

摘要

本計劃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執行，在上期計畫執行期間，已取得南勢部落的同意進行合作。109 年 4 月以學術利用申請取得狩獵許可，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亦協助建立南勢狩獵自主公約、及狩獵動物管理規章及流程。關於避免瀕危物種黑熊與石虎的誤獵，目前以規劃狩獵區域分級分區，後續推動陷阱記名制及嘗試降低誤捕之陷阱裝置來努力。從南勢部落示範獵區的自動相機資料分析，山羌變動下限為 34.8，野山羊為 1.18，野豬為 0.67；八仙山長期監測區域山羌變動下限為 28.01，野山羊為 0.96，野豬為 0.62。雖然目前狩獵物種的月平均出現頻度都曾有過低於變動下限，但都有再提高的情況。各物種之月平均 OI 值、標準誤及變動下限會因資料的累積而逐年修正，以獲得長期的平均趨勢。整體而言，南勢狩獵樣區的 4 種狩獵物種出現頻度，相較於同時期的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並無太大差異。狩獵量分析，109/1~109/6 南勢部落狩獵示範樣區扣除野放個體，共捕獲山羌 51 隻、台灣野山羊 30 隻、野豬 16 隻、白面鼯鼠 9 隻、大赤鼯鼠 12 隻、白鼻心 2 隻，共 120 隻動物，由於山羌、台灣野山羊近三年出現頻度呈現增加之趨勢，考量還在永續使用量的情況下，下一年度的山羌申請數量可以提高至 100~120 隻。狩獵自主管理部分，已開始依所討論出來的機制進行狩獵量回報，評估在狩獵壓力下該狩獵物種之經營管理，與部落共同合作進行，以達部落自主管理、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目標。

關鍵字：狩獵自主管理、狩獵物種、八仙山地區、族群監測

第一章、計畫需求與目標

一、前言

近年來，因應世界重視原住民族文化資本及傳統生態智慧的潮流，消逝中的台灣各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與文化傳承也日漸受到重視，使得台灣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也開始省思人與自然隔離的策略所衍生的問題，而逐漸有學者提出結合在地部落傳統狩獵文化制度及科學性的野生動物監測機制(裴家騏和羅方明 1996, 裴家騏 2003)，納入傳統生態智慧及傳統祭儀等文化傳承的需求，期望能因應世界潮流，發展出一套由政府與在地部落社群共同參與與管理的野生動物保育與資源管理策略，並發揮在山林巡護、文化傳承及旅遊產業上，以尋求資源永續利用、野生動物族群保育及文化資本保存多贏的局面(盧道杰等 2006)。

國際上近年的保育方針，主張從地方本位出發的保育模式，可以深入認識和闡明問題的背景脈絡，達到更良好的保育效果。第十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於 2010 年 10 月提出「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及「愛知目標 (Aichi Targets)」，後者包含五大策略目標和 20 項子目標，其中，策略目標 E：「透過參與式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強化策略目標的執行工作」，而子目標 18 項更詳細訂定：「到 2020 年，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其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和習慣使用自然資源方式相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作法，必須受到尊重，並獲得國家法規與國際規範的保護。」這種重視權益關係者 (stakeholder)，強調個案的在地脈絡，主張由下到上的決策模式，成為目前世界對於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主流。

回應這樣的趨勢，國內於 2005 年通過並實施原住民基本法之後，台灣的野生動物保育策略也開始將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需求納入考量，主管機關林務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的修訂，設置「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該辦法明訂在基於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及文化祭儀的傳承與生態平衡、永續利用的前提下，原住民可依法申請狩獵野生動物，藉以凝聚原住民族對社會組織及傳統祭儀和禮俗的向心力，延續原住民族之文化傳承。另基於各地野生動物資源與文化上的差異性，在呼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開放原住民族在文化祭儀狩獵的同時，必需掌握在地文化特色與資源使用需求，加強野生動物族

群的科學性監測機制，並透過訓練與鼓勵在地社群能實際參與野生動物資源監測，達到在地參與與納入在地傳統生態智慧的目的。

藉由即時的科學研究監測掌握狩獵物種的族群資訊，如密度、族群動態、分布區域等並分析影響動物族群動態的相關因子，包括狩獵因子的影響。並定時進行部落訪查與宣導，輔導成立山林巡守隊或辦理野生動物科學性監測講習與說明，讓原住民部落掌握野生動物最新的族群動態。並與傳統獵人所必須遵守的社會規範（如在泰雅族中的 gaga、各式狩獵禁忌與規範）相連接，納入現代野生動物保育的方式與價值，在部落獵人代表會議共同協商議定下，重建新的狩獵規範與禁忌，並商討符合部落社會規範與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的申請方式。如此方能針對申請案件，在永續利用且不影響動物族群的原則下，評估可供利用狩獵之物種與數量，隨時與部落共同掌握與因應部落共有自然資源的變動狀況，並獲得原住民部落的支持，以互信共管的原則來爭取野生動物資源管理、部落文化傳承、部落經濟發展等多贏局面。

近年來，政府單位、學者專家、在地原住民族三方合作，在多個原鄉部落逐次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開啟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窗口。南台灣的魯凱族、中台灣的鄒族、東台灣的太魯閣族，在國內皆是具有代表性且持續推行至今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案例，其計畫執行方向的大原則皆以（一）釐清在地原住民部落背景脈絡以及狩獵模式、（二）建立長期動物監測為主，等兩者皆具穩定、持續性與具有足夠資訊時，再邁入行政契約的正式訂定。前者執行的模式多採用深度訪談法、滾雪球法，搭配焦點團體訪談法等模式，在研究團隊與受訪者之間逐步建立信任感，同時請獵人推薦提供合適的狩獵場域內，架設自動相機作為長期監測的初步起頭，建立狩獵自主管理的回報模式。

因應該管理辦法，實有必要蒐集原住民狩獵文化資訊，及建立轄內可供原住民族申請狩獵地區之原住民主要利用物種調查資料。八仙山地區位處之台中市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其境內主要之原住民族為泰雅族，周遭部落原住民主要於八仙山周遭林班地狩獵。102-105 年間協助東勢林管處完成兩年期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禮儀及文化祭儀需求獵捕及利用野生動物需求前期評估計畫，完成斯可巴、哈崙台、松鶴、裡冷等和平區部落之狩獵文化訪談，以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八仙山事業區第 97-100、103、106、111、112 林班）內之台灣野豬（*Sus scrofa taiwanus*）、台灣野山羊（*Capricornis swinhoei*）、山羌（*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台灣獼猴（*Macaca cyclopis*）族群與相對數量調查，其中八

仙山事業區第 97-100、111、112 林班為和平區部落主要的狩獵林班地。本計畫規劃針對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提出主要利用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狩獵管理與申請作業模式以及溝通平台，並協助依相關規定申請狩獵，協助目標部落建立狩獵活動自主管理辦法及狩獵量回報機制。在第一期計畫 106 年 9 月到 108 年 1 月執行期間，取得南勢部落有意願進一步合作，並已完成南勢部落狩獵區內之自動照相機樣監測建置。本期計畫將持續進行監測，並協助依相關規定申請狩獵，協助目標部落建立狩獵活動自主管理辦法及狩獵量回報機制，評估在狩獵壓力下該狩獵物種之經營管理，與部落共同合作進行，以達部落自主管理、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目標。

二、計畫期程

全程計畫期程：自 106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一期計畫期程：自 106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31 日止

第二期計畫期程：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本期）。

三、計畫目標

（一）全程目標

1. 針對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提出主要利用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狩獵管理與申請作業模式以及溝通平台，並協助依相關規定申請狩獵，協助目標部落建立狩獵活動自主管理辦法及狩獵量回報機制。
2. 釐清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哈崙台、斯可巴、松鶴、裡冷、南勢）主要狩獵區域與路線，並與有意願之其一部落，合作進行狩獵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與野豬）族群監測與治理。
3. 延續前期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八仙山事業區第 97-100、111

、112 林班) 本處所轄林地監測，在合作部落獵區內持續進行主要狩獵利用之中大型哺乳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與野豬) 族群動態監測。

4. 因應「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研擬適用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與主管機關執行之整體狩獵管理(包括申請、數量、適應性管理調整準則) 與中大型哺乳動物族群監測之作業模式，以建立部落未來自主管理之模式與規章。

(二) 第一期目標

1. 舉辦部落討論會至少 3 場次，凝聚狩獵動物管理之共識與執行方式，完成年度相關狩獵申請，並收集對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意見。
2. 規劃中大型哺乳動物狩獵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與野豬) 監測與調查樣區，進行長期監測。
3. 舉辦狩獵動物自動照相機監測教育訓練與現場教學至少 2 梯次。
4. 在部落有意願前提下，以完成一個部落的合作狩獵管理共識或實地測試為目標，或至少取得下一期開始進行之共識。
5. 利用執行工作計畫之機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至少 8 人次以上。

(三) 第二期目標(本期)

1. 協助部落完成年度相關狩獵申請並回報，若因法令等相關問題無法申請成功，亦請彙整執行相關工作所遇之困難，提供相關修法意見。
2. 如成功申請並執行狩獵活動後，協助部落依自主管理公約舉辦公約大會及管理機制會議，並協助彙整及分析部落狩獵日誌、每月狩獵量，以利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彙整部落意見與實際執行效果，持續收集對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執行方式之意見。
3. 透過訪查了解部落架設陷阱之需求，並逐步與部落溝通，建立陷阱使用機制、傳統領域非法獵具之巡護方式及珍稀物種誤獵之通報機制，減少陷阱誤獵的可能性及建立後續通報機制。

4. 若完成年度狩獵活動後，依據監測資料與狩獵量資料比較分析，進行適應性管理調整狩獵量。在尚未完成狩獵活動申請時，應透過各式機會加強輔導部落執行傳統領域之巡護工作，必要時可輔導部落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以建立部落自主巡護之機制。
5. 持續透過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或穿越線調查等方式，進行狩獵區及前期監測地區（八仙山一帶）之主要目標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野豬及飛鼠）族群長期監測。
6. 舉辦狩獵動物自動照相機監測教育訓練與現場教學至少 1 梯次。
7. 舉辦部落族人參訪活動（至少 10 人次），主要參訪轉型觀光旅遊成功之部落，並在部落有意願前提下與部落討論發展生態或人文觀光之可能性。
8. 利用執行工作計畫之機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至少 8 人次以上。

第二章、部落背景資訊

根據鄭光博 (2006)參考移川子之藏 (1935)、廖守臣 (1984)及田野調查所得之泰雅族部落分布現況及系統分類結果，八仙山遊樂區週邊主要部族為南勢群，分布於谷關至和平區行政中心的大甲溪流域之間，由上游而下分別為博愛里的哈崙台(Hrung，又稱十文溪，包括斯可巴)、松鶴(Tbulan)、裡冷(Lilang)與南勢里的南勢(Meipasing)、和平(Mei'solay)等4個部落，分屬賽考利克(哈崙台、松鶴部落)及澤敖利(裡冷、南勢部落)兩個語系。本年度訪談部落包括八仙山周邊的哈崙台、斯可巴、松鶴、裡冷(屬於和平區博愛里)，以及南勢里的南勢部落(屬於和平區南勢里)，一共五個部落。而受到生活型態改變及地處偏鄉等因素，由於地處偏僻山區，青壯年多出外謀生、求學，使得常住人口以老年和幼童為主。區內經濟活動以種植高接梨、甜柿、鶯歌桃、柑橘、竹筍等農耕旱作及新興的遊憩觀光產業為主，狩獵已非維持生計所必需，鮮少以狩獵維生，狩獵方式大多為不定期或農閒時刻在耕地周遭獵捕為主，現將五個部落簡略敘述如下：

一、哈崙台部落、斯可巴部落

部落位於中橫公路十文溪站上方約三、四百公尺上方台地，谷關稍西邊，大甲溪的右岸，所以也稱為十文溪部落。哈崙台部落的族人原本居住於南投縣境的發祥村，一百多年前由頭目率領部份族人遷移到大甲溪流域建社。民國九年頭目率族人襲擊十文溪以及裡冷溪的腦寮，殺害腦丁，支援抗日事件，不過仍因彈盡糧絕而投降，後被日人強制遷村安置於今松鶴部落。日人再於民國30年前後將部落族人遷到今哈崙台地區。斯可巴部落是從哈崙台部落分出去的，早已成為獨立運作的部落，不過在傳統領域與狩獵區域的部份並未再額外分化。

二、松鶴部落

日治時代被稱為「久良栖」，現音譯為德芙蘭部落，為位於中橫公路台八線上，臨大甲溪左岸的平地，東臨哈崙台部落，西接裡冷部落。松鶴的口傳歷史起源也和哈崙台部落一樣是原居在南投縣境，也是一百多年前由頭目帶領族人先遷徙到今八仙地區，再於民國三年時遷村到今松鶴現址。「德芙蘭」據說是以開山頭目的名字命名，直到民國50幾年時，一位鄉長有感於此地盛產松樹，且常有鶴來棲息(應為鷺科鳥類)，遂逕自改名為「松鶴」。

三、裡冷部落

以泰雅族語的語意來說，「裡冷」是來是於深山的人，也說明了本部落也為遷徙而成之部落，位置在大甲溪南岸與裡冷溪匯合處的西南方台地上，裡冷口傳歷史說到該部落祖先來自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紅香部落，民國元年後因為日人的勢力從大甲溪推進到台中和平區與南投仁愛鄉交界的稜線，亦即白姑大山一帶，整個部落暴露在日警之監視範圍內，部落才在日警勸誘下，翻過白姑大山稜線，在已經有同社族親居住的久良栖社下游的大甲溪與裡冷溪合流處，建立新的部落至今。

四、南勢部落

位於東勢鎮東方約十八公里處，大甲溪的右岸，多平坦的平地或台地，為本研究中唯一在南勢里的部落。南勢部落目前細分成兩個聚落，以大甲溪支流打鐵坑溪為界，位於東方台地上稱為南勢，溪邊的則稱為稍來。南勢部落是由白毛與阿冷兩社所組成的聚落，此兩部落原本住在南勢對岸，因受日人襲擊加上遷居之處水量不足而再遷南勢現址形成聚落；稍來社則是原住在打鐵坑溪的中游山腹，因日軍的襲擊，被安置於現在和平鄉公所後方山腹。後來再因抗日事件後全社逃難而分開遷到雙崎、雪山坑與原社址稍來等地，後因地勢太高供水困難，於是遷徙至打鐵坑邊成為現在的聚落。南勢部落位於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內，南勢里總人口 2,118 人，其中原住民人口為 501 人，約佔 1/4 之比例，南勢里里長目前也為非原住民擔任之。主要信仰宗教為基督教，部落內有長老教會及真耶穌教會。

此五個部落在人類學上都屬於泰雅族，但在傳統祭儀上也與北部泰雅一樣面臨崩解，傳統祭儀與狩獵文化並未有完整的延續，根據前期的研究訪談初步顯示博愛里共有播種祭、收穫祭／歲時祭、祖靈祭、新屋落成的祭典等，但受訪者均表示目前這些傳統祭儀並無傳承下來，已經不再舉辦與存在，顯示這些部落負責祭祀的次團體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已然消失。但與個人及家族延續關係較密切的生命禮俗如新年、嫁娶等仍舊維持一定的傳統，同時也會在雙方協調下提供較大型的野生動物作為聘禮或是禮物，種類與數量也是經雙方協商而定之。至於平日則傾向於不進行狩獵，部分族人表示僅於 11~2 月偶而在農園附近山區放置陷阱獵捕動物，鮮少專程深入林班地獵捕動物。因為泰雅族亦從事農耕和漁撈等生產活動，農忙時間適逢春、夏季，為動物繁殖生產季節，復以天氣高溫多濕，此時進行狩獵活動，除了獵物容易因為高溫腐敗之

外，雨季上山亦有安全上的顧慮。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在台中市和平區有關部落主要傳統祭儀與利用之野生動物(表 1)，主要為祖靈祭(7~12 月)及生命禮俗。根據國內外學者(Simon 2013)對於傳統泰雅族的狩獵利用物種與信仰、祭祀與生活等文化傳承的關係研究，發現以台灣野豬最受重視，被部分學者視為維繫泰雅文化的關鍵性物種(Simon 2013)，其次為台灣野山羊、山羌、水鹿(*Rusa unicolor*)等中大型偶蹄類動物，形成泰雅族的主要狩獵物種；大赤鼯鼠(*Petaurista philippensis grandis*)及白面鼯鼠(*Petaurista alborufus lena*)等飛鼠類動物則大多為年輕獵人狩獵來自用的獵物，不會用在祭典與嫁娶等禮俗上；而其他如台灣獼猴、白鼻心(*Paguma larvata taivana*)等動物亦偶而會被捕捉而食用。

表 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附表中，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儀與主要利用之野生動物

族別	縣市	祭典	狩獵季節	狩獵工具	狩獵物種	區域
泰雅族	台中市	感恩祭、 文化節	十~三月	傳統獵捕 器、陷阱	台灣野山羊、台灣水 鹿、野豬、飛鼠、山羌	和平區

第三章、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一、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禮儀及文化祭儀需求獵捕及利用野生動物需求前期 評估計畫(1/2、2/2)之重點成果

(期程：102 年 5 月 25 日到 103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在開放狩獵之前，首先必須了解境內泰雅族之狩獵文化與形式，並且針對重點受關注物種進行基礎生態資料收集，建立實用且具有代表性的動物族群監測方法。藉由訪談內容與族群的持續監測，對狩獵物種的族群現況與可供狩獵數量進行評估，建構受關注物種的族群分布模式，並針對該地區之需求擬定狩獵方針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期能掌握開放狩獵後的動物族群數量變化，並對未來狩獵的經營管理方針能即時掌握與調整。本計畫設定以台中市和平區八仙山地區週邊哈崙台、松鶴、裡冷等博愛里 3 個部落為目標，訪談調查泰雅族祭儀文化所需獵物特性、狩獵方式、祭儀需求等資訊，進行三個部落於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內狩獵動物族群與相對數量之調查，並同時以未開放狩獵的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做為對照進行監測，以提出後續狩獵自主管理相關工作規劃之建議及未來管理處轄區內泰雅族狩獵物種族群動態模式與長期監測之調查研究規劃。

(一) 部落訪談

研究團隊訪談哈崙台、松鶴、裡冷等博愛里 3 個部落共 33 位獵人或者老，表示因為經濟生活型態改變、狩獵管制等因素，現今狩獵區域多集中在部落的農地週邊。現地調查發現，自動相機拍攝到的獵人活動，較少出現在中高海拔山區，主要集中在 1500m 以下的步道、中橫公路、台電維護路徑周遭附近的森林拍攝到獵人或獵犬之活動。雖然透過自動照相機，可對主要狩獵物種達到一定的監測效果，但若能獲知實際上周遭部落的實際年狩獵量，以對照研究估算結果，將可對狩獵物種族群有更好的評估，達到更細膩的狩獵經營管理。

(二) 狩獵物種「台灣野豬」、「台灣野山羊」、「山羌」、「台灣獼猴」族群調查結果

針對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八仙山事業區第 97-100、103、106、111 與 112 林班）內之「台灣野豬」、「台灣野山羊」、「山羌」、「台灣獼猴」族群與相對數量進行調查，調查方法同樣採用紅外線感應自動照相機，於 111-112 林班設置 14 個自動照相機樣點，97-100 以及 103 和 106 林班設置 16 個自動照相機樣點，山羌在每個樣點都有拍攝到，台灣野山羊與台灣獼猴的出現樣點比例屬廣泛分布物種，野豬則在 97-100 以及 103 和 106 林班拍攝比例少於 50%。食肉目動物拍攝到 4 種，也有拍攝到野貓與家犬，總計有 26.7%個樣點拍攝到家犬，26.7%拍攝到獵人與其他不明人士，自動照相機並拍攝到帶有頸圈的狗（至少 2 隻），追擊山羌，此區應有一定的狩獵壓力，主要集中範圍內海拔 1,500m 以下區域。狩獵物種族群估算，估算出八仙山全區（97-103、106-112 林班）山羌的族群密度約 16.6 隻/km²，總數量約 726 隻（95%信賴區間 432~1,210 隻），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的族群密度約 13.2 隻/km²，總數量約 249 隻（95%信賴區間 135~455 隻），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建議的永續利用量為 56 隻（95%信賴區間 28~108 隻）。八仙山全區台灣野山羊的族群密度約 3.89 隻/km²，總數量約 170 隻（95%信賴區間 42~1,181 隻），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的族群密度約 6.12 隻/km²，總數量約 115 隻（95%信賴區間 39~356 隻），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建議的永續利用量為 9 隻（95%信賴區間 3~30 隻）。但由於台灣野山羊估算不確定性較高，建議採取更為保守的方式，搭配持續性的監測，進行適應性管理。台灣野豬因活動範圍變異大且拍攝資料少，台灣獼猴同時與樹上與地面活動，因此在模式估算族群量與永續使用量上並不適用，以自動照相機拍攝之出現頻度 OI 值作為相對數量，監測族群變動趨勢，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出現頻度 OI 值野豬平均值為 0.59，變動下限 0.43，台灣獼猴平均值為 4.16，變動下限為 3.43。調查結果顯示在既有的狩獵壓力下，4 種狩獵動物族群量並未遭受明顯的威脅而有族群持續下降或很低的趨勢，但山羌與台灣野山羊可能有因狩獵壓力或植被干擾歷史影響而有族群較低的趨勢。

(三) 未來管理處轄區內泰雅族狩獵物種族群動態模式與長期監測之調查研究規劃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內相關狩獵管理之工作建議，建議於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可申請狩獵林班地內 20 處建置樣點進行自動照相機監測，可評估擴大到大甲溪北岸部落也有在狩獵的林班地，不需廣布相機到較高海拔，

僅需在主要狩獵路徑周遭，利用本計畫建置的監測樣點進行監測即可。同時朝向與鄰近部落溝通合作，透過實際狩獵量的呈報，採取年狩獵量總量管制方式，搭配主要狩獵區域的自動照相機監測，資料整合分析比較，進行狩獵物種族群適應性管理，可達到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永續利用的雙贏局面。

未來管理處轄區內泰雅族狩獵物種族群動態模式與長期監測之調查研究規劃，可以採取同樣的模式，開始進行自動照相機監測，並可進一步納入飛鼠的錄音監測調查，在核准部落年狩獵量總量管制的模式下，提高部落合作意願，進行實際狩獵數量的回報與記錄，如此可透過自動照相機的動物出現頻度趨勢分析，配合本計畫使用的族群估算方式獲得的族群量資料，在建議的工作流程架構下，作交叉的對照與探討，以及敏感性分析，評估動物出現頻度以及模式估算數值的可靠度與敏感度，搭配適應性管理的操作模式，建立一套動態的族群監測與狩獵管理模式。

二、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應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1/2）之重點成果

（期程：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此計畫為 102-105 年間協助東勢林管處完成兩年期『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禮儀及文化祭儀需求獵捕及利用野生動物需求前期評估計畫』計畫，在初步了解部落狩獵文化與八仙山地區主要狩獵動物族群現況之後，在前期計畫哈崙台、松鶴、裡冷 3 個部落，再新納入南勢部落，開始進行狩獵自主管理操作與狩獵動物族群監測計畫之第一期。針對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提出主要利用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狩獵管理與申請作業模式，研擬適用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與主管機關執行之整體狩獵管理，包括申請、數量、適應性管理調整準則與中大型哺乳動物族群監測之作業模式，以建立部落未來自主管理之模式與規章。

（一）部落訪談與討論會

研究人員訪問了南勢部落、裡冷部落、松鶴部落、哈崙台部落狩獵活動的詳情，以瞭解各部落獵人主要狩獵區域，並舉辦狩獵自主管理討論會。南勢部落在非正式的

討論會後，得知獵人人數仍多達近三十位，個人獵槍多是合法槍枝，而且合作的意願是五個泰雅部落中最為強烈的，其他前期接觸的哈崙台、松鶴、裡冷部落，卻無很大的意願進行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亦或個人獵槍幾乎皆無合法申請而作罷，故本期新計畫擬與前期並未接觸過的南勢部落合作，以其為中心來執行狩獵自主管理的計畫案。陸續舉辦了部落說明會、狩獵公約與施行細則討論會、多次狩獵區路線的勘查與相機架設的實地踏查以及自動相機實地架設操作訓練課程。

(二) 南勢部落監測狩獵樣區及長期監測樣點之狩獵目標動物族群變化

南勢部落狩獵樣區自動相機，共分析 13 台處樣點資料（附錄一），總工作時數 35,994 小時，有效影片數為 2,905 段，共拍攝到 3 種偶蹄目、5 種食肉目動物等，包括山羌、台灣野山羊、臺灣野豬、臺灣黑熊（*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鼬獾（*Melogale moschata subaurantiaca*）、白鼻心、食蟹獾（*Herpestes urva formosanus*）、石虎（*Prionailurus bengalensis*）、台灣獼猴、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赤腹松鼠（*Callosciurus erythraeus taiwanensis*）以及 6 種鳥類，包括藍腹鵲（*Lophura swinhoii*）、台灣山鷓鴣（*Arborophila crudigularis*）等，另外也拍攝到家犬家貓等非野生動物物種。

從各動物的出現頻度平均值來看，依序為山羌（27.69）、台灣獼猴（6.48）、鼬獾（2.6）、藍腹鵲（2.06）、台灣野山羊（1.7）、食蟹獾（1.68）、野豬（1）、台灣山鷓鴣（0.59）和白鼻心（0.54）。其中臺灣黑熊（0.03）、石虎（0.03）則分別各紀錄到在東卯溪樣區和打鐵坑溪區域，這兩種食肉目動物皆為保育類第一級野生動物。

(三)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遭可狩獵林班地自動照相機監測結果

延續前期八仙山的自動相機監測樣點，選擇 7 處樣點持續監測，自動相機資料總工作時數 23,821 小時，有效照片數為 1,913 張，共拍攝到 3 種偶蹄目、3 種食肉目動物等，包括山羌、台灣野山羊、臺灣野豬、鼬獾、白鼻心、食蟹獾、台灣獼猴、穿山甲以及藍腹鵲、台灣山鷓鴣等鳥類，另外也拍攝到家犬家貓等非野生動物物種，以及獵人與不明人士。各動物的出現頻度平均值來看，依序為山羌（19.45）、台灣獼猴（6.07）、鼬獾（3.64）、台灣野山羊（1.64）、野豬（1.28）、藍腹鵲（0.83）、食蟹獾（0.77）臺

灣山鷓鴣(0.61)和白鼻心(0.23)。山羌、鼬獾和台灣獼猴廣泛出現在各樣點。其中 BSS28 除了監測到疑似施工人員，也發現到持槍之獵人，前期監測此樣點就有獵人之活動。BSS38 此樣點位於行車路旁且正在施工期間，人為干擾較大。大致上相機樣點山羌、山羊和台灣野豬的 OI 值與前期(姜博仁等 2016)相較並無明顯差異。

(四) 舉辦狩獵動物自動照相機監測教育訓練與現場教學

於 107 年 7 月 29 日於南勢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了第一次的自動相機介紹與架設相關的室內課程，參與的南勢泰雅獵人總共有 17 位，內容包括自動相機的功能介紹、簡易操作方式、並分享一部分目前在該部落所拍攝到的動物影像；在 107 年 12 月 1 日於白毛山區進行了第二次的自動相機戶外研習課程，包括了電池與記憶卡的置換、獵路的選擇與相機架設角度的實際操作等；在 107 年 12 月 8 日於白鹿橋後方森林中舉辦第二梯次的自動相機戶外研習課程。

第四章、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狩獵自主管理相關工作

延續第一期（106 年 8 月 28 日到 108 年 1 月 31 日）調查結果，針對有合作意願的南勢部落，舉辦部落討論會，針對第一期執行方式與監測資料，進行討論與檢討改善。協助部落完成年度相關狩獵申請並回報，若因法令等相關問題無法申請成功，亦請彙整執行相關工作所遇之困難，提供相關修法意見。如成功申請並執行狩獵活動後，協助部落依自主管理公約舉辦公約大會及管理機制會議，並協助彙整及分析部落狩獵口誌、每月狩獵量，以利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彙整部落意見與實際執行效果，持續收集對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執行方式之意見。透過訪查了解部落架設陷阱之需求，並逐步與部落溝通，建立陷阱使用機制、傳統領域非法獵具之巡護方式及珍稀物種誤獵之通報機制，減少陷阱誤獵的可能性及建立後續通報機制。若完成年度狩獵活動後，依據監測資料與狩獵量資料比較分析，進行適應性管理調整狩獵量(圖 1)

(一) 部落討論會

部落討論會透過部落主要領導人士(如村長、代表或頭目等)協助召開，以盡量召集相關權益關係人，針對相關狩獵議題進行討論與共識取得。為努力取得部落信任，事先與部落主要領導人就部落討論會舉辦會前會，先取得共識，必要時由部落主要領導人擔任主要或協助主持討論會議。

部落討論會以凝聚狩獵動物管理之共識與執行方式為目標，在考量生態永續與保育為原則下，與主管單位取得核准方式共識，在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以「當年度核准總量」協助完成申請程序，部落可不必再於每次祭儀或傳統文化有需要利用野生動物時提出申請，省卻繁雜手續，亦能同時尊重到原住民在打獵前避諱提到狩獵對象及數量的傳統禁忌，以及獵獲物種無法預知的情況。協助部落完成年度相關狩獵申請並回報，若因法令等相關問題無法申請成功，則彙整執行相關工作所遇之困難，提供相關修法意見。若成功申請並執行狩獵活動後，協助部落依自主管理公約舉辦公約大會及管理機制會議，並協助彙整及

分析部落狩獵日誌、每月狩獵量，以利滾動檢討執行情形。第二期(期程 108 年 1 月 31 日到 109 年 7 月 31 日)之部落討論會針對第一年期執行方式與監測資料，進行討論與檢討改善，凝聚改善後狩獵動物管理之共識與執行方式，並持續收集對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與前期執行方式之意見。

(二) 部落訪談

針對南勢部落進行訪談調查架設陷阱之需求，了解陷阱使用方式、材料、架設地點、區域與陷阱檢查頻度等使用機制。逐步與部落溝通，傳統領域非法獵具之巡護方式及珍稀物種誤獵之通報機制，減少陷阱誤獵的可能性及建立後續通報機制。

採取申請年限一年的方式進行，協助第一期計畫有合作意願的部落(目前僅南勢部落)完成年度相關狩獵申請並回報，若因法令等相關問題無法申請成功，將彙整執行相關工作所遇之困難，提供相關修法意見。如成功申請並執行狩獵活動後，協助部落依自主管理公約舉辦公約大會及管理機制會議，並協助彙整及分析部落狩獵日誌、每月狩獵量，以利滾動檢討執行情形。

其他部落部分(斯可巴、哈崙台、松鶴及裡冷)，在這些部落有意願前提下，持續輔導及溝通部落獵人依規定申請狩獵許可。

二、監測狩獵樣區及長期監測樣點（八仙山一帶）之狩獵目標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台灣野豬與飛鼠)族群變化

(一) 自動照相機監測調查

自動照相機主要採用 Browning Recon Force、Spec Ops 或同等級之自動照相機，八仙山長期監測樣點則沿用相同的 Reconyx HC500/PC800 自動照相機。自動照相機使用被動式紅外線感應器，為熱與動作感應的形式，也就是在有感應到動物移動時才會觸發，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因此非常適合用來監測部落的主要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如山羌、台灣野山羊、台灣野豬等動物。配合感應器設計，拍攝獸徑動物的數位相

機以低高度（約 30-50cm）架設，以 10~20 度略微朝下，水平感應穿越獸徑之動物（姜博仁等 2009）。自動照相機每 1~2 個月就去下載記憶卡，收回之影像資料將以人工辨識，紀錄物種、出現座標及其他附加屬性資料（如調查人員、氣候、調查方式等 metadata）。自動照相機的資料分析，主要針對物種名錄及族群量評估。分析的原理概述如下：

1. 有效照片：

有效照片的定義為：

- (1) 1 個小時以內同 1 隻個體的連拍只視為 1 張有效照片記錄，只把第 1 張當作有效的活動時間與出現頻度記錄。
- (2) 不同個體，即使是同 1 個小時內連拍，也當作不同的有效紀錄。若是 1 張照片內有 2 隻以上不同個體，每隻個體都視作 1 筆獨立的有效紀錄。但是因為台灣獼猴是群居動物，台灣野豬與黃喉貂亦常拍攝到小群活動，因此以群為取樣單位，這 3 種動物 1 小時內連拍的記錄，即使是不同個體，一率視為同 1 群而只當作 1 筆有效記錄。

2. 動物出現頻度：

動物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以如下公式計算：

$$OI = \frac{\text{一物種在該樣點的有效照片數}}{\text{該樣點的總工作時數}} \times 1000 \text{ 小時}$$

台灣野豬、台灣獼猴、黃喉貂與地棲性鳥類的有效照片數皆以群為單位，其他動物則以單隻為單位。自動照相機的拍照頻度可以作為動物相對豐富度的一個指標（Carbone et al. 2001, O'Brien et al. 2003, 裴家騏和姜博仁 2004, Rovero and Marshall 2009），因此可透過自動照相機獲得之 OI 值，來作為主要狩獵動物之相對族群量波動趨勢。然而自動照相機主要適合地面活動哺乳動物，因此飛鼠並不適合透過自動照相機監測。

(二) 飛鼠族群監測

大赤鼯鼠、白面鼯鼠也為八仙山區域原住民主要狩獵物種之一，第一期計畫訪談過程中約有 50%獵人表示近 5 年飛鼠狩獵數量有下降的趨勢。由於飛鼠為樹棲性，不適合利用自動照相機進行監測族群變動，主要用以調查飛鼠的方法為在夜間利用探照燈照射樹冠層以目視法尋找飛鼠。目前研究資料顯示大赤鼯鼠雄性活動範圍為 15.9 ± 3.17 公頃，雌性為 7.6 ± 1.98 公頃(林致綱 2012)，因此將以南勢部落狩獵路線橫流溪、沙連溪、東卯溪及白毛台等 4 條主要路線作為調查樣線。每條調查樣線上會尋找合適曾有飛鼠出沒之樣點，各調查樣線再挑選出 5 個監測樣點，每個樣點以在固定努力量之下的飛鼠紀錄總數量作為飛鼠族群監測指標。調查樣線以車行沿路探照燈觀察，沿路的監測樣點以定點觀察方式，周圍 10 公尺以探照燈觀察 5 分鐘，紀錄飛鼠出現數量、種類、出現的樹種。調查時間為夜間，每季進行一次，實際選取的樣點位置與數量，依照現地狀況，進行調整。

(三) 動物族群監測指標

屏東科技大學團隊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的狩獵相關研究計畫，提出採用動物相對豐富度，也就是動物出現頻度(OI 值)，可以維持在合理變動範圍內作為狩獵治理中適應性管理的目標準則(翁國精 2015)。本計畫將參考翁國精 (2015)提出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OI 值加減一個標準誤(standard error, SE)視為合理的變動範圍。本計畫將建置兩部落狩獵區內之動物出現頻度 OI 值之合理變動範圍。

三、狩獵量紀錄與監測資料比較分析，進行適應性管理調整狩獵量

在部落討論會中，希望可建立實際狩獵量回報的機制，由部落自主通報狩獵量，包括物種、數量、狩獵方式與努力量等資訊，以與「當年度核准總量」以及自動相機監測資料彙整分析比較，進一步了解自動照相機資料與狩獵量的關係，提高藉由自動照相機監測資料，進行適應性管理的精確度。透過狩獵量搭配自動照相機所獲得之狩獵動物族群波動趨勢，評估不同狩獵量對族群之可能影響，作為適應性管理之根據(圖 1)。

由於狩獵量的回報，仰賴部落對於狩獵合作治理的信任，狩獵量的回報方式如何達到穩定

回報以反應季節變化，以及正確回報以忠實反應與獵物族群之關係，實為影響適應性管理是否可發揮效果的關鍵因素。在這一部分，與部落主要領導人與獵人討論各種可能執行方式之優劣與可接受程度，與獵人討論是否有意願以手機或相機拍照回傳的方式（帶有 GPS 點位），並且透過狩獵證的發放，並需在回報狩獵量之後才可以由部落自主管理團隊核發下一次的狩獵許可，每次核章 2~3 周的狩獵期等等不同方式進行討論與評估，並在執行過程中持續加以修正，以期找到最好的狩獵量回報的方式。

另外在獲得部落族人的許可下，由研究人員擔任隨隊觀察員，跟隨具代表性的獵隊前往傳統獵場，實際記錄狩獵的過程、地點、狩獵方法與努力量、獵獲物種等資訊。若部落有禁忌或疑慮，則完全由部落自主通報，團隊則會與部落溝通，透過部落在非實際進行狩獵的情況下，隨隊紀錄實際狩獵區域，利用 GPS 定位，以利記錄狩獵動物族群監測區域、了解部落獵區與狩獵路線。若在後續狩獵活動中，部落可能不願意研究人員隨隊紀錄，亦或者部落獵人狩獵活動頻繁或者僅於部落附近進行，研究人員無法隨時跟隨，研究人員將與部落獵人討論，如果獵人有意願配合，由獵人攜帶軌跡紀錄器與照相機進行狩獵路線與狩獵量紀錄，若是具有智慧型手機並且願意透過手機紀錄狩獵之獵人，研究人員將與這些獵人合作，給予教育訓練，透過手機紀錄狩獵軌跡航線、狩獵地點以及拍照記錄狩獵量。唯團隊過往經驗，狩獵量回報，受限許多禁忌、對於科技產品的使用、隱私等之考量，實際執行層面多半效果不佳或很難達到預期成果，而以研究人員隨獵隊進行紀錄最有效率，因此將盡量說服部落，配合狩獵證發放配合及回報。

另外則是狩獵量申請與狩獵量回報部分，部落可能會有疑慮是回報數量若超過申請量，是否會影響後續的狩獵權益，而對回報狩獵量有所顧忌或是有低報的情形，這一部分亦將與部落進行討論可以接受的方式，以及部落願意建置的規範等等。

視狩獵量的回報情形，狩獵量的資料，將與自動照相機監測資料彙整比較，一則用以評估狩獵可能的影響，二來用以作為後續適應性管理調整下一年度狩獵量申請的參考。

四、傳統領域巡護與減少陷阱誤獵

針對有合作意願之部落進行訪談調查架設陷阱之需求，了解陷阱使用方式、材料、架設地點、區域與陷阱檢查頻度等使用機制。逐步與部落溝通，傳統領域非法獵具之巡護方式及珍稀

物種誤獵之通報機制，減少陷阱誤獵的可能性及建立後續通報機制。對於有意願申請電網補助農友，則輔導其於果園架設電網，減緩台灣野豬危害，另可減少使用索套或改良式獵捕器等陷阱，避免對石虎或黑熊等瀕危物種之誤獵。在尚未完成狩獵活動申請時，則透過各式機會加強輔導部落執行傳統領域之巡護工作，必要時可輔導部落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以建立部落自主巡護之機制。

五、舉辦狩獵動物自動照相機監測教育訓練與現場教學至少 1 梯次

自動相機監測教育訓練延續前期計畫舉辦過之自動照相機訓練課程，根據部落學習狀況，做對應之課程調整，預計舉辦中大型哺乳動物自動相機監測教育訓練與現場教學至少 1 梯次，以期未來部落可以進行自主監測，對象包括部落族人與管理單位未來可能開始自行現場監測的巡視人員，以評估未來逐步交由部落與管理單位自主監測與管理的可行性。

自動相機監測教育課程將以實作為主，包括相機原理與應用、操作與設定、野外架設與電池記憶卡更換、野外簡易故障排除，保養維修工作等，並且強調架設方式的標準化，以確保資料收集品質的標準化。現場將提供足夠之自動照相機，讓參與人員可以現場熟悉操作，並選擇在部落舉行，選擇周遭有可以實際練習架設之地點舉行。

而搭配研究人員陸續開始執行狩獵動物族群監測，亦將詢問有意願的獵人，同步進行現場架設與教育訓練，並搭配下載資料的影像觀看，提高獵人使用自動照相機的意願，因為架設自動照相機實與陷阱的放置有異曲同工之妙。因此部落獵人若有意願參與自主監測，提供有興趣的部落參與獵人進行並給予適當的工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自動照相機每 1~2 個月就去下載記憶卡觀看工作狀況，發現有問題的地方，可隨時更正並與部落負責的架設者討論，以期透過這樣的過程，可以在自動照相機訓練工作坊之外，在實際資料收集的過程中，達到經驗學習的效果，可為未來動物監測打下基礎，進行更好的資料收集，作為動物族群監測之目的。

本計畫之培訓，將不只是舉辦室內自動照相機監測研習，而是在陪伴的過程中，與部落一起執行紅外線自動相機的野外監測，在野外實地進行訓練與傳承，並將計畫監測的資源回饋給部落。

六、舉辦部落族人參訪活動

舉辦部落族人參訪活動（至少 10 人次），主要參訪狩獵自主管理成功的部落進行交流，或轉型觀光旅遊成功之部落，並在部落有意願前提下與部落討論發展生態或人文觀光之可能性。

七、持續進行部落之狩獵傳統文化之訪談及文獻紀錄

針對八仙山地區其他原住民族部落（哈崙台、斯可巴、松鶴、裡冷）持續進行田野調查（針對部落長老、領導階層與獵人），了解狩獵現況，以及參與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的意願。南勢部落同樣在計畫狩獵試辦過程中，進行狩獵相關訪談記錄，持續收集對現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執行方式之意見，最後彙整部落意見與實際執行效果，撰寫報告與具體可行之後續建議與行動方案，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八、利用執行工作計畫之機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至少 8 人次以上

在計畫執行以下工作項目中，將能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一) 田野調查與部落討論會中，於舉辦、翻譯、主持會議等等，提供協助的就業機會。
- (二) 提供有意願之獵人，參與狩獵動物族群監測，提供固定協助自動照相機資料收集之就業機會。
- (三) 提供願意協助狩獵量與狩獵次數等之回報與彙整資料的部落在地負責人的就業機會，由於回報給部落可能有較高之意願，也符合部落自主管理精神，更能提高狩獵量回報的意願。

九、上傳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庫

利用詮釋資料編輯軟體（Morpho）或後續林務局之新系統，建立本計畫之詮釋資料（含計畫本體及調查資料），連同調查資料、第一二期成果，上傳至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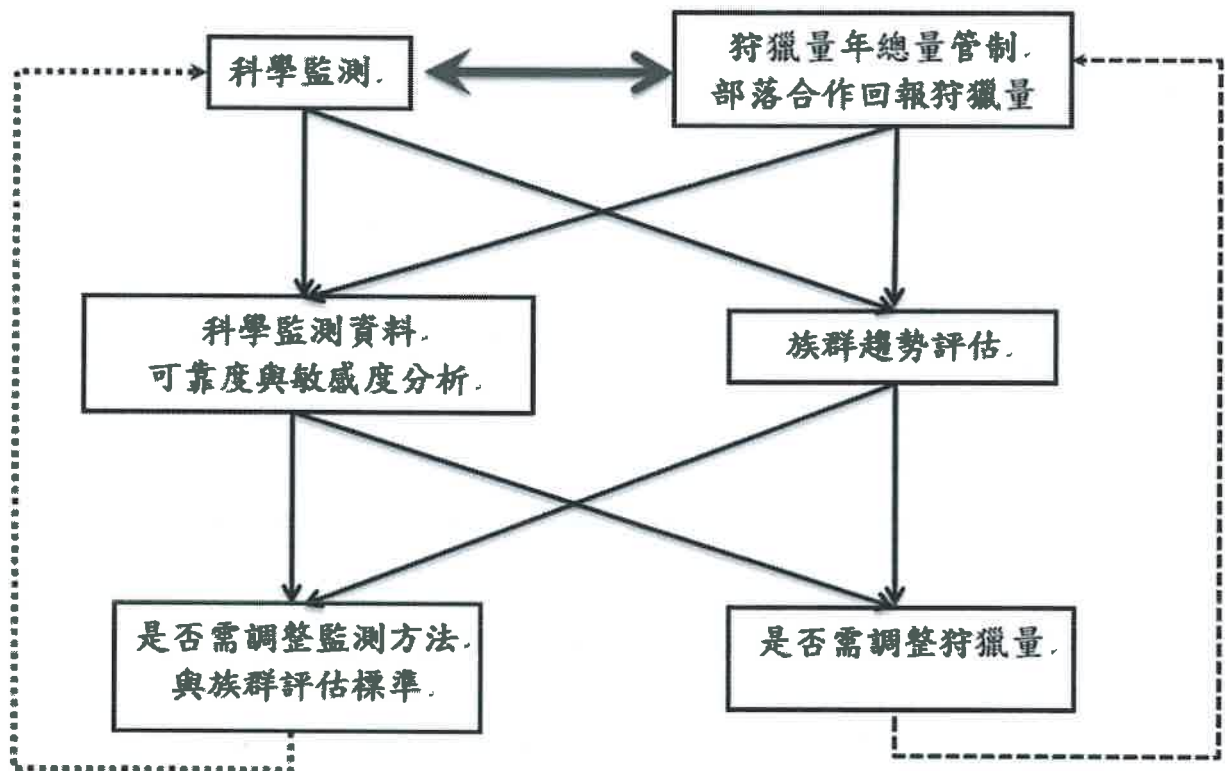


圖 1、狩獵物種經營管理工作架構圖

第五章、狩獵自主管理歷程與成效

南勢部落在 10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說明會以及 11 月 27 日非正式的討論會後，確認是八仙山地區五個泰雅部落中參與意願最強烈的，南勢部落內仍有持續狩獵的獵人數量約有近三十位，個人擁有的獵槍也多為已申請的合法槍枝，部落對於獵路定位與相機監測皆有意願參與學習，同時也與部落討論出與其他部落沒有爭議的狩獵區塊，故研究團隊與 102-105 年皆未接觸過的南勢部落合作，執行動物監測與自主管理的區塊及申請年度合法狩獵案。本期動物監測、部落訪談及會議等田野調查日期、內容及參與人數詳見表 2。

表 2、南勢部落田野調查綜合紀錄

日期	會議/工作內容	參與人數
108/1/9~11	部落獵人參與自動相機資料回收、狩獵工具訪談	4
108/2/22~23	部落幹部會議、飛鼠監測	9
108/4/3~4	部落狩獵訪談及參與式狩獵	5
108/5/14	部落獵人參與自動相機資料回收、訪談部落獵人	6
108/6/21~22	部落獵人參與自動相機資料回收、參與式狩獵	5
108/6/29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會議	14
108/7/3	部落狩獵訪談	3
108/8/22~23	部落獵人訪談、參與式狩獵	5
108/9/10~12	部落狩獵訪談	4
108/10/26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會議	10
108/10/27~29	部落獵人訪談、參與式狩獵	6
108/12/3	部落狩獵訪談	3
109/1/19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會議及自動相機教育訓練	18
109/1/20	部落獵人之套索陷阱現勘	3
109/3/24	部落狩獵訪談、飛鼠調查	4
109/5/12	狩獵自主管理會議	31
109/6/28	部落獵人之套索陷阱現勘	5

一、狩獵自主管理歷程→重要工作項目（一）

（一）狩獵申請及過程困難處

南勢部落在第一期計畫中確認是八仙山泰雅部落中參與意願最高的，部落內持續狩獵的獵人數為 36 位，獵槍也多為已申請的合法槍枝。本期計畫（第二期計畫 108 年 2 月開始）持續參與 4~6 位信任研究團隊之南勢部落獵人的狩獵活動，一方面滾動式更深入了解其他獵人常活動區域、狩獵頻度等資訊，討論狩獵物種、狩獵量與狩獵區域的確認與修正，相對地向獵人解釋狩獵自主管理的意涵、申請狩獵合法之益處等議題的推廣。

南勢年度狩獵許可申請過程(表 3)，109 年期間陸續收集 25 位有意願申請之南勢獵人資料。參與狩獵申請的獵人中，20-30 歲為 3 人，30-40 歲為 4 人，40-50 歲為 5 人，50-60 歲為 7 人，60-70 歲為 5 人，70 歲以上 1 人。研究團隊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文至東勢林管處函轉林務局，擬申請南勢部落年度狩獵許可，狩獵工具准予使用傳統獵捕器與獵槍(附錄二)。若按照現行法令向臺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做狩獵之申請，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中所列的台中市和平區泰雅族的狩獵器具中，只列出了傳統獵捕器與陷阱，並未將南勢部落多數獵人使用之獵槍列為可使用之工具。針對此問題的處理，林務局於 109 年 2 月 6 日回函管理辦法附表確實與現況不符，待後續規劃修正，同時請台中市政府給予專案審查申請。於是同年 3 月研究團隊輔導南勢部落，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台中市政府申請狩獵許可，但台中市政府依不符管理辦法附表之規定，駁回申請。由於管理辦法之附表修正期程還不確定，因此研究團隊改以野保法第 18 條學術利用之名義，南勢部落協同合作此計劃案，將獵人列為工作人員名冊，申請年度狩獵許可。此申請於 4 月林務局核准通過，狩獵許可時間從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原住民委員會函示認定獵槍為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族傳統文化上會使用的狩獵工具(附錄二)。

申請及過程困難處包括：

1. 現行法令與實際情況不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內容台中市和平區泰雅族的狩獵器具中，只列出了傳統獵捕器與陷阱，不包括獵槍。台中市政府不願意依野保

法核准狩獵申請。

2. 現代部落自然資源自主管理經驗少：民國政府以來，自然資源的開發利用大多由政府管理，原住民族並沒有實際管理權。谷關地區泰雅族目前已無舉辦傳統祭典之禮俗，也因現代生活型態的改變，現今部落內也沒有類似像傳統頭目的領導協調角色，雖然有設立部落會議，但成立時間並不久，部落內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推動等經驗也少。加上南勢部落獵人大多從事非農業工作，少數人兼職務農，狩獵活動已從傳統維生技能轉變成文化傳承、休閒運動的角色，也影響對於狩獵議題的關切程度。
3. 地方主管機關的熟悉及配合程度：台中市政府表示未接受過狩獵申請案件，例如 105 年南勢部落嘗試狩獵申請，但後續部落卻沒有得到回應。其他縣市政府，例如台東縣、桃園市在林務局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中則給予專案申請配合，中央主管機構推動政策方向未必能妥善地傳達給地方主管機關。

表 3、南勢部落申請年度狩獵許可相關公文資訊

發文者	日期	發文字號	對象	發文目的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08/12/25	野字第 2019100238 號	東勢林管處函轉 林務局	申請南勢部落年度狩獵許可，但因管理辦法附表二內容與部落多以獵槍狩獵之現況不符，期准予以獵槍為狩獵工具為年度狩獵利用申請。
林務局	109/1/30	林保字第 1081639952 號	東勢林區管理處	現前揭管理辦法之附表，其不符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獵捕物種及方法之處，已規劃修正，請台中市政府專案審查本研究計畫所涉之傳統獵捕器與獵槍使用。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109/3/3	南協字第 1090001 號	台中市政府	申請年度狩獵許可
台中市政府	109/3/16	府授農林字第 1090059207 號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管理辦法附表之規定不符，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駁回申請。
行政院農委會	109/3/27	原民經字第 1090021372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釋獵槍是否為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傳統文化狩獵之使用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09/3/31	野字第 2020100320 號	林務局	以學術利用之目的，申請南勢部落年度狩獵許可
農委會	109/4/16	農授林務字第 1091612744 號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同意南勢部落以協力該計畫之方式，於規劃範圍內以傳統獵捕器與獵槍，進行野生動物利用及採集偶蹄目動物之肌肉、內臟等檢體。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4/28	原民經字第 1090021372 號	農委會	認定獵槍為泰雅族傳統獵捕之工具。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109/6/18	野字第 2020100390 號	東勢林區管理處	告知 109/5/12 該計畫之南勢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會議之決議及討論內容

(二) 狩獵自主管理討論及操作

由於南勢部落示範獵區也有臺灣黑熊與石虎的棲息分佈，為了減少瀕危物種遭傳統獵捕器或獵槍誤捕的可能性，推廣主動通報，因此在狩獵自主公約的部分，研究團隊也與東勢林管處、台中市政府農業局自然保育科及南勢部落交互討論以協助三方溝通，建議包含（1）陷阱的設置需避開黑熊及石虎可能出沒的區域，（2）狩獵區域近期（1 個月內）有黑熊及石虎活動則暫緩狩獵活動。（3）發現石虎或黑熊誤中陷阱、遭獵槍誤獵、兩者之屍體或是目擊他們活動都須立即通報。（4）陷阱提高物種針對性，陷阱加裝八字環、緩衝彈簧等降低動物傷害的五金零件（5）合法使用套索獵具，如將套索進行編號，以方便管理，在現場發現無標號之套索將其拆除。（6）狩獵證的給予機制，建議加入狩獵相關教育課程（如瞭解狩獵辦法、狩獵傳統相關知識、獵槍安全監測及安全使用規範、野生動物辨識、簡單的測驗）的時數。針對建議（1）~（3）項，部落已增加回應至相關的狩獵自主公約內（第 11 至 14 條）（附錄三、四、五），以及規範陷阱可以設置的區域，包含（1）果園或農作物產地內及邊界周圍 100 公尺內（2）白鹿、白毛山區域（3）東卯溪：從白冷肉包至涵馥（狼犬）果園路段之兩側（圖 2）。其他項目部落陸續舉行狩獵自主公約會議討論，如套索獵具的管理，可以先使用小鐵牌敲打特定編碼，請願意配合的獵人試掛於陷阱或樹上，觀察是否影響動物靠近之意願。若影響不大，部落對記名制大多持正面看法。南勢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會議及相關訪談之日期詳見表 2。

(三) 建立狩獵動物管理作業模式及規章

1. 申請取得專案一年期之狩獵許可

109 年 4 月以學術利用申請取得專案一年期之狩獵許可，期限為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明年度若要繼續輔導南勢部落申請年度狩獵許可，首先可以依中央原民會函示獵槍為南勢部落之傳統狩獵工具，嘗試再請台中市政府專案處理。後續是否要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狩獵許可，需要部落再次討論，因為南勢里內包含非原住民居住，協會並未限制原住民才能參與。因此，部落內已有成立專屬原住民狩獵協會的聲音出現。

2. 審核核發獵人證

目前南勢部落獵人證申請須經過執行長、副執行長審核研究，團隊輔導部落設計狩獵證及狩獵回報表，狩獵證正面貼獵人之大頭貼照片，背面需蓋當月許可章，章名為單字“南”，表示經部落許可該獵人當月可狩獵之證明，以及印有誤捕瀕危物種時，通報東勢林管處及麗陽工作站的電話(附錄六)。

3. 狩獵活動需由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許可後取得狩獵證方得前往

獵人若欲前往獵區內狩獵，則須於獵團群組內告知執行長或副執行長，非狩獵季須經過同意後始得進行狩獵，同時須攜帶獵人證、以及林務局核准之公文，以備森林警察或轄區派出所員警查驗時可供佐證。

4. 狩獵量回報

狩獵結束後一禮拜內歸還狩獵證且回報狩獵量，詳實記錄狩獵路線及所需時間、狩獵物種、性別、年齡。狩獵量回報方式可以利用 line 群組線上回報，或是填寫紙本(附錄六)繳給執行長、副執行長（許萬福）、聯絡人（簡萬才）或林秋花。再由協會統整後交予輔導團隊，若本次狩獵未有收穫，仍須回報以便輔導團隊進行努力量之統計。

(四) 其他部落之訪談

本期再次探詢谷關周邊部落關於狩獵自主管理案參與意願，包括斯可巴與哈崙台、松鶴、裡冷等部落。因斯可巴與哈崙台為同一個部落體系，訪談時將其合併處理，期間訪談斯可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本身也是哈崙台部落耆老）及幾位年輕獵人，獲得以下幾個意見：1. 斯可巴部落發展協會雖依然有在運作，在該部落的農業整體發展上，協會有較多的參與及經費申請，然而斯可巴部落除了泰雅族外，也有非原住民族在此耕作與經營果園使得協會有諸多非原民共同經營會務，因此在協助狩獵自主管理案申請與管理上較不方便。2. 哈崙台部落的協會已經停擺許久，部分資料也遺失，也無部落會議組織，因此認為沒有任何組織可以帶領。3 哈崙台與斯可巴部落雖然皆有獵人，但只有近一半的獵人的獵槍有申請合法槍證，同時之前三年曾經接觸之獵人們仍無意願參與。理事長認為每一位獵人皆有他自己的狩獵想法與時間，並不易整合，認為兩部落維持現狀即可。4. 幾位中生代獵人與南勢部落獵人熟識，對於現在南勢部

落有合法狩獵證持正面支持想法。

松鶴部落部分，協會前任理事長於前期並無意願同時也未積極找尋獵人參與，而本次前往部落拜訪較年輕的新任理事長，其對部落發展生態文化旅遊較有想法與積極推動之作法，獲得以下幾點結論：1. 松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目前皆由年輕一輩族人擔任之。2. 該部落理事長與總幹事認為只要有相當程度的誘因(例如想了解南勢部落之狩獵證的運作以及申請合法狩獵的過程等)，部落獵人應願意加入本狩獵自主管理的計畫。3. 總幹事希望團隊未來能來部落辦一場說明會，並且務必邀請南勢部落與松鶴較熟捻的獵人一起來與松鶴各獵人分享經驗。松鶴部落在本期訪談中，表達嘗試參與狩獵自主管理案的想法，但想先進一步了解南勢部落獵人參與經驗談及參與自主管理案的好處與誘因，因此本團隊將在八月過後與南勢部落獵人作一討論，並邀請相關獵人同行再度前往松鶴部落進行簡報說明。

本期裡冷部落的訪談主軸仍在於該部落獵人之獵槍並未申請合法槍證，團隊在訪談前一周請理事長先詢問部落獵人，發現該部落獵人並無意願參與狩獵自主管理案的計畫。獵槍未合法加上也無熱心族人願意推動獵槍合法化，是該部落不願加入本狩獵自主管理案的主因。



圖 2、南勢部落 109 年獵人有設置陷阱區（紫色框）、公約規範可設置陷阱區域與黑熊活動核心範圍示意圖

二、陷阱使用調查與減少誤獵機制的成效→重要工作項目（四）、（七）

（一）部落建立傳統領域自主巡護機制之階段性成果及執行之困難

在南勢部落過往參與林務單位計畫經驗上，團隊在與獵人訪談過程中得知，過去部落曾有申請社區林業計畫，同時進行橫流溪水域水資源之調查，但隨後並沒有繼續申請，原因在於社區發展協會能撰寫公文與計畫書的族人有限，加上申請的程序繁雜，故後來便不再申請。而年輕族人多在外工作，留在部落之年輕人多為臨時工性質，本身缺乏撰寫能力及對公部門的申請流程也較陌生，導致族人多以既有之穩定生活為主，不願多花時間去申請或參與公部門相關的計畫案件。108 年部落原本討論申請社區林業進行狩獵樣區內的飛鼠監測，但在其他族人認為這樣無法同時進行狩獵活動（當時尚未通過狩獵申請），故先暫緩社區林業之申請。

在南勢部落傳統領域自主巡護機制部分，南勢部落目前較常狩獵的領域為東卯溪、沙連溪與橫流溪等三處，其次為白毛台地區，大雪山林道沿線則因距離遠，族人因工作考量較少前往。除了進行狩獵外，也會在農地附近為防止台灣野豬破壞而設置陷阱。因此若要持續進行部落傳統領域巡守工作，仍是以此三條溪流沿線之獵區與白毛台為主，大雪山林道下切之獵徑為次要。同時若未來部落可逐步發展生態旅遊，傳領的巡護工作就更顯重要，但因前述參與公部門計畫遭遇的困境，現要再次商請參與本計畫案之獵人進行巡護，在沒有經費的狀況下更顯困難，仍須持續溝通。

綜觀南勢部落之傳統領域與巡護之問題，團隊建議仍要從部落社區協會內部凝聚對於公部門相關計畫案的共識，同時尋找能撰寫計畫案的族人，願意克服公部門申請計畫案流程的手續，必要時也可透過南勢泰雅族部落會議來商討與找尋合適人選，此為目前推動南勢部落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兼山林巡護最大之困境，其次則是若在沒有任何經費挹注之下，族人也不願意進行類似之山林巡守工作，故找尋有能力、並且清楚公部門申請案件流程的族人負責申請相關計畫案為最迫切的工作，若能順利申請，並有相關經費之挹注，則再透過培力，與參與自主管理案之獵人共同討論巡護路線、經費運用以及回報機制等，才能逐步讓部落之獵人開始兼任部落獵場與傳統領域之巡護機制。

因此，建議採分期培力的方式，初期先由林務單位委託研究單位與部落合作盤點可能發展生態與部落文化旅遊區域，再規劃相關議題之社區林業計畫，讓部落族人藉

此熟悉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從執行計畫的過程中培養解說、傳統領域巡護路線的建立等能力，並藉此計畫案分期培力熟悉計畫申請與執行流程、解說導覽員、傳統領域巡護及監測保育員等在地人才，增加與公部門、研究單位及一般大眾溝通的能力，成為部落發展與外界溝通橋梁。若部落持續有議員發展生態人文旅遊，再進一步幫忙規劃相關解說導覽行程、觀光宣傳及遊客路線等整體觀光規劃。即便部落沒有意願發展生態觀光，在前期培養之人力也可以持續以社區林業或其他政府資源來維持傳統領域巡護、獵區生態環境維護。

(二) 陷阱使用調查

訪談南勢部落獵人在 108~109 年有 9 組獵隊（至少 15 位獵人參與，但多數為單獨一人去置放陷阱）使用套索陷阱。野豬吊為目前普遍使用之陷阱類型（N=9），其次為鋼索陷阱（表 4），並以野豬吊架設較不受限制，不需要尋找彈性佳的樹種當啟動陷阱的動力，架設方便。陷阱設置時間大多在 10~11 月開始，持續時間依需求而定，自用者視季節情況，於雨季開始前撤掉陷阱；而果園委託的獵人則是以委託者農作物產期為依據。野豬為陷阱獵人最主要的狩獵目標物種，這與槍獵不容易捕獲野豬有其相關性。其次為野山羊和山羌，皆以中大型偶蹄目動物為主。陷阱巡視頻度約 5~7 天，捕抓到獵物的頻度變化較不一，大抵上平均 7~10 天會捕獲一隻獵物。陷阱記名制有超過半數的獵人表示願意配合，有獵人會在自己獵具上寫上名字，認為他人經過陷阱若有中獵物可以幫忙告知，或是獵具失竊可以幫助尋回。

實地探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南勢部落陷阱架設之區域共 6 處（圖 3），分別位於 1. 崑崙巷西側稜線（和平區與東勢區交界），此區獵人表示今年在此區陷阱（野豬吊）遭竊及破壞至少 6 組，猜測是大茅埔的平地犬獵人所破壞，周圍環境為果園、廢棄果園與竹林鑲嵌。2. 原住民技藝中心上方及周圍山區；3. 白毛台（往白毛山）山區，共有三個區塊，3 組獵隊在此設置陷阱，此區為南勢部落獵人獵捕野豬主要區域，部落內人稱野豬王的獵人表示在 106~107 年白毛台山區累計捕獲了超過 100 隻野豬。4. 東卯溪，白冷派出所對面坡面，此為獵隊針對野山羊設置陷阱區域，挑選較陡峭之地形，捕獲獵物也確是以野山羊為主。此外，打鐵坑溪流域，西側從東勢區與和平區交接稜線，至東側 NAB01~03 之稜線，此區果園和次生林、竹林鑲嵌，

雖沒有明確調查到陷阱置放區域，但果園周圍偶爾會有人（非原住民族也會）放置陷阱。

表 4、南勢部落陷阱使用調查

訪談者	陷阱類型	設置地點	設置月份	陷阱數量	設置目的	目標物種	巡視頻度(天)	捕捉頻度(天)	陷阱記名制	嘗試降低誤捕之陷阱裝置
1	野豬吊	崑崙山區	11~4 月	20	果園委託	野豬	5	7	Y	Y
2	野豬吊/鋼索	東卯溪	10~12 月	15	自用	野豬、山羌、台灣野山羊、獼猴	7	10		
3	野豬吊/鋼索	橫流溪	11 月	10	自用	野豬、山羌、台灣野山羊	7	10		
4	野豬吊	東卯溪	11 月	10	自用	野豬	7	不一定	Y	Y
5	野豬吊/鋼索	松鶴	108/10 月	10	自用	野豬、山羌、台灣野山羊、	3~4	10	N	不懂如何防誤捕
6	野豬吊	東卯溪	11 月	10	自用	野豬	6~7	不一定	Y	Y
7	野豬吊/鋼索	白毛台	10 月~4 月	20	果園委託	野豬	5	7	Y	Y
8	野豬吊	東卯溪	2~3 月	5	自用	野豬、山羌、台灣野山羊	5	不一定	Y	Y
9	野豬吊/鋼索	白毛台	10 月~4 月	10	果園委託	野豬	5	7	Y	Y

(三) 減少陷阱誤獵

超過半數的獵人表示願意嘗試降低誤捕之陷阱裝置，有一位南勢部落獵人表示自己改良野豬吊，在套環（loop）加裝兩顆焊接相連的螺絲，彈簧啟動後套環直徑約縮至 3~4 公分，如此一來山羌、較小隻的野豬或石虎就不會被套環套住（附錄七）。後續可以針對陷阱裝置改良的推廣和部落內陷阱記名制的推行來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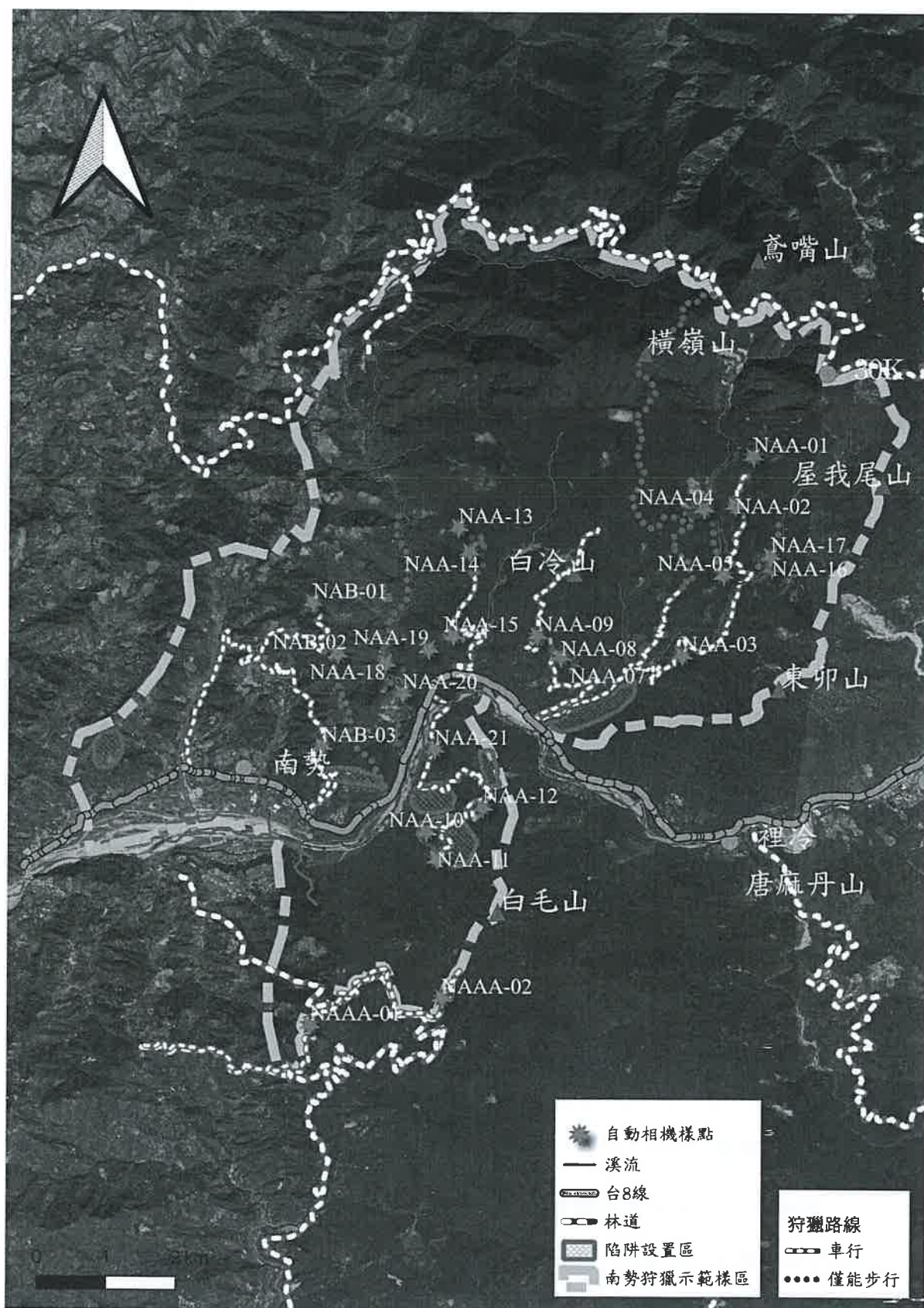


圖 3、南勢部落 109 年獵人設置陷阱之區域（紫色框）及自動相機樣點位置圖

三、自動相機培訓課程→重要工作項目（五）

於 109 年 1 月 19 日於南勢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自動相機介紹與架設室內課程，參與的南勢泰雅獵人總共有 18 位（附錄七），內容包括自動相機的功能介紹、簡易操作方式、本案拍攝到的動物影像分享、以及不同物種在示範狩獵樣區不同區域豐富度的差異。室內課程舉辦前，研究團隊在 108 年 1 月 9~11 日、4 月 3~4 日、6 月 21~22 日的三次田野訪談與調查中，安排數位部落獵人參與自動相機資料回收，包括電池與記憶卡的置換、獸徑的選擇與相機架設角度的實際操作等，使其具初步經驗。109 年 01 月 20 日則於崑崙山區進行第二次的自動相機戶外研習課程，與會中也承蒙曾經跟著團隊上山架設相機的幾位族人的大力推薦與解說，讓其他前來參與的族人更了解本計畫案所期望的目標，故團隊會以此為基礎，希望以後相機操作部分能由部落獵人來自主進行，更能符合未來部落狩獵自主監測與管理的目標。

四、就業機會→重要工作項目（八）

本計畫目前提供就業人數共 20 人次（表 5），總共 6 位部落族人參與。主要以參與狩獵示範樣區內的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同時學習相機架設的方式、角度與高度的考量，彼此間交流動植物泰雅名與科學學名的稱呼，相關自然觀察的經驗和科學研究的結果。年長獵人分享此區域以前狩獵方式、狩獵故事給同行較年輕獵人、同時訓練口語解說之能力，還有幫忙收集獵人狩獵的成果（附錄七）等，持續累積與培力未來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傳統領域巡護監測及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人才的量能。

表 5、南勢部落獵人參與本案相關就業工作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工作人數	工作人次
108/2/14~15	參與東卯溪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調整相機樣點	1	1
108/3/26	參與東卯溪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1	1
108/5/14	參與白毛山區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1	1
108/6/21	參與沙連溪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2	2
108/8/22~23	參與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2	3
108/10/22~23	參與東卯溪流域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2	4
108/11/18~19	參與自動照相機資料回收	1	2
109/4	協助收集狩獵量回報資料	1	1
109/5	協助收集狩獵量回報資料	1	1
109/6	協助收集狩獵量回報資料	1	1
109/7	協助收集狩獵量回報資料、引介部落訪談	3	3
總計		16	20

五、部落參訪與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可行性探討→重要工作項目（六）

（一）部落參訪活動歷程

於 109 年 6 月 13-14 日，研究團隊與南勢部落參與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獵人及其家屬共 20 位族人，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鄒族部落，進行了兩天一夜的部落旅遊與狩獵自主管理經驗分享參訪活動。活動地點包括樂野、特富野、達邦與山美等部落，參訪內容包括部落產業、部落文化特色旅遊解說、狩獵自主管理經驗分享以及自然生態導覽等，讓參與的南勢部落獵人對於思考部落未來發展旅遊以及狩獵自主管理進一步運作，有了長足之認識與深思（附錄八、九）。

6 月 13 日自南勢出發後前往樂野部落的鄒築園，由冠軍咖啡常勝軍的「咖啡王

子」分享咖啡產業在部落的發展歷程、如何在咖啡相關協會與漢民族會員共同經營咖啡產業等經驗與實作過程。由於南勢部落泰雅居民也與漢人居民混居多時，故透過咖啡王子的分享，讓南勢族人未來在社區發展協會跨民族合作上能有不一樣的想法。下午的行程則是前往特富野部落，在當地鄒族解說員的帶領下，南勢部落族人聆聽了特富野的庫巴(男子集會所)的功能以及重要性、鄒族的戰祭等文化，接著再由解說員帶領大家體驗從前特富野大社到達邦大社的「特富野步道」，同時在步道上解說一些鄒族的民族植物等，對於未來結合部落文化與生態的解說行程規劃有所助益，結束後則前往達邦部落民宿。

晚餐後，在團隊的努力下，邀請到鄒族特富野社汪頭目、特富野浦家的資深獵人、獵人協會高理事長、以及特富野部落的梁姓解說員，共同與南勢部落的獵人成員展開意見交換與分享。頭目與浦家獵人分別分享了鄒族傳統的狩獵文化、以及當代的狩獵現況與方式，同時南勢部落也分享了一些泰雅族的狩獵規範等，最後則是高理事長完整地將鄒族獵人協會的成立過程，包括兩大社之間的溝通協調、如何連結各部落成立共同之鄒族獵人協會及各部落的分會。晚間的經驗分享對於南勢部落思考未來狩獵自主管理、部落與主管機關的對口單位的思考收穫最大未來也可以參考阿里山鄒族獵人協會成立的過程，在回到部落後透過南勢部落會議的討論，慎重決定是否也將成立南勢部落獵人協會，團隊也會持續與部落保持互動，持續追蹤部落對於成立協會的意願與動態。

6月14日行程則是自達邦部落出發前往著名的溪流保育部落鄒族山美村達娜伊谷，由山美部落莊姓解說員帶領南勢族人參觀88風災過後重建的溪流生態保育成果，解說員沿途分享鄒族植物的利用模式、以及88風災園區封閉後，族人如何在災變中重建部落溪流生態，並於100年時重新開園等過程，部分南勢族人也回饋部分植物利用方式及原住民語名稱相似等。有利於族人盤點部落優勢生態資源及其在傳統應用所衍生的生活文化，並思考如何應用在對部落發展有利的面向或產業。

下午在返回南勢之前，與參與活動族人在園區內召開了阿里山鄒族參訪的心得分享與討論，主要是由南勢部落參與之族人分享關於狩獵自主管理案，及對鄒族獵人協會成立過程的心得，由部落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分別發表意見，提出對於部落成立獵人協會的想法等，再由各個參與獵人發表意見。第二階段則簡單的討論部落在橫流溪是

否可進行類似的生態解說遊程等，最後則是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員也分別發表心得，與南勢部落族人共同透過腦力激盪，促使未來該部落對於生態旅遊的初步想法、以及狩獵自主管理案的進一步推動、及獵人協會的成立能有共同的目標與期待。

(二) 綜合討論與意見回饋表

最後綜合討論時間，請南勢部落參與居民針對與阿里山鄒族獵人協會、達邦部落和特富野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等議題、達那依谷生態與觀光導覽，填寫意見回饋表（附錄），詢問對於未來部落持續推動狩獵自主管理、以及推行生態人文旅遊的看法。有多達 11 位居民支持部落持續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而表態支持生態或人文觀光旅遊的居民僅 4 位（表 6）。

意見回饋包含有：

(1-3-1) 您是否支持南勢部落未來持續推行狩獵自主管理？您的想法是？

1. 狩獵自主管理是原住民的趨勢，我完全贊同這樣的傳統文化，並延續下一代的精神。
2. 這次的行程，非常高興，也讓我瞭解狩獵協會，來達邦看這裡的人如何打獵，以及了解他們的人教導，如何傳承在自己部落以後做慢慢地學習，使南勢部落改進。
3. (1)傳承；(2)自主管理，可以以家為中心，分享獵物，族群融合。
4. (1)個人非常支持狩獵自主管理；(2)本人也願意遵守狩獵公約約定。
5. 希望下次能有機會能再次部落相互觀摩及交換意見，謝謝。
6. 希望對南勢部落持續未來主動狩獵自主管理，對南勢部落的年輕人永續傳承下來。
7. 非常的認同，狩獵的自主管理。
8. 支持與認同

(2-3-1) 您是否支持未來南勢部落推行生態觀光、人文旅遊呢？具體想法是？

1. 用心針對相關單位(林務局、公所、市政府)對南勢地區人文發展，不是阻擋，拒絕對立。請相關單位注意，協助幫助南勢部落
2. 非常支持，希望馬上成立部落會議的組織，並積極爭取成立一個專屬單位，來發揮生態、文化，能夠順利執行。
3. 希望支持南勢生態觀光

(3-2-1)對於整體參訪活動的安排，您有什麼話想對主辦單位說的嗎？

1. 在參訪過程中，感謝主力單位能讓我明確認識各族群的傳統文化，希望藉此機會來影響本村的年輕人，以落實發揮部落的主流文化。
2. 感恩了解人員用心協助；希望在部落發展中，積極協助，不要都淪為口號，加油、加油、加油。
3. 非常感謝承辦人員的辛苦，這次參加傳承工作，得到很多感觸，我們繼續努力。
4. 希望下次能再次舉行類似觀摩，依助建原住民的感情交流。
5. 我感謝主辦單位的辛勞對原住民關心。
6. 謝謝主辦單位安排讓我有深入了解狩獵的機制

表 6、南勢部落參訪阿里山鄒族之活動意見回饋表統計

問題編號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作答
1-1-1	9	5				1
1-1-2	12	3				
1-1-3	11	4				
1-1-4	9	5				1
1-2-1	11	4				
1-2-2	10	5				
1-2-3	12	3				
1-2-4	11	3				1
1-3-1 (問答題)						
2-1-1	8	6				1
2-1-2	10	4				1
2-1-3	9	5				1
2-2-1	14	1				
2-2-2	7	6				2
2-2-3	13	2				
2-3-1 (問答題)						
3-1-1	13	1				1
3-1-2	11	3				1
3-1-3	11	3				1
3-1-4	13	1				1
3-1-5	10	4				1
3-2-1 (問答題)						

(三) 部落發展生態或人文觀光可行性之階段性調查成果

南勢部落的狩獵領域中，以東卯溪、沙連溪與橫流溪等三條為較遠離台八線公路的區域，但交通尚稱方便，而自大雪山林道往南走向此三條溪流的獵路因較少人行走，路線也偏遠，若要發展成生態觀光之路線，則涉及到林班地的開發整理等相關問題，尚不適合做為生態觀光之路線；而部落上方的傳統領域以及白毛台地區，則因都為農地開發與果園區，也不適合成為未來生態觀光的區域。

在泰雅人文的部分，南勢部落因在民國 45 年以後中部橫貫公路開工，因而有大量漢民族進入沿線周遭的泰雅部落，加上地處西部，外來宗教也在此時期進入部落，讓當地泰雅人逐漸放棄原本的祖靈信仰，改信外來宗教信仰，導致南勢部落在泰雅傳統文化部分保留較少，而後本部落又移入大量漢民族混居，讓文化傳承部分較為薄弱，在人文觀光部分屬於較弱之一塊。雖然南勢部落在泰雅文化的外顯部分較少，但是就計畫期間針對部落耆老所進行的訪談得知，在野生動物的傳統知識、以及狩獵的傳統禁忌與方式等，尚保留許多傳統認知，若未來要在部落提倡人文生態旅遊，可以以此為基礎來持續加強。同時也建議未來若有意願發展人文生態旅遊，可以前往一些發展生態人文觀光較為成熟的部落進行參訪，同時參酌部落活動內容以及餐飲、住宿等細節，做為未來南勢部落走向生態人文觀光的依據，再以部落現有的資源進行調整，做出屬於南勢部落自己的人文特色旅遊。

至於發展生態人文旅遊地點，以遠離公路與人造建築為基礎，較為適合的地方則為沙連溪與橫流溪，東卯溪雖然有產業道路通至大雪山林道下方，但因周遭多為私人果園，同時也考慮到此地曾監測到台灣黑熊的出沒，故建議先不做為發展的路線。沙連溪雖然較無干擾，但因較少人進入，若要發展生態旅遊，則需花較多之時間進行步道與活動場域之整理；最後是橫流溪範圍，因有產業道路可以進入到橫流溪進中游約 1.5 公里處，同時河流往上溯是橫流溪曲流段最多之處，應為較適合之場域。

最後則是目前中橫公路的部落旅遊現況與南勢部落面臨的困境，中橫公路從東勢到斯可巴部落這段，遊客最常前往的地區是谷關溫泉區旅遊，除了泡溫泉以外，並在附近的步道健行；其次為前往林務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進行森林浴等活動，第三則是谷關七雄登山路線進行登山活動，這三條主要觀光旅遊動線並未涉及到任何泰雅部落的生態與人文。而沿線涉及泰雅族文化體驗者，則有松鶴、裡冷部落的部分泰雅人以個人名義經營的旅遊行程，包括生態解說、射箭、獵人體驗與口簧琴製作等，而這些

在南勢部分尚未出現。主要是南勢部落的泰雅人工作結構仍多停留在農事、外出都市謀生、以及臨時工等為主，若要協助族人逐漸將工作重心轉移至籌劃人文生態旅遊，初期必定無法有立即性收入，導致在族人詢問過程中，得到的答案皆為不可靠，怕失敗，沒有資本等回應。呼應到前述參訪活動，居民對於生態或人文觀光旅遊的支持度不高，故若要改變族人思維，推動部落狩獵逐漸轉型為狩獵兼具人文生態旅遊，仍要有額外的經費與團隊來協助，才有可能讓族人願意放下現有的保障性收入而改從事旅遊事業。此部分也可在未來與相關單位討論是否透過政府其他部門給與計畫來推動此地的人文生態旅遊產業。

第六章、狩獵主要目標動物族群長期監測

一、南勢狩獵區域動物監測調查成果→重要工作項目(二)、(三)

(一) 中大型哺乳類動物監測

1. 中大型哺乳類動物監測區域、路線及自動相機架設

南勢部落示範狩獵樣區主要分 5 個區域，並以東卯溪、沙連溪、橫流溪和打鐵坑溪（鄰近部落和平區與東勢區交界一帶）山區為主，大甲溪南側的白毛山區也為南勢部落的狩獵區域（圖 4），搭配部落實際狩獵區域進行相機架設，架設時由獵人陪同選點，以便針對狩獵獵物數量與動物族群的科學監測資料進行交叉比較。原則上 5 個區域依地形（稜線、坡面或溪谷邊）、狩獵路線及獵人經驗動物常出沒路線作為架設依據，相機樣點間直線間隔至少 500 公尺。各路線架設 2~3 台自動照相機，共架設 25 個自動照相機樣點進行監測（附錄一）。

八仙山長期監測樣點延續前期計畫(姜博仁等 2016)持續進行，於台中市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可申請狩獵的林班地（八仙山事業區第 97-100、111、112 林班）等東勢處所轄林地，各林班地挑選 1~2 處前期所架設之自動照相機樣點(樣點編號 BSS)，共 9 台（圖 4），持續進行中大型哺乳動物族群動態監測。



圖 4、南勢部落狩獵區域、路線及自動相機架設及八仙山地區自動相機之地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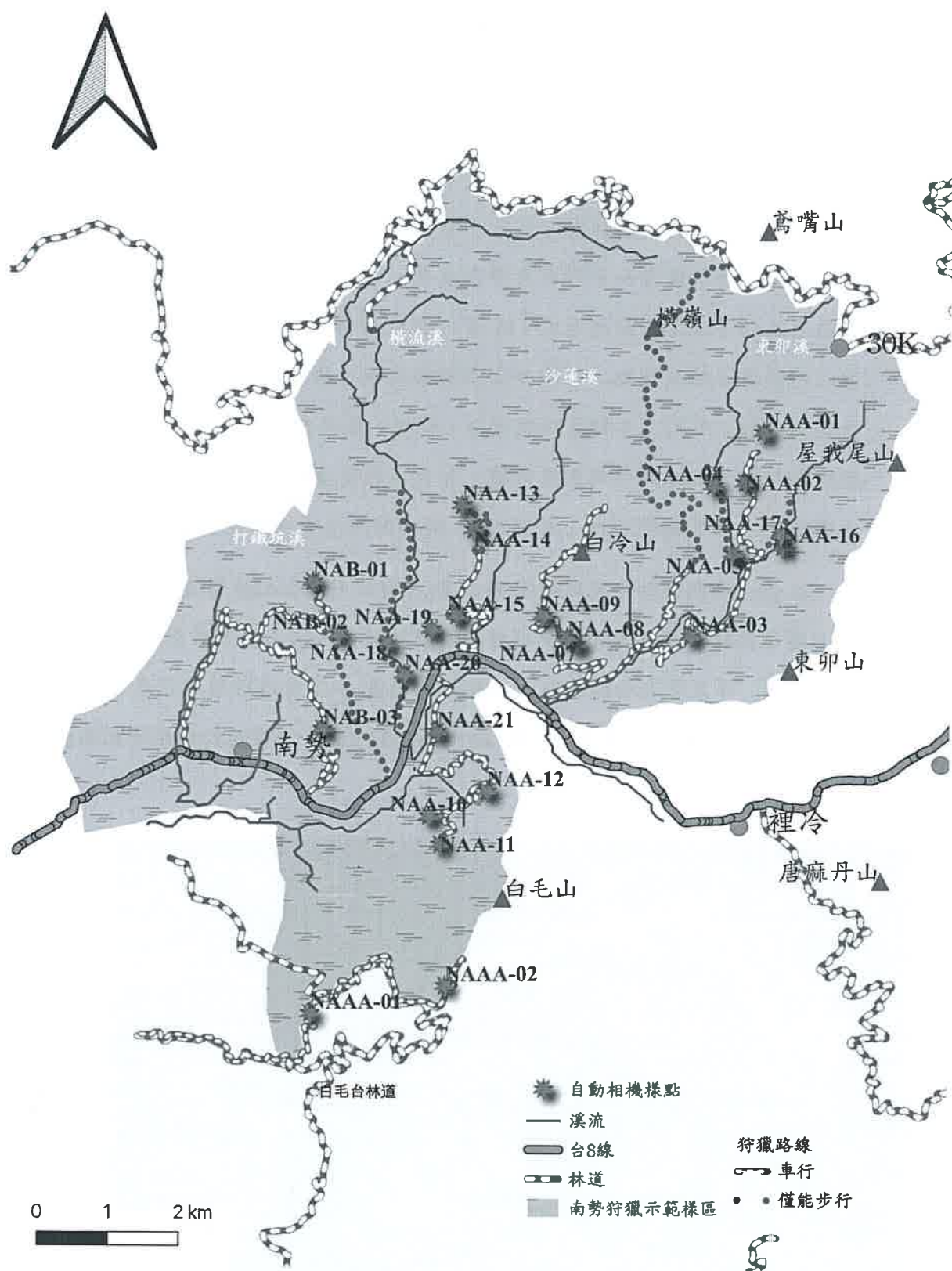


圖 5、南勢部落狩獵區域、路線及自動相機架設之地點

2. 中大型哺乳類動物相對豐富度

分析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自動相機資料，共分析 21 個自動相機樣點，其中 1 台自動相機失竊 (NAA21)，總工作時數 166,646 小時，有效影片數為 19,710 段，共拍攝到 3 種偶蹄目、6 種食肉目動物等 (表 7)，包括山羌、台灣野山羊、台灣野豬、台灣黑熊 (*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黃鼠狼 (*Mustela sibirica taivana*) 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subaurantiaca*)、白鼻心、食蟹獾 (*Herpestes urva formosanus*)、石虎 (*Prionailurus bengalensis*)、台灣獼猴、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台灣野兔 (*Lepus sinensis formosus*)、白面鼯鼠 (*Petaurista alborufus lena*) 以及數種鳥類，另外也拍攝到家犬、家貓等非外來溢出寵物物種。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自動相機中主要狩獵動物的平均出現頻度 (OI 值)，最高為山羌 (52.53)，其次依序為台灣獼猴 (7.72)、台灣野山羊 (2.82)、台灣野豬 (0.83)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 (0.02)，108 年在打鐵坑溪區域 (海拔 982 m) 再次記錄到蹤跡 (南勢部落上方，NAB-02)，並於橫流溪區域 (NAA20) 首次紀錄。前人研究顯示石虎在海拔 800 m 以下出現比例佔 95%，主要分布在連續的低海拔丘陵地 (姜博仁等 2017)。橫流溪樣點是目前和平區大甲溪北岸石虎出現的東界，與學者評估的石虎分佈機率相吻合。此區域雖非石虎重要棲息地，但東勢、和平區交接山區可能是石虎潛在來往大甲溪南岸 (新社) 的廊道 (陳美汀和劉威廷 2019)。另一種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台灣黑熊平均 OI 值為 0.01，僅在 108 年 8 月在東卯溪自動相機 (NAA17) 拍攝到 1 次，而在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的台灣黑熊 OI 值為 0.2 (有效照片數 24 張，2018/10~2019/9)，捕捉繫放的黑熊有 3 隻個體的活動範圍 (16701、16705、16711) 與南勢部落示範獵區重疊，但整體而言，黑熊呈現趨避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棲地 (黃美秀 2017, 2019)，可能是南勢狩獵樣區內黑熊 OI 值較低的原因之一。

從不同區域來看，山羌皆為出現頻度最高的狩獵物種，並以橫流溪為最高 (102.62)，沙蓮溪次之 (50.09)，白毛台最低 (19.91) (圖 6)。台灣野山羊則是在東卯溪最高 (5.08)，台灣野豬則在打鐵坑溪及東卯溪有較高的出現頻度 (圖

7)。

利用動物的月平均 OI 值加減一個標準誤，視為合理的變動範圍，分析 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獵區的自動相機資料，山羌預警變動下限為 34.81，野山羊為 1.27，野豬為 0.73（表 8）。此預警變動下限將可以提供未來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的目標及調整狩獵公約的基準，也可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上一年度狩獵核准量是否合理？適時調整核准量，達到兼顧部落狩獵需求、野生動物保育及減緩野生動物危害的農損規模等三贏的局面。但各物種之月平均 OI 值、標準誤及變動下限會因資料的累積而逐年修正，以獲得長期的平均趨勢。

另檢視 107 年至今的月平均出現頻度，山羌出現頻度雖然波動，但整體而言有逐年提高的趨勢，顯示整體族群呈現平穩且略為增加的趨勢（圖 8）。台灣野山羊的出現頻度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圖 9），野豬則出現逐年降低的情況（圖 10）。獵人在狩獵量上的收穫，尤其今年秋冬季（108/10-109/2）專門在獵捕野豬的南勢獵人表示，野豬的狩獵量明顯比去年（107/10-108/2）減少許多。獼猴則在 9~10 月有一出現頻度高峰。

根據 IUCN 紅皮書(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Version 2019-3. Available at: www.iucnredlist.org. (Accessed: 10 December 2019))整理國外研究資料顯示，野豬為一種活動範圍相當大(Spitz 1986, Spitz and Janeau 1990)，且高度流動性的動物，可能會因食物、獵捕壓力或不同生活史期間的需求差異在不同地區間快速移動。基於此，在以相機出現頻度評估野豬族群動態時，必須特別小心，宜以較大尺度範圍的相機平均出現頻度變動來評估。地區性的監測尺度則建議累積較長的監測資訊來檢視其族群動態是否有週期性波動或呈現多年持續下降的狀態來評估。對於野豬這種活動範圍大、高流動性特性且兼具經濟利用、文化禮儀傳承的關鍵性物種及危害作物主要物種等多重角色的重要動物，應該投入更多研究資源針對其棲地利用、活動範圍、生活史特徵及影響其族群動態的因子深入研究，提供狩獵自主性管理、危害動物防治及該物種永續利用保育策略上的依據與參考。

表 7、南勢樣區自動相機拍攝到的中大型哺乳動物出現頻度平均值（occurrence index, OI 值）及出現樣點比例（21 個樣點）

動物		學名	OI 值 ¹	有效照片數	出現樣點比例（%）
兔形目	台灣野兔	<i>Lepus sinensis formosus</i>	1.93	292	14.3
食肉目	白鼻心	<i>Paguma larvata taivana</i>	0.74	115	61.9
	石虎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0.02	2	9.5
	食蟹獾	<i>Herpestes urva formosanus</i>	2.82	523	95.2
	家犬	<i>Canis lupus familiaris</i>	0.60	96	71.4
	家貓	<i>Felis silvestris catus</i>	0.01	1	4.8
	黃鼠狼	<i>Mustela sibirica davidiana</i>	0.09	11	14.3
	台灣黑熊	<i>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i>	0.01	1	4.8
偶蹄目	麝	<i>Moschus moschiferus moschiferus</i>	6.39	1158	95.2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52.53	6796	100
	台灣野山羊	<i>Capricornis swinhoei</i>	2.82	370	90.5
	台灣野豬	<i>Sus scrofa taiwanus</i>	0.69	115	95.2
鱗甲目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i>	0.18	32	71.4
靈長目	台灣獼猴	<i>Macaca cyclopis</i>	7.72	1420	95.2

¹ OI 值分析日期為 108/3~109/6

表 8、107 年 3 月~109 年 6 月南勢示範獵區主要狩獵物種月平均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標準誤、CV 值及變動下限

物種	107-109 年月 平均 OI 值	標準誤 (S.E)	CV 值	變動下限
山羌	37.57	2.76	0.39	34.81
台灣野山羊	1.44	0.17	0.61	1.27
野豬	0.83	0.10	0.62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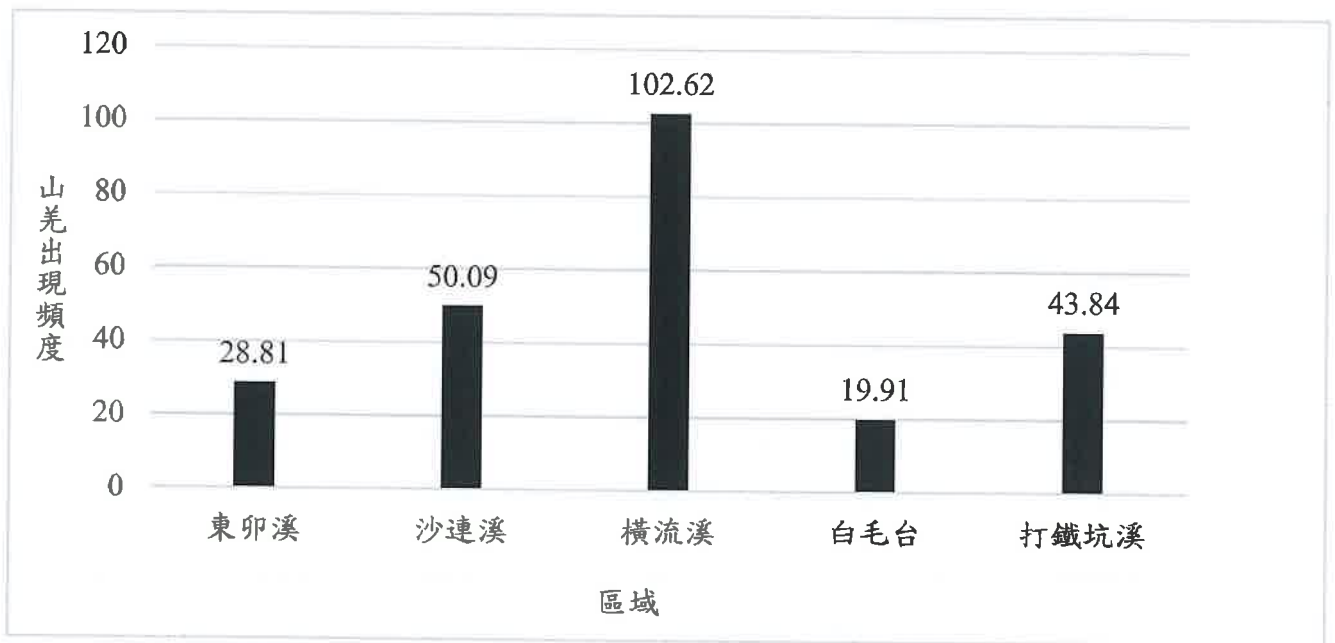


圖 6、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內不同區域之山羌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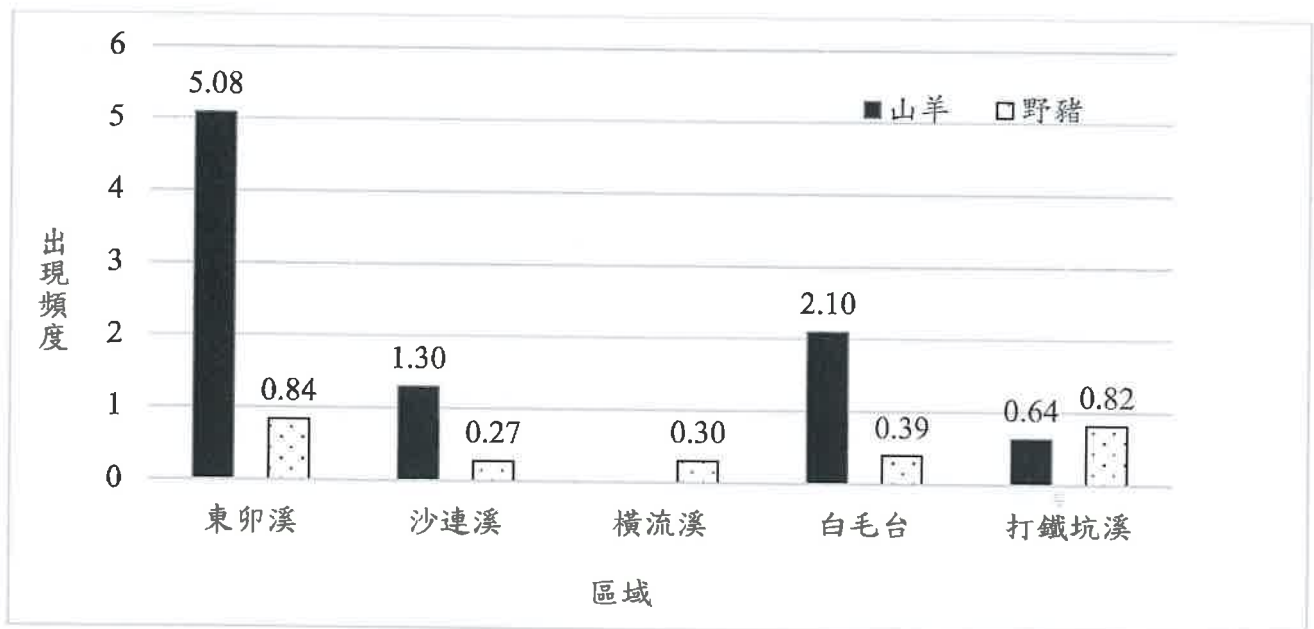


圖 7、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內不同區域之台灣野山羊與野豬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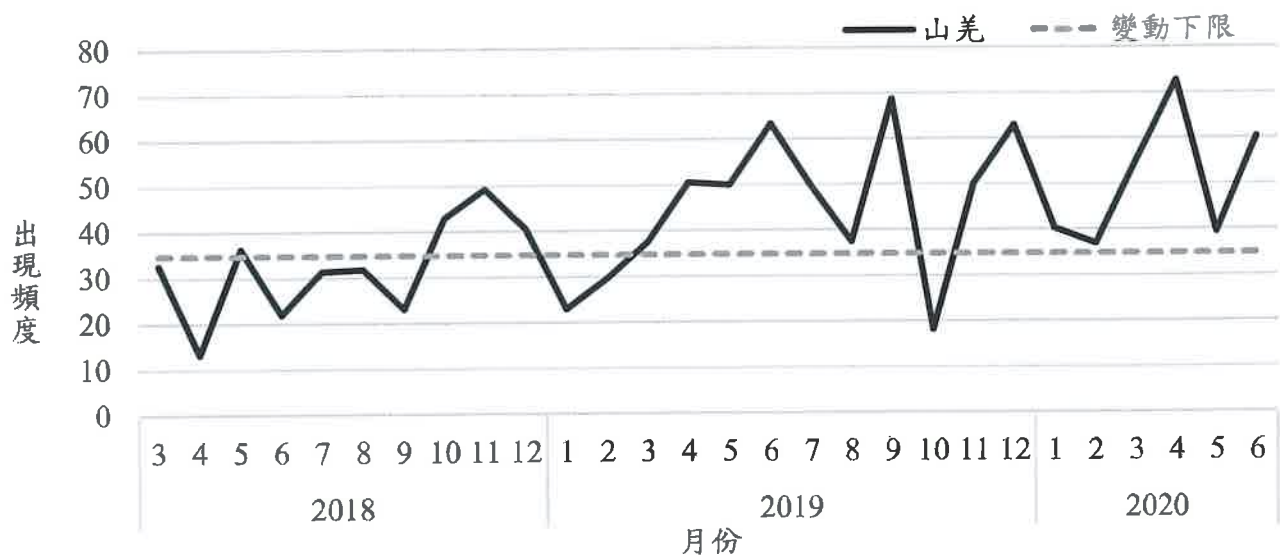


圖 8、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內山羌月平均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 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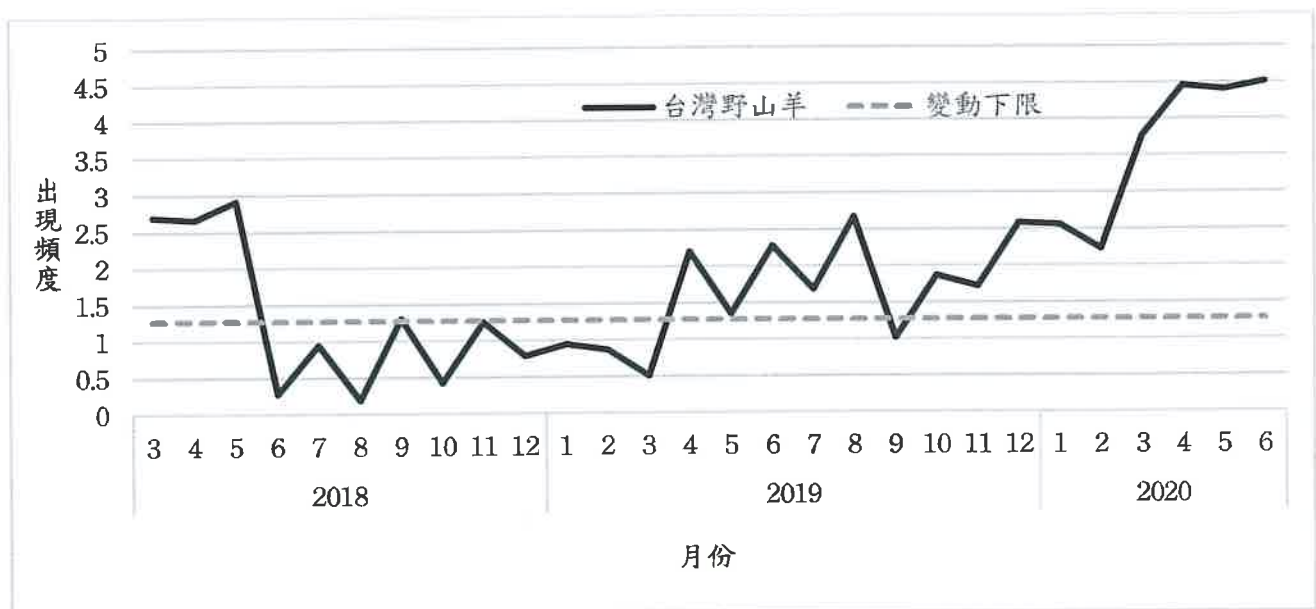


圖 9、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內台灣野山羊月平均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 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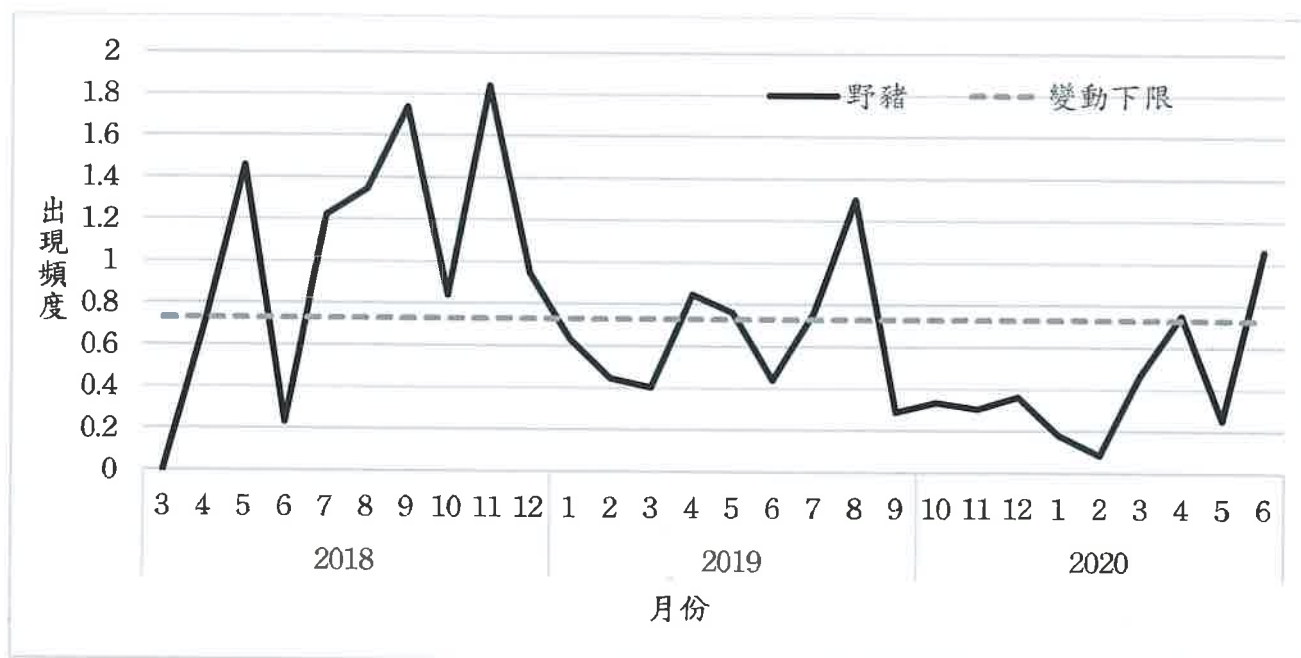


圖 10、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內台灣野豬月平均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 之變化

(二) 飛鼠族群監測

1. 監測路線設置規劃

飛鼠監測樣點規劃可與部落獵人一同合作監測，由於獵人表示飛鼠有季節性出現的熱點，與部落獵人討論後將監測方法設定為定點周圍 10 公尺以探照燈觀察 5 分鐘，紀錄飛鼠出現數量、種類、棲息活動的樹種。飛鼠監測車行樣線、步行樣線及點位位置圖詳如圖 11。



圖 11、飛鼠監測點位位置圖

2. 飛鼠族群監測結果

調查發現飛鼠出現數量受季節、食物資源、調查前有無狩獵所影響。若以每季單次樣線、多樣點調查飛鼠數量，飛鼠數量波動相當大。與部落獵人討論的定點監測結果（表 9），在本年度測試中發現可能並不適合用於飛鼠監測，而由獵人狩獵飛鼠方式與數量來看，穿越線調查應該調查到較多的數量，但因飛鼠調查需夜間進行，山區路況不穩定，要取得足夠的調查數據需要相當大的努力量，如每月每條路線皆須數次，每次持續至少半個晚上或整夜，才可能累積夠多的飛鼠數量資料。後續飛鼠若需要監測，搭配獵人夜間狩獵的紀錄進行探討，可能較為可行。

白毛台山區白面鼯鼠及大赤鼯鼠出現地點及海拔重疊，海拔 850 公尺即有白面鼯鼠出現。台八線沿路及部落果園周圍（打鐵坑溪區域）則都為大赤鼯鼠。目前狩獵回報沒有記錄到小鼯鼠，但部落曾有獵捕過，並稱為小飛俠，另外獵人曾獵捕過全身白毛之飛鼠 1 次。

本研究嘗試以整年度獵人飛鼠狩獵量和狩獵次數，作為狩獵效率和飛鼠族群監測的一個指標，狩獵效率定義為平均每次狩獵的飛鼠獵獲隻數。分區域來看 108 年以大雪山林道（13~26K）狩獵量及效率為最多，其次為台八線沿路，崑崙山、白毛台區域沒有紀錄，應與 108 年部落尚未進行狩獵回報有關（圖 12、圖 13）。109 年，狩獵效率及狩獵量以非屬部落獵區的其他區域為最高（圖 14、圖 15），主要是部落內獵人與其他部落有人進入青山一帶狩獵，以狩獵量作為監測指標需要更詳細的回報資訊，包括狩獵時間、狩獵路線長短、有無收穫及獵獲物種、數量等，並依此計算單位狩獵努力量的捕獲率，才較能夠評估各獵線間的差異與整體的族群的波動程度。

表 9、飛鼠監測之點位資訊及發現數量

觀察點	X	Y	調查區域	調查日期	大赤鼯	白面鼯
1	237331	2674085	打鐵坑溪	108/2	3	0
2	233886	2673991	打鐵坑溪	108/2	2	0
3	232858	2673854	打鐵坑溪	108/2	0	0
4	231750	2674050	打鐵坑溪	108/2	1	0
5	241529	2677902	沙連溪	108/10	0	1
6	241678	2677555	沙連溪	108/10	0	0
7	241150	2677112	沙連溪	108/10	1	0
8	243000	2677337	白冷山區域	108/10	0	0
9	241361	2674274	白毛台區域	109/3	0	0
10	241421	2675637	白毛台區域	109/3	0	0
11	242078	2674156	白毛台區域	109/3	0	1
12	242062	2674303	白毛台區域	109/3	1	0
13	242068	2674390	白毛台區域	109/3	0	1
14	242045	2674440	白毛台區域	109/3	0	1
15	242023	2674527	白毛台區域	109/3	0	1
16	245364	2678677	東卯溪流域	109/4	0	1
17	245396	2678940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18	245117	2678171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19	245640	2677539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20	245551	2677335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21	245373	2677230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22	244460	2676324	東卯溪流域	109/4	0	0
23	242857	2676071	白冷山區域	108/6	0	0
24	242715	2676315	白冷山區域	108/6	1	0
25	242563	2676353	白冷山區域	108/6	0	1
26	239626	2672827	白毛台區域	108/6	1	0
27	239957	2676081	打鐵坑溪	108/2	0	0
28	240565	2675952	橫流溪流域	109/2	1	0
29	240813	2675530	橫流溪流域	109/2	0	0
30	240616	2675826	橫流溪流域	109/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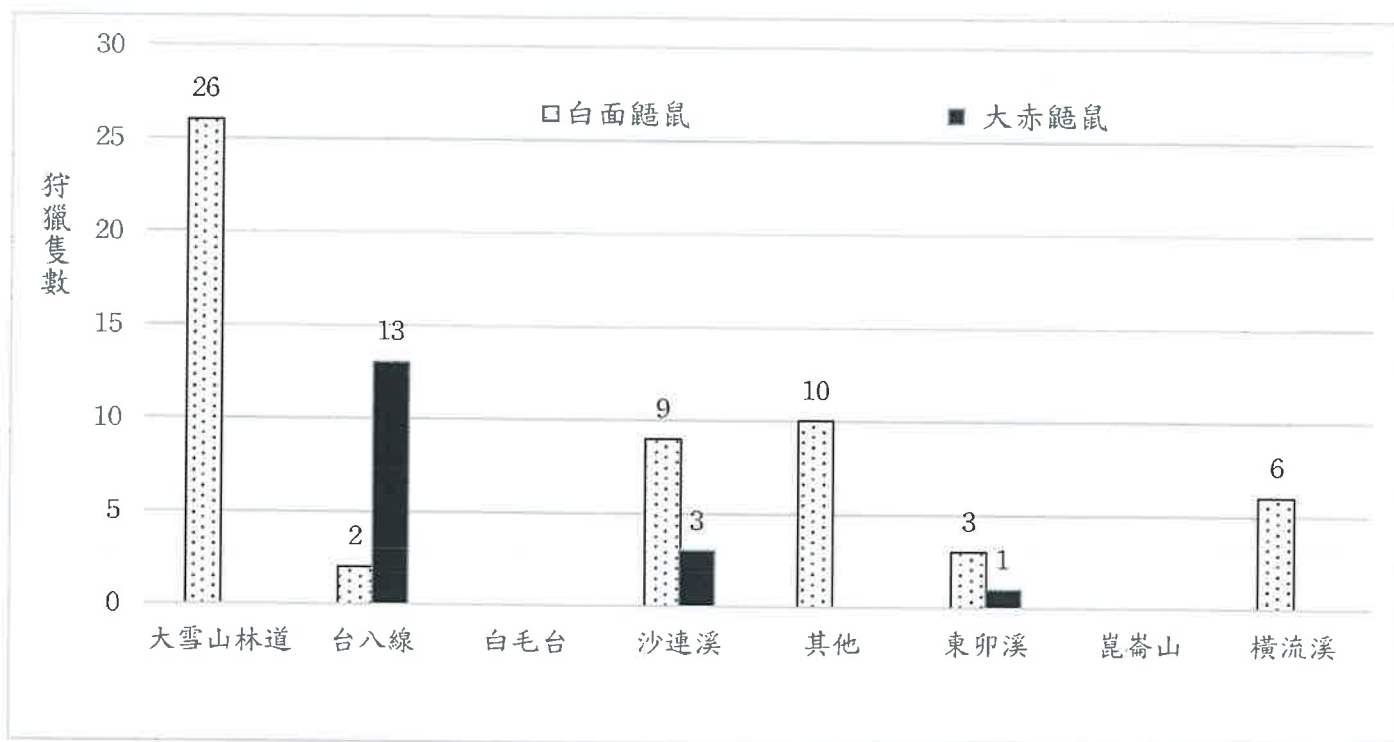


圖 12、108 年南勢部落於各區域狩獵之飛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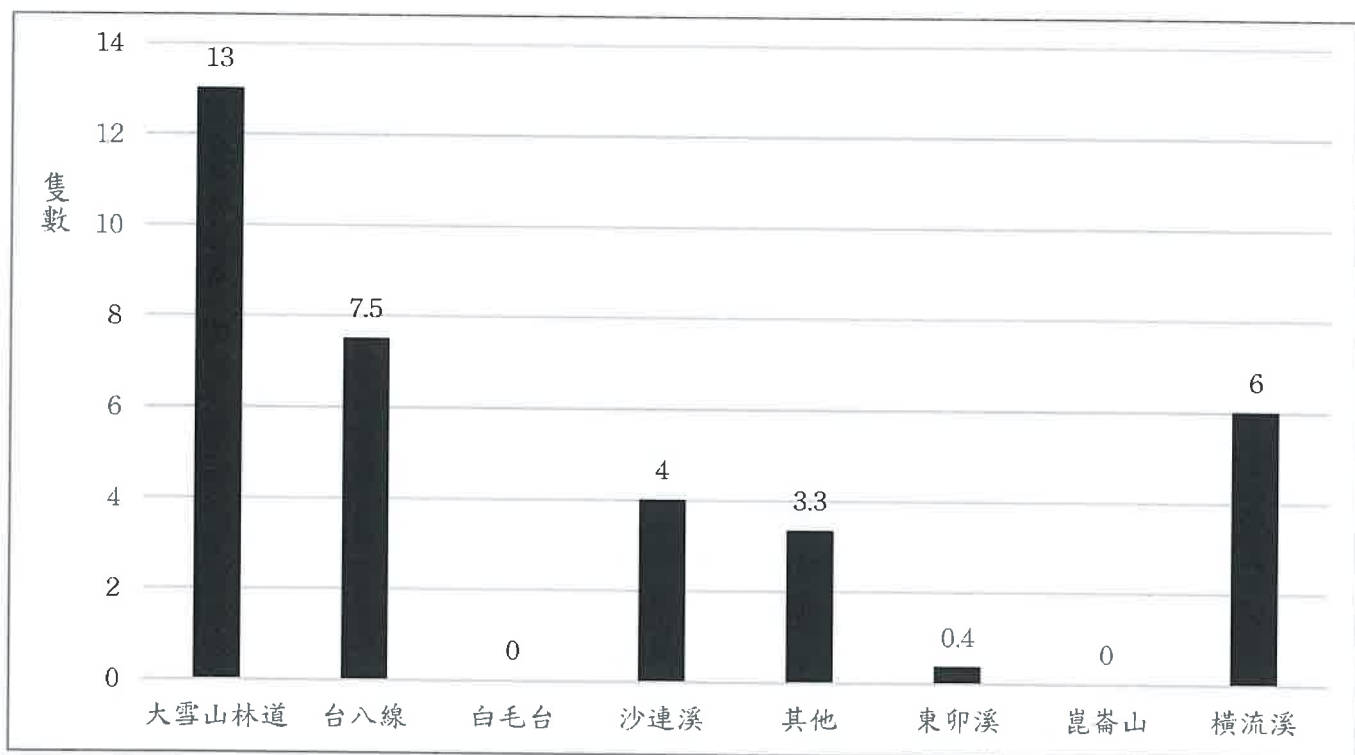


圖 13、108 年南勢部落於各區域狩獵之狩獵效率(平均每次狩獵飛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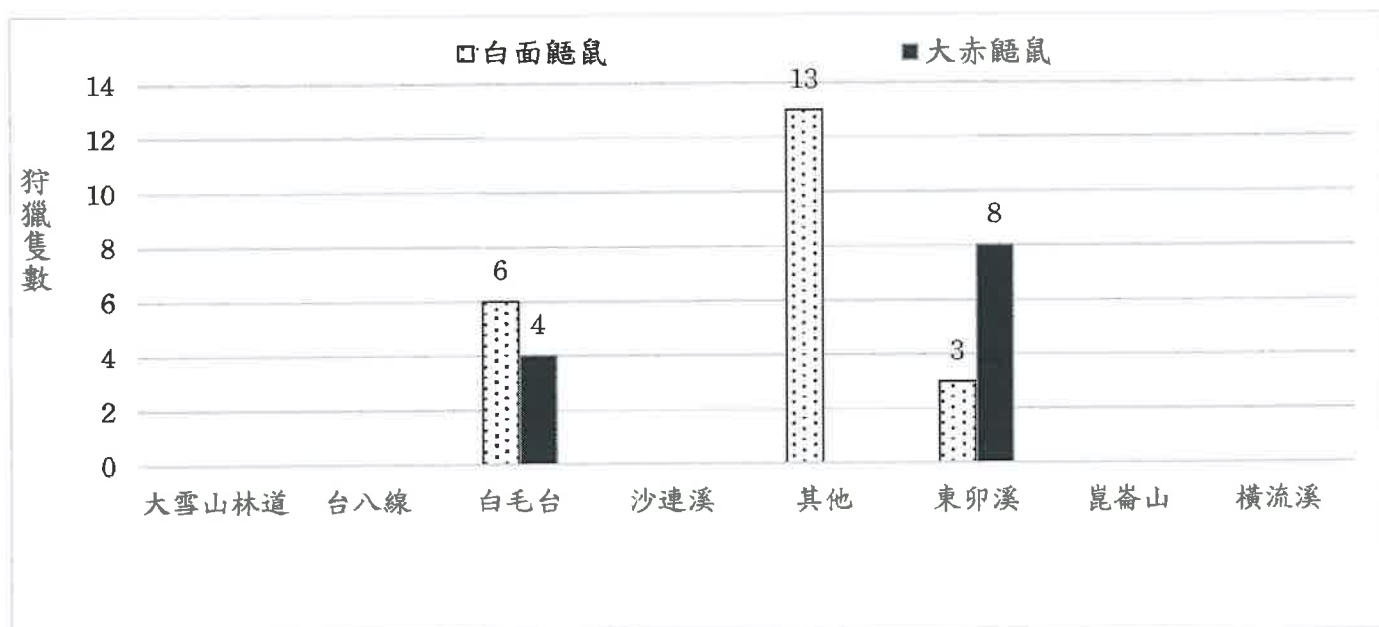


圖 14、109 年 1 月至 6 月南勢部落於各區域狩獵之飛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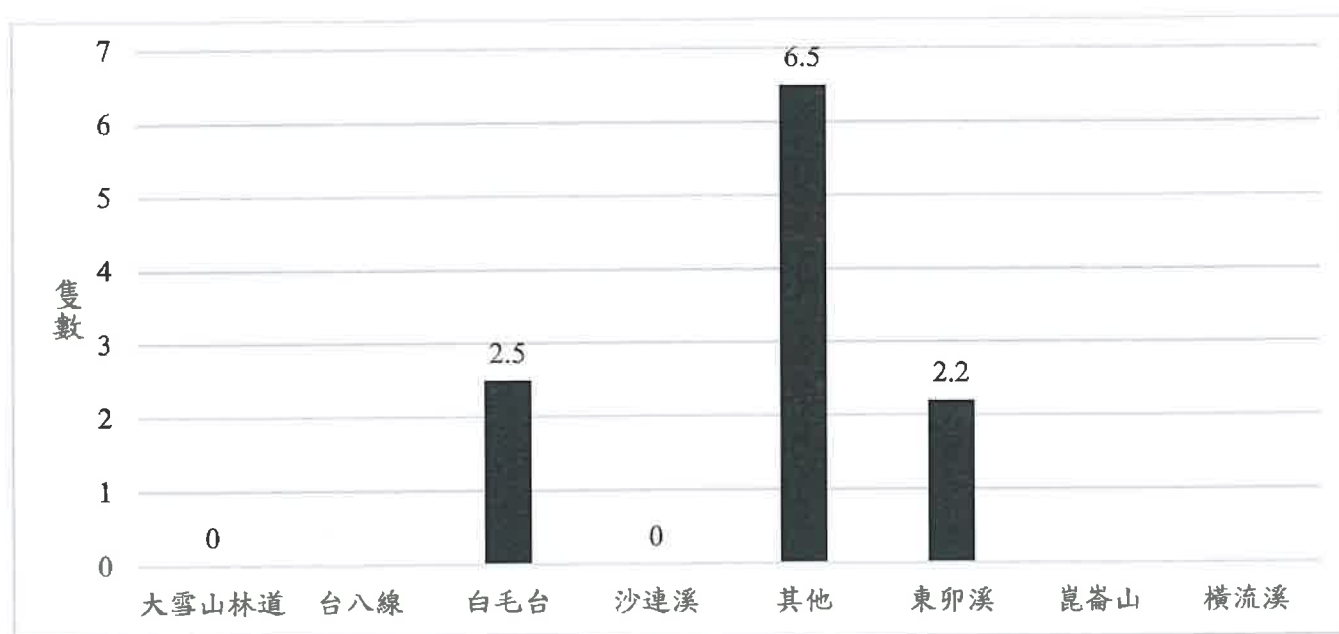


圖 15、109 年 1 月至 6 月南勢部落於各區域狩獵之狩獵效率(平均每次狩獵飛鼠數量)

二、南勢狩獵樣區狩獵量紀錄與監測資料比較分析，進行適應性管理調整

狩獵量回報從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共記錄 37 次的槍獵活動及 8 組使用陷阱（包含金屬套索、野豬吊）獵團的狩獵量。108 年上半年因部落對於狩獵許可尚未通過而對狩獵回報的動作持保留態度，但研究團隊會詢問固定 4 位熟識部落族人的狩獵情況，他們多數時會一同去狩獵，偶爾會與不同人搭檔，另外在部落活動時會收到其他獵人回報的零星狩獵事件，但主要還是以紀錄這 4 位獵人的狩獵活動為主。108 年下半年在持續鼓勵、說明獵人回報狩獵成果的意義與推動下，以及 109 年 4 月以學術名義申請到整年度狩獵許可後，統計有 23 人回報狩獵量及相關資訊。其中有 8 位獵人為逐次回報，其他為整季回報，所以資料尚無法以每月份為基準進行較詳細的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37 次的槍獵活動中共記錄 97 狩獵人次，捕獲 178 隻動物。陷阱部分，野豬吊捕獲 135 隻動物，金屬套索捕獲 26 隻動物。合計槍獵及陷阱獵共捕獲 339 隻動物，其中以山羌 111 隻為最多，其次為白面鼯鼠（ $n=78$ ）、台灣野山羊（ $n=50$ ）、臺灣野豬（ $n=33$ ）、大赤鼯鼠（ $n=29$ ）、臺灣獼猴（ $n=22$ ）、穿山甲（ $n=11$ ）及白鼻心（ $n=5$ ）（圖 16）。其他因體型小、懷孕及非目標物種等因素，捕捉後釋放了山羌 22 隻、台灣野山羊 3 隻、臺灣獼猴 14 隻，其中穿山甲全數原地再野放。

狩獵量對照各動物出現頻度，山羌狩獵量為最高，而其出現頻度在上述狩獵物種中通常也為最高值，獵人們也常表示山羌真的很多，戲稱為“山狗”，表示山羌跟流浪犬一樣多、普遍。台灣野山羊與臺灣野豬出現頻度低於山羌，其狩獵量也明顯較少於山羌，唯目前狩獵回報率應該還是有低估其狩獵量。尤其臺灣野豬因肉質與家豬類似而受人類喜愛，加上有用鼻骨掘地拱土之行為，與農果園附近覓食之習性而容易與人產生衝突（吳幸如 2009），部落內放陷阱的獵人普遍也表示以野豬為主要的狩獵目標。但臺灣獼猴並沒有呈現這樣的趨勢，可能由於臺灣獼猴以群體活動，果園常以犬隻驅趕獼猴做為防治方法、沒有將臺灣獼猴列入回報項目中等因素。

不同狩獵方法（槍獵與陷阱獵）捕獲物種及數量受獵人是否有鎖定特定物種、陷阱放置的地形和動物生活習性等因素影響。臺灣野豬以陷阱捕獲數量居多（ $n=29$ ），槍獵數量較少（ $n=4$ ）。飛鼠皆以槍獵捕獲，資深獵人表示約 20 年前還會上樹設置陷阱捕捉飛鼠，現今部落內已無人會使用陷阱捕捉飛鼠（圖 16）。

各區域使用不同狩獵方法之捕獲數量，利用陷阱捕捉獵物主要以白毛台、東卯溪和昆崙山區為主，各區域皆有使用槍獵（表 10、圖 17）。整體而言，東卯溪流域為目前捕獲數量最多

(n=98)的區域，其次為白毛台區域(n=72)、崑崙山區域(n=58)。此三區域槍獵與陷阱皆有在使用，也可能與數位在此區域放置陷阱的獵人，其狩獵回報較詳細之關係而高於其他區域。大雪山林道周圍森林區域，南勢部落主要以秋冬季狩獵飛鼠及台灣野山羊為主(表 10)。台灣野豬部分，部落內專門以陷阱捕獲野豬的獵人表示今年冬季(指 108/11~109/2)台灣野豬的捕獲量比去年減少很多，他們認為與平地獵人帶獵狗在白毛台、崑崙山等區域狩獵而有影響。

統計今年度於南勢部落狩獵示範樣區內(109/1~109/6)的狩獵量(目前大約有 6~8 成的獵人回報，圖 18)，扣除捕獲後野放個體，山羌 51 隻、台灣野山羊 30 隻、野豬 16 隻、白面鼯鼠 9 隻、大赤鼯鼠 12 隻、白鼻心 2 隻，共 120 隻動物，山羌、台灣野山羊的狩獵量都已經到達今年度許可量的一半。前期八仙山地區利用相機 OI 值所評估出山羌永續使用量約 220 隻(姜博仁等 2016)。南勢部落狩獵示範樣區面積及出現頻度都相近的情況下，預期到年底狩獵量超過申請的山羌狩獵量 80 隻的機率不低，山羌近半年的出現頻度也還在變動下限之上，考量還在永續使用量的情況下，下一年度的山羌申請及核准量可以提高。

各區域山羌狩獵量和出現頻度的關係，山羌出現頻度最高的橫流溪、沙連溪區域其狩獵量也最少，狩獵量與出現頻度似乎有呈現相反的趨勢(圖 19)，出現頻度較低是否與狩獵量較高有關，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收集更完整的紀錄以及每次狩獵的時間，而非整季回報，以釐清彼此的關係。未來若狩獵回報機制運作上軌道後，可以評估與比較各獵區每月狩獵量與出現頻度的變化，藉以評估狩獵移除量對於山羌等狩獵物種族群的短期及長期效應，作為後續研擬適應性自主狩獵管理機制與模式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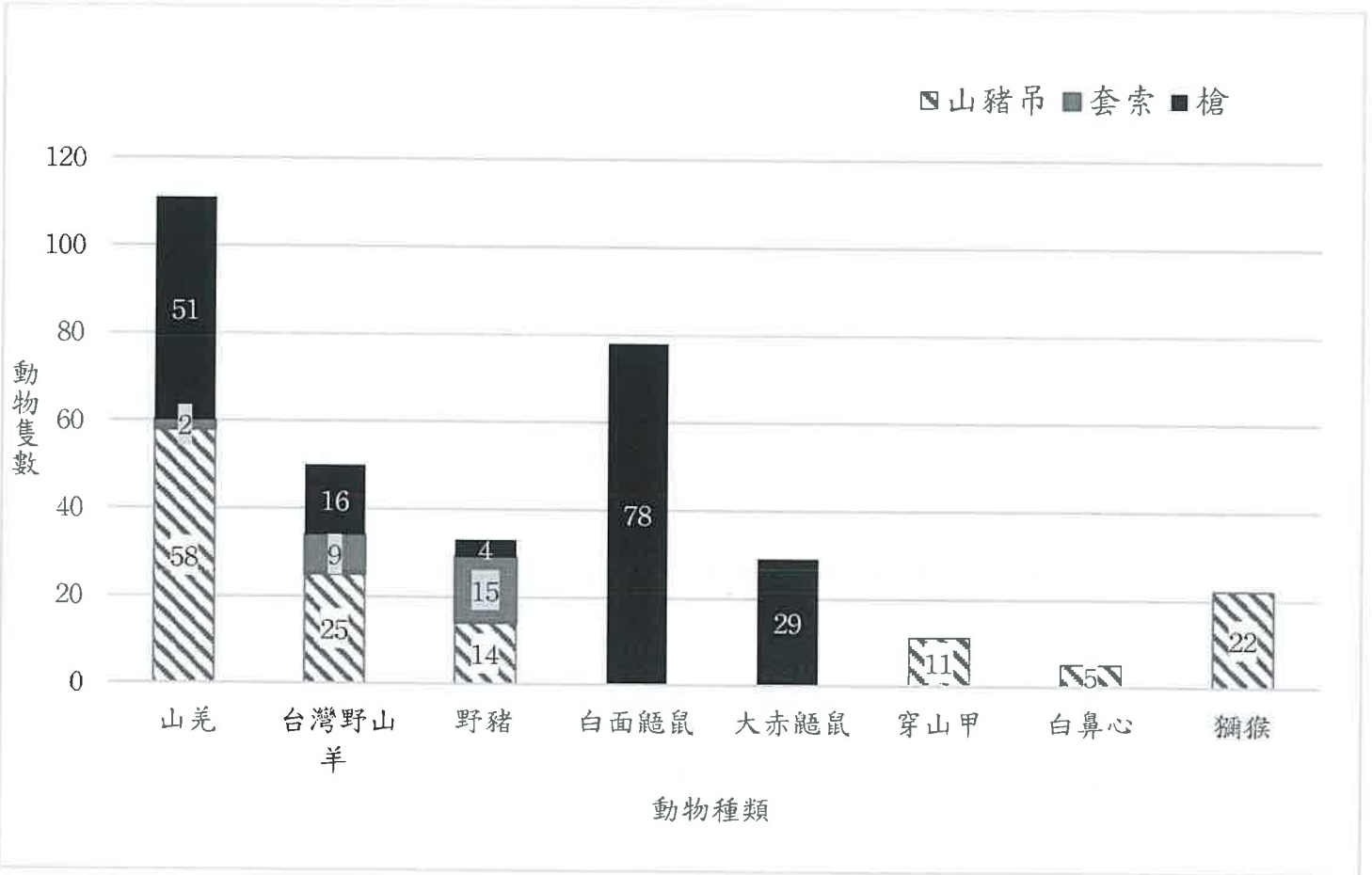


圖 16、南勢部落不同狩獵方法之動物狩獵隻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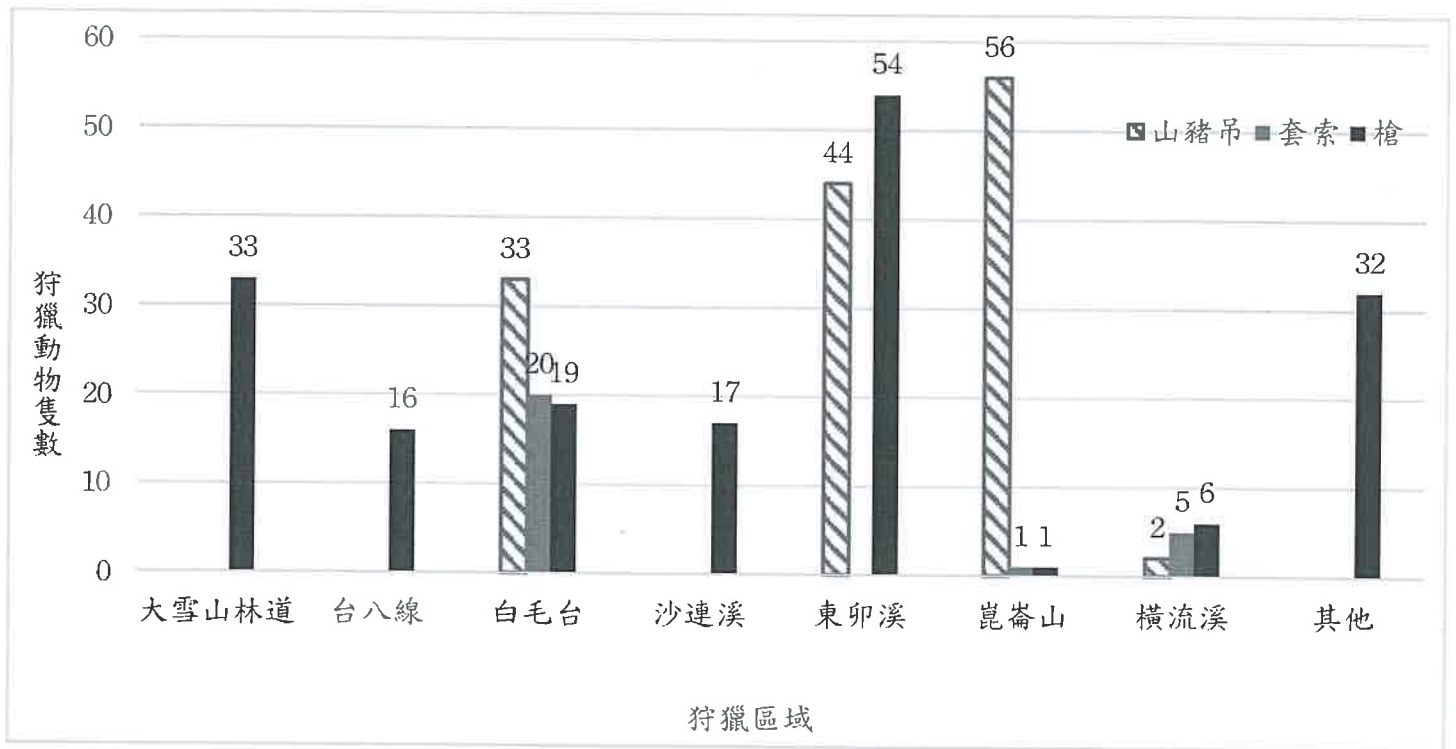


圖 17、南勢部落於各狩獵區域間以不同狩獵方法及狩獵動物隻數

表 10、南勢部落各狩獵區域之不同狩獵方法所捕獲之物種數量（統計 108/1~109/6）

	山羌*			臺灣野山羊*			野豬		白面鼯鼠		大赤鼯鼠		穿山甲*		臺灣獼猴*		白鼻心		總計	
	槍	陷阱	槍	槍	陷阱	槍	槍	陷阱	槍	陷阱	槍	陷阱	槍	陷阱	槍	陷阱	槍	陷阱	槍	陷阱
大雪山林道	0	0	7	0	0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33	0
台八線	0	0	0	0	0	1	0	0	2	0	13	0	0	0	0	0	0	0	16	0
白毛台	8	16	0	0	10	1	18	0	6	0	4	0	3	0	4	0	2	19	53	
沙連溪	5	0	0	0	0	0	0	0	9	0	3	0	0	0	0	0	0	17	0	
其他	4	0	5	0	0	1	0	0	23	0	0	0	0	0	0	0	0	33	0	
東卯溪	34	13	4	22	0	0	2	0	6	0	9	0	0	0	7	0	0	54	44	
崑崙山	0	30	0	0	0	1	5	0	0	0	0	0	8	0	11	0	3	1	57	
橫流溪	0	1	0	2	0	0	4	0	6	0	0	0	0	0	0	0	0	6	7	
總計	51	60	16	34	3	29	78	0	29	0	11	0	22	0	5	178	161			

*山羌懷孕個體及幼體共原地釋放了 22 隻；台灣野山羊共原地釋放 3 隻個體；穿山甲捕獲 11 隻皆全數原地釋放，無傷亡。臺灣獼猴共原地釋放 14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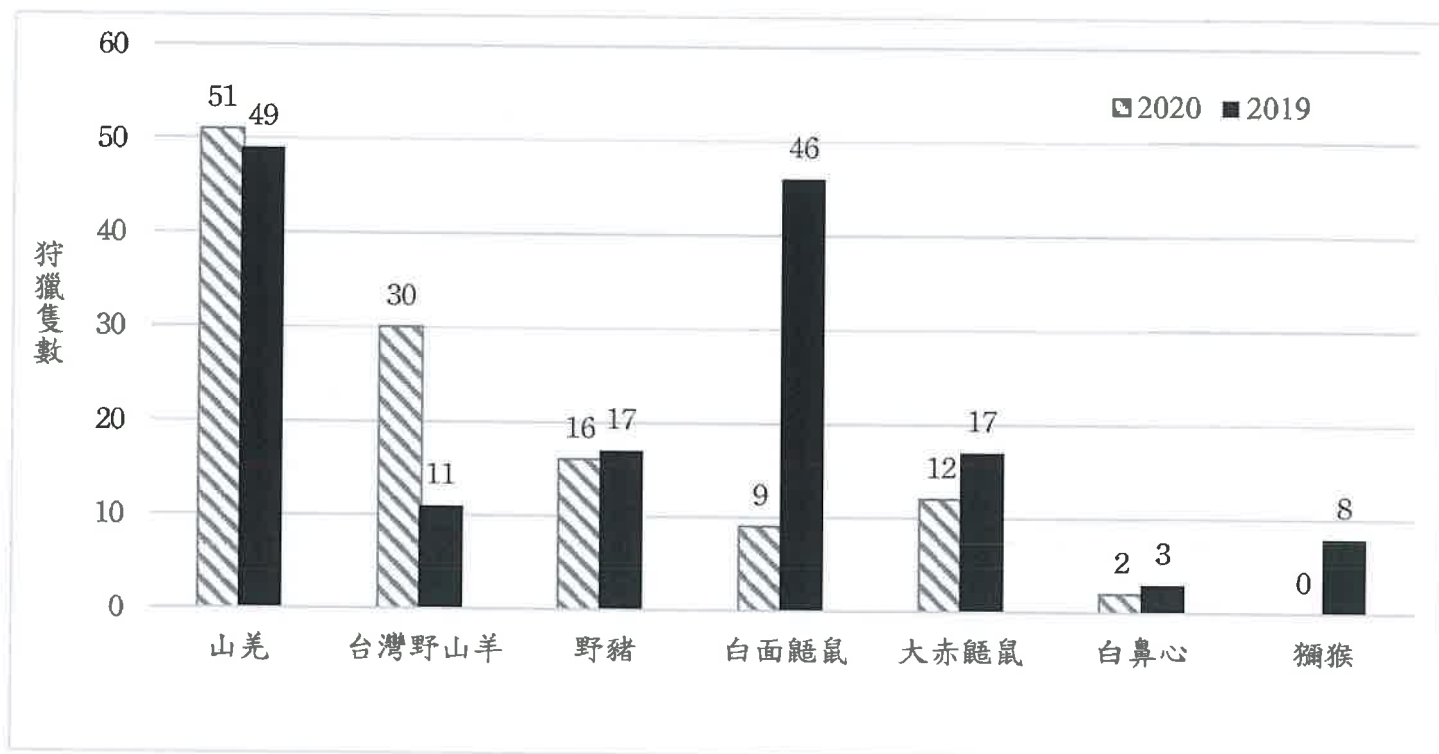


圖 18、於南勢部落狩獵示範樣區內不同年分之各動物年狩獵量（2020 年統計至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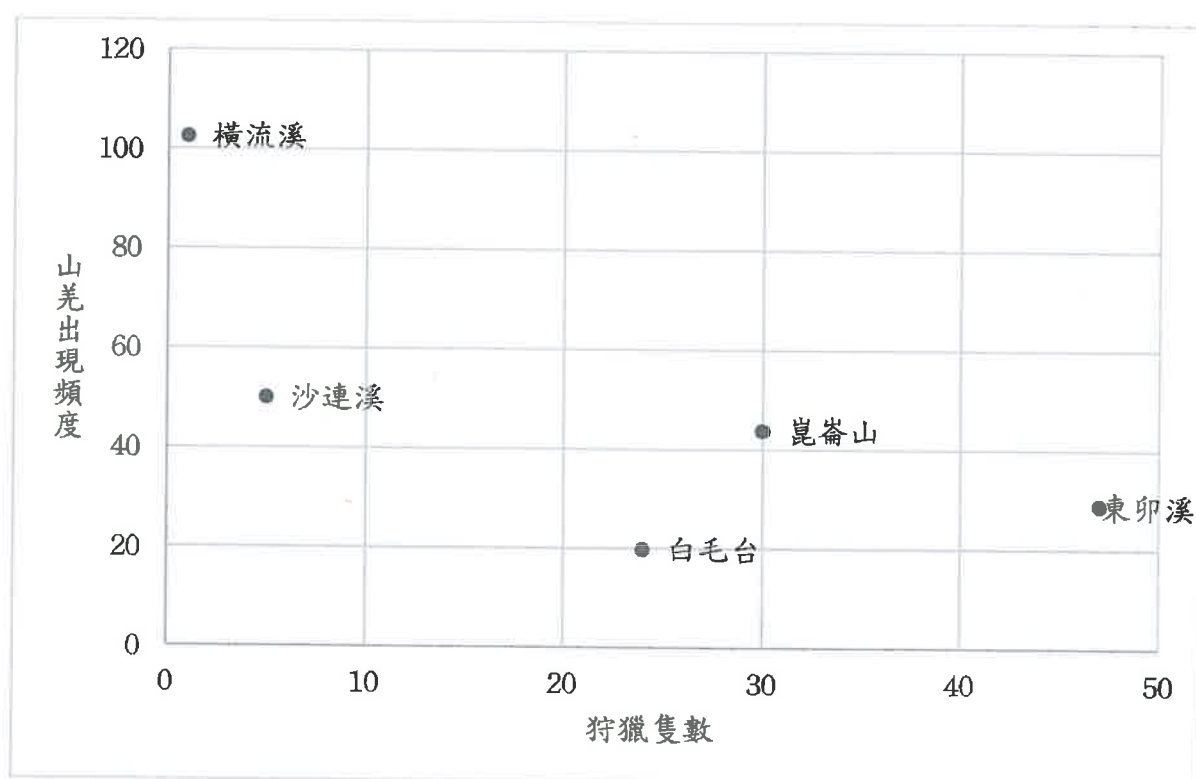


圖 19、南勢部落狩獵各區域之山羌狩獵量及出現頻度平均值（統計 108/1~109/6）

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遭可狩獵林班地動物監測調查成果→重要工作項目 (二)

八仙山地區長期監測相機樣點，在八仙山 97-100 林班架設 5 台及 111-112 林班架設 4 台自動相機，其中位於馬崙山步道周圍 BSS57 相機遭竊，後續在同區域海拔較高處新架設 BSS63，共 10 個自動相機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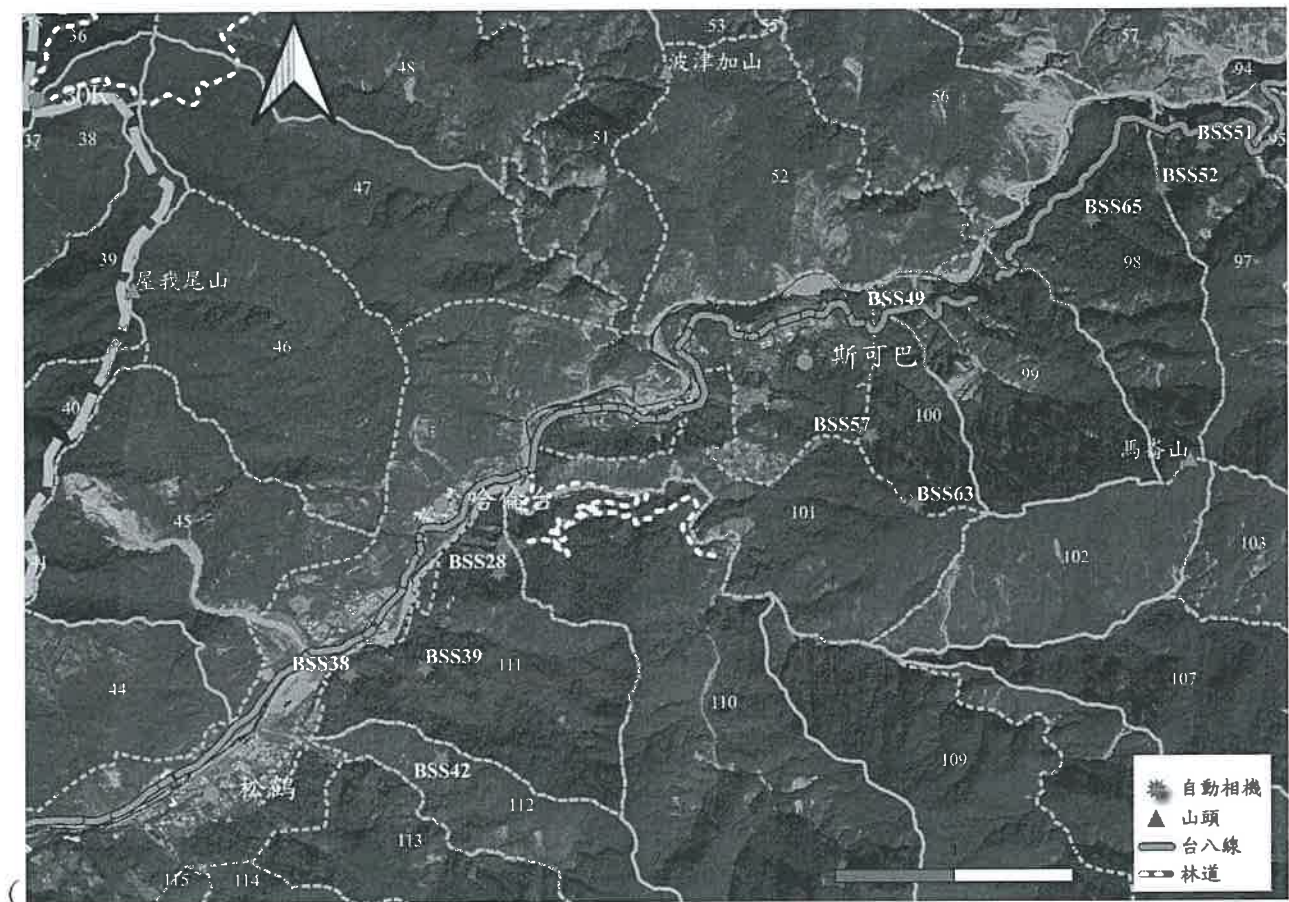


圖 20)。分析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自動相機資料，總工作時數 86,794.7 小時 ($n=10$)，有效照片數為 9,564 張，共拍攝到 3 種偶蹄目、6 種食肉目動物等，包括山羌、台灣野山羊、台灣野豬、鼬獾、白鼻心、食蟹獾、黃喉貂、黃鼠狼、臺灣黑熊、台灣獼猴、穿山甲，另外也拍攝到家犬、家貓等非野生動物物種 (表 11)。其中，中大型哺乳動物的出現頻度平均值，依序為山羌 (40.75)、台灣獼猴 (6.17)、鼬獾 (3.70)、食蟹獾 (1.26)、台灣野山羊 (0.93)、台灣野豬 (0.63)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山羌、鼬獾和台灣獼猴廣泛出現在各樣點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其中臺灣黑熊與黃喉貂為此區域自動相機首次紀錄，分別為樣點 BSS63 於 109 年 4、6 月所拍攝。除此之外，獵人表示水鹿也已經會下到台八線管制站附近溪床，去年年底 (108 年) 曾有哈倫台部落的獵人捕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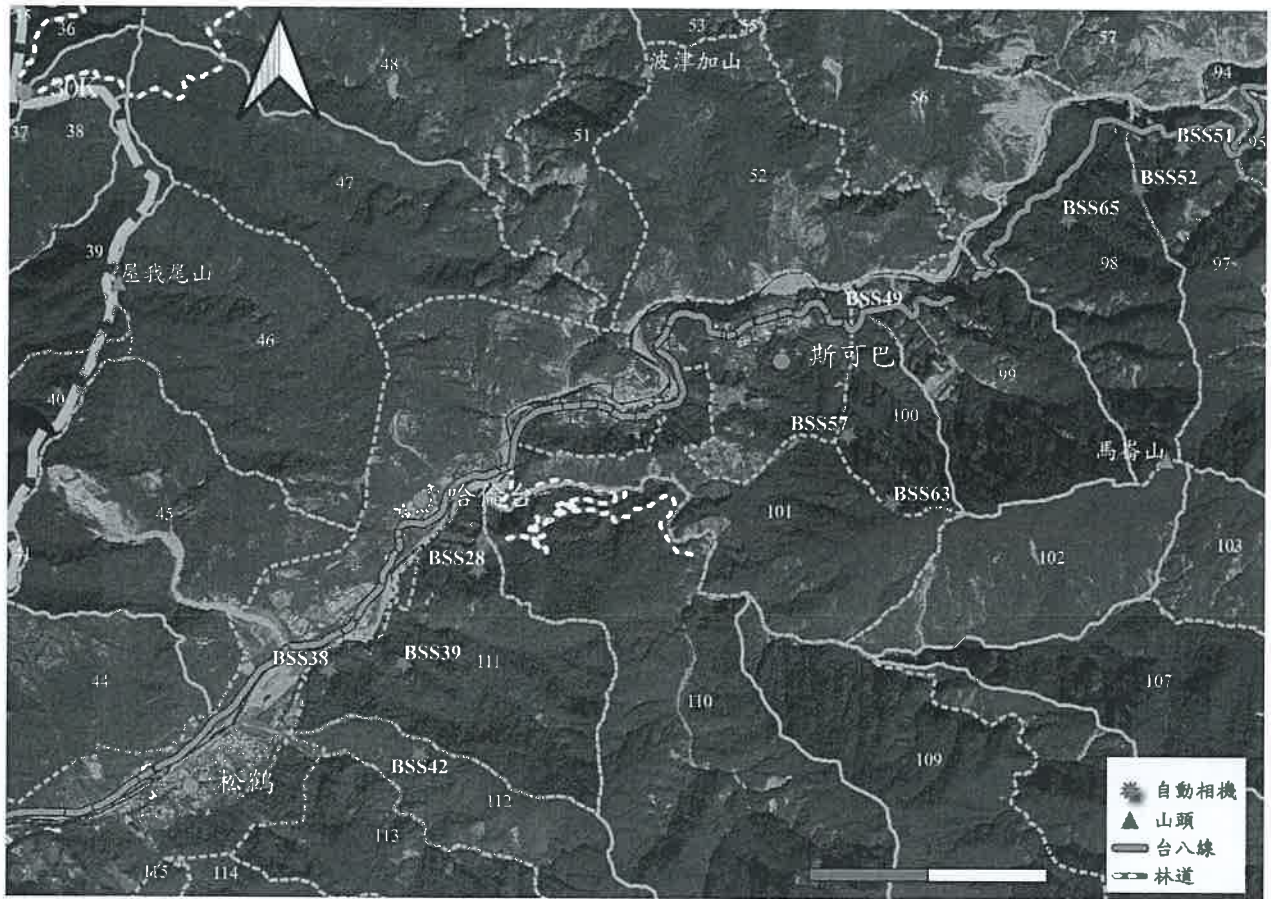


圖 20、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自動照相機位置圖

表 11、八仙山樣區自動相機拍攝到的中大型哺乳動物出現頻度平均值（occurrence index, OI 值）及出現樣點比例（9 個樣點）

動物		學名	OI 值 ¹	有效照片數	出現樣點比例（%）
兔形目	台灣野兔	<i>Lepus sinensis formosus</i>	0.01	292	10
食肉目	白鼻心	<i>Paguma larvata taivana</i>	0.18	15	50
	食蟹獾	<i>Herpestes urva formosanus</i>	1.26	101	80
	家犬	<i>Canis lupus familiaris</i>	0.37	37	80
	家貓	<i>Felis silvestris catus</i>	0.13	15	20
	黃喉貂	<i>Martes flavigula chrysospila</i>	0.04	2	10
	黃鼠狼	<i>Mustela sibirica davidiana</i>	0.08	4	40
	台灣黑熊	<i>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i>	0.02	1	10
	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 subaurantiaca</i>	3.70	322	90
偶蹄目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40.75	3191	100
	台灣野山羊	<i>Capricornis swinhoei</i>	0.93	75	100
	台灣野豬	<i>Sus scrofa taivanus</i>	0.63	58	80
鱗甲目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 pentadactyla</i>	0.06	5	70
靈長目	台灣獼猴	<i>Macaca cyclopis</i>	6.17	567	100

¹OI 值分析日期為 108/1~109/6

分析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6 月之自動相機資料月平均出現頻度，得出未來八仙山長期監測區域山羌合理利用的預警變動下限為 28.01，台灣野山羊為 0.96，野豬為 0.62（表 12）。未來可以以此做為此區域適應性狩獵自主管理的目標。而以月出現頻度波動，山羌的季節出現頻度會在 12-1 月有較明顯的低值（低於變動下限），各年度變動趨勢相近，可能與生活史周期及主要狩獵季節狩獵量影響有關（圖 21），野山羊和野豬的月間波動較山羌明顯（圖 22、圖 23），甚至有時自動相機也沒有拍攝到，可能與動物活動範圍、移動屬性、及主要狩獵季節狩獵量影響有關，有待長期監測資料及狩獵回報資料累積來釐清。

整體而言，南勢狩獵樣區的 4 種狩獵物種 OI 值，相較於同時期的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並

無太大差異，在美國一個以公民參與的自動相機計畫，比較了 32 個保護區內外 1947 個相機樣點，結果顯示健行遊憩及狩獵確實會對一些物種分佈上造成影響，但棲地品質及棲地破碎化的程度卻是更重要的影響因素。同時也發現常被狩獵的物種（如白尾鹿、浣熊、東部灰松鼠）在狩獵區域相對豐富度較低，但還是廣泛分佈。頂層掠食者如美洲黑熊、山貓（bobcats）相較於保護區內，他們會在狩獵區域內較明顯躲避人類的情況(Kays et al. 2016)。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南勢狩獵樣區、東卯山、波津加山區等大甲溪北岸山區為同一塊連續性棲地，南勢部落有意申請社區林業巡邏樣區，若搭配自動相機架設，與大雪山志工系統之自動相機一同分析，將有機會釐清這區域不同人為活動對野生動物群落的影響及野豬在較大尺度範圍出現頻度波動及其與狩獵量的關係，為狩獵自主管理提供較為詳盡的科學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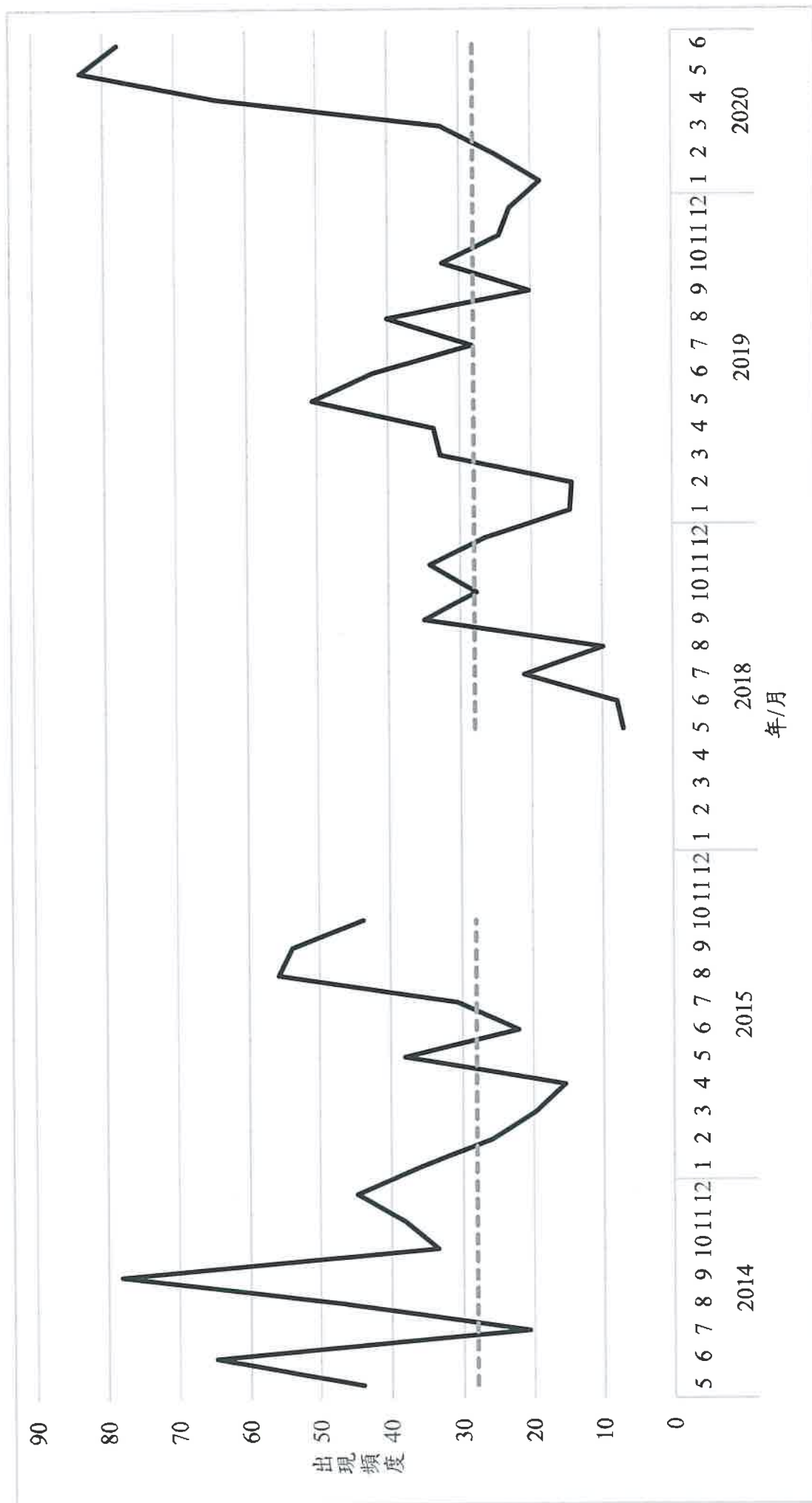


圖 21、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6 月與前期計畫（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山羌月平均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之變化及變動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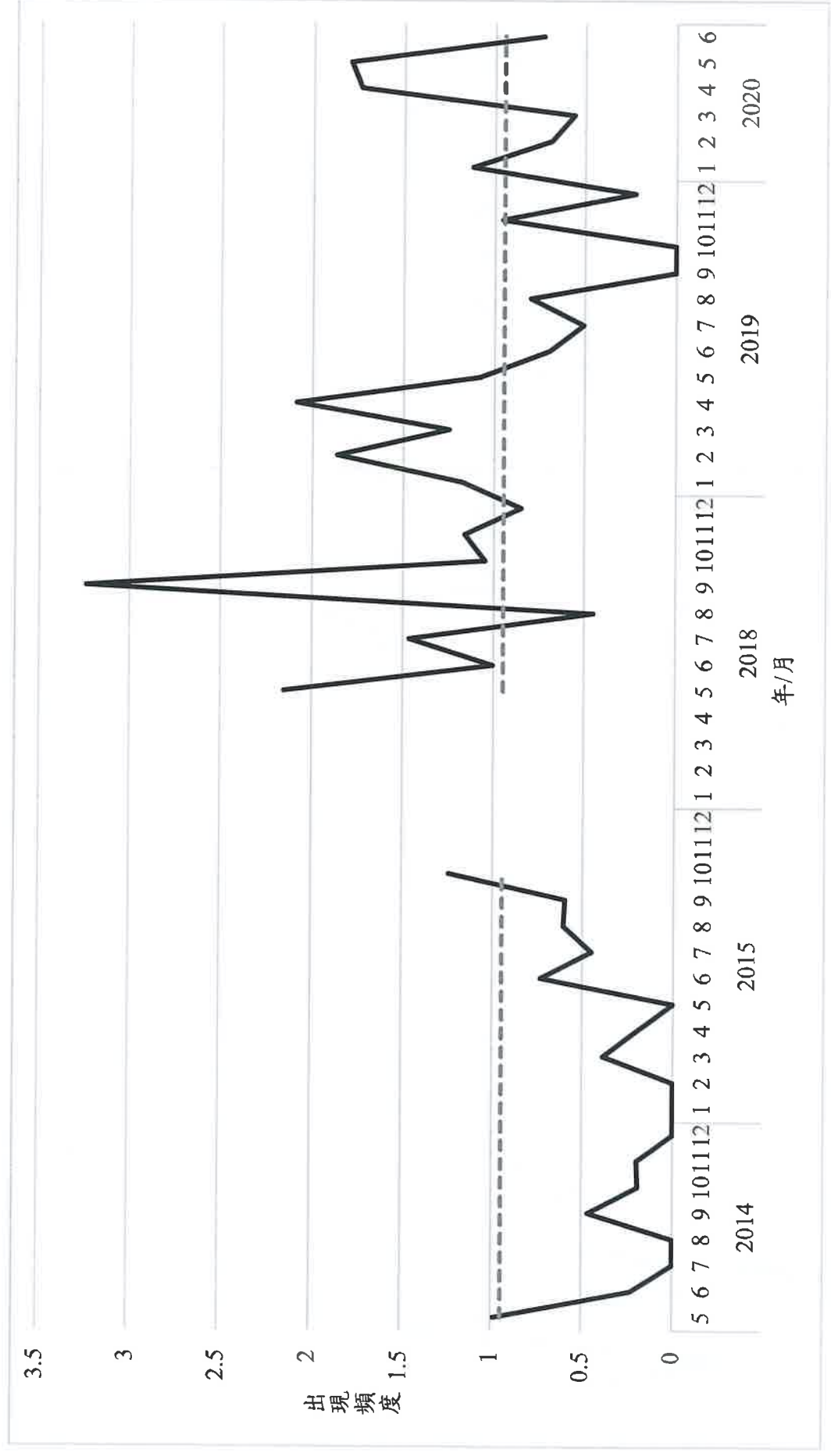


圖 22、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與前期計畫（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台灣野山羊月平均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之變化及變動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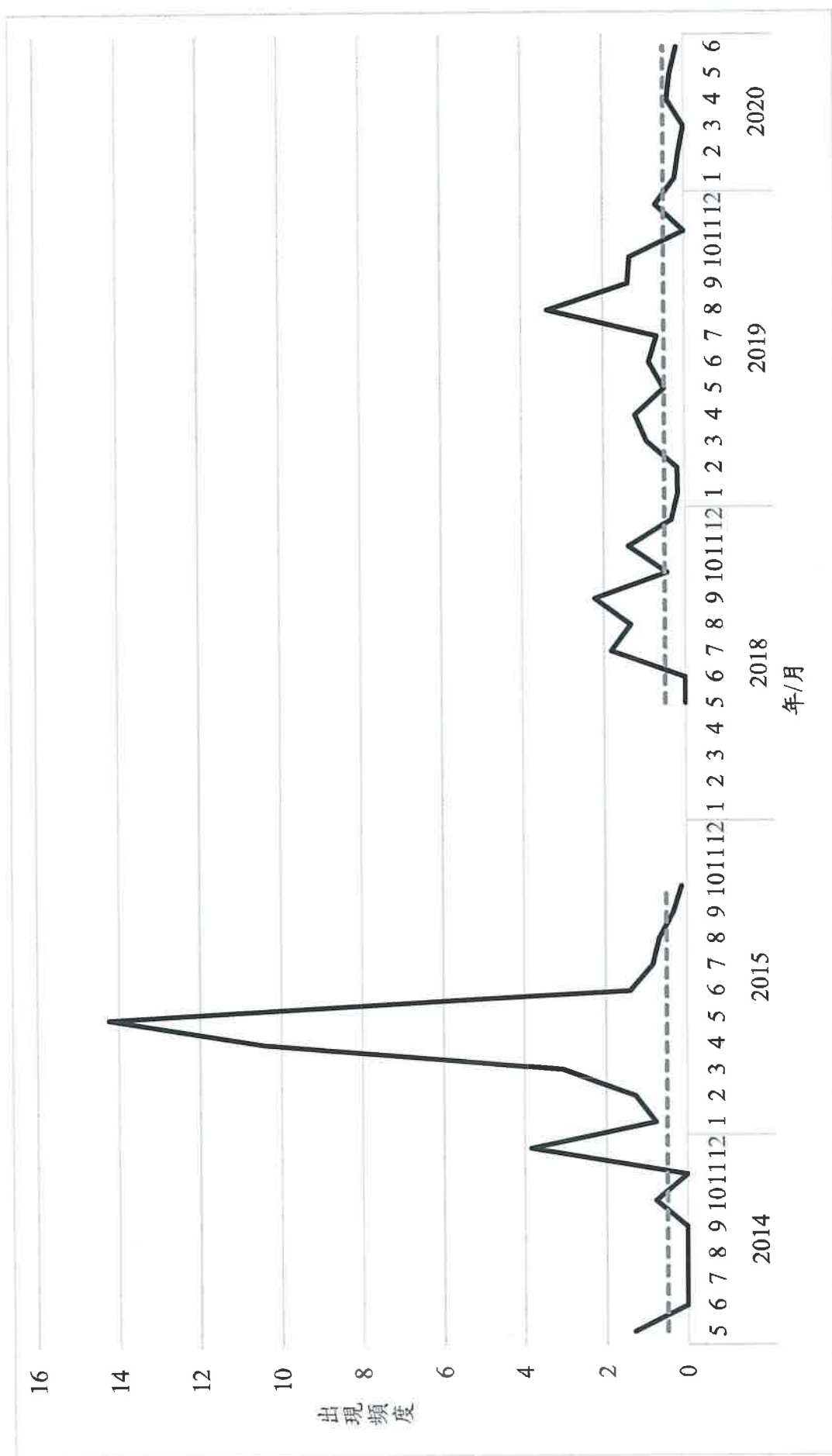


圖 23、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與前期計畫（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野豬月平均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之變化及變動下限

表 12、107 年 5 月~108 年 10 月八仙山長期監測樣區動物月平均出現頻度 (occurrence index, OI)、標準誤、CV 值及校正後變動下限

	107-108 年月平均 OI 值	標準誤 (S.E)	CV 值	變動下限
山羌	31.79	3.78	0.61	28.01
台灣野山羊	1.10	0.14	0.66	0.96
野豬	0.78	0.16	1.05	0.62

第七章、結論、建議與後續工作規劃

一、狩獵自主管理

完成南勢部落年度狩獵合法申請，許可日從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狩獵山羌 80 隻，台灣野山羊 60 隻、野豬 50 隻、飛鼠 100 隻，共有 25 位獵人參與。建立狩獵管理動物作業模式及規章，今年度以學術利用專案取得一年期之狩獵許可及上述核准在案的狩獵量。因應公約執行成效得召開公約大會（每年一次）與管理機制會議（每半年一次）等，以討論公約執行、獵物回報等事宜。由於制度剛開始執行不久，108 年 5 月開始發放獵人證，又因季節因素此時期狩獵活動較少，除了婚喪喜慶重要生命禮俗之外，3 月至 10 月也為部落的非狩獵期。建議今年度持續輔導部落落實狩獵證領取、狩獵回報等工作，以及下一年度的狩獵申請。另外南勢部落考慮以狩獵協會的方式來申請明年度的狩獵許可，或許也是將狩獵自主管理推向其他部落的契機。

成立狩獵協會的優點，協會議題將以狩獵自主管理為關注焦點，亦以原住民族為協會主體，避免其他事務的推影響協會內部的資源分配，也較能夠聚集以此議題有興趣、願意付出的成員，培養內部凝聚力。而無論以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狩獵協會，兩者在狩獵自主管理的路程上，培力部落內行政能力、鼓勵討論參與公共事務都是需要再持續進行的。

二、南勢部落狩獵領域內瀕臨絕種動物之保護

由於南勢部落示範獵區也有臺灣黑熊與石虎的棲息分布，為了減少瀕危物種遭傳統獵捕器或獵槍誤捕的可能性，推廣主動通報，因此在狩獵自主公約的部分，包含將『(1) 陷阱的設置需避開黑熊及石虎可能出沒的區域。(2) 狩獵區域近期（1 個月內）有黑熊及石虎活動則暫緩狩獵活動。(3) 發現石虎或黑熊誤中陷阱、獵槍誤獵、兩者屍體或是目擊兩者活動都須立即通報。』等條款增加回應至相關的狩獵自主公約內（第 11 至 14 條）（附錄三、四、五），以及規範陷阱可以設置的區域，包含（1）果園或農作物產地內及邊界周圍 100 公尺內（2）白鹿、白毛山區域（3）東卯溪：從白冷肉包至涵馥（狼犬）果園路段之兩側。其他部落狩獵自主公約會議所討論的，陷阱改良、精準式狩獵、套索獵具的管理，目前討論可推動

(1) 陷阱加裝八字環、緩衝彈簧等降低動物傷害的五金零件 (2) 可使用小鐵牌敲打特定編碼，請願意配合的獵人試掛於陷阱或樹上，觀察是否影響動物靠近之意願。

三、部落輔導所遭遇的困境與未來可行對策

南勢部落組織內可能因為第一次自主執行這樣方放狩獵正的權力，對於大家是否能確實遵守流程，如狩獵證領取後一禮拜繳回或是攜帶外地平地人一同狩獵。雖然也都知道公約上有規定違反規定之處罰，但部落內大家多為親戚，有時礙於情面怕落實執行壞傷了感情，這一方面部落幹部是希望有第三方能夠多出來宣導。

裡冷部落、松鶴部落、哈崙台部落與斯可巴部落所遭遇的困難皆不一致，雖然都尚未加入狩獵自主管理的計畫，但松鶴、斯可巴一些中生代較年輕的獵人，對南勢部落目前取得年度狩獵許可抱持正面支持態度，也表示想參與的意願。目前松鶴部落，新任年輕理事長，對部落發展生態文化旅遊也有其想法與積極推動之作法，該部落理事長與總幹事認為只要有相當程度的誘因(例如想了解南勢部落之狩獵證的運作以及申請合法狩獵的過程等)，部落獵人應會願意加入本狩獵自主管理的研究。裡冷部落同樣礙於部落的槍隻多未合法，獵人擔心若是槍隻合法後，在政黨輪替過程中會被警政單位收回，故多數族人仍認為保持現有的使用狀況即可，同時也沒有任何較為有號召力之部落族人針對獵槍合法化的部分提出鼓勵與推動，是該部落不願加入本狩獵案的主因。哈崙台部落與斯可巴部落，該部落的農業整體發展上，斯可巴社區發展協會有較多的參與以及經費申請，但也因協會有諸多非原住民共同經營會務，故針對狩獵自主管理案會較不方便，但幾位中生代獵人與南勢部落獵人熟識，認為現在南勢部落有合法狩獵證表示正面支持想法。故這四個部落現階段都未能參與本狩獵自主管理案，建議未來可舉辦槍枝健檢、安全使用等相關工作坊，協助部落檢視擁有之槍枝是否符合規定，輔導申請槍枝合法許可證。仍必須要持續追蹤瞭解近期各部落的狀況，再尋找可協助解決問題的管道，或是評估是否有合適的學者／專家，來協助輔導部落。

四、 後續狩獵動物數量申請及修法之建議

南勢部落於 109 年度狩獵申請之動物數量，分別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山羌 80 隻、臺灣野豬 60 隻、飛鼠 100 隻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野山羊 50 隻，而今年度 109 年 1 月至 6 月狩獵回報統計山羌 51 隻、臺灣野豬 16 隻、飛鼠 21 隻(白面鼯鼠 9 隻、大赤鼯鼠 12 隻)、臺灣野山羊 30 隻、白鼻心 2 隻及臺灣獼猴 14 隻(但獼猴全數釋放)。由於自動相機監測結果顯示山羌、臺灣野山羊其出現頻度趨勢為增加之情況，若部落狩獵需求確實會超過今年度之申請數量，建議明年度山羌狩獵申請數量可提高至 100~120 隻，臺灣野山羊 50~60 隻，臺灣野豬、飛鼠則先維持原本 109 年度申請之數量。另外明年度狩獵動物申請建議可新增白鼻心 10~15 隻、臺灣獼猴 20~30 隻。白鼻心並非主要狩獵物種，但仍有少數人有食用需求，臺灣獼猴則主要因造成農損而進行獵捕，獼猴雖為群體活動，但因習性聰敏機靈，以目前的狩獵方法也難以大量捕捉。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附表，谷關區域之泰雅族部落目前並沒有舉辦傳統祭典，建議可增加以生命禮俗為由之需求，狩獵物種可新增白鼻心、溪魚。狩獵方式部分將獵槍、魚叉、漁網、捕魚工具列入。

參考文獻

- 林致綱. 2012. 台中霧峰地區大赤鼯鼠之活動範圍與巢位利用.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北.
- 姜博仁, 王玉婷, 和蔡世超. 2016. 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禮儀及文化祭儀需求獵捕及利用野生動物需求前期評估計畫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
- 姜博仁, 王豫煌, 和林良恭. 2017. 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林發-07.1-保-30, 東海大學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姜博仁, 朱祐璽, 鄭蕙如, 和林宗億. 2009. 塔塔加地區野生動物自動化監測可行性評估. 玉山國家公園叢刊編號 1186 號,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投縣水里鎮.
- 翁國精. 2015.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
-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帝國大學, 台北.
- 陳美汀和劉威廷. 2019. 107 年度台中地區石虎族群調查及石虎重要棲地與廊道改善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臺中市政府.
- 黃美秀. 2017. 大雪山地區台灣黑熊之族群監測和保育宣導(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
- 黃美秀. 2019. 大雪山地區台灣黑熊之族群監測和保育宣導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台中市.
-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 部落遷徙與拓展.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 裴家騏. 2003. 再造山林守護神-雙鬼湖野生動物保護芻議. 臺灣林業 30:26-33.
- 裴家騏和姜博仁. 2004.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和周邊地區雲豹及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現況與保育研究 (三).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 92-02 號,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台北, 台灣.
- 裴家騏和羅方明. 1996. 魯凱族的永續狩獵制度. 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 4:5-10.
- 鄭光博. 2006. 從祖源觀念爭議論當代「泰雅族」歷史記憶的建構 Sm' inu puqing kinhulan na Tayal. 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 盧道杰, 吳雯菁, 裴家騏, 台邦, 和撒沙勒. 2006. 建構社區保育, 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

管理間的連結.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46:1-29.

- Carbone, C., S. Christie, K. Conforti, T. Coulson, N. Franklin, J. R. Ginsberg, M. Griffiths, J. Holden, K. Kawanishi, M. Kinnaird, R. Laidlaw, A. Lynam, D. W. Macdonald, D. Martyr, C. McDougal, L. Nath, T. O'Brien, J. Seidensticker, D. J. L. Smith, M. Sunquist, R. Tilson, and W. N. W. Shahrudin. 2001. The use of photographic rates to estimate densities of tigers and other cryptic mammals. *Animal Conservation* 4:75-79.
- Kays, R., A. W. Parsons, M. C. Baker, E. L. Kalies, T. Forrester, R. Costello, C. T. Rota, J. J. Millspaugh, and W. J. McShea. 2016. Does hunting or hiking affect wildlife communities in protected area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n/a-n/a.
- O'Brien, T. G., M. F. Kinnaird, and H. T. Wibisono. 2003. Crouching tigers, hidden prey: Sumatran tiger and prey populations in a tropical forest landscape. *Animal Conservation* 6:131-139.
- Rovero, F., and A. R. Marshall. 2009. Camera trapping photographic rate as an index of density in forest ungulat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46:1011-1017.
- Simon, S. 2013. Of Boars and Men: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Co-Management in Taiwan. *Human Organization* 72:220-229.
- Spitz, F. 1986.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of wild boar biology. *Pig News and Information* 7:171-175.
- Spitz, F., and G. Janeau. 1990. Spatial strategies: an attempt to classify daily movements in wild boars. *Acta Theriologica* 35:129-149.

附錄一、南勢部落狩獵區域及八仙山地區之動物監測自動相機架設地點（TWD97 系統），共 35 個樣點

相機編號	架設日期	海拔	X 座標	Y 座標
NAA-01	2018/3/1	1312	245378	2678929
NAA-02	2018/3/1	1209	245142	2678228
NAA-03	2018/3/1	919	244994	2677236
NAA-04	2018/3/2	1063	244738	2678184
NAA-05	2018/3/2	855	244455	2676082
NAA-07	2018/6/13	939	242996	2675963
NAA-08	2018/6/13	958	242878	2676055
NAA-09	2018/6/13	1037	242571	2676363
NAA-10	2018/9/20	847	241116	2673545
NAA-11	2018/9/20	991	241260	2673149
NAA-12	2018/9/20	957	241862	2673900
NAA-13	2018/9/20	1080	241529	2677902
NAA-14	2018/9/20	1107	241678	2677555
NAA-15	2018/9/20	930	241462	2676355
NAA-16	2018/10/26	963	245623	2677335
NAA-17	2018/10/26	1010	245606	2677506
NAA-18	2018/11/5	645	240570	2675956
NAA-19	2018/11/30	641	241139	2676160
NAA-20	2018/11/30	626	241421	2675637
NAA-21*	2019/1/11	562	239622	2674729
NAB-01	2018/3/31	900	239622	2676822
NAB-02	2018/3/31	982	239948	2676085
NAB-03	2018/3/31	742	239749	2674761
NAAA-01**	2018/6/13	911	239605	2670772
NAAA-02**	2018/6/13	1075	241329	2671167
BSS28	2018/5/24	955	249863	2676134
BSS38	2018/5/24	750	248716	2675286
BSS39	2018/5/24	966	249291	2675339
BSS42	2018/5/24	1160	249419	2674574
BSS49	2018/5/14	825	253134	2678493
BSS51	2018/5/13	1178	255279	2679700
BSS52	2018/5/13	1403	254948	2679346
BSS57*	2018/5/13	1340	252714	2677274
BSS63	2020/12	1860	253059	2676713
BSS65	2018/5/14	1215	254406	2679088

*NAA21、BSS57 於今年度失竊；**NAAA-01、NAAA-02 於 107 年已撤點，沒有列入此次分析。

附錄二、輔導南勢部落申請狩獵許可相關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呈核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645巷16號 承辦人：蔡幸蓀 電話：(037)582503 傳真：037582503 Email: wildlifeduck@gmail.com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遠仙莊1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野字第20191002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執行貴處委辦之「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及經營管理(2/2)」案，擬申請南勢部落年度狩獵許可，狩獵工具准予使用傳統獵捕器與獵槍，敬請貴處函轉林務局惠允同意。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以及本計畫試辦原住民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精神，本案提出年度狩獵許可申請，在本團隊的科學監測與陪伴下，試辦部落自主管理。但因管理辦法附表二關於台中市泰雅原住民族之狩獵工具僅有傳統獵捕器，未包括原住民依法可擁有之獵槍，然部落傳統狩獵工具包括獵槍，管理辦法附表二與泰雅族部落現今當代狩獵多使用獵槍狩獵之現況不符。為完成部落傳統狩獵自主管理之試辦，兼顧傳統文化與生態永續，納入獵槍狩獵在本計畫中試辦，為本計畫試辦成功以及未來台中市地區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納入獵槍為本年度狩獵利用申請可使用之狩獵工具，以研擬適用八仙山地區原住民部落與主管機關執行之整體狩獵管理（包括申請、數量、適應性管理調整準則）以建立部落未來自主管理之模式與規章，敬請貴處函轉林務局惠允同意。 二、檢附申請資料1份、南勢部落狩獵自主公約1份、工作計劃	備 註： 保存年限： 審1份。 三、計畫執行過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家畜衛生試驗所採樣需求，會與部落溝通協助採集狩獵偶蹄目動物之肌肉、內臟相關檢體提供給畜衛所，本公司另有專任獸醫研究員，亦可在取得部落獵人許可下，協助指導採樣。藉由本案狩獵試辦自主管理，更可在專案許可下的狩獵進行檢體採集，協助評估野生動物族群之健康狀況，提供野生動物之保育與經營管理參考資訊，而檢體採樣評估家畜與野生動物疾病交互傳染風險，亦對農業經濟助益甚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副本： 負責人 葉博仁
---	---

第 1 頁 共 2 頁

第 2 頁 共 2 頁

附圖 2-1、輔導團隊發文林務局申請獵槍為允許狩獵工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曾建仁

電話：(02)2351-5441 #67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tcjbravo@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8163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行之「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及經營管理(2/2)」案，擬申請南勢部落年度狩獵許可，狩獵工具准予使用傳統獵捕器與獵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12月27日勢育字第1083166485號函。
- 二、查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時，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數量之獨特性；核准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所需為限，並應參考轄區野生動物資源現況及上年度實際獵捕野生動物種類、數量決定之。」，先予敘明。
- 三、現前揭管理辦法之附表，其不符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獵捕物種及方法之處，已規劃修正。於修正完成前，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文意旨，考量轄內原住民族實質傳統獵捕採行

第 1 頁，共 2 頁

東勢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93160480 109/01/31

109

之方法與獵捕物種之獨特性及野生動物資源現況，予以審查核准，不以附表為限。

四、副本抄請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本研究計畫所涉之傳統獵捕器與獵槍使用。

正本：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



附圖 2-2、109 年 1 月 30 日林務局之回文

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園環南路70號

承辦人：張敬君

電話：04-22289111-50211

電子郵件：c60666@taichung.gov.tw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5鄰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900018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09年南勢部落傳統文化狩獵許可及傳統狩獵工具准予使用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109年3月3日109和南協字第1090001號函。

正本：臺中市農業局

副本：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主任委員 林益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附圖 2-3、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發文台中原民會（函轉台中市農業局）申請狩獵許可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8號
承辦人：龔煥民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to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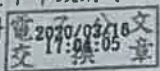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900592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於本市辦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09年3月3日109和南
協字第1090001號函(隨函退還)。
-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列表所示，本市泰雅族原住民野
生動物獵捕方式為傳統獵捕器及陷阱，合先敘明。
- 三、經查貴會申請野生動物獵捕方式為獵槍，顯不符前述附表
之規定；爰此，本府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
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駁回申
請。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
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本府農業局林務
自然保育科



東勢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93161497

109/03/17

第1頁，共1頁

限辦日期 3/25 號

附圖 2-4、台中市政府回函南勢社區發展協會駁回申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函

100024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645巷
16號
承辦人：蔡幸蓓
電話：(037)582503
傳真：037582503
Email：wildlifeduck@gmail.com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野字第20201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執行東勢林區管理處委辦之「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及經營管理(2/2)」案，擬申請南勢部落狩獵許可，狩獵工具准予使用傳統獵捕器與獵槍，敬請貴局惠允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以及本計畫試辦原住民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精神，本案提出年度狩獵許可申請，在本團隊的科學監測與陪伴下，試辦部落自主管理。但因管理辦法附表二關於台中市泰雅原住民族之狩獵工具僅有傳統獵捕器，未包括原住民依法可擁有之獵槍，然部落傳統狩獵工具包括獵槍，管理辦法附表二與泰雅族部落現今當代狩獵多使用獵槍狩獵之現況不符。為完成部落傳統狩獵自主管理之試辦，兼顧傳統文化與生態永續，納入獵槍狩獵在本計畫中試辦，為本計畫試辦成功以及未來台中市地區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納入獵槍為本年度狩獵利用申請可使用之狩獵工具，以研擬適用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與主管機關執行之整體狩獵管理(包括申請、數量、適應性管理調整準則)以建立部落未來自主管理之模式與規章，敬請貴局惠允同意。
- 二、檢附申請資料1份、南勢部落狩獵自主公約1份、工作計劃書1份。

第 1 頁 共 2 頁

附圖 2-5、輔導團隊（野聲）以學術利用名義協同南勢部落申請狩獵許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曾建仁
電話：(02)2351-5441 #67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tcjbravo@forest.gov.tw

受文者：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161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70D000890_1091612744_109D2005916-01.pdf、
109170D000890_1091612744_109D2005917-01.pdf)

主旨：本會同意貴公司為執行東勢林區管理處委託之「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及祭儀狩獵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及經營管理(2/2)」計畫，申請之野生動物研究利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31日野字第2020100320號函辦理。
- 二、本會同意貴公司研究團隊及協力之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於臺中市以傳統獵捕器與獵槍等工具，進行野生動物利用及採集偶蹄目動物之肌肉、內臟相關檢體等。方法及人員詳附件「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與「執行人員名冊」。
- 三、同意之動物種類、數量如下：
 - (一)一般類野生動物：山羌 80隻、臺灣野豬 60隻及飛鼠 100隻。
 -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野山羊50隻。
- 四、研究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本會將視配合辦理情形列入

電子
文
時



下次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之評估依據。

(一)本案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許可，如行為涉及其他法條或法規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於執行利用前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俾視業務狀況派員瞭解及查驗執行利用情形。研究期間如發現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應儘速通知主管機關以進行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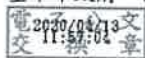
(三)本同意利用案期滿後3個月內，應將成果填寫「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及結案報告（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函送本會備查。若次年度仍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需求，請於本案期滿前將初步結果填於前揭報告書，併於新案中提出申請。

(四)動物之發現地點或野放地點空間分布資料，請於本案期滿3個月內上傳至本會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庫網站（<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五、相關表格及報告書格式請至本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下載（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

正本：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附圖 2-6、林務局回文許可學術利用之申請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

32653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35號2樓

地址：42058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遠仙莊1
號

承辦人：張紋綺

電話：04-25150855#339

受文者：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勢育字第109316225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貴部落傳統文化狩獵使用之獵槍是否
屬泰雅族傳統獵捕器範疇釋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4月24日林保字第
1090215012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獵槍係為泰雅族傳統獵捕之工具，
請貴部落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
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時，檢附釋示函供審查單位參考。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處育樂課、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處長蕭崇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樓

承辦人：邱家豪
聯絡電話：02-89953256
電子郵件：sl997860826@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213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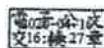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詢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傳統文化狩獵使用之獵槍是否屬泰雅族傳統獵捕器範疇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1091700518號函。
- 二、查《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之附表，所列臺中市泰雅族獵捕方式，僅列舉傳統獵捕器及陷阱，未包含獵槍；惟本會於107年2月出版「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1書，該書彙整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文獻，其中《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記錄泰雅族的狩獵方式、工具、組成形式以及狩獵過程，並詳錄泰雅族獵人使用各種槍枝打獵的情況，「番人所使用的槍有前膛、後膛、連發及火繩等各種槍枝」，並說明槍枝取得方式，而狩獵工具是生活日常用品，也是征戰獵首的戰具（詳參第80至82頁），是以，泰雅族（含臺中市和平區）尚有使用傳統文化狩獵之獵槍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經濟發展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第1頁 共1頁

附圖 2-7、原住民委員會函示獵槍為南勢部落傳統狩獵之工具

附錄三、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

第一條：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以維護傳統領域內野生動物資源及自然環境，並促進泰雅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為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遵守狩獵倫理、維護泰雅民族狩獵文化與榮譽，特制定本公約。

第二條：本公約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為前提，狩獵所捕獲之動物皆為自用，無商業販售之行為。另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解釋令，本公約中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另教會活動之分享也同。

第三條：參加公約組織之成員需年滿二十歲，居住南勢部落之泰雅族人，依其意願向管理機制申請加入，並報請管理會議審核，經同意後始可入組織並授予狩獵證。

第四條：為有效執行公約，設置管理機制如下：

執行長一位，統籌公約執行與回報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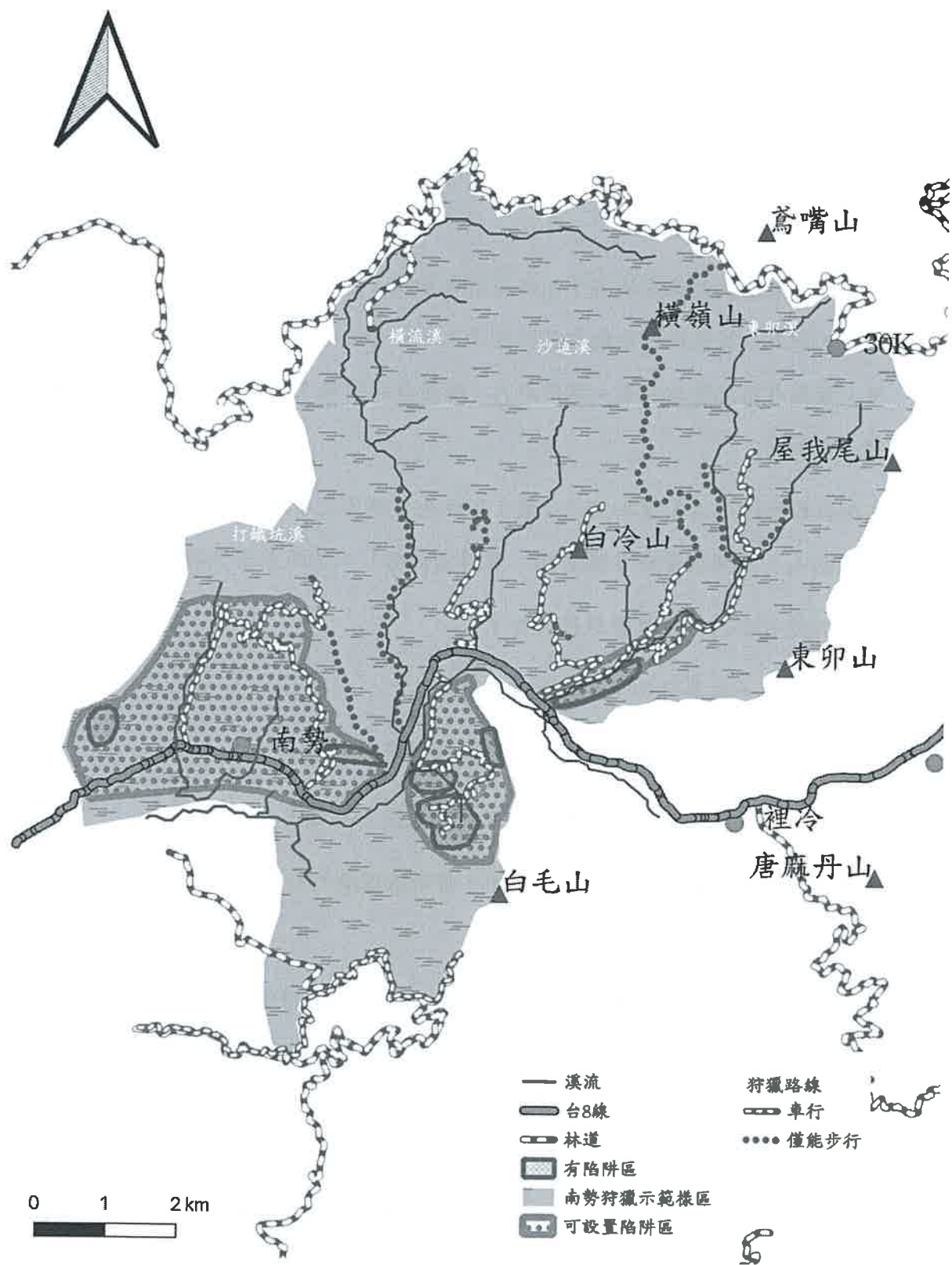
副執行長一位，協助執行長統籌公約與回報事務。

聯絡人一位，負責獵人間協調以及與執行長間之聯繫。

幹部遴選機制：每年召開公約大會時，重新遴選執行長、副執行長及聯絡人，以會員投票表決決定。

第五條：本組織因應公約執行成效得召開公約大會（每年一次）與管理機制會議（每半年一次）等，以討論公約執行、獵物回報等事宜，必要時得由各獵人透過聯絡人提議召開臨時公約會議或管理機制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之。

第六條：本公約訂定之狩獵區域為南勢部落傳統領域為主，範圍為橫流溪流域以東，東側以東卯山至屋我尾山稜線為界，北界從大雪山林道以南，南界為白毛台山區，領域範圍如圖一。



圖一、南勢部落示範狩獵區域圖

第七條：部落獵人欲前往前述第六條明訂之傳統獵場進行狩獵前，須事先向執行長或副執行長進行報備，每一次報備申請狩獵期間以 7 天為限，取得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許可後方可前往狩獵。

第八條：若本公約之任何成員若要進入和平區非第六條所列區域之其他部落傳統領域進行狩獵，請務必事先連繫該部落領導人或社區協會理事長告知，並取得許可，以避免各部落間之相互衝突，同時仍須遵守現行之國家法令依法申請狩獵，若有任何事宜則須按照現行法令處理之，不受本公約之保障。

第九條：狩獵活動須遵循傳統狩獵 gaga 精神，維護傳統領域與自然主權之權力；狩獵任務採適時、適地、適需之原則，狩獵季節以當年 9 月起至隔年 2 月底，每年 3 月到 8 月為非狩獵季，非經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許可，不得前往狩獵。因生命禮俗之因素欲於非狩獵季期間進行狩獵活動，則需經由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決定之，並嚴禁販售狩獵獵物。

第十條：非狩獵季期間除因部落生命禮俗與教會或祭儀相關活動使得為之，同時需考量該時節動物繁殖季節與狀況、獵物海拔分布與移動情形、獵物腐壞速率等因素，故須由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討論後決定是否發放狩獵許可證，以維護傳統領域內動物族群之穩定度，避免過度捕殺野生動物。

第十一條：參與本公約之獵人所使用之獵槍必須為合法登記之獵槍，以傳統獵捕器名義申請狩獵證之獵人在使用獵具部分，不得有鐵夾類之獵捕器，以防誤獵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同時避免過度傷害獵物。

第十二條：本公約禁止獵捕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包括石虎與台灣黑熊，若誤獵上述物種、或發現屍體，都請須於第一時間主動和執行長、或副執行長通報，再由其通知東勢林管處或麗陽工作站。另外本公約訂定之特別需要保育對象則包括台灣水鹿、穿山甲、食蛇龜、柴棺龜、黃喉貂、麝香貓等物種。

第十三條：針對族人所經營之果園與農地周遭為防止野生動物侵入而設置之傳統獵捕器部份，若相關研究單位在該地區所設置之自動相機監測過程中，拍攝到台灣黑熊與石虎等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則需將獵具予以拆除以避免對台灣黑熊與石虎之誤傷事件

發生。

第十四條：因應避免誤捕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包括石虎與台灣黑熊，南勢部落示範獵區實行獵具分區分級使用制度，第一級：全年不得使用套索式陷阱，包含金屬套索、彈簧套索（野豬吊）。第二級，僅於狩獵季節以當年9月起至隔年2月底可置放套索式陷阱，可使用的區域，（1）果園或農作物產地內及邊界周圍100公尺內（2）白鹿、白毛山區（3）東卯溪：從白冷肉包至涵馥（狼犬）果園路段之兩側。第三級，針對經營之果園與農地周遭為防止野生動物侵入而設置之套索，置放陷阱期間以農作物結果期（或出筍期間）為依據。非結果期或農損期通樣需將陷阱拆除。分級範圍參考狩獵樣區內自動相機之結果、黑熊活動範圍分佈等數據。

第十五條：申請狩獵者須嚴守獵人風範，遵循 gaga 祖訓，禁談不吉祥言論，不做傷風敗俗之行為（如觸犯禁忌、偷竊、炫耀、詐騙、破壞他人獵具獵寮等），以維護與傳承傳統狩獵文化。

第十六條：狩獵出發後若發現該次狩獵區域已有其他獵人前往，則需另覓狩獵區塊，避免產生獵場紛爭與誤傷族人的事情發生，若當晚多組人員欲進行狩獵，執行長或副執行長需與各獵人間進行協調分批分區塊前往。

第十七條：入山狩獵應盡量結伴而行，並隨身攜帶通訊器材以便緊急連絡，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酒醉、身體不適等違反禁忌之情事及有心血管等相關疾病者禁止上山狩獵。

第十八條：獵人於山區狩獵時一併協助巡視山林，若有遇任何不法情事則須立即通報聯絡人，並轉報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與自主管理輔導團隊，以及早聯繫林務與警政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九條：狩獵季節結束後，獵區內的陷阱與個人獵具必須予以全部拆除收回，避免浪費動物資源與誤獵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與其他有特別需要保育對象之動物。

第二十條：本部落為本國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案示範部落」，故公約成員務請盡實回報狩獵量，並建立詳實之獵物數量與分布地區，併做為動物族群監測與永續利用、以及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參考依據，若有誤獵其他非狩獵目標之動物，也請獵人註記於狩獵紀錄表中，以建立獵區內更詳實的動物生態資料庫，若未回報狩獵狀況，狩獵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得於下次成員申請狩獵時不予發放狩獵証。

第廿一條：狩獵回報內容包括該次狩獵物種、性別、大小與隻數並拍攝當次獵捕之動物照片，由執行長每月統計一次。各獵人需於每個月回報各狩獵區塊之獵物數量成果比例，並回報予執行長，執行長得依此與所有獵人溝通部分獵區是否需暫停狩獵活動讓山林動物休養生息，並妥善分配獵人出獵之區域、人數與狩獵數量，暫停狩獵期間以一個月為主，時間增減得以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第廿一條：參與本公約並協助回報狩獵量之獵人，研究計畫期間意外險之費用以研究計畫相關預算補貼之，後續則由參與者自行負擔。

第廿二條：違反本公約之懲戒處份分成三項，詳述如下：

- 一、申誡：申誡為經公約會議確認未遵守本自主管理公約，並由執行長與副執行長決議，二次申誡則沒收狩獵證一個月，不得申請。
- 二、停權：若有重大違反狩獵公約情節，如盜伐林木、販售獵物等商業行為、沒收狩獵證六個月，並依現行法律處理，並通報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六個月後需由執行長與幹部共同決定是否恢復權利，若決議停止本處分後即可恢復狩獵證之申請資格。
- 三、獵團除名：若於前項之懲戒解除後仍違反本公約，則由執行長宣告於各公約成員，該違反公約之人員自南勢獵人中除名，銷毀該獵人之狩獵證，並不得再加入任何公約組織。

第廿三條：受懲戒中之成員於處分期間私自前往任意獵區進行狩獵活動，若有任何違法事件，該員需按現行法令自行承擔所有法律相關責任。未加入本公約之獵人若因狩獵涉及法律相關問題也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本公約所有成員將不予任何協助。

附錄四、南勢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相關會議簽到表及照片

南勢部落狩獵自主公約會議

簽到表

劉國興	黃國榮	
劉國興	黃維德	
劉國興	田一龍	
黃國興	田文忠	
黃國興	黃國興	
黃國興		
黃國興		
黃國興		
黃國興		



附圖 4-1、108 年 6 月 29 日於南勢活動中心舉行狩獵自主公約會議。



附圖 4-2、108 年 10 月 26 日於南勢活動中心舉行狩獵自主公約會議。



附圖 4-5、109 年 5 月 12 日於南勢活動中心舉行狩獵自主管理會議之情況

附錄五、南勢部落狩獵自主公約會議結論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35號
2樓

承辦人：蔡幸蓓

電話：037-582503#72

Email: wildlifeduck@gmail.com

420212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野字第2020100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狩獵
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2/2)」之南勢部
落狩獵自主管理工作會議記錄1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會議記錄、簽到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副本：

負責人 姜博仁

台中市八仙山地區原住民因應傳統文化與祭儀狩獵中大型
哺乳動物之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 (2/2) 之南勢部落狩獵自
主管理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 19 點

二、會議地點：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決議討論事項 (或結論)：

案由 1：將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與實行細則合併，

簡化直述內文，讓大家更能理解相關重要條文。

決議：通過。

案由 2：狩獵前向執行長領取狩獵證，告知狩獵區域，狩獵後一個

禮拜內繳回狩獵證並回報狩獵量，繳回時間一個禮拜是否足

夠？另外每個月需繳回狩獵證，蓋印每月許可章。

決議：出發前向執行長 (管國源) 領取狩獵證，並於狩獵結束後一

禮拜內歸還且回報狩獵量，狩獵量回報方式可以利用 line 群

組線上回報，或是填寫紙本繳給執行長、副執行長 (許萬

福) 或聯絡人 (簡萬才)。狩獵證背面需蓋當月許可章，章

名為單字“南”，表示經部落許可該獵人當月可狩獵之證

明。

案由 3：陷阱可以使用的區域，(1) 果園或農作物產地內及邊界周圍 100 公尺內 (2) 白鹿、白毛山區域 (3) 東卯溪：從白冷肉包至涵藺 (狼犬) 果園路段之兩側。

決議：投票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 4：mrusa 陷阱使否要實行記名制，陷阱上綁一個有印製號碼之小鐵牌。

結論：先製作一批鐵牌，請願意配合的獵人試掛於陷阱上，觀察是否影響動物靠近之意願。若影響不大，部落對記名制大多持正面看法。部落內有不同意見與看法，如是否加裝小鐵牌，可能會影響捕捉效果。也有獵人認為在陷阱上用麥克筆直接寫上姓名即可，經濟划算好操作，但其他人認為較缺乏公信力。

案由 5：陷阱是否加裝八字環、彈簧等降低動物傷害的五金零件

結論：田姓部落獵人與大家分享自製改裝的陷阱，針對太小的動物如石虎、小山羌，利用亞管或螺絲加裝在陷阱的鋼索上，可以調整陷阱觸發後的套索直徑，避免誤捕。部落也認同，會一起來推廣這些對動物比較的改良技術。

六、散會：晚上 9 點

附錄六、南勢部落狩獵證及狩獵回報表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

狩獵證

姓名：

狩獵期間: 109年4月8日至109年12月30日止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獵人狩獵自主管理公約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為前提，禁止獵捕第一級瀕絕種保育類動物包括石虎與台灣黑熊。狩獵所捕獲之動物皆為自用，無商業販售之行為。另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解釋令，本公約中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另教會活動之分享也同。另外本公約訂定之特別需要保育對象則包括台灣水鹿、穿山甲、食蛇龜、柴棺龜、黃喉貂、麝香龜等物種。若誤獵上述物種，須主動回報。

109年度狩獵許可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珍貴保育類誤捕通報專線：東勢林管處04-25150855
麗陽工作站04-25951728

狩獵量回報紀錄表

紀錄時間								
狩獵人員								
狩獵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月 日 時 分								
狩獵許可證號								
狩獵方式： 1.獵槍 2.套索 (a.山豬吊 b.鋼索套索)								
狩獵目擊 (看到幾隻眼睛)： 山羌 隻 / 山豬 隻 / 山羊 隻 / 飛鼠白 隻 / 飛鼠紅 隻 / 小飛俠 隻								
狩獵全程開了幾槍：								
狩獵量紀錄：								
名 稱	數 量	公			母			照片有無
		成年	青少年	幼體	成年	青少年	幼體	
山羌 para								
山羊 mit								
山豬 bzyok								
獐子 yugnay								
飛鼠白								
飛鼠紅								
其他物種請紀錄如下：								

狩獵地點與路線：

狩獵樣區	請打勾或於地圖上圈選
1. 東卯溪/阿森/天棚/最後果園	
2. 沙連溪	
3. 橫流溪	
4. 白毛台	
5. 崑崙巷	
6. 打鐵坑溪	
7. 其他區域	

附錄七、南勢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自動相機培訓、工作就業等照片



附圖 7-1、108 年 2 月 14 日南勢部落獵人偕同架設自動相機於東卯溪山區



附圖 7-2、108 年 2 月 14 日南勢部落獵人偕同回收自動相機資料於東卯溪山區



附圖 7-3、108 年 2 月 22-23 日偕同南勢部落獵人進行飛鼠監測（圖中為大赤鼯鼠）



附圖 7-4、108 年 2 月 22-23 日偕同南勢部落獵人進行飛鼠監測



附圖 7-5、108 年 2 月 22-23 日進行部落狩獵幹部會議



附圖 7-6、108 年 4 月 3-4 日跟隨南勢獵人進行狩獵活動



附圖 7-7、108 年 4 月 3-4 日跟隨南勢獵人進行狩獵活動



附圖 7-8、108 年 4 月 3-4 日，於南勢部落分享自動相機動物影片。



附圖 7-9、108 年 3 月 26 日，南勢部落獵區拍攝到之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



附圖 7-10、108 年 5 月 14 日南勢部落獵人偕同架設自動相機於白毛山區



附圖 7-11、108 年 6 月 21-22 日與跟隨南勢獵人進行狩獵活動



附圖 7-12、108 年 5 月 13 日與東勢林管處討論狩獵公約及申請核准之會議



附圖 7-13、108 年 6 月 21-22 日訪問南勢登山經驗豐富之族人



附圖 7-14、108 年 6 月 21-22 日與跟隨南勢獵人進行狩獵活動



附圖 7-15、108 年 8 月 8 日東卯溪自動照相機拍攝至黑熊



附圖 7-16、獵人改良防止套索緊縮之裝置



附圖 7-23、訪談獵人



附圖 7-24、訪談獵人

附錄八、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案部落參訪計畫書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部落泰雅族 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案部落參訪計畫書

一、緣起

台灣原住民泰雅族在過去是一個以狩獵為主、遷徙能力強大的民族，但因時空背景的轉變，現代的狩獵模式已與過去有些許之差異，再加上自日治時代以至於國民政府執政後，諸多的法令限制與規範已與今日泰雅族的狩獵實際現況不符，進而產生許多保育與法律之糾紛，林務局為解決各原住民族與法令間的矛盾，故陸續於轄下的八個林管處推動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示範部落計畫」，希望能透過與各族群的示範部落來進行狩獵自主管理模式之建立，並達成社會共識，以促進現行狩獵法令之修改，以求能更符合台灣各民住民族之狩獵現況，其中台中市和平區的泰雅族南勢部落也是示範部落的其中之一。

另外南勢部落因為鄰近谷關風景區，傳統領域內擁有橫流溪、沙連溪與東卯溪等三條溪流，以及白毛台與大雪山林道以南區塊，自然環境豐富，加上當地仍有部分獵人仍遵循傳統進行狩獵活動，不過部落卻一直沒有發展生態與人文相關之旅遊活動，而綜觀台灣其他原住民族，有部分族群之部落即以自身的生態環境與人文特色，發展出各式以族群或部落文化為主的生態觀光與人文旅遊行程，故本次參訪活動也包括參訪其他族群部落已逐漸成熟的生態與人文特色旅遊規劃與解說，故擬透過部落參訪，以提升南勢部落族人未來對於生態觀光與人文旅遊部分的思考與發展，並實際拜訪這些進行狩獵自主管理已有初步成效的部落，藉由該部落執行之案例與過程，給予本部落一些持續推動的參考與依據。

二、參訪事項討論目標

1. 部落自主狩獵公約之意見交換

雖然每個民族與部落的狩獵傳統與文化不盡相同，但為因應現行法令的框架之下仍有部分公約內容會有雷同之處，故藉由本部落與參訪部落雙方的狩獵公約進行意見交流與參考，俾使本部落狩獵自主公約之規範與條文能更進趨完整。

2. 狩獵回報機制之建立與運作

在本狩獵自主管理示範計畫中，狩獵物種與狩獵成果回報是最要的一環，這也涉及到部落獵人對於部落執行計畫案的團體是否有足夠之信任感，故也藉由此參訪機會，參考該部落對於狩獵回報的說服過程與實際執行成效面來給與本部落實質之建議，對於未來本部落欲推動狩獵回報應有非常實質之助益。

3. 狩獵協會之推動與成立

目前本部落只有部落會議，但在執行本計畫案時，有開會討論過關於是否成立南勢泰雅狩獵協會之討論，但仍未有決議，而本計畫預參訪之部落已因本案而成立了相關的狩獵協會，故希望透過此次參訪行程，來了解欲參訪部落之狩獵協會成立過程、部落協商過程、運作模式與計畫經費申請等細項，待參訪結束後再透過部落會議來討論本部落是否需要已協會方式繼續推動關於狩獵自主管理案，甚至是以此協會來向其他公部門進行其它有利於部落發展的計畫案，故也是此次參訪的重要目標之一。

4. 部落推動生態觀光與人文旅遊相關事項

本次參訪也會詢問關於部落發展生態與人文旅遊相關的過程，透過與其他族群或部落對話，聆聽這些已有生態人文觀光經驗的族人談論發展旅遊的初衷、生態環境條件、人力資源配置、文化資源重整、旅遊事務相關計畫案如何申請與申請之過程、以及經費運用等事宜，並了解部落青年返鄉從事部落文化工作以成為生態觀光與人文旅遊的基礎等實質的執行面，未來或可於本部落努力推動號召之。

三、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南勢部落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四、預定參訪部落與概略行程

1. 預計參訪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與達邦部落
2. 參訪單位：嘉義鄒族生態與人文導覽解說團隊、嘉義鄒族獵人協會

3. 概略行程如下：

第一天	日期
07:30	南勢部落出發
09:30~10:00	特富野部落報到
10:00~10:30	雙方參訪人員介紹與致詞
10:30~11:30	部落生態旅遊導覽與人文環境解說（導覽解說範例）
11:30~13:00	午餐用餐時間
13:00~14:30	前往達邦部落參訪與部落巡禮（生態旅遊與人文資源解說範例）
14:30~17:30	鄒族兩大社之獵區實地觀察
17:30~19:00	晚餐用餐時間
19:00~20:30	針對生態人文旅遊與狩獵自主管理經驗之分享
第二天	日期
07:00~08:00	早餐用餐時間
08:00~10:00	針對狩獵自主公約、回報機制、狩獵協會成立、生態導覽員與阿里山風景管理所搭配過程以及各項生態遊程之分享
10:00~12:00	前往達娜依谷拜訪
12:00~13:00	午餐用餐時間
13:00~15:00	達娜依谷生態與人文旅遊體驗
15:00~16:00	綜合討論（意見回饋、心得分享）
16:00	參訪結束，準備回程台中南勢
18:30	回南勢部落，結束部落參訪活動

五、預期效益

透過本次的部落參訪，預計能達到以下效益：

1.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公約內容更完整、更具代表與約束力
2. 針對狩獵回報的執行過程、回報機制以及信任感將會得到共識，並完整的執行。
3. 了解參訪部落的獵人協會成立與運作後，本部落會針對部落現況與獵人意願，再透過獵人共同討論，決定本部落是否欲以相同模式成立狩獵協會？抑或是以其他方式來執行，將會有較完整的思考與討論。
4. 了解並統整南勢部落現有可供發展生態與人文旅遊的地點評估、以及現有步道之整理、如何開闢新步道等討論。
5. 參考鄒族之經驗，思考本部落如何培養解說員，並可考慮主動跟民間生態導覽與旅遊團體進行交流，透過對話進一步培養部落中對於生態與人文有興趣的導覽員，更進一步則是思考以此號召年輕人返鄉工作。
6. 透過參訪來檢討本部落現有協會是否能有更進一步關於部落其他事務的推動與計畫經費的申請等。

透過參訪來檢討本部落現有協會是否能有更進一步關於部落其他事務的推動與計畫經費的申請等。

附錄九、南勢部落參訪阿里山鄒族行程相關之照片



附圖 9-1 鄒築園，由冠軍咖啡常勝軍的「咖啡王子」分享在部落的發展歷程



附圖 9-2 於鄒族特富野社汪頭目以及、獵人協會高理事長交流



附圖 9-3 鄒族特富野社參訪解說員導覽



附圖 9-4 鄒族山美村達娜伊谷參訪



附圖 9-5 於達娜伊谷會後綜合討論時間



附圖 9-6 於特富野步道聽導覽解說

附錄十、南勢部落獵人訪談相關狩獵資訊

2017~2018 年間之訪談

1. 許 x 烈 (隊長) 25yrs (三人一組，這裡可以有 12 組) 做板模

獵槍

地點：東卯溪大山溝、小山溝、七重瀑布 (大道院對面的山溝)

一個月 2~3 次 (冬夏頻度差不多，夏天動物比較少，要爬比較上面)

狩獵時間：大約 14\15 歲開始

2、3 年前開始動物會再較道路外圍看見，山羌山羊飛鼠山豬麂獐都是。

8、9 月吃杉木果實飛鼠，

山羌數量太多了，我們叫山狗，多到不想打了。

一年山羌 40~50 隻 (其他人覺得數字有點虛報) (一年四季打到的量吃不多)，山羊出現的地方比較侷限大約 20~30 隻 (冬天比較多也因為溪水比較少)，通常打到山豬就回家了不會再打了。山豬 15~20 隻。不會特定打飛鼠，有看到就打。飛鼠 20 隻，白面和大次各佔一半。白面是高海拔，紅色的低海拔。2、3 年前獵物比較少，數量少一半。

2. 賴 x 榮，26yrs

去年在白毛台馬路旁邊看見黃喉貂 (只有一隻)。

獵槍

地點：東卯溪大山溝、小山溝、崑崙山 (山豬比較多，因為果園比較多甜柿、菜園)、白鹿吊橋。大約都一個晚上，凌晨 12、1 點回程這樣。

狩獵時間：國小就開始了，一個月 3~4 次。

動物變化：山羌數量變多、山羊也是變多 (但不一定打得到)，飛鼠沒有注意。

獵物數量：同一組的。

3. 許 x 福 今年比較少打

狩獵時間：國小開始跑山上學會陷阱，國中開始自己用獵槍打。大部分時間待在部落。

20 年前大家比較常打飛鼠，反而山羌比較少打，因為獵槍比較沒那麼厲害，打不打山羌。五年前，我這戶飛鼠打 70~80 隻，再之前打更多，去年打 10~20 隻（因為現在沒有特別找，獵物選擇，現在喜歡打山羊和山豬）。飛鼠一年繁殖一次夏天八到十月生小孩。10~15 年開始比較常打山羌，喜德丁大概十年前開始使用。30 年前路需土地開墾，

地點：鞍馬山林道沿線（一半）或是從 34k 往下切從白冷出來，或是東卯溪/德芙蘭步道沿路。

獵物數量：山羌 20 隻，山羊 5 隻(今年比較少，三隻)，山豬五隻去年，今年三隻。

4. 田 x 成 56yrs 種田柿 管大哥的堂弟

主要使用獵槍，鋼索陷阱大約四年沒用了，自從得鼻炎癌後就沒有放了。

吊索：以前主要在橫流溪放，放 10~20 個，都當天來回。冬天一禮拜看一次，夏天 3~4 天放一次。

獵槍：最近在果園附近（果園在部落幾百公尺），上上禮拜才在果園打到一隻山羌，會去那邊吃嫩草。獵槍主要也是在橫流溪流域打。

次數：一個月一次（冬夏天都會去，夏天比較好打不會 不會冷。大約都下午五六點出發。

一年（去年）：山羌十幾隻（兩個人），山羊 3~4 隻，山豬只有用陷阱抓過 86 年退伍回來，1、2 隻。天氣冷山羌山羊都跑下來拉。飛鼠四十幾隻（大部份都是紅的？），夏天比較好打，因為果實結果會下來海拔較低的地方。吃青剛櫟、五葉松 kukululoka(一種像草莓的果實)。覺得動物數量沒有變，差不多。

5. 管 x 榮 64yrs 表哥 和平分局 搭檔是平地人，從小在部落長大。

陷阱比較多 一個冬天 60~70 門，十月~三月，一個禮拜巡一次。

去年 12 月白天，東卯溪最後果園裡面放陷阱（果園裡面有一條路熊有時候在裡面），在搖樹，看見人之後逃跑。一隻成體。前年，也是冬天白天，果園下面的溪溝，山溝裡喝水。

地點：白毛山，有果園的地方。主要抓山豬。200 斤山豬抓過四隻。約兩年。

以前會在東卯溪（天網）、裡冷林道打獵。

一年：山羌約 10 隻、山羊 2~3 隻、去年剛去白毛山放陷阱（10~3 月）抓了 110 隻，今年 10 月開始目前是五隻。以前獵物數量更多，民國 73 年開始放陷阱，以前制式獵槍比較好（民國 67、68 年），以前體力好。以前羊皮會賣拿去做鼓。921 地震之後山羌山羊動物變多，以前這裡沒有山羊。以前一趟陷阱可以收 6~8 隻芭樂（山羌），二十年前飛鼠很多，現在要比較深山，路邊看不見。大哥們認為年輕人（五組）一年山羌四、五十隻。海拔八百公尺以上才會有白面鼯鼠。大哥們認為一年八辣（山羌）60~80 隻，山羊 20 隻，山豬 80~100 隻，飛鼠 30~40 隻。飛鼠很多，看得到打不到。

6.陳 x 傑 30yr 庫尼是叔叔 他們家正在烤肉，有好幾個阿美族朋友

獵槍/陷阱 一半一半，一次大概 20 門。1 個禮拜巡一次，家裡附近放一下。

東卯溪當天回來，陷阱也是差不多區域。

二、三年前比較常打，一個月 2,3 次。冬天比較多。現在我哥哥有在打，我就很少打了。

數量：一年山羌 20 隻、山羊可能不到 10 隻、山豬很少、飛鼠 20~30 隻（紅的佔大多數）。這 10 年打的數量差不到，很少打其他動物。山羌、山羊有變多，家裡附近都有。飛鼠變少（公路附近沒有）

今年年中 5、6 月白天，在青山，距離 50~60 公尺，開河床邊道，看間一大一小熊跑過，跑進森林裡。

認為一年部落量山羌 60~70 隻。

7.楊 x 哲 約 30yrs 陳 x 豪 比較常的搭檔 槍有合法登記，清潔隊駕駛。

獵槍，東卯溪大小溪溝，昆崙山部落後面，一天（下午去隔天早上）。冬天一禮拜 1~2 次。夏天比較少去。

19 歲退伍開始打獵，一年山羌 30 隻，山羊（冬天）5~6 隻，飛鼠 40~50 隻（大赤鼯鼠約 2/3，小鼯鼠 1/3），比山羌山羊都好吃。晚上用獵槍打山豬一年約 2~3 隻（最大隻 250 斤）。山豬眼睛顏色紅紅的鳳眼。白鼻心有看見才會打山羌山羊數量都變多，山豬比山羌多。

8. 管 x 源，63yrs

7~8 年前會用吊子，4~5 天巡一次或一個禮拜巡一次，看天氣。現在都用槍。以前吊子放青山發電廠進去，走大約半天，沒有路順著溪流走。還有自己果園附近（裡冷林道 6k）。槍則是最常在自己果園附近打。12,1 月剪枝，5,6 月採果，9、10 月採甜柿。

狩獵量：一年山羊 2~3 隻，羌 7~8 隻，山豬運氣好有一隻，飛鼠 10 幾隻。

飛鼠會生吃，羌和羊也可以。飛鼠肉加小米或白飯加鹽巴醃，夏天一週冬天半個月，是一道珍貴的菜色，重要場合或招待好朋友時才會拿出來。以前會吃動物上的蛆，但是皮膚會過敏，以前老人家很愛吃，還會特別會給他爛長蛆。蛆和高麗菜一起煮湯，蛆味道很重。現在南投老人家還有再吃。猴子肉燉中藥，現在沒有在吃猴子了，少。

前 2~3（104~103）年打的獵物特別多（羊 3~4 隻，羌 15 隻以上，飛鼠二十幾隻），今年比較少，青剛櫟長比較少，跟五六年前差不多。果實結果多，動物數量就多。

9. 黃 x 德 55yrs, 45yrs 老師退休

放吊子的地方不一定，東卯溪，大雪山林道

表 1、107 年南勢獵人推估各物種年狩獵量

獵人	山羌	山羊	山豬	飛鼠	
1	40~50	20~30	15~20	20	
2	20	3~5	3~5	10~20	
3	10~15	3~4	1	30~40	
4	10	3~4	5~10		
5	20	5~8	1~2	20~30	
6	30	5~6	2~3	40~50	
7	7~8	2~3	1	10~15	
8	2~5	1	1		
總計	139~158	42~61	29~43	130~175	

附錄十一、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表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一) 王委員穎：	
1. p30 表 5 之總計應把捕獲數量/目擊數量都要呈現出來，以利參閱。	遵照辦理，已在表 3 內補充說明。其中套索類被動式陷阱並不列入目擊數量之計算。
2. p31 請部落人員協助監測飛鼠數量，應該列出監測天數、觀察時段及時間長度。監測點位建議顯示於地圖上，以了解其空間分布之關係。	遵照辦理，已新增一張飛鼠監測點位地圖。目前為研究人員與獵人一同進行監測，觀察時段都為夜間，觀察長度約 5~10 分鐘。
3. 監測白面鼯鼠數量只有 1 隻，多數為大赤鼯鼠，但是狩獵成果回報幾乎全是白面鼯鼠，是否可能是飛鼠監測點位分布不一，或是監測時間的差異所致？	監測飛鼠為研究人員協同獵人進行，而狩獵成果多為獵人單純狩獵活動。差異可能監測點位不足，後續會依各狩獵路線均勻選擇飛鼠監測點位。
4. 表 7、表 8、表 10、表 11 等，建議在呈現多種動物資料時，將哺乳類與鳥類、人類、家養動物等各成群集，分類順序各表格統一。	目前是依照科別 (family) 分類來做排序，各類群有分別順序。
5. 表 6、目前工作人次為 7，宜說明實際受聘請之人數有幾位。	實際受聘人數有兩位。
6. 自珍貴稀有動物及對野生動物具有影響力的犬貓等，如可能可附上其被拍攝的位置分布圖，以利參閱。	目前拍攝到犬貓的相機大多位於果園周遭人造林或次生林中，有犬貓出現之相機山羌、台灣野山羊 OI 值與其他相機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後續資料累積會進一步分析探討。
7. 本年度山羌、台灣野山羊及野豬之整體 OI 值與前期研究成果差異不大，但其在空間的分布上有無顯著變化及同一區相機拍攝之 OI 值有無年間明顯差異？	空間分佈上的差異可能來自相機樣點的地形差異 (稜線、坡面)、人為干擾的程度等，由於相機架設時間差異，待後續資料收集更為完整，再作進一步分析。
8. 宜收集部落內的平地獵人是否使用陷阱狩	遵照辦理，部落獵人多以喜德釘獵槍，少數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獵之資訊，如有，宜積極溝通，以減少對黑熊、石虎等的威脅。使用的獵槍喜德釘與傳統獵槍的比例及偏好如何，如有資料或可說明。	幾位使用散彈槍（制式獵槍），傳統火藥目前訪問的獵人中已無人使用。
（二）張委員仕緯	
1. 一個狩獵地區需要多少相機設置，才足以監測狩獵目標動物的數量變動。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資料分析會進一步討論。
2. 飛鼠監測只設置 10 點，各觀察周圍 10 公尺範圍，是否取樣過少？若初步試驗的資料不足，宜適度增加取樣量。取樣地點的選取是否有可應用到其他地區的普及性。	飛鼠監測地點未來各狩獵樣線會均勻增加樣點。取樣地點目前以獵人曾經目擊過的地點為主，他們認為不同季節飛鼠會因應食物資源而有不同出現的“熱點”樹種。
3. 相機 OI 值分析，獼猴以群分析單位，是否有區別拍到獼猴時，是正常猴群或孤猴？若無區別，當孤猴數量變化大時，分析恐受到影響。	有試圖區分正常猴群與孤猴，但實際上孤猴在相機影像判別上並不容易得知，如果可以判斷的情況下，研究團隊是會區分的。
4. P19「大赤鼯鼠為體型最大之飛鼠」乃錯誤描述。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5. 建議表列動物出現 OI 值時，皆加列分析的時間範圍（如表 7、表 8 等）。	遵照辦理，已修正如（表 7、表 8）。
6. P51 第 18 條缺內容。。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7. P52 幹部遴選每年一次是否太過頻繁？部落意見如何？	此條內容當初部落並沒意見，會在下次部落會議中再次提議是否延長。
8. P54「獵人除名」項目中提及「監察人」但公約及細則中並無「監察人」的產生機制。	內容筆誤，已於內文修正。
9. 公約及細則的法律依據？及其通過與修訂	目前以部落會議下的狩獵自主管理委員會方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的機制為何?宜列入公約中明定。	式進行，部落會議相關法源來自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三) 黃委員美秀	
1. 頁 29&30: 第四段(1)獵區分級，建議使用 matrix 方式呈現，表示區域和方法之關聯性。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區域分級的細節規劃還在討論規劃中，之後會以較合適方式呈現。
2. 頁 33: 表五，狩獵人數之外，建議說明狩獵回報涉及的人數（有些個體會重複），以及地點以圖示空間分布表示。同時，請問狩獵過程中是否有狩獵過程中目擊或紀錄瀕危物種如黑熊的紀錄，可否列入日後訪查提問內容。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補充。回報人數約有 10 人，有些狩獵事件並無法明確指出地點，之後可以以路段方式呈現。今年度狩獵回報並沒有提到目擊或誤捕黑熊的情況，有一筆誤擊石虎的消息，但無法確認是否為真，當事者表示以為是貓屍體已流放溪中。
3. 頁 37: 第三段，獵人誤捕黑熊的紀錄，建議補充說明誤捕方式，以及後續黑熊的狀況，以了解當地人熊關係發展。	遵照辦理，由於有幾位當事者尚未訪談確認誤捕人、黑熊反應等細節，待後續整理完畢一併補充在附錄中。
4. 另內文表示 相機未記錄到黑熊，與表七的黑熊 OI 值為 0.01 不符合。	今年度（2019）尚未拍攝至黑熊，黑熊 OI 值因為分析日期從 2018/3 開始，所以包含了 2018 年拍攝到兩次黑熊出現的紀錄。
5. 頁 47: 第三段”套索陷阱大小直徑 12 以下”試驗，建議詳加說明內容和根據。根據日本的經驗，這並無法防止黑熊誤中陷阱。除了套索設置方式（如材質，粗度等）的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獵人巡視的時間頻度（一星期或一天一次），擺設地區（如是否為黑熊活動重要棲息地），以及是否有明確的通報系統等管理配套，方能有效減少沒有選擇性陷阱對於黑熊可能的傷害。	參照美國明尼蘇達州自然資源部的捕捉哺乳類之現代陷阱指導手冊（Modern snares for capturing mammals: definition, mechanical, attributes and use consideration），建議套索有最大圈套止點（maximum loop stops），減少捕獲比預期中大的獵物。台灣目前沒有相關可參考的研究，成年黑熊的腳掌長度約 12~22 公分，台灣套索相關法規並不完善，與部落合作試圖縮減套索孔徑，也是為後續狩獵觀念、工具和技術的改進建立良好關係。 目前訪談獵人巡視陷阱時間大約 3~5 天/次，天氣炎熱時改 2~3 天/次。擺設區域以東卯溪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下游果園周遭，無設置於林管處所提供大雪山黑熊計畫黑熊出沒範圍，並與部落達成共識後續若有再新增點位仍會避開其他黑熊出沒範圍。若有發生誤捕石虎、黑熊時，則由部落或獵人直接通報林管處麗陽工作站。
6. 其他: (1) 為減少狩獵活動對於瀕危物種族群的衝擊，建議本計畫的相關訪查結果若有相關資訊，可詳細收集該紀錄之時間和空間等資料，以利長期之追蹤監測。陷阱誤捕，或山林偶遇黑熊或新鮮黑熊痕跡，是否也是記錄黑熊出沒”該區域”之依據？是否有任何通報系統，以及公開透明之資訊傳遞？若有如此有熊出沒資訊，社區也會暫時停止此區域的狩獵活動嗎？ (2) 原住民文化祭儀方面之內容撰寫：結果與討論部分的內容陳述，建議內容須釐清是本研究調查結果，亦或是文獻回顧所得，以符合科學調查報告的格式。若是後者，則須列舉引用文獻。	今年度（2019）自動照相機尚未記錄到台灣黑熊、訪談部份於今（109）年5月有登山客於東卯山區目擊黑熊。爾後若有再發現黑熊踪跡，會請部落列入紀錄追蹤。而黑熊通報系統，則如同上述，發現時通報林管處麗陽工作站。 目前公約內有規範若該區域黑熊出沒會先暫停狩獵活動，密集監測，再予討論何時再開放。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說明。谷關地區祭儀方面之內容是參照前期2014年，台中市和平區（八仙山地區）原住民族因禮儀及文化需求獵捕及利用野生動物需求前期評估計畫成果。
（四）裴委員家騏	
1. 過去的監測結果應該要系統化的呈現。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說明補充。
2. 部落獵人組織的形成有待加強。	感謝委員意見，持續與部落努力中。
3. 野生動物族群監測與部落組織並重，建議要有一個架構。	部落組織需要部落內取得共識，找適合南勢部落長久經營下去的方式，目前先以部落為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組織，搭配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林業做配合。
4. 獵人組織需要符合現行的法令規定。	目前以部落會議下的狩獵自主管理委員會方式進行，部落會議相關法源來自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5.建議公告公約中的狩獵範圍，避免擾動整個社群，確保這個狩獵區域之排他性設定，減少與其他部落之衝突。	公約中的狩獵範圍並非傳統領域，前期訪談也與各部落各自主要的狩獵範圍，基本上並沒有太多的重疊。
(五)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方股長文寬)	
1. 關於打鐵坑溪拍攝到石虎的部分，團隊有提到須注意陷阱的設置類型並減低誤捕機率，另外依團隊報告中提出之今年獵捕數據，建議可增加野豬之獵捕數，因市府在執行電圍網架設之調查時，有不少山區民眾反映受野豬危害之情形嚴重，所以鼓勵原住民可以多捕獵野豬。	拍攝至石虎的地點周圍，目前了解並沒有獵人在放置陷阱。野豬習性警慎，獵人表示夜間狩獵利用槍枝並不容易捕獲之，故針對野豬多使用套索類陷阱。
2. P33 顯示狩獵日期 2019/3 捕獲到 6 隻獼猴，請問這 6 隻獼猴是否為防治動物危害農作物的情形？	獼猴皆為放置在竹林周圍的彈簧套索所捕獲，可能因竹筍季節，獼猴落地覓食而捕獲之。
3. 有關狩獵申請，地方政府依法規辦理，建議可針對法規允許的部分先提出申請（如傳統獵捕器、陷阱），而獵槍目前得知已報送林務局進行修法，待未來修法通過，再申請。	感謝委員意見，會與使用陷阱式獵人溝通，鼓勵提出申請。
(六) 李委員彥興	
1. 這次期初報告須完成的項目，沒有列得很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說明補充。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清楚。如狩獵申請之困難處，建議應彙整清楚。	
2. 自主巡護機制未列於報告中。	巡護內容與機制持續與部落討論中，預計申請明年度社區林業計畫。
3. 建議部落一定要先有組織，這個公約若與部落決議有衝突時該如何解決。	目前以部落會議下的狩獵自主管理委員會方式進行，公約若與部落決議有衝突，依照法源召開部落會議討論投票表決。
4. 目前這個區域已有其他部落反應對這個計畫有不同的意見，未來執行時須注意這個部分。	遵照辦理，會持續與其他部落溝通。
(七) 洪委員幸攸	
1. 這一期目標內容，報告書的內容要與契約內容相對應，建議再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2. 因為這個計畫是接續前期且跨年度之計畫，內文所提年度請標示清楚。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3. 公約中預計幫部落申請山羌的狩獵量為80隻，但根據訪談獵人所得之山羌狩獵量山羌達158隻，請問申請的量是否有符合獵人的實際狩獵需求？	訪談之狩獵量為一估計值（139~158隻）。每年狩獵的隻數會因參與狩獵的人數、對狩獵物種的選擇等等有所變動，申請的狩獵隻數為部落共同所討論，按照公約內所規定半年會討論一次狩獵量來進行調整。
4. 黑熊的出沒地區，團隊有引用美秀老師的研究資料，會後我們會再提供更新的資訊，包含追蹤編號與活動範圍。	感謝委員意見。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5. 請補充未來進行「套索陷阱大小直徑 12cm 以下」之試驗地點、期程與方式。	預計與兩位獵人合作，試驗地點在白毛台山區及東卯溪前段（果園旁），期程約在 10 月開始（今年甜柿結果量不佳，所以等氣候較涼爽才會開始放套索），各設置自動相機於兩位獵人套索陷阱上方（依現場調整在動物較不易觀察到的角度），未調整陷阱直徑與調整至直徑 12 公分以下的套索陷阱各 5 個，計算捕捉率及動物出現頻度之差異。
6. 請問部落對於狩獵證給予機制的看法？	參與的獵人必須能遵守公約，在部落內的風評也是幹部的參考依據。
7. 針對公約，是否能有外部的監督機制的規劃，另外組織的建立，應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目前的組織以部落會議下的狩獵自主管理委員會方式進行，部落目前沒有太大意願另外申請狩獵團體組織。
8. 依據 108 年 7 月 4 日局裡召開之防範獸銜陷阱的會議，局裡建議各管理處執行狩獵自主計畫時，應於公約中增加陷阱巡視的頻度，以減少非目標物種誤捕之機率。	感謝委員意見，會列入下次與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委員會開會事項中。
9. 關於狩獵公約施行細則第十條分區分級管理的部分，目前是否已有初步空間上的規劃。	目前以東卯溪為主要禁止套索式陷阱之區域，細節的空間規劃還與部落討論規劃中。
10. 建議未來部落召開的相關會議，在簽到表中能加入會議日期、地點等較詳細之資訊。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11. 若誤捕到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依據目前本處救傷處理流程，建議可先通報工作站同仁，就近了解。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12. 關於協助部落申請社區林業的部分，想	目前與部落協調討論工作內容，包含飛鼠監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請教目前的進度。另依照林務局 108 年 8 月 26 日來函之「石虎保育策略（短、中、長期）彙整表」（核定本），有關策略 4 避免人為捕獵毒殺之項目，建議可列入未來社區林業之工作項目中。	測樣點、狩獵路線巡邏頻度及巡視人員的安排等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13. P15 表 1，建議重製表格。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14. 錯字修正：『』標記錯字： (1) P6 第二段第五行「藉以凝聚原住民『的』對社會……」，建議刪除。 P61 第 3 點第二行「但仍未有決議，而本計畫『裕』參訪之部落……」。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八) 鞍馬山工作站（張技士瑋君）	
1. P17、P36、P39 之地圖內，狩獵路線未有圖示。	狩獵路線皆有圖示，且分類為汽車能行走路線（車行）及僅能步行路線（步行）。
2. P7 第二段臺灣野豬前引號重複。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3. P32 第二行：「以」協會方式……。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4. P51 第 9 條，一「律」……。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5. P53 第一行，「申」請狩獵……。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6. P33 列數第 4 列，及 P34 列數第 2 列為空白，是未成功捕獲獵物嗎？是否加註。	相關數據已於表 5 中更正
7. 嘉義阿里山山區已實施自主狩獵的部落，是否遇到本期團隊遭遇的法規問題？或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阿里山鄒族並沒有遇到限用獵槍使用的問題。
8. 有關未來合法取得狩獵證之獵人，是否能夠進行狩獵活動時配戴易於由紅外線相機相片識別之配件，以利工作站區別所拍攝到之獵人是否已合法申請。	感謝委員意見，部落的建議為設計一套南勢部落專用獵人背心，進行狩獵活動時必須穿著，以分辨其合法性。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九) 陳召集人耀榮	
1. 育樂課針對裴老師的建議，對於計畫的目標、契約的內涵需思考是否要再調整。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修正。
2. 狩獵申請與法規不同的地方，建議將來可以向局裡或農委會等上級機關反映，讓這個地方能夠永續經營，原住民能夠在維持環境生態平衡下執行自主管理。	已向林務局反應法規與現實情況不符之處。
3. 請團隊針對委員們提出的意見進行修正，另外調查的方式也請團隊思考未來是否還是請族人進行調查。	野生動物族群監測的部分，目前都是以研究團隊執行，只是鼓勵部落獵人參與一同互相學習。

附錄十二、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一) 王委員穎	
1. 調查時間及氣候均能影響動物定點調查的結果，飛鼠調查的努力量是否能反映飛鼠實際數量應有探討，研究團隊能否另行進行獨立調查？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期末會在飛鼠調查的方法學上多做分析論述，以目前調查的點位數量及次數可能無法反映較真實的飛鼠族群波動，即便調查團隊獨立調查也需要更多的努力量，或許未來能將飛鼠族群監測列為一個獨立的研究計畫、或部落社區合作申請社區林業來做初步監測工作。
2. 可提供整體槍獵與陷阱獵所佔的比重（圖 3）以利參閱；另如有可能，不同獵法中各種類獵物的大致比例亦可呈現。	謝謝委員建議，由於目前主要訪談的獵人以槍獵為主，陷阱獵的資料量較少，所以沒有分析。補充各區域以槍獵方式所捕捉之各種獵物之隻數於圖 4。
3. 有關小型食肉動物如鼬獾等之狩獵資訊可在訪查中多加留意收集。	遵照辦理，多數獵人皆表示沒有在食用鼬獾、黃鼠狼、黃喉貂、食蟹獾等物種，小型食肉目以白鼻心最常被食用。
(二) 張委員仕緯	
1. P14「普通話」一詞非台灣用語，請改之。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14 修正。
2. 建議在「方法」中加入計畫執行的期程，包括第一階段及本階段的各一、二期起迄日期。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9 修正。
3. P20 提到以每月 OI 值加減一個標準誤（SE）為合理變動範圍，請補充說明要如何實務應用在日後狩獵量管理。	持續累積狩獵樣區內的動物出現頻度及波動，以及鼓勵更多的獵人主動回報狩獵量，當月 OI 值持續低於變動範圍下限，當地獵人的單位努力量捕獲率與觀察也呈現類似的情況，應在每半年召開的狩獵會議中討論減少某物種狩獵量或暫停減緩狩獵活動。
2. P25 第 5 行「預計」等屬計畫書字眼，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27 修正。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請在期末報告修正。	
3. 圖 3 等圖例不易區分，請在期末報告改善。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圖 3 (p37) 中修正。
4. 本計畫的飛鼠監測結果似乎成效不佳，是否飛鼠監測只能回歸以獵獲量為監測工具？	飛鼠活動範圍以霧峰地區大赤鼯鼠為例，雄性月平均活動範圍 15.9 ± 3.17 公頃，雌性為 7.6 ± 1.98 公頃，活動範圍並不大，以既有的產業道路當作調查路線，勢必會受狩獵活動的影響，監測飛鼠的努力量將會嘗試增加，再與狩獵資料做一個比對，探討不同監測方法的差異。
5. P39 第 12-16 行有「錯誤!找不到參數來源。」及倒數第 6 行有今年度 (108 年) 需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5 修正。
6. 期末報告請增加動物 OI 值與獵獲量的關聯性分析。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會持續收集狩獵回報量，將於期末呈現。
7. 建議圖 9 等動物 OI 值圖加入「平均值減一個 SE」的下限值線，以便閱讀比較。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50、51 (圖 11~13) 修改。
8. 圖 15-18 建議加入八仙山 106 年以前的監測 OI 值。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55、56 (圖 17~20) 中修改。
9. 公約與施行細則分立的部分請再酌，尤其執行長產生方式為重要事項，列在施行細則是否妥當。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會將此疑慮納入，後續與部落開狩獵公約討論會議，以取得公約的修改共識。
10. P58 第 24 條，懲處裁定由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共同決議是否這 2 人權力太大?請再斟酌。	謝謝委員意見，此建議再與部落溝通，是否調整。
(三) 黃委員美秀	
1. 計畫目標所列之三種大型哺乳動物，並未涵蓋飛鼠，請於文中前言說明列入此物種監測之緣由和意義。	由於第一期計畫王穎委員建議飛鼠因狩獵壓力應該不低，若在能力許可應將飛鼠納入監測，或可以在監測方法學上做探討。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2. P21, 以山羌作為狩獵指標物種, 第二段指出利用 RoyleandNichole (2003) 之方法, 但如何利用此法於本研究中並未說明清楚。若有利用此原理, 請補充說明之。	後續在期末報告中會呈現利用 RoyleandNichole (2003) 之方法分析山羌之族群量結果。將自動照相機拍攝資料以單工作天數 (5~25 天, 視物種而定), 區分不同回合, 每一回合視做一次調查, 累積多次回合之重複調查, 彙整動物在每一回合是否有被拍攝之資料 (0 與 1), 使用軟體 Presence 估算。估算之自動照相機資料將取自主要的狩獵季節之自動照相機拍攝資料, 每一回合適當之天數, 以動物被拍攝機率可達 $p>0.15$ 來加以區分。
3. P21, 請說明文中建議"山羌族群年增長率 0.545-0.589", 以及"每年族群成長量 40%"之理論根據, 包括適用條件 (因為每類動物可能因生活史和情況不一而異)。	原文獻依照不同類群動物體重、生活史與族群動態特徵與模型, 並以較保守方式, 給予不同比例建議。由於不同動物在不同區域差異通常不小, 因此僅做為參考, 最終會依照本計畫收集到的狩獵量與自動相機資料, 結合其他文獻資料, 做綜整的討論分析。
4. P30, 附錄四內容包括 67-70 頁, 資料繁多, 搜尋不易, 故建議適當歸納整理。	謝謝委員意見, 已於附錄四 p72~76 修改。
5. P33, 請定義"獵團", 另是否有獵人重複計數?	獵團指通常一起狩獵的獵人團體, 大多 2~4 人。訪談時以 1 人為獵團代表, 獵人偶爾會與不同獵團的獵人一起狩獵。
6. P34, 飛鼠觀測點的監測方式理論上是極為可行的方法, 但本計畫的觀察結果因故而略嫌稀落, 僅有 2-4 月資料, 且每點只觀察 5 分鐘 (20 頁), 故在採樣設計上, 亦恐難反映族群的相對變化狀況。故若擬採用採樣法, 建議在研究方法學上再斟酌改進, 以增加樣本數 (如每月觀察 2-3 次等, 或增加同一區的觀測點), 並系統化方法以減少人為誤差。	謝謝委員意見, 後續監測飛鼠的努力量將會嘗試增加, 再與狩獵資料做一個比對, 探討不同監測方法的差異。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7. P36，部落參訪若能增加參訪後意見回饋，應有助於了解學員參訪的心得。	謝謝委員意見，會於參訪活動尾端新增綜合討論的時間，讓參與學員分享心得與意見回饋。
8. P39，筆誤二處，”錯誤”。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5 修正。
9. P41&42，欲釐清人為干擾對樣區野生動物相對豐度之影響，建議可比較於森林遊樂區內的監測結果[出現頻度（OI 值=有效照片/1000 小時）依序以山羌的 66.00 最高，其次分別為台灣獼猴 7.49、台灣野山羊 3.05、鼬獾 1.26、黃鼠狼 0.75、黃喉貂 0.74、台灣野豬 0.60、食蟹獾 0.42、白鼻心 0.41、台灣黑熊 0.20，穿山甲 0.03 最低]，其中山羌，野山羊和黑熊之 OI 值為本研究約 2 倍。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5 補充。不同計畫對於計算自動照相機之有效照片定義不同（譬如大雪山以半小時內為一獨立事件，本研究以 1 小時內為獨立事件），以及台灣野豬是否以群體為計算，都會影響其出現頻度。
10. P45，請說明圖 8 圖 9 中 Y 軸之單位，%?	為動物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如下公式計算： $OI = (\text{一物種在該樣點的有效照片數} / \text{該樣點的總工作時數}) * 1000 \text{ 小時出現頻度。為一比值，並非百分比。}$
11. 圖 8-13，圖 15-18 等，圖說請說明是利用自動照相機監測之頻度，OI 值?	謝謝委員意見，為動物出現頻度（occurrence index, OI），已於 p49~52（圖 9-15），p55~57（圖 17-20）中補充。
12. 本計畫特別針對非目標狩獵物種（如黑熊和石虎）而進行經營管理規劃，故執行內容中可否補充相關的訪查或現場觀察等相關資訊，如痕跡或目擊，作為相關參考資訊。經營管理上，亦建議加強通報平台建構，鼓勵相關通報，作為監測之輔助工具。	謝謝委員意見，將發現痕跡補充在 p78 附錄中。也持續宣導通報。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四) 裴委員家騏	
1. 本計畫重要目標之一是輔導部落根據現行法律進行狩獵，另一項工作是狩獵物種的監測。惟多年來（2014 年）在物種監測上的努力量明顯多於前者，成果也多於前者，建議團隊可以邀請適當的專家加入參與本計畫。	感謝委員意見。在本計畫結案前，會持續追蹤裡冷部落、松鶴部落、哈崙台部落與斯卡巴部落的近況，並依照委員意見，邀請或諮詢張惠東委員參與或給予指導。
2. 狩獵物種監測的部分務必方法要清楚交代，資料分析要具科學原則，資料的解讀也應有所本，並且避免過度解讀。 如： （1）方法中對相機的間距沒描述清楚。 （2）從 2014 年就有監測數據，建議可以放入報告。 （3）報告中目前的狩獵成果是以訪談方式獲得，其正確性、完整性及代表性應有所保留，不宜過度解讀，較敏感之資訊也應注意。 （4）圖 4 和圖 8 跨區域的比較不應以折線圖表現。 （5）飛鼠調查缺乏方法學，如此呈現結果的判讀也會失真。	謝謝委員意見，已在內文 p21 補充相機樣點選擇之條件。在圖 17-20 補充前期（103 年）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周圍之自動照相機監測數據。狩獵回報確實並不完整，會留意文字詮釋的程度。 多張跨區域的比較圖已於內文中修改。 台灣目前一直缺乏對飛鼠的有效族群監測方法，詳細的狩獵回報與努力量資料作為族群波動的監測指標在美國已應用多年，研究團隊會盡力在可負擔的人力下收集、探討飛鼠監測較有效的方法。
3. 目前卡在狩獵工具不在列表中而不能申請的比例佔多少？能否先申請合法的獵具部分？	約有 30 位獵人使用獵槍作為工具，約 8~10 位獵人會季節性使用套索類陷阱，且一定比例是針對農地防治而使用，所以南勢部落還是希望以申請獵槍作為合法的狩獵工具。
4. 報告引用其他地區的數據只引用到前幾年，應更新至近期報告及參考其他林管處的相關結果。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7~9 前言、文獻中補充。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五) 張委員惠東	
1. 請述明目前申請年度狩獵許可所遭遇之法令上困難為何? (P16-17)	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中所列的泰雅族台中市的狩獵器具中，南勢部落泰雅族人的狩獵器具只列出了傳統獵捕器與陷阱，並未明確條列獵槍，除非台中市府將獵槍視作傳統獵捕器。而南勢部落則大多以獵槍為狩獵工具。
2. 目前部落狩獵成果回報狀況如何?	目前尚未申請過合法狩獵，所以主要以幾位與研究團隊熟識之獵人做狩獵回報之動作，累積一些基礎資料，或許後續能回推估計整個南勢部落的狩獵量。
3. 回報數量與申請之數量不同無妨，於法律上，申請時所給予之狩獵許可為「暫時性行政處分」，最終之處分仍有待回報成果後始確定 (P23)。	謝謝委員意見，可與部落分享此訊息，降低大家之疑慮。
4. 透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之學術研究，經林務局許可者，其許可申請之程序等事項，均由林務局規定即可。 (§18III)	謝謝委員意見，目前決定先以南勢部落發展協會名義向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做狩獵申請。
5. 部落討論公約時，邀請林管處、市府農業局一同，有利於日後實踐，值得讚賞。	謝謝委員意見，日後獵人開會也會邀請麗陽工作站一起來參與。
6. 狩獵證之有效期限每次多長?	目前向台中市政府申請狩獵至 109 年 12 月 31 號為止，有效期限中若發生不符公約之情況，將有其相關停權規定。
7. 另行制定「施行細則」之原因為何?	主要希望一些細節規定能夠保持較彈性的變動，但後續會與部落討論，朝向簡化，與其他部落狩獵公約一致，不採用施行細則的方式。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六) 李委員彥興	
1. 請說明「公約」、「管理委員會」、「收取會費」、「停權罰則」之來源法源依據?與部落會議衝突時該如何處理?公約等本計畫結束後如何能長久運作?	南勢部落目前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當申請狩獵之合法協會，公約及費用的收取都可以人民團體的法源當依據。收取會費主要是運用在協會運作（包含行政等）、獵人狩獵時的保險費等。
2. 本計畫範圍包含八仙山地區，有無可能未來的成果能宣傳到其他部落?如此本計畫才能有實質上的幫助。	謝謝委員意見，將會持續與其他部落溝通、推廣狩獵合法申請的程序步驟。
(七) 洪委員幸攸	
1. 報告內容呈現可將前期資料加入但應敘述清楚。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前期成果部分再做重整。
2. 照相機資料只彙整到 108 年 10 月，應更新到更接近報告繳交日期。	由於自動照相機資料龐大，辨識物種、公母、年齡等資料及分析都需要時間，所以通常會提前在報告繳交前 0.5 至 1 個月回收資料。此次回收資料於 12 月上旬，但因為資料一致性，故統一呈現至 10 月。
3. 本期檢核指標的教育訓練一場次沒有看到文字描述，僅在照片中看到，且缺乏課程內容、確切時間時數、參與人數、簽到表等資訊。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及附錄中 P42 補充簽到表資訊。
4. 狩獵區域的分區分級描述不明確（僅在公約細則中看到，應該在報告中加以描述並加以討論），應明確表列分區位置、分級方式，並輔以地圖等圖像化呈現相關規劃。	謝謝委員意見會於內文 p30 補充說明，詳細分區位置等圖像化呈現，擬於期末報告與部落獵人有更多共識與討論後，再一併呈現。
5. 報告中描述南勢部落有意申請社區林業巡邏樣區，但本年並未見到其有提出申請，是否有追蹤到相關原因?	剛好正值社區發展協會改選交界，部落對於巡邏之際是否可以狩獵這件事情有爭議，討論後還是等狩獵申請合法後再來申請社區林業。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6. 圖 1、5、6、7，南勢部落獵區的相機點位標示分別只有 19 台、21 台、19 台及 24 台，與文中所述 25 台不符，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中修正，有些相機點位可能比較接近，圖示會被重疊。但總計是 25 台。
7. 報告中的各項會議、訪談等都應附上紀錄、討論內容及簽到表等。	謝謝委員意見，將於期末報告一併整理附上。
8. P32 提到獵人會「沿大雪山林道遊樂區入口前至 13K...狩獵」，但大雪山林道應非屬南勢部落獵區，且林道 31K 開始就是遊樂區範圍，未來收費站也會下移，應告知部落獵人應在規範區域內狩獵。	獵人主要是岔出大雪山林道外的森林內行走，獵人表示在林道上狩獵曾被警察制止的情況發生。會告知部落收費站往下移的情形。
9. P47 的圖 13，八仙山地區跟南勢獵區的物種比較，為何是八仙山地區物種出現頻度較低？	動物出現頻度會受動物本身生理、繁殖等棲地需求而有波動，圖 13 為約一年時間的出現頻度平均比較，兩區域出現頻度差異並不是非常多，若以月份出現頻度來看，兩區域的差異也是波動的。
10. 有關向當地農民推廣電圍網防農害取代架設陷阱的部分，請把當地意見補充進報告。	遵照辦理，上一期報告已有陳述相關意見回饋，期末會將陸續訪談意見整理。
11. 公約中有規範狩獵月份，非狩獵月份需要基於生命禮俗與祭儀活動，沒有提到自用，但公約施行細則中又有提到自用，請釐清。	非狩獵季期間可進行基於生命禮俗與祭儀活動的狩獵活動；如需自用，則需經執行長或副執行長許可發放狩獵許可證才可為之。
(八) 林務局保育組(曾技士建仁)	
1. 實現狩獵自主管理機制前提是「健全的組織」，目前看到報告寫獵人有約 30 人，但看到多次活動參與人數僅 10 餘人，參與的比例不是非常高，請問團隊在未來組織培力的部分有何想法？	狩獵自主公約會議參與過的居民總共接近 30 位，雖然居民會以處理生活重要事務為優先，並非每次都有空，但會盡量參與。詳細的會議參與名單會於期末報告一併整理附上，研究團隊將會持續宣傳活動與會議的事前通知，以增進凝聚力。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2. 目前各林管處試辦計畫擬定的狩獵自主管理公約落差很大，未來林務局希望提供一個公約公版給各試辦計畫參考。	謝謝委員意見，期待未來公約公版的出現。
3. 狩獵量回報機制是如何操作？目前回報率有多少？	每次狩獵活動結束將狩獵證繳回，一同回報其狩獵成果，但因目前狩獵申請尚未通過。研究團隊僅與幾位彼此有信任的獵人回報狩獵情況，回報率約 1 成。
(九)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童科員燦民）	
1. 野生動物保育法未委任授權給台中市政府農業局作行政業務執行，未來報告或發文時請回歸「台中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謝謝委員意見，發文皆以台中市政府為受文者。
2. 整個計畫如以野保法第 18 條申請執行，在報告裡應把學術研究的目的闡明，像是「受東勢林管處委託…」等字眼加入以加強描述其學術研究的意旨，避免整份報告看起來有未合法的疑慮存在。	謝謝委員意見
3. 建議公約總則加入野保法的相關規定。	謝謝委員意見，會與南勢部落在做溝通討論。
4. 針對獵捕工具中，獵槍是否含於「傳統獵捕器」中，於接獲申請案時會函文給台中市原民會作解釋認定。	謝謝委員意見
5. 原住民族之狩獵申請案在現行法令上是一個通案，未來申請時應避免用「專案」的字眼來申請。	謝謝委員意見，會依照後續申請法源做公文內文上的修正。
6. 依野保法第 18 條申請獵捕的獵物，可直接由主管機關闡明處理方式是委由原住民處理。	謝謝委員意見，會依照後續申請法源做公文內文上的修正與說明。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十) 鞍馬山工作站 (張技士瑋君)	
1. 請問改善的陷阱裝置降低的誤捕對象為何?是否包含降低黑熊的誤捕率?	目前針對崑崙山、打鐵坑溪與白毛台山區石虎較可能出現之區域進行推廣，後續會與在東卯溪、沙連山區架設陷阱之獵人討論降低黑熊誤捕零件的設計並嘗試。零件構造原理類似放大間距 (6-8 公分) 的金屬烤肉網置放於陷阱套環上方，讓山羌、台灣野山羊和野豬等目標物種腳還是可以陷入套環內，但黑熊腳掌則無法觸發陷阱。
2. 文內之陷阱名稱 (鋼索陷阱、鋼索、野豬吊、彈簧套鎖、套鎖、鋼索套鎖) 等，同種的應加以統一。	遵照辦理，統一以野豬吊和套索稱呼，已於內文 p33~35 中修正。
(十一) 育樂課 (高技士貴珍、張技士紋綺)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相當多樣，建議執行團隊下次報告時，以查核指標分項報告執行情形，以凸顯計畫成果及利於審查作業。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書已做調整。
2. 報告書整體部分: (1) 應把同一項工作的前期與本期成果先分別闡明，最後再加總在一起呈現，畢竟是 2 個計畫，在工作成果上不宜全部混淆在一起，且 108 年 1 月是屬於前期計畫，本期報告書中多個部分以「108 年已完成...」來描述並不正確。 (2) 「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應比照契約書上工作項目條列，且「結果與討論」也應逐一比照條列，而非需要自行翻找報告書中哪段文字是在對應哪個工作項目的成果。 (3) 前期已完成之成果摘要也應一併	(1)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書已於內文 p30~31 做修正。 (2)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書已於內文 p17~28、p30~53 修正。 (3)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書已於內文 p11-15 補充。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對應工作項目，分項描述才清楚。	
3. 增加就業人次是單獨一個工作項目，應單獨拉出詳細陳述並加入實際受聘人數（非只有人次），勿混入其他工作項目的文句中。且本期程期自 108 年 2 月起，勿將 108 年 1 月之數據混淆。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4 修正。
4. 部落參訪的另一個重點是發展觀光或人文活動之可能性討論，應在參訪計畫中加重本部分之描述。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42-44、p80-83 補充修正。
5. 工作項目中有一項是與八仙山其他部落持續溝通及輔導申請狩獵許可，此部分未見到相關成果描述。	遵照辦理，後續於期末報告一同呈現。
6. 發現或誤獵瀕危物種時的通報管道是否真的能如規劃的方式執行？時效性如何？是否有演練過？應將相關通報機制明文化並演練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可直接試行狩獵回報機制。	謝謝委員意見，部落已選出記錄回報人，會持續鼓勵大家進行狩獵回報及誤獵瀕危物種時的通報。
7. P19 動物出現頻度一節，最後「飛鼠並不適合透過自動照相機」後面文字疏漏，請補上。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22 補充修正。
8. P31 陷阱使用調查部分，訪談者 5 設置陷阱的位置在松鶴，圖 3 的地點也包含大雪山林道和台 8 線，請釐清是否已超出南勢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確實有些族人不在南勢部落示範狩獵樣區內進行狩獵活動，持續輔導告知狩獵申請有其規範之狩獵範圍。
9. P39 中有多個「錯誤！找不到參數來源。」的文句，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5 中修正
10. P39 有「今年訪談到一位…」的文句，應直接寫明年份。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45 中修正
11. 圖 1、6、14 的森林遊樂區標示色塊疊	謝謝委員意見，由於森林遊樂區將其透明度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加到下方藍色色塊後顏色偏差，請更正。	做調整，想顯現森林遊樂區與其他部落狩獵區域重疊之情況，已與圖中再做調整。
12. P48 八仙山周遭林班地的監測成果部分，自動相機總工作時數及有效照片數的數值是自何時開始起算？依據表 9 的有效照片數加總僅有 2,516 張，與文字描寫 6,536 張不符。	表 9 中呈現的為中大型哺乳動物之數據，內文中資料為包含所有自動照相機拍攝到之物種總有效照片，已於表中補充說明。
13. P53 第一段第二行「...潛在狩獵壓力『做』進一步了解...」錯字。	遵照辦理，以內文 p58 修正。
14. P53 第二段「...並分析了『108 年 6 月份前』之相機...」時間是否有誤？	遵照辦理，以內文 p58 修正。
15. 每期委員的審查意見，除了當次報告回覆外，應直接於報告中修正或加強描述。	遵照辦理，已於上述回覆中辦理。
16. 舉辦的活動、教育訓練時應提前通知本處時間內容，相關的紀錄、照片等也應完整呈現。	遵照辦理，已於上述回覆中辦理，及在期末報告完整呈現。
(十二) 陳召集人耀榮	
1. 報告書的摘要、工作項目等應分列清楚，履約管理的工作項目雖有做到但成果彙整上應寫得更清楚。	謝謝委員意見，已逐項在報告書內容中修正、補充。
2. 報告中論述不清楚、委員審查時提出應	謝謝委員意見，能修正補充之內容已於期中

評審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修正的地方，修改後應加入本文中。	報告中呈現，其餘不足待資料收集更完全，後續將在期末報告完整撰寫。

附錄十三、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 張委員惠東	
1. 研究團隊與部落族人溝通充分，值得肯定。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推動之成敗，咸在與部落之信任度之高低。	謝謝委員肯定
2. P.17 亦提及「狩獵量之回報，仰賴部落對狩獵合作治理之信任」，想請教團隊就增進部落族人信任度之實際做法如何。	同獵人同意的情況下，實際與部落獵人一通參與狩獵，藉由共同經驗的分享以及獵人會認同研究人員了解狩獵的實際經過，進而增加信任度。
3. 狩獵申請量及回報量不一之情形，乃屬於法律上之「暫時性行政處分」可解決之情形，可與主管機關溝通。	謝謝委員之建議
4. P.20 之「訪談」工作項目，可否酌予列出期初報告中之訪談紀錄於期末報告中。	謝謝委員之建議，已於附錄十中補充。
(二)王委員穎(書面意見)	
1. 摘要中文字若有「超過半數」或「多達」等具有比較的語意，宜列出其樣本數，以了解其相對之代表或重要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摘要內容。
2. 獼猴在某些泰雅部落常被利用，故針對所輔導的部落及鄰近地區應確認其對此物種	南勢部落沒有將獼猴列為習慣食用的獵物，但會因農作物危害之因素，利用犬隻驅趕或是設置陷阱，後續會將獼猴列入修改附表狩

的態度，是否該列入本區傳統祭儀與主要利用之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狩獵物種，以利管理。	獵物種的名單中。
3. P.26 表 4 內容涵蓋表 2，或可省略表 2。	遵照辦理，已將表 2、4 合併，移除原表 4。
4. P.30 圖示中如 16711 活動核心區宜修正為 16711 黑熊活動核心區，以利參閱。P.50 圖 8 資料無法呈現，應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圖 2 (P.29)、圖 8(P.48)中修正。
5. 本計畫的輔導對象為南勢部落，故對其背景資料的介紹應較詳細，如村中人口數及不同種族組成的比例，宗教信仰，性別及年齡層分佈等。如可能，狩獵人數如有亦可列入或可估算，以利其後探討的參考。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7 內文補充。南勢部落位於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內，南勢里總人口 2,118 人，其中原住民人口為 501 人，約佔 1/4 之比例。
6. 本計畫部落參與者背景資料如參與者年齡層的探討，以利往後工作推展之因應。	目前參與狩獵申請的獵人中，20-30 歲為 3 人，30-40 歲為 4 人，40-50 歲為 5 人，50-60 歲為 7 人，60-70 歲為 5 人，70 歲以上 1 人。
7. 如發展生態和人文觀光，宜有市場調查。	謝謝委員意見，未來與部落若討論聚焦至比較具體操作方式，再進行市場調查。
8. 飛鼠監測宜有努力量及調查天候的記錄，如路線長度，調查時間及天候狀況等，並可就所得資料計算單位努力量成果，以利	謝謝委員建議，飛鼠監測主要以監測樣點的方式進行。另外在 P.52 表 8 中補充調查區域時間等相關資訊。

比較。	
9. 如可能，可探討及比較年齡與狩獵方式的差異。	謝謝委員建議
(三) 張委員仕緯(書面意見)	
1. 目錄中，第五章標題缺漏。	已於目錄中更正
2. P.5，第7&8項內容重複。	已於P.5內文更正
3. 圖8宜以白底黑線呈現(如其他圖)。	謝謝委員意見，已更正圖8(P.48)
4. 圖11圖例，建議以中文標示。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圖11(P.50)內容
5. 表11，請確認總計的數字是否正確，如白鼻心應為5而非0。	謝謝委員意見，總計數字為5，已於表10(P.58)更正。
6. P.69提及南勢部落狩獵合法申請至12月31日，但本計畫於7月31日結束，八月後的狩獵狀況是否有進行資料蒐集？相關的管理如何進行？	4-9月為公約上規定的非狩獵季，也因為季節氣候因素，此時節較少獵人前往狩獵。若延續有外部輔導團隊協助南勢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八月之後則持續推動目前已建立的回報模式，收集資料。
7. P.83之第十二條，建議臺灣水鹿可不必列特別需要保育對象，因水鹿分布範圍日漸擴展，對植被衝擊之情形漸續傳出。	由於雪山山脈的水鹿族群不似其他區域常見，根據朱有田老師之研究指出雪霸國家公園、志樂溪等雪山山脈區域水鹿族群遺傳結構與其他山區有所差異。另外也因水鹿目前並沒有分佈於南勢部落狩獵範圍內，獵人目前也並沒有針對水鹿有狩獵需求，或許未來若水鹿族群擴張，再討論是否列入申請項目

	中。
8. P.85 倒數第一行，「所以成員」應為「所有成員」。	已於 P.85 更正
(四) 李委員彥興	
1. 本期計畫需要協助有意願合作部落事項，與上次審查會提出將本成果和其他部落宣導，請補充執行情形。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27、28 補充。
2. 結論中有提到公約大會模式與狩獵協會方式，請分析 2 者之優劣點。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68 補充。
3. 結論三題到其他部落所遭遇困難，例如槍枝未合法、自主管理繁雜等，請分項提出可行對策。	謝謝委員意見，建議未來可舉辦槍枝健檢、安全使用等相關工作坊，協助部落檢視擁有之槍枝是否符合規定，輔導申請槍枝合法許可證。
4. P.70 結論三提到五個部落未能參與本案，請確認哪幾個？	分別為松鶴、裡冷、哈崙台部落與斯可巴部落，為四個部落，已於內文 P.69 更正。
(五) 洪委員幸攸	
1. 摘要提及狩獵物種的月平均出現頻度都曾有過低於變動下限的狀況，是否可以試著討論可能原因？	山羌與台灣野山羊會因植被或是狩獵歷史而出現頻度有所改變，另外野豬則是一種活動範圍相當大，且高度流動性的動物，可能會因食物、獵捕壓力或不同生活史期間的需求差異在不同地區間快速移動，造成出現頻度的變化。

2. 依法規而言，台中市泰雅族可狩獵物種包含台灣獼猴，而南勢部落亦有狩獵台灣獼猴的記錄(108年)及需求，是否能進一步討論未來將台灣獼猴加入狩獵物種進行狩獵申請及持續監測族群數目的可行性？	謝謝委員建議，明年度申請會將獼猴需求數量列入與部落討論的項目之一。
3. P.23 提及 109 年已有 25 位獵人加入計畫，請將參與之獵人建立清冊，並將管理組織之正副執行長、聯絡人等註明，並載明每位獵人使用之狩獵方式，加入附表(保護個資名字可部分隱碼)或是另外提供給本處。未來計畫執行上，建議應於計畫開始時即建立有意願之獵人清冊，並記錄每位獵人參加會議及狩獵量回報次數等，以作為發放狩獵證之依據，也不會造成發放狩獵證是只憑管理組織幾人的印象分數來准駁。	謝謝委員意見，會將獵人資料另外提供給貴處。
4. 狩獵量回報部分，團隊根據目前回報狀況，是否可以多加描述獵人回報的意願？獵人有無遇到困難？(老人家不願意填表？表格太繁複？口頭回報？或回報比例是否偏低？) 並建議未來是否有何種獎勵措施增加獵人回報的意願及積極度？	主要是獵人目前主動回報的動作還沒有成為習慣，若是訪談聊天問起獵人狩獵之成果，一般來說都願意提供其成果。

5. 比較狩獵量及獵區自動相機監測結果一節(P.57-58)，請加入南勢部落各狩獵物種的年度狩獵量建議值？以利明年度申請參考。	依照目前狩獵量回報的數據，山羌的狩獵量趨勢可能會超過目前的一年需求量，也有在內文中給予建議增加數量。其他物種目前的狩獵量趨勢則尚未超過需求量半數，待年底10、11月可以再與部落開會討論決定是否增加明年度狩獵量。另外也在結論 P.68-69 中補充。
6. 表 11(P.60) 狩獵量統計部分，穿山甲為保育類禁獵物種，應於文中及表列下方載明已放生，才不會造成誤解。另白鼻心非法規表列可獵物種，部落若有狩獵需求，可一併提出修法建議。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58 表 10 中備註說明。白鼻心狩獵需求會再與部落討論所需數量。
7. 請明確說明部落巡護方式建議如何進行？因 P.31 最後一段提到「為因應巡護機制沒有經費誘因等而執行困難，建議盤點部落旅遊熱區，先逐步協助部落生態旅遊、巡護旅遊熱點，增加收入來源及旅客達一定量後再擴及傳統領域巡護工作。」的說法，但此建議與 P.36~42 一段，部落參訪鄒族後，對發展生態旅遊意願不高，兩者結論相反？如此建立巡護機制的方式是否繞遠路？	參訪鄒族的南勢部落族人確實表態支持的只有四位，其他人對於要發展到像達那依谷這樣健全的制度規模似乎覺得有很長的路。另外南勢部落內其實也有想發展觀光的聲音，如辦部落市集、橫流溪規劃健行步道的建議等。另外也在內文 P30~31 修正、說明。
8. 針對獵區內有黑熊及石虎出現，部落目	一個月依據主要是黑熊多以植物性食物為

前以狩獵區域近期(1 個月內)有出現黑熊及石虎即立即暫緩狩獵活動。但自動相機資料非即時性，一個月的限制依據為何？是否有更即時應變的方法？	主，目前南勢部落狩獵樣區內也並沒有發現有特定黑熊食物資源密集特定季節出現，因此黑熊一般不會特別逗留在某個小區域內，大雪山的黑熊追蹤研究結果也如此呈現，即時應變的方法也須仰賴在當地活動的居民或果農，如果發現黑熊新鮮蹤跡（目擊、爪痕或糞便等），可以在有訊號地方架設簡訊型相機來達到即時監測。
9. 部落部分獵人回饋說常看到石虎，是否加入訪談項目，可協助修正監測點位及陷阱範圍。	和平區是目前石虎在台中市分布的東界，陳美汀博士等人的研究指出雖然和平、東勢、新社區交界提供了石虎族群交流的廊道，但也因為此區域高密度的果園開發，石虎多是利用東勢和平交界的稜線，及大甲溪、大安溪沿岸。南勢自動相機石虎 OI 值與苗栗石虎核心族群區域也是偏低的情況，加上石虎習性隱蔽，夜間活動居多，訪談可以加入石虎辨識特徵的內容，自動相機監測可以在崑崙山區、打鐵坑溪稜線部分新增幾個樣點。
10. 公約中有規劃說會投保意外險，今年是否已經開始？未來部落自行運作時經費如何支應？	今年尚未開始，部落原本是提議自行繳費。
11. P.69 結論一章，是否能加入探討，目前狩獵自主管理在運作機制上，管理組織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導致運作上躊躇不前？	組織內可能因為第一次自主執行這樣放狩獵正的權力，對於大家是否能確實遵守流程，如狩獵證領取後一禮拜繳回或是攜帶外地平地人一同狩獵。雖然也都知道公約上有

(組織對於發放狩獵證的擔憂為何?) 未來建議可以以怎樣的方式提升組織運作的意願及獵人的參與度?	規定違反規定之處罰，但部落內大家多為親戚，有時礙於情面怕落實執行壞傷了感情，這一方面部落幹部是希望有第三方能夠多出來宣導。
12. P.69 提及部落明年度預計仿效鄒族方式成立狩獵協會，並以狩獵協會名義進行狩獵許可，惟部落成立新組織的能量是否足夠？且年底到隔年初正值獵季，應提前準備明年之狩獵申請。是否仍先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申請，同時籌組獵人協會，雙軌並行，以免造成延誤。	謝謝委員的建議，關於狩獵協會，部落內還在溝通討論的階段，今年底應該還是會以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名義申請狩獵許可。
13. 附錄 2 及表 3 載明本計畫相關的重要公文，惟請於表 3 加入發文文號、附錄 2 的所有公文照片只有第一頁，造成公文缺漏，或是只有機關轉發的函文而沒有附件的函釋內文。如中央原民會的公文並無法在附錄二中看見內容，請修正。	謝謝委員建議，已於附錄中補充內容。
14. 部分委員於期初、期中報告提出的意見，預計於期末報告修正的部分請確實檢視是否已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
15. P.53 最後一段載明飛鼠在大雪山林道(13~26K)、非部落傳統獵區之狩獵量及效	謝謝委員意見，大雪山林道獵區並非只指林道上狩獵，是指林道下坡南邊區域內。也都有向獵人宣導請勿在林道上狩獵，非部落狩

率最高，此部分請加強跟部落溝通，大雪山林道不宜納入部落的狩獵範圍，且在非部落傳統獵區之狩獵活動亦可能造成部落間衝突及觸法。	獵樣區的狩獵則是因為有時南勢獵人會與其他部落友人前往，也有加強說明其狩獵許可有其規定區域之規定。
16. 有關本計畫執行精準式狩獵之成果，請多加描述。	謝謝委員意見
17. 部分數據及圖文對應有錯誤，如文字多次提及圖 1 但與內容不符、P.21、P.82 等，請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
(六) 林務局保育組(曾技士建仁，書面意見)	
1. 本期計畫相較前期成果，有顯著增加工作投入部落培力，獵具實名制之意見收集，均能提供未來在狩獵自主管理參考，下期計畫應可實質進行獵具實名制試辦。	謝謝委員建議
2. 計畫進行多次訪談工作，訪談重要意見，建議可記錄表列於成果報告。	謝謝委員建議，將補充內容放置附錄
3. 成果報告 P.28 提到狩獵回報即使未有收穫，仍需回報，以統計努力量，但成果報告未有狩獵次數成果統計呈現，因該資料確有資源現況分析意義，應請於報告補充。	由於部分獵人以冬季整季的狩獵方式回報，無法得知實際的狩獵次數有低估的情況，依目前統計 2019 年槍獵 24 次，2020 年槍獵 14 次。另外陷阱獵的部分，努力量較難推估，大約估算全部獵人置放陷阱的總數及陷阱架設的時間長度。

4. 另狩獵與季節、月份之關聯性，在狩獵回報統計，除分析物種、獵捕工具比較外，請補充不同獵場間，物種/月份之統計。	由於部分獵人以冬季整季的狩獵方式回報，所以沒有每個月份的詳細資料，故無法分析物種/月份間的統計。
5. P.50 圖 8 印刷反黑，應請修正。	已於 P.48 圖 8 修正
(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方股長文寬)	
1. 建議目錄字體應一致，無須以斜體表示。	遵照辦理
2. P.10 中提及「八仙山全區台灣野山羊的族群總數量約 170 隻(95%信賴區間 42~1,181 隻)」，其中數字 1,181 是否誤植，請再確認。	數字並沒有誤植，台灣野山羊平均出現頻度變化較大，所以信賴區間的數值差異較明顯，保守推估的年度永續使用量為 13.2 隻。
3. 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與祭儀需要獵捕、利用野生動物等行為，後續如有其他相關研究計畫，請邀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參與相關會議。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若有相關計畫，會再注意要請原住民、警政相關單位出席。
4. P.26 之表 4、P.35 第 2 行之(附錄三)與附錄四之附圖 4-3 是否為同一場會議，如是請修正會議時間與說明內容。	自動相機教育室內課程與狩獵自主管理會議為 109 年 1 月 19 日同一天舉辦。表 4 已和表 2 彙整合併，刪除原表 4。
5. P.33 倒數第 2 行之(附錄四)是否為附錄七之附圖 7-16，請確認並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內文 P.32 修改。
6. P.46 第 2 行提及相機總工作時數應有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44 修正

誤，請再檢視並修正。	
7. P.60 表 11 之總計數字有誤，如 P59 圖 16 之野豬之槍數應為 3 非 4 與 P.59 圖 17 之東卯溪之槍數應為 53 非 54，請再檢視並修正。	圖 16、17 野豬統計數字並無誤，是尤於有一隻槍獵野豬不曉得狩獵地點在何處，將修正列入其他區域，表 10 已更正。
8. P.62 圖 20 部分，請再補充新增 BSS63 相機位點，以符合圖說。	已於 P.60 更正圖 20
9. 本計畫相關野生動物調查資料較為簡單，可參考一些水生動物調查方式，嘗試透過紀錄動物年齡、體長、重量等數據，去計算「野生動物資源量」，對該地區野生動物豐度的評估會較準確。	謝謝委員的建議，由於利用自動相機要去計算陸生哺乳動物的體長、體重年齡等資料，現階段技術需要更多的人力去判斷這些數據，無法像水生動物直接捕捉測量，取樣去做族群評估。
(八) 鞍馬山工作站(張技士瑋君)	
1. P.52 圖例說明請統一成中文，另監測點位圖例說明僅寫「飛鼠」，建議應完整寫出「飛鼠監測點位」。	已於 P.50 修改圖 11。
2. P.35 第 3 段最後一行，應為「對」部落發展有利。	已於 P.36 內文修正
3. P.61 圖 18 團隊說明因去年獵人還未習慣回報狩獵量，但白面鼯鼠統計至今年 6 月，與去年整年度之數量仍然相差懸殊，是	由於今年度只收集約半年的狩獵量，另外部落表示殼斗科結果季節，飛鼠會聚集覓食，也較容易出現。

否進一步說明討論可能的原因，或有待收集更詳細的資料。	
(九)育樂課	
1. 標示陷阱區之圖 2 及圖 3 的差別不大，是否共用即可？另請於圖中加入曾監測到石虎及黑熊的點位，以與陷阱獵區域做對照。尤其圖 2 靠西一帶均訂為可設置陷阱區，似乎與石虎可能活動範圍接近？未來在架設陷阱區內是否應增加自動相機，方能確認相關區域動物情形。	謝謝委員意見，已將 P. 29 圖 2 加入監測到石虎與黑熊的相機點位。陳美汀博士等人的研究顯示此區石虎多是利用東勢和平交界的稜線，及大甲溪、大安溪沿岸。記錄到石虎出現的地點並沒有在陷阱設置區內，未來會在稜線周圍架設自動相機，了解石虎的活動範圍。
2. 結論部分請增加最新彙整的修法建議。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69 補充。
3. P.25 表 3 所載，109/4/28 本處函轉原民會函釋一項，建議放原公函的資訊，不要放函轉文之資訊。	遵照辦理，已於 P. 25 表 3 內修正。
4. P.26 表 4 列各項會議及訪談日期人數，但沒有討論內容或相關決定，建議未來每次訪談應列出訪談主題及內容簡單描述。	謝謝委員意見
5. P.28 提及哈崙台及斯可巴部落有近一半的獵人有申請合法槍證，與一開始調查結果幾乎未申請槍證不太一樣，是否知道大約有幾位有申請槍證？	哈崙台及斯可巴部落，根據理事長說法最近 1-2 年部落內開始做申請槍枝合法的動作，大約 10 位左右的獵人有申請。

6. 有標示相機點位的幾張圖示，自動相機點位均未更新到最新情況，八仙山新架設的BSS63 未標示位置。部分地圖套色不清楚或因重疊而變色，請修正。	已於內文 P.60 修正
7. P.36 表 6，創造之就業人數為重要工作項目，建議應附上姓名(保護個資可用：王 X 明等方式)，未來建議應製作領據備查。	都有簽收領據的動作，可以另外提供資料給林管處。
8. P.46 僅有 21 個自動相機樣點之資料分析，但此區域架設有 25 台相機，請說明。	已於內文 P.44 補充修正，共分析 22 個自動相機樣點資料，NAA03 位於溪邊地勢遭土石淹沒所以沒有分析、NAAA01、NAAA02 則已經撤點所以也未列入今年度分析。
9. 附錄 1，多台相機之架設日期錯誤，失竊相機也可標示於此表。	遵照辦理，已於 P.72 附錄一中補充。
10. 圖 8 請修改底色以方便閱讀。	遵照辦理，已修正 P.48 圖 8。
11. P.118 委員意見第 4 點消失了。	遵照辦理，已於附錄中補充。
12. 期末報告光碟請將本計畫(3 年)中相關照片，含活動、教育訓練、會議、參訪、自動相機拍攝到物種之照片及影片、狩獵照片等，及監測之原始數據檔案，一併燒入光碟內。	遵照辦理
13. 錯字請修正：	(1)建經版地圖亦有沙蓮溪之寫法，會將其

(1) 摘要「沙”連”溪」。 (2) P.12 中段，「南勢部落狩獵樣區自動相機台中分析 13 台處樣點資料…」語意不清請修正。 (3) P.35 第一段「附錄三七」。 (4) P.39 族人回饋部分錯字及語意不清處(第 1.4 點)是否協助修正。 (5) P.70 「...故這<u>五</u>四個部落現階段都未能參加....」。	統一改至沙連溪。 (2) 已於內文 P.12 修改。 (3) 已於內文 P.34 修改。 (4) 已於內文 P.38 修改。 (5) 已於內文 P.69 修改。
(十) 陳召集人耀榮	
1. 本計畫期程已執行 3 年，工作項目多，報告成果內容繁多，請務必將報告內容中有錯誤的地方修正清楚，前期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也請確實檢視是否完成修正及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2. 摘要部分請明確說明本計畫期程、工作成果及達成之效益。	遵照辦理，已於摘要中修改
3. 請精準提列出本項工作後續建議應執行之事項，如可狩獵量多少、法規修正建議、各機關須如何互相合作及橫向溝通、如何強	遵照辦理，已於內文 P68~69 中補充

化與部落的互信度、保育類動物宣導如何加強等...請多加論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計畫案號：109407A43

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建立
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

Interim re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Self-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Wild Animal Resources in Tung-Pu Tribe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惠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目錄

壹、計畫概述與目標	2
一、計畫概述	2
二、計畫目標	2
貳、工作項目、內容、執行規劃	3
一、工作項目與內容	4
二、執行規劃	6
參、執行方法及預定期程	13
一、執行方法	13
二、預定期程	14
肆、計畫執行	15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初步彙整	15
二、申請自用狩獵之許可	23
三、第一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	24
四、第二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	25
五、野生動物監測之保育實務培力課程	26
六、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蒐集	27
七、移地觀摩	31
八、獵場區域協調	32
伍、附錄	33
一、訪談逐字稿全文	33
二、課程簽到表	117
三、狩獵自主管理申請公文及核准公文	124
四、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治理協會布農獵人自治自律公約	134
五、東埔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人證頒發儀式	139
六、東埔部落獵人證樣式	144
七、東埔部落獵人組織架構圖	145
八、109 年原住民族全國獵人大會議程	146
陸、委員意見回覆表	147
一、期初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	147
二、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	149

壹、計畫概述與目標

一、計畫概述

近年林務局致力推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與林務單位之分工，以達成自然資源之保育與永續利用兩大目標，並逐步透過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建立部落自然資源自主管理之能力，並與政府相互合作，作為未來原住民族部落與政府之共商與共事之協力平台。

然而，臺灣原住民族並非由單一族群所構成，不同民族在各處之地理環境、文化規範、狩獵型態以及部落社會結構等亦非一致，因此必須因應上述之不同因素，在尊重部落自主與傳統文化之大原則下推行前述政策。

本計畫透過與在地東埔部落布農族人之合作，推動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置與倡導，並盤點在地部落的現況；包括具體的公私合作事項、當地面對的困境與難題，以及野生動物資源自主管理制度之相關課題。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於東埔部落，透過部落內部及外部學術單位與專家共同合作，推動培力、獵人座談以及課程等，逐步加強部落自治自律之組織，以嘗試建立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推動東埔部落在地族人與學術研究者及行政機關（林管處）之三方共同合作，冀確保原住民族文化承傳、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並達成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公益、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目的。

貳、工作項目、內容、執行規劃

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推動，除需有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機制作為適應性管理之依據外，另一重點在於同步建立部落自主管理機制與能力，包括自治自律管理之事項以及部落回報等工作，以及逐步展開部落與行政機關之間未來進行行政契約協商之準備，以彼此討論與確認相互之間的能力與期望。

部落內部自主管理機制的建立，應以部落為主體，由部落內部產生共識，進一步凝聚出集體行動、建立共識。部落內部需做溝通與協調，並盤點、檢視部落目前的客觀條件（資源、人力、物力）以及確認部落的需要（利益、分享）。在具體的做法上，可透過既有的制度（協會或是傳統組織）來團結部落，並培養自主管理能力。自主規制的建立，不可或缺的一個條件，也在於「社會之可接受性」，這意謂著：一、應包含法律上正當行政程序以及內部監督機制與外部監督機制；二、自主團體具有自治能力與充分經驗；三、自主規範公開透明、具代表性、獨立性；四、利害關係人能於程序中參與，一般公眾亦能表達其意見。

本計劃擬基於建立具有在地傳統特色以及資源永續利用之治理與管理機制、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大原則下，嘗試在法制上賦予在地居民對資源治理具有充分且權責相符的自主性與主導權，並與國家合作，協力實現公益。這也是在現代民主法治國之中，國家減少命令強制色彩之施政、擴大人民事前參與行政決策之管道，以協商的方法、契約的形式，使行政任務的履行更有效率、避免事後產生紛爭。現行法規與法院實務見解在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管理之領域，即可參酌既有的「合作國家」、「公私協力」之精神¹，以建立狩獵自主管

1 許宗力，「論行政任務的民營化」，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 年，元照，頁 425 以下；詹鎮榮，「公有財產提供民間使用之法制框架及契約形式--以臺北市政府為例-上-」，法令月刊 66:8，2015 年 8 月，頁 9-26；詹鎮榮，「公有財產提供民間使用之法制框架及契約形式--以臺北市政府為例-下-」，法令月刊，66:9，2015 年 9 月，頁 32-50；許登科、許照生，「促參法之締約程序法律關係中申請人的地位與權利保障」，東吳法律學報，27:1，2015 年 7 月，頁 41-90；程明修，「德國加速公私協力法上「競爭對話（Wettbewerblicher Dialog）」制度於政府採購上之運用」，法學叢刊，59:4=236，2014 年 10 月，頁 63-99；程明修，「公私協力契約與行政合作法--以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改革構想為中心」，興大法學，2010 年 6 月，頁 69-143；Ziekow, Jan 著 詹鎮榮譯，「從德國憲法與行政法觀點論公私協力--挑戰與發展」，月旦法學，180 期，2010

理的機制。

「行政契約」搭配「自主規制」的法制結構，除可減輕國家負擔、增進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協力連結性之外，更可以借重原住民族的地理與環境智慧，協助國家達成行政目的。對於向來較少利用行政契約形式達成行政任務的我國行政機關，於未來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合作方式，尤其是建構可實現在地治理、資源永續法體制的面向更有其重要性²。

一、工作項目與內容

為瞭解東埔部落族人對於野生動物資源自主管理之相關意見，本計畫於執行期程中，先行整理東埔部落之相關文獻資料蒐集，並調查野生動物資源之利用現況，以及蒐集及彙整族人之意見，同時辦理獵人共識會議，以凝聚部落獵人之共識，形塑對於野生動物資源自主管理之自治自律公約。

此外，為增進族人對於自主管理制度之瞭解，除部落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之外，亦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實務培力課程，藉由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動物組講師的協力與分享，使族人得以瞭解野生動物監測工具（紅外線自動相機）之操作、施放、資料蒐集和資訊判讀，並與部落族人共商如何兼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目標，進行野生動物資源之利用；為瞭解其他部落自主管理機制推動之情形，將辦理移地觀摩，以增進制度瞭解以及相互切磋、意見交

年 5 月，頁 220-236；吳志光，「公私協力行為之公法化趨勢--以委託經營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見解為核心」，輔仁法學，36 期，2008 年 12 月，頁 1-55；劉淑範，「行政任務之變遷與『公私合營事業』之發展脈絡」，中研院法學期刊，2008 年 3 月，頁 1-108；程明修，「公私協力行為對建構『行政合作法』之影響--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ETC 案為契機」，月旦法學，第 135 期，2006 年 8 月，頁 5-13；吳志光，「ETC 裁判與行政契約--兼論德國行政契約法制之變革方向」，月旦法學，第 135 期，2006 年 8 月，頁 14-28；詹鎮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現實與理論--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ETC 相關裁判」，月旦法學，134 期，2006 年 7 月，頁 46-67；程明修，「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以公私協力行為為例」，月旦法學，第 120 期，2005 年 5 月，頁 37-65；詹鎮榮，「論民營化類型中之『公私協力』」，月旦法學，第 102 期，2003 年 11 月，頁 8-29。

- 2 張惠東，「法國行政契約之履行—比較法國行政契約法」，立憲國家之課題與挑戰——許志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13 年 10 月，頁 774 至 814；張惠東，「法國行政救濟理論發展之趨勢—法國行政契約訴訟之客觀性」，收於行政院 102 年學術研討會：我國及德、法、美國行政救濟制度之探討與比較，行政院，2013 年 10 月，頁 71- 97；張惠東，「公私協力契約：法國法與日本法的比較觀察」，法之橋：臺灣與法國之法學交會——彭惕業教授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16 年 7 月，頁 641 至 671。

流。

為使族人合法進行野生動物自主管理之相關狩獵活動，擬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之規定申請學術研究之許可，以使部落進行長時間之自用狩獵。

依據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推動以下各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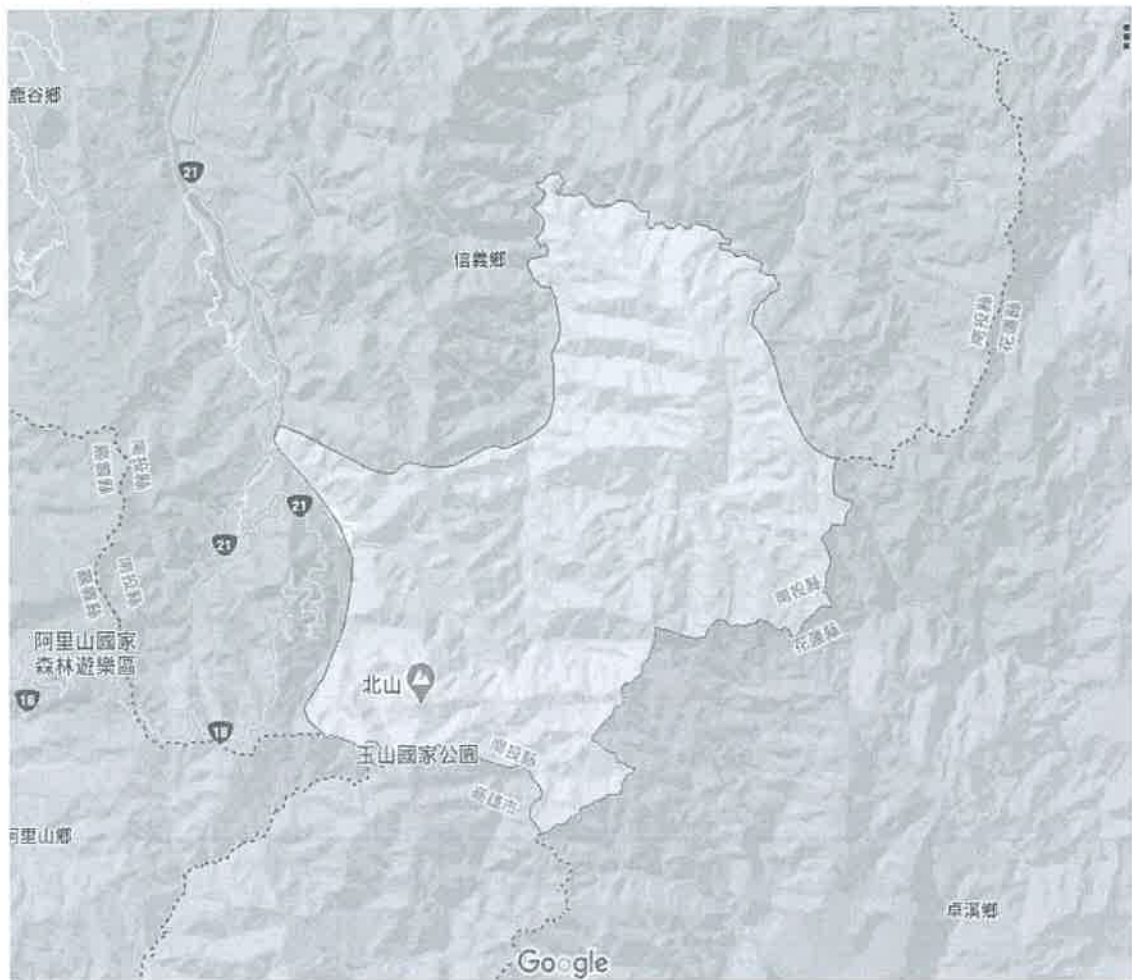
1. 東埔部落文獻資料收集與彙整1式。
2. 至少25位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蒐集（含訪談內容逐字稿），期中報告前訪談15人次。
3. 獵人共識會議至少4場次：於期中報告前辦理兩場次，以達成獵人對狩獵自主管理推行之共識為主軸。
4. 部落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至少4場次：於期中報告前辦理兩場次，以狩獵自主管理法制說明與實務為主軸。
5. 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實務培力課程至少2場次：於期中報告前辦理一場次，內容以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為主軸。
6. 狩獵自主管理移地觀摩1場次：11月2日至4日至阿里山鄉山美村參與全國獵人團結大會，與其他部落獵人相互交流。
7. 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自治自律公約1式。
8. 申請自用狩獵1式：10月提出申請並檢附獵人名冊。

二、執行規劃

（一）東埔部落基本資訊

1. 地理資訊

東埔部落於現行之行政區劃上，隸屬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位置於信義鄉南部。依據日治時期之資料，當時東埔部落隸屬於臺中州新高郡，其傳統領域座落於東郡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交會處等範圍內。因同血緣、同姓氏等因素，團結力強，日常生活互相扶助，過著極為和睦的日子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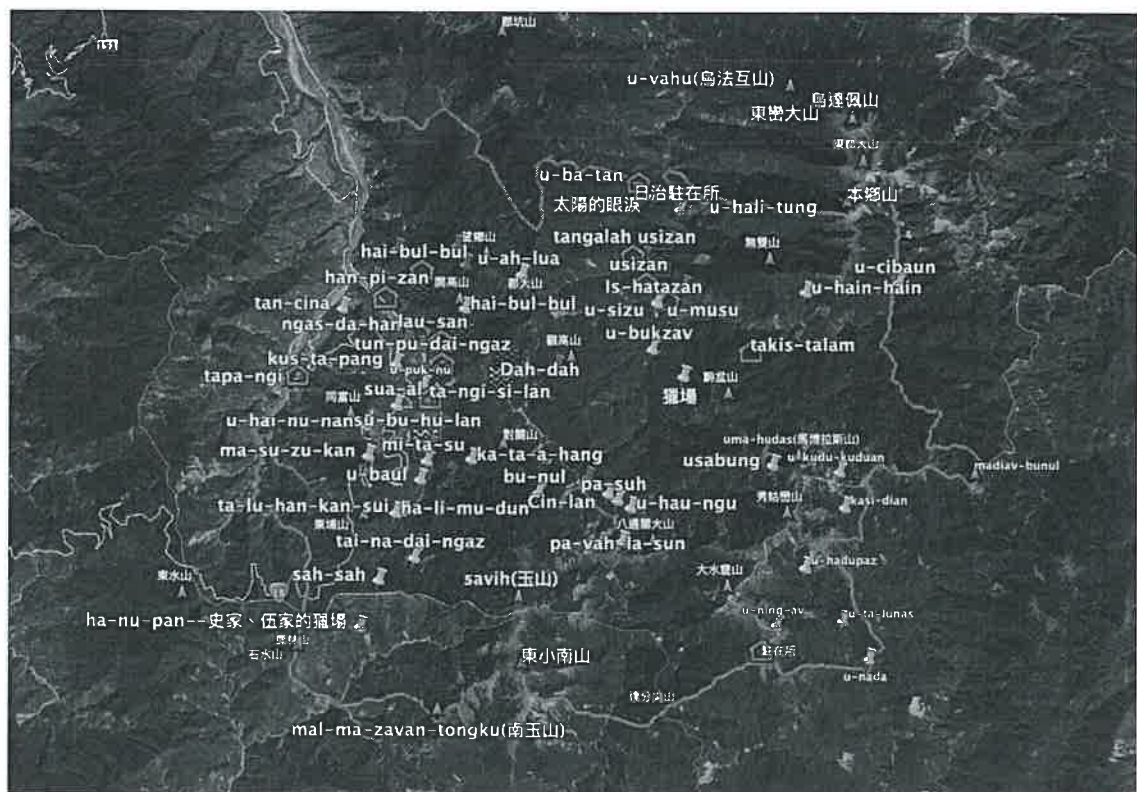


（圖一：東埔部落地理位置圖）

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2011年12月，頁209。

2. 東埔部落傳統領域與林務局所轄林地之關係

若我們將東埔部落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所劃設之傳統領域範圍（圖二），搭配林務局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⁴」進行套圖對照的話，可看出東埔部落之傳統領域，大部分座落於南投林區管理處管轄林地之巒大事業區以及少部分之嘉義林區管理處管轄林地之玉山事業區（圖三）。



（圖二：東埔部落傳統領域圖）

4 林務局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網址：https://ecofrieng.forest.gov.tw/html/index_map，最終瀏覽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圖三：東埔部落傳統領域範圍與林務局所轄林班地對照圖)

3. 人口資訊

東埔部落族人多為布農族郡社群，以為伍、王、史、司、方及呂等姓氏為主⁵。目前依其現居地之地理環境，劃分為六個鄰，分別為：東埔一鄰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族人多稱為東光 (Tungpu Daingaz)；東埔二鄰族人多稱為依勞善 (Ilausan)、五鄰為勞善 (Lausan)，目前有不少非原住民之觀光溫泉業者進入；第三鄰為法蘭娜 (Valana) 及達谷蘭 (Takudan)；第四鄰則是由日本時代招來從事林木砍伐工人及其後代所組成的漢人聚落，又稱為下東埔，係過去台車道的終點站；第六鄰為涵碧蘭 (Hanpizan)。

依據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之資料，2019年1月戶籍登記上東埔村之總人口數為1267人，其中男性662人，女性為605人 (參見表一)；原住民915人 (佔

⁵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

72%)，非原住民352人（佔28%）⁶。

區域別	鄰別	鄰數	總 計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東埔村	小計	6	366	1,267	662	605
	001	1	101	408	208	200
	002	1	34	115	56	59
	003	1	39	134	71	63
	004	1	46	111	61	50
	005	1	76	272	143	129
	006	1	70	227	123	104

（表一：東埔村各鄰住戶人口表）

各鄰戶籍上之總人口分別為（參見表二及表三）：第一鄰為東光，408人，原住民372人（佔91%）、非原住民36人（佔9%）；第二鄰為依勞善，115人，原住民108人（佔94%）、非原住民7人（佔6%）；第三鄰為達谷蘭及法拉娜，134人，原住民122人（佔91%）、非原住民12人（佔9%）；第四鄰為漢人聚落，111人，原住民8人（佔7%）、非原住民103人（佔93%）；第五鄰為勞善，272人，原住民162人（佔60%）、非原住民110人（佔40%）；第六鄰為涵碧蘭，227人，原住民143人（佔63%）、非原住民84人（佔37%）。

依據表二及表三所顯示之資料，可看出東埔部落六個鄰之中，僅有於第四鄰中，非原住民人口比例佔大多數；第一、第二、第三鄰中，原住民人口佔90%以上；第五鄰及第六鄰之原住民人口亦佔60%以上。整體而言，東埔部落居民之原住民比例高達七成以上。

6 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108年1月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頁11，參見：
<https://sinyih.nantou.gov.tw/ViewService/FileDownload.ashx?id=1ED7B236-8DE3-44F4-B60A-C2882E2CC6E9&name=E220C94F95394EB8AC342A452BB60446&module=File>，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10日。

區域別	鄰別	鄰數	原 住 民											
			合 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東埔村	小計	6	232	915	480	435	1	6	1	5	231	909	479	430
	001	1	90	372	194	178	-	2	-	2	90	370	194	176
	002	1	31	108	53	55	-	-	-	-	31	108	53	55
	003	1	36	122	66	56	-	2	1	1	36	120	65	55
	004	1	3	8	3	5	1	1	-	1	2	7	3	4
	005	1	40	162	86	76	-	1	-	1	40	161	86	75
	006	1	32	143	78	65	-	-	-	-	32	143	78	65

(表二：東埔村各鄰之原住民住戶人口表)

區域別	鄰別	鄰數	非 原 住 民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東埔村	小計	6	134	352	182	170
	001	1	11	36	14	22
	002	1	3	7	3	4
	003	1	3	12	5	7
	004	1	43	103	58	45
	005	1	36	110	57	53
	006	1	38	84	45	39

(表三：東埔村各鄰之非原住民住戶人口表)

（二）執行規劃

本計畫係為推動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自然資源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置，在方法上先透過書面文獻之資料調查，深入瞭解東埔部落之歷史脈絡與文化傳統，並透過田野調查訪談，瞭解狩獵之相關傳統、文化、方式以及狩獵的規範或獵人間相互默許之潛規則。並針對族人之回覆分析其意見，以更深層地理解東埔部落之狩獵實況。

透過辦理培力課程以及工作坊，分享及傳遞自主管理制度之架構、行政契約之內涵，並將邀請瞭解族群文化之講師，分享相關知識，使族人透過學習，更能理解當前自主管理實務工作以及相關之技術性問題，更重要是基於當地布農族傳統文化慣習建置適地適宜的自主管理制度。

透過移地觀摩，觀察各場域的實作案例分享與工作資訊，可使各團隊相互間瞭解彼此現況、困境和難題。包括組織培力之方法、規約研擬之疑義、組織運作之經驗等，以協助東埔部落在實踐方法、步調與步驟上有所調整與助益。

因此，本計畫以下列期程進行執行規劃：

1. 期初審查

- (1) 提送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本計畫工作項目、訪談或調查時程、內容、執行方法等之規劃。(已完成)

2. 期中審查

- (1) 完成東埔部落文獻資料收集與初步彙整。
- (2) 完成至少15位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蒐集（含訪談內容逐字稿）。
- (3) 辦理獵人共識會議至少2場次。
- (4) 辦理部落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至少2場次）。
- (5) 辦理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實務培力課程（至少1場次）。

3. 期末審查

- (1) 完成東埔部落文獻資料收集與彙整1式。
- (2) 完成至少25位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蒐集（包含期中審查之15位）（含訪談內容逐字稿）。
- (3) 完成獵人共識會議至少4場次（包含期中審查之2場次）。
- (4) 完成部落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至少4場次（包含期中審查之2場次）。
- (5) 完成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實務培力課程至少2場次（包含期中審查之1場次）。
- (6) 完成狩獵自主管理移地觀摩1場次。
- (7) 完成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自治自律公約1式。
- (8) 完成申請自用狩獵1式。

參、執行方法及預定期程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分為兩大部分：一為文獻分析，一為實地田調訪查。

（一）文獻分析法

1. 蒐集整理現行文獻中所記載之東埔部落以及其狩獵慣習與方法及祭儀等基礎資料。
2. 彙整分析訪談田調所得之意見與資訊，以歸納可用經驗於未來修法之基礎。

（二）田野調查法

訪問部落族人等，蒐集各方族人對於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之想法與建議。

在方法上先透過文獻分析，深入瞭解東埔部落之歷史脈絡與文化傳統，並由田野調查訪談，瞭解其傳統與文化，針對族人之回覆分析其意見，以更深層地理解東埔部落之實況。

此外，本研究透過與部落族人相互協力之方式，以獵人共識會議形成共識，完成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自治自律公約；並共同完成部落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野生動物監測及保育實務培力課程以及狩獵自主管理移地觀摩等事項。

二、預定期程

工作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逐步了解部落現況												
部落狩獵現況調查 工作以及相關資源 利用之資訊與意見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 培力課程暨工作坊												
野生動物監測之保 育實務培力課程												
獵人共識會議												
移地觀摩												
研擬東埔部落狩獵 自主管理自治自律 公約												
彙整東埔部落文獻 資料												
申請自用狩獵												
期初報告提出												
期中報告提出												
期末報告提出												
預定進度累計 百分比	5%	15%	20%	35%	40%	55%	60%	75%	80%	90%	95%	100%

肆、計畫執行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初步彙整

（一）布農族簡介

布農族的部族群大致上分為六群，分別為 Takbanuaz（巒社群）、Takitudu（卓社群）、Takibakha（卡社群）、Takivatan（丹社群）、Isbukun（郡社群）和 Tapukul（蘭社群）。東埔部落屬於郡社群⁷，其家庭文化以布農族習慣之父系繼嗣為原則，且呈現出民主樣貌，強調活動成員的身份地位，是依個人後天的努力與能力而來的，而非與生俱來。此外布農族也認為個人的能力是經由實際的社會活動的結果，得到所有成員的無異議之認定，當成員不能達成共同的意見時，將導致領導者的替換或活動單位的分裂⁸。此外，布農族對於家庭的觀念則在於是否能共享、共食和同住。而布農族的宗教觀則是強調 hanitu 此種靈性的存在，其宗教觀也展現於儀式活動中，例如打耳祭是為展現個人所具有的 hanitu 力量如何克服動物及自然環境⁹。在社會變遷、市場經濟和外來宗教傳入之影響下，直至當代已經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樣貌。

（二）布農族的遷移與影響

布農族作為台灣各原住民人口中的第四大族群，分布區域也是僅次於泰雅族的廣袤，而這背後原因在於布農族的社會特質以及其所致的頻繁性遷移。在社會特質上，包含對個人能力的追求與展現，而這也促成族群在結果上和過程中不斷地分裂、再組合，而這樣情形也與土地相關，除包含自然地理上的移動，同時也建構出地理上人為的空間型態（或稱為地景）¹⁰。此外，隨著人口增加、耕地不足或異族逼近也是使布農族聚落遷移的重要原因，且在過程中不斷的分裂也使得家的數目增加，也因此的空間上需求也增加，致使布農族在人口聚落上呈現散居

7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8 年 10 月，頁 38。

8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中研院民族所，1992 年 10 月，頁 23。

9 黃應貴，布農族，三民書局，2006 年 6 月，頁 28。

10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 7 月，頁 1。

形式。除了聚落變遷的內在因素外，也包含外在因素，其中，國家政策即為重要的因素。日治時期為方便治理而將以散居為居住型態的布農族人集中移住至一處，實施十年移住計畫，並且在移住之地設置公共設施、警察機關駐在所及蕃童教育所，並且為了提供日軍足夠的糧食，也在新聚落推行水田耕作。此種新聚落的產生，連帶地影響聚落成員組成、領域改變及新身分角色的出現。除了聚落的政策性遷移外，日本政府也擬定山林治理的相關政策，將山林原野地國有化，並禁止布農族焚獵。國民政府時期，延續了日治時期制度，包含山地三大改進運動、山地行政區的劃設、道路開闢、土地重劃及地方自治，讓聚落性質及居住形態帶來改變，且隨著西方宗教的進入，教會的設置也增添了聚落內的多元異質性¹¹。

1. 國家政府時期前的遷移

布農族人的部落（Asang）遷徙之起源有許多說法，包含從中國經臺灣海峽經西部平地到山脈與山脈交叉口最低點 Lamungan（今南投、名間一帶），再遷移到今所習慣稱為「舊部落」的 Asang daingaz（或稱 Mai-asang）的「中國大陸說」；以及由西部平原地區遷移至 Lamungan 的「鄰近 Lamungan 說」、洪水神話所指出的「玉山附近起源說」。若從考古研究結果來看，其遷移似因人口增加過多導致土地資源爭奪及族群互動所致，而由今彰化、臺南等地往高山地區移動¹²。至布農族祖聚居地（Asang daingaz）時期，也進入較清楚的口述歷史時代，因而日籍學者馬淵東一依照口述資料將布農族遷移分為兩期：

¹¹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7月，頁9至頁11。

¹²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頁142。

時期	遷移路徑
第一期 前進 Asang daingaz	西半平地各處 — Lamungan 等地 — 祖聚居地
第二期 領域擴張期	祖聚居地 — 東部花蓮、台東、南投及高雄

(本研究整理製表)

在第一期移動中，各社群以自身舊社為中心創設部落，在此確立部落氏族組織基礎¹³。然而，對於這一期如何移動到舊大社位置之資料不多，從口述資料大約可得知是從臺灣西部平原往東前進，流傳最廣且為布農族熟知的祖居地就是 Lamungan，其位置據說在今竹山鎮社寮一帶¹⁴，而此一時期的布農族移動原因可能源自於平原地區漢人的壓迫¹⁵。相較於巒社群、丹社群、卡社群及卓社群曾經合住，東埔部落所屬的郡社群，是單獨從北方南下的社群，遷徙路線係由南投平地往嘉義、南投的丘陵地帶移動，而隨著與其他社群的布農族相遇，且加上居住地久旱無法耕作，而向南移動至郡大溪流域，在過程中與其他社群間也較無互動¹⁶。而東埔部落更是直至晚近的150年前，才有其中一氏族往西跨越西郡大山和西巒大山，並與鄒族 Luftu 群約定以一隻火槍、一支弓、一個鍋子，還有殺豬、釀酒作為代價，取得東埔一帶之土地¹⁷。

在第二期領域擴張時期，布農族的遷移源自於當時東部幾乎是無人煙地帶，野生動物多、土地肥沃，作為獵場和耕地都是非常好的條件，也能使族人從事祭

¹³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年1月，頁162。

¹⁴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年1月，頁165。

¹⁵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年1月，頁166。

¹⁶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年1月，頁167。

¹⁷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年1月，頁168。

祀和餽贈活動，同時布農族各式群在其舊社因人口增加，也因著北方泰雅族、西方平埔族及西南方鄒族勢力不可侵犯，因此，布農族開始往東方、東南方移動，主要在今花蓮縣卓溪鄉境內的太平溪和拉庫拉庫溪兩流域建立聚落。而在此時期，郡社群往東部的遷移，相較於丹社群、巒社群更晚，遷移過程也持續與鄒族、沙阿魯哇族、魯凱族、卑南族等衝突，並且向內本鹿一帶及周遭河川溪流往南拓展勢力範圍，成為布農族中遷移最遠的部族。而談及遷徙原因，除找尋獵場或耕地之外，也會因不服部落領導者而被驅逐，也因此郡社多為遷徙的先鋒者，使得分布領域在布農族各社群中為最廣，也相對容易遭遇與其他族群衝突的可能¹⁸。若是在遷移時發現到可耕可獵的土地，布農族也會透過氏族關係延續路線往東移動，讓同一家族的成員共享耕地和獵地，從中也突顯出布農族同一家族有土地使用的共同權利¹⁹。

2. 日本政府及國民政府時期的遷移

到了日本政府時期，初期儘管採取有限、消極且懷柔的理番工作，內容仍是依循清朝時期的手段，例如隘勇和隘勇線的設置、墾撫局設立、通事許可、教育所、交通道路等，爾後才開始積極以武力鎮壓，並且在1909年進一步頒布「理蕃事業五年計畫書」（五年討伐計畫）。頒行理蕃事業五年計劃書後初期，日本政府對布農族採取較溫和的撫育政策，在1914年才開始轉為武裝的敵對衝突，開始設立分遣所，後續改為駐在所或警戒所以方便監視²⁰。此後，布農族人對日軍出草的次數也漸漸頻生，1922年的威撫時期開始嘗試推行小規模集團移住，布農族開始感受到強烈的威脅，出現集體性的出草行動，展現布農族人對土地守護的積極能動性。日本政府將布農族人的出草行為視為反叛的、有罪的，也開始武裝進佔布農族各領域，並沿著山麓河川設置電鐵絲網防線防堵，也針對布農族部落進行

¹⁸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2 年 7 月，頁 36。

¹⁹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出版，2011 年 1 月，頁 182。

²⁰ 海樹兒爰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 12 月，頁 194。

大規模的強行搜索與砲轟，甚至埋放地雷進行討伐行動²¹。隨著「討伐」告一段落，日本政府開鑿主要道路、定耕指導獎勵、衛生教育等推廣，也在部落設置可監控部落生活的「頭目」。1930年發生霧社事件後，日本重新檢討理蕃政策，並在1933至1934年，推動影響布農族巨大的「集團移住」政策²²。

1933年後日本政府大規模推行布農族的集團移住政策，除因政治、教育目的外，亦為了取得山林資源。南投地區布農族之移住，主要於大規模集團移住後期，郡社、巒社、丹社和部分卡社之新移住區域為陳有蘭溪之沿岸台地，包含羅娜、望鄉、新鄉等，而部分則移至今明德、地利、人和等村，卡社則主要集中於潭南村。而相對於上述社群各部落受到集團移住政策影響而遷移，東埔社布農族人在過去遷居的動機、原因，多是因聚落本身受到居住地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獵物減少等影響而遷移，而未受到集團移住政策太大的衝擊，而持續居住於陳有蘭溪及沙里仙溪交會處至今²³。

日本政府的移住政策對布農族社會文化造成劇烈的影響，在政治層面日本引進的「頭目」制度取代了布農族原先的長老 Madadaingaz（或 Masituhaz），以及因個人能力而被推舉成為部落內政治領導者 Lavian，以貫徹日本政府在部落的統治。而在生產活動上，日本政府透過官辦「交易所」的設置，統一、限制部落與其他部落或與他族交易的產品及數量，更推行水田稻作的定地耕作生活方式，使稻米取代小米成為部落的主食，從而影響部落日常生活模式及祭儀活動的推展。此外，日本政府也將貨幣引入部落，促成部落資本化和私有化，使部落開始依賴外部經濟²⁴。而在土地方面，日本政府將土地收歸國有，加上強力推行集團移住及定耕化農業，破壞原先部落土地所有和分配的傳統文化，甚至促使原先土地上居住的族群被迫遷移或合併至其他社。例如鄒族 Luhutu 群因布農族的移住而被迫

²¹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頁193。

²²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頁194。

²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2011年12月，頁209。

²⁴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2月，頁213。

集中，並且與布農族人混居，1931年更在日本政府干預下舉行鄒族與布農族的獵區讓渡儀式，被迫同意以楠梓仙溪為界將東至荖濃溪的獵場割讓給布農人。

國民政府時期，1950年擬定山地施政要點，大抵延續了日本時期的理蕃政策，後續政府也頒訂山地三大運動，包含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及獎勵山地育苗造林實施辦法，更全面地對南投區布農族部落產生影響。

經過日本政府集團移住政策及國民政府時期山地三大運動，當代部落意涵已經和布農族傳統部落 Asang 不同，加上經過當代行政區劃，更使得部落傳統聚落受到切割，連帶對於部落之授獵文化產生影響。

（三）布農族狩獵文化

傳統上布農族將土地分做「耕地」、「建地」及「獵場」三種，其中獵場的範圍比起建地及耕地都來得更廣泛。布農族的獵場以山脈稜線為界，由氏族（sidoq）持有，因為強調最早到一個地方的人有耕地及獵場的最大選擇權，後到者對於耕地及獵場取得必須經先來者同意²⁵，因此導致在遷移的過程中找尋適合的獵場和耕地更為重要。相較於農作，狩獵並非布農族最重要的，僅於農閒時進行，日常生活的蛋白質來源多以家中畜養的禽畜為主要，且狩獵目的不單只是要獲得獵物，源自於布農族人相信對居住空間的侵犯是對其生命的威脅²⁶，因此相較於捕獲獵物，更重要的是巡邏，也因此，狩獵的社會意義遠高於其生產意義。

布農族依照家（lumah）為生活單位，而這也是遷徙成員的組成單位，且在布農族狩獵文化未遭遇「集團移住」前，氏族（sidoq）所持有的獵場係布農族為獵場規範之重要的傳統原則，只要是同氏族成員皆可使用獵場，並且一同分享在獵場中獲得的獵物，從中展現出布農族的共享觀念。而當非屬於該氏族的獵人要至獵場打獵時，可在經過列場所有者同意後前往，並且將所得之獵物分送給獵場

²⁵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7月，頁2。

²⁶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7月，頁5。

所有者。而獵場的繼承權並非完全採血統身分之認定，主要考量家族成員中對獵場熟悉度與打獵能力後公議而決定。

傳統上布農族狩獵型態分成三類，焚獵、帶犬隻組成獵隊以及個人設陷阱。焚獵以往是一年一次並由全氏族的男人舉行，獵物由氏族成員平分；獵隊打獵則由6-8人組成，並在獲得獵物後依功分肉，通常將頭、前腳和胸分給打中獵物者，其他則平分；焚獵和獵隊的狩獵模式，通常都會公議選派出領導者進行。單獨設陷阱的狩獵，原則上是在個別家族獵場進行，若要前往其他家族之獵場，同樣須徵得獵場所有者之同意，並於狩獵後將獵物前腿送給獵場所有者²⁷。而在三種傳統狩獵型態下，郡社群東埔部落常見的狩獵工具包含下表幾種²⁸：

族語名	方法
ahu	利用繩套捕捉山羌或小鳥
liung	用竹茅刺殺山羊、野豬和鹿
dangal	將野豬誘引到棚架下，再以重石壓死
puasu	指揮獵犬追捕野獸
hanup	露宿山中狩獵
matahalamu	夜半時分靜候野獸前來並射殺之

（本研究製表）

布農族的狩獵型態也展現出蘊含於社群內的共享特質，儘管狩獵成員間因貢獻有所不同而有不同所得，但擁有獵場的氏族，包含姻親，即使未參與狩獵仍能獲得獵物²⁹。此外，在狩獵活動結束的歸途中若遇到人得與其分享獸肉，接近部落時，以鳴槍或喊叫方式通報，家人聞聲趕緊出門迎接，回到部落後舉行慶祝酒宴，並將獵物分送。郡社群東埔社習慣的獵物分配法為將獸肉均分，獵物的頭顱

²⁷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中研院民族所，1992年10月，頁31。

²⁸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年12月，頁115。

²⁹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中研院民族所，1992年10月，頁32。

由獵捕者取得，頭顱及腳必須放在眾人容易看到的地方，若為犬獵，則須將動物毛皮分給獵犬主人³⁰。

在東埔社，打獵不僅是提供必要肉類的活動，更是分辨男女身分角色與地位的基礎³¹。布農族狩獵之動物多以鹿、山羊、羌、野豬、猴等為主，而從狩獵物種的限制也展現布農族人傳統的動物分類，主要是以「可食」與「不可食」，以及動物生活空間限制及其與人親密的程度而訂。而依據文獻記載，郡社群東埔社的狩獵文化中的禁忌，包含：婦女碰觸獵具、出發前夢占不吉利、途中有人放屁或打噴嚏、鳥聲不吉利、看見蛇或蛇皮等，若有此類情形均必須取消狩獵行程³²。

³⁰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年12月，頁114。

³¹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中研院民族所，1992年10月，頁85。

³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年12月，頁114。

二、申請自用狩獵之許可

本計畫已於109年10月16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南投縣政府層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於109年11月16日取得農委會一年期之自用狩獵許可。截至目前為止，有82名東埔部落族人參與此次狩獵自主管理申請，另包括計畫主持人、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秘書鄭錫奇及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助理陳宏彰等三人。首次申請狩獵自主管理之數量：臺灣野山羊50隻、臺灣野豬50隻、山羌200隻、臺灣獼猴20隻、白面鼯鼠及大赤鼯鼠總計50隻、白鼻心20隻、藍腹鵲20隻、松鼠20隻、黃喉貂20隻、水鹿300隻、帝雉10隻；此外，首次申請狩獵自主管理之區域，以東埔村界為基底，不超過南投縣信義鄉鄉界，依照訪談及共識會議上東埔族人所劃定之山脈、河川等地點，標示其位置及區域界線如下圖：



三、第一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

(一) 日期：109年10月25日（日）下午13時

(二)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79號）

(三) 出席人員：計畫團隊、南投林區管理處葉旭容技正及28位族人。

(四) 課程暨工作坊內容（會議參與狀況照片如下）。

1. 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計畫主持人）（略）

2. 獵人共識會議

(1) 討論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區範圍劃定。

(2) 討論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人證樣式設計。

(3) 討論東埔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人證頒發儀式。

(4) 討論109年原住民族全國獵人大會進行移地觀摩時各團隊所需報告事項。

(5) 討論未來邀請鄒族獵人協會至東埔部落交流狩獵自主管理推動事宜。



（圖：計畫主持人講授課程）

四、第二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

(一) 日期：109年11月22日（日）下午13時

(二)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79號）

(三) 出席人員：臺北大學張惠東助理教授及其團隊、南投林區管理處楊曼
薈課長、南投林區管理處葉旭容技正及42位東埔族人。

(四) 課程暨工作坊內容（會議參與相片如下圖）：

1. 自主管理培力課程（計畫主持人）（略）
2. 獵人共識會議
 - (1) 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自治自律公約。
 - (2) 討論109年12月12日東埔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人證頒發儀式規劃。
 - (3) 討論與周遭部落說明東埔部落執行狩獵自主管理推動之事宜。
 - (4) 討論狩獵自主管理獵人證樣式。
 - (5) 討論東埔部落獵人組織架構圖。



（圖：計畫主持人講授課程）

五、野生動物監測之保育實務培力課程

(一) 日期：109年10月25日（日）下午13時

(二)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開高巷79號）

(三) 出席人員：臺北大學計畫團隊、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秘書鄭錫奇及專任研究助理陳宏彰、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謝光普主任、南投林區管理處葉旭容技正及28位東埔族人。

(四) 課程內容：本次課程內容以野生動物調查監測為主軸，說明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款式、操作基本原理和監測目的，此外也介紹既有野生動物監測實際操作之相關案例，課程參與狀況如下圖：



（圖：主秘鄭錫奇講授課程）



（圖：專任助理陳宏彰講授課程）

六、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蒐集

(一) 受訪者清單

訪談15名東埔部落獵人，其中六名居住於六鄰，六名居住於第五鄰，此外第一鄰、第二鄰及第三鄰人員各一名，其他詳細受訪者資料呈現於下表：

訪談時間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20201002	方○平	男	68	第六鄰
20201002	方○龍	男	68	第六鄰
20201002	方○明	男	58	第六鄰
20201003	史○成	男	55	第六鄰
20201003	方○雄	男	54	第六鄰
20201003	伍○華	男	51	第一鄰
20201003	伍○安	男	27	第二鄰
20201003	方○光	男	54	第三鄰
20201023	伍○村	男	69	第五鄰
20201024	全○光	男	56	第五鄰
20201024	王○傑	男	31	第六鄰
20201025	方○評	男	65	第五鄰
20201025	伍○育	男	51	第五鄰
20201025	方○龍	男	45	第五鄰
20201025	方○水	男	59	第五鄰

（二）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

依照15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分別整理出布農族東埔部落狩獵文化現況及布農族東埔部落傳統狩獵文化之表格：

1. 布農族東埔部落狩獵傳統

訪談主題	內容
實際狩獵地區	東埔部落獵區採嚴格的家族式管理： 1. 方家以往會從塔塔加往南至楠梓仙溪、小南山狩獵，並且與王家共用獵場，包含郡大山、東埔山一帶。 2. 伍家、司家及史家以八通關父子斷崖、樂樂溪、沙里仙、觀高為主要獵場，與王家和方家以八通關跟觀高山為界。 傳統獵場包含無雙部落、秀姑巒大水窟山、馬博山一帶。
獵場重疊或排斥	若發現有人至家族獵場狩獵或放陷阱，會邀請其來聚餐並且以歌唱方式表達勸戒，若該人聽懂了，就會自行離開，若仍聽不懂，就會摑掌該人以示懲戒和警告。
主要獵具	陷阱獵，包含鋼絲套索，此外也使用犬獵、茅及火藥制槍。
狩獵時間帶	不限。
主要狩獵方式	家族式的共同前往，出發前會舉行槍祭，且習慣將動物烘烤後以減輕重量帶下山，若有獵捕到動物會在高處吶喊以向族人表明其收穫，吶喊聲長短與獵獲成果豐富與否相關。
主要獵物	山羊、山羌、飛鼠、猴子及水鹿皆有。
狩獵目的	日常飲食、換工及傳統祭儀所需等。
狩獵禁忌與規範	鳥占；嚴格的家族獵場管理；若要前往其他家族獵場需先告知並且事後分送獵物；不獵捕獼猴等。

2. 布農族東埔部落狩獵現況

訪談主題	內容
實際狩獵地區	郡大山、望鄉山、十八重溪、郡大林道18k、彩虹瀑布以及新中橫公路前往塔塔加、神木村、自忠。無雙舊部落、大水窟山（宣示性尋根活動）。
獵場重疊或排斥	十八重溪、郡大林道、沙里仙溪、和社溪、無雙舊部落和塔塔家至自忠等地區，皆有其他部落（如羅娜）或其他族群（如鄒族魯富都群）有獵場重疊之可能性。較特殊者為東埔一鄰因被劃入玉山國家公園，伍家家族認為其家族有其家族專屬之排他性獵區。 若衝突發生時多為口頭勸戒為主，或提醒外來者需有東埔部落族人協同才得狩獵。
主要獵具	以槍枝為主。
狩獵時間帶及頻率	以10月至12月冬天之農閒時為狩獵旺季，頻率約為半個月一次。多為夜間8時或9時出發，隔日日出前返家。
主要狩獵方式	多以現代交通工具沿著公路前往獵區進行狩獵。因動物數量較多，得以直接在車上以獵槍為之。此外，因交通便利，多可當日往返，無需如過去一般燻烤獵物以減輕重量後揹送。通常狩獵團體之組成為兩人以上，若有不同世代獵人同行，年輕人需協助負責送獵物下山。
主要獵物	山羊、山羌、飛鼠、猴子及水鹿等動物。
狩獵目的	時常配合教會活動，另若有婚嫁祭儀，也會進行狩獵活動。
狩獵禁忌與規範	維持夢占傳統，蛇為凶兆，夢到柴火、大胸部的女子等夢境時，將會豐收。喜喪事當天不得狩獵。狩獵前忌諱放屁、吹噓、開玩笑、掉東西。女性不得參與狩獵。不得獵捕黑熊。

3.小結

訪談中有幾點值得記述：

- 一、當今實際狩獵地點已因時間推移，與傳統獵區有些出入。
- 二、現代生產經濟方式以農業為主，因此狩獵活動多於冬天農閒時進行，且冬天動物為避寒下山，也使冬天進行狩獵活動更易有所得。受西洋宗教影響，自冬季開始有較多活動，至隔年四、五月為主要狩獵季節。
- 三、多位受訪者提及，受到動物數量過多之影響，獵場環境遭到破壞，導致生態失衡；獵場植株被水鹿磨角而環狀剝皮，山羊等動物過多亦會破壞山林。
- 四、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由於在數百年來的傳統獵區內突然嚴格禁止狩獵，破壞了東埔獵區陷阱獵的傳統習慣。而在在動物數量過多的情況下，傳統的陷阱容易被動物破壞，陷阱獵的方式在實際上也不可行，逐漸改採以槍獵為主。
- 五、現代交通工具以及公路的開設，影響狩獵模式。過去需步行數日以人工背負獵物，現今則已可駕車於公路沿線狩獵，並可當日來回，無須將動物烘烤後帶下山。除衝擊過去家族式獵場管理的傳統文化，也可能使部落族人之間更容易產生獵場衝突。
- 六、對於林務局推動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受訪者普遍表示支持與肯定，認為從狩獵自主管理出發，未來可以漸進式地走向原住民多方位的自主管理，也期望藉由此計畫振興傳統狩獵文化，藉由恢復布農族狩獵的集體傳統規範，重建布農族狩獵秩序。
- 七、族人普遍對於自然生態保育有一定認知，於動物繁殖期均主動停止狩獵，並重視獵場生態環境之維護，以養育更多的獵物在獵場內繁殖。
- 八、過去的狩獵禁忌在現代社會，有某些仍被遵循，某些不再成為禁忌。

七、移地觀摩

(一) 日期：109年11月02日（一）至11月04日（三）

(二) 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三) 出席人員：計畫團隊成員，及10名東埔族人。

(四) 活動內容：參與109年原住民族全國獵人大會，並由部落會議副主席史文成先生於會議第二日報告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推行經驗與現況，與現場長官、貴賓及試辦團隊進行交流，活動參與紀錄如下圖，活動議程詳如附件十。



（圖：東埔部落會議副主席報告）



（圖：與林務局長、保育組組長及南投處育樂課課長合影）

八、獵場區域協調

由於歷史因素，東埔之狩獵區域與其他部落或族群可能產生重疊或排斥，因此東埔部落族人與計畫主持人，於11月21日下午至鄒族久美部落，就東埔實際狩獵區域進行討論及協調，並且在會議中擬出初步合作意向書草稿，雙方均支持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事務，未來也將就獵區範圍持續進行協調。



（圖：東埔部落族人與久美部落族人及計畫主持人合影）

伍、附錄

一、訪談逐字稿全文

時間：2020年10月02日
受訪者：方○平先生、方○龍先生、方○明先生、方○雄先生
問：我們今天主要是想要問，就是叔叔那個你們打獵的地點，還有你們的一些方式，那我們會錄音，跟你們說。
方○明：我們都往後山打。
問：往後山打，那麼那個地方以前也是你們家族的嗎？
方○明：對，我們以前也是從那邊過來的啊。
問：後山，我有帶那個地圖，東埔的話在...
方○雄：你沒有那個 google 的嗎？
方○明：用這個眼睛會壞掉，眼睛看不到。
方○雄：對啦，你用電腦會比較清楚。
問：主要是想確認後山的位置在哪邊、地點。地域、地點在哪邊。
方○雄：我們的獵場也是這邊，現在在打無雙那個是，但是我們最近打是這個。
問：這邊是？
方○雄：啊...新中橫、新中橫公路。
方○明：我現在沒有打，郡大。
方○雄：然後郡大山、望鄉山這個，啊也有往哪個，還是我們沒有往東光那個，好像是伍家的欸，八通關那個。
方○龍：大部分就是往這個郡大山，也有到那個八通關啦，但是比較遠、比較遠。
問：那你們打獵打多久？
方○平：很久啦。
方○明：國小。
問：國小畢業？
方○龍：以前都是跟那個阿公啦、外公啦，啊現在他們走啦，換我們，比較

不一樣是現在是動物比較多，以前打獵都要到比較遠的地方，啊現在動物很多，有時候一個禮拜去那邊空空的回來，以前，現在很多啦！

問：喔... 欸那我們看一下這個（展示地圖），那現在你們打獵的方式是用槍還是用陷阱？

方○龍：槍啦，現在買不到陷阱。

問：槍比較多。

方○龍：現在是用倒的。

問：倒的，鋼絲那樣。

方○平：對。

問：現在用比較多是槍的。

問：獵槍。

方○明：現在大部分是獵槍啦。

方○龍：我們以前老人去放喔，一個禮拜去看，我們現在吼，今天晚上去凌晨回來就有啦。

問：因為動物太多了。

方○龍：對啊，就用槍啦，很方便。

方○明：以前我們放一個禮拜，可能沒有到（這麼久）。

方○龍：下雨的話可能會有，下雨的話動物會跑，像現在開車子到最上面打就有看到了。

問：那你們通常打獵的時間都是什麼時候比較多呀？幾月到幾月？

方○平：冬天。

方○龍：現在很忙，種菜，沒有時間。

方○明：嗯。

問：那我們看一下這個地圖，通常你們打獵的位子是在...

方○龍：這個有往神木的嗎？這個這個，阿里山、塔塔加，也是往那邊，都是走溪底。

方○明：溪底。

問：往塔塔加的方向。

方○龍：對，快要到鄒族的地方。

問：都是嗎你們？

方○龍、方○平、方○明：對。

問：所以剛剛說的後山就是這一帶。

方○龍：這邊。

方○明：新中橫。

問：往新中橫那邊。

方○平：嗯。

問：所以大概是這兩個區塊，好，我們現在在這邊，東埔在這裡，紅色的地方，然後剛剛長老們是說會往阿里山這邊打，所以是往西南這邊打對不對？

方○明、方○平：嗯。

方○龍：那個楠梓溪在哪裡，以前我們老人都往那邊，高雄的地方。

問：往楠梓仙溪打，這邊嗎？

方○龍：對，會從塔塔加下去

問：最南邊就是這裡。

方○明：嗯。

方○龍：那邊有一個叫做小南山，它的溪。

問：喔，最邊邊的地方，你們的邊界。

方○雄：對，以前我們方家都到那邊，現在那邊不是有我們獵人做的土堆。

問：喔，所以南邊就是往楠梓仙溪到小南山這一帶。

方○龍：就自忠那邊也有一條路，往森林裡面，往那個，欸...鄒族的地方。

方○雄：就是出問題的那個地方，打死人那個，剛好就在那邊。

問：你說自忠那邊嗎？好，所以南邊是到楠梓仙溪，然後像自忠就是往這邊。

方○明：快到阿里山那邊。

問：快到阿里山，那會往北打嗎？

方○龍：以前走路的話要兩三天，開車子的話就很近啊。

問：那你們往北通常是在哪個區塊，哪個地方？

方○龍：郡大山、十八重溪那邊，開車子很近啊！大部分打獵就是往溪比較看得到，很方便走路呀，不要走危險的路，走溪就好。

問：所以西到自忠、南到楠梓仙溪，北到十八重溪...

方○龍：十八重溪在下面，在豐丘！

問：那這個範圍都是方家的，還是說是東埔部落？

方○明：都有啦。

問：所以現在方家的獵場都是在楠梓仙溪這一帶？

方○龍：對。

問：所以方家的獵場有一部分現在是有伍家的打？

方○龍：對。

問：那界線的話是在...

方○雄：我們好像跟王家的重複吧！

問：所以現在沒有這麼明確的分誰家的誰家的這樣？

方○雄：對，但我們儘量不要去其他家族的這樣。

問：喔，那我看書說要去其他家族的要講一下，然後如果有打到要把獵物一部分給別人這樣。

方○龍：對，還是會，原住民就是，會分享，如果你不給人家會注意看你耶，說你這個人沒用啦。

問：所以現在家族沒有這麼明確的劃分之外...

方○龍：沒有，現在就是你很認真找、打就是你的。

問：那現在獵場有跟其他部落重疊嗎？

方○明：別的...別的村啦。

問：所以跟其他的村有一些...

方○龍：像我那個堂哥他去那個...打，欸那邊不是那個郡社，仁愛鄉。

方○雄：比較少，除非有人帶啦！

問：那無雙在東北吧，無雙，那現在還會去無雙打嗎？

方○明：不會啦，太遠了。

方○雄：有啦，我們一年有去尋根一次！

方○明：可是無雙那邊都沒有動物啦，沒有草都沒有啦。

方○平：底下那邊有溫泉那邊應該有。

問：無雙那邊現在都沒有動物了？

方○平：那邊的草都沒有啦，被山羊，牠們吃過的東西都死掉。

方○龍：原來那個林務局說打水鹿啦，那個樹都乾掉啦，因為牠們用角磨那個樹皮..

問：所以因為水鹿所以樹都死掉？

方○龍：以前老人說牠的角好像有毒欸。

問：以前打獵是自己吃還是？

方○明：自己吃啦。

方○龍：嘿大家一起分啦。

問：會是有人結婚還是教會有活動才去打嗎？

方○龍：有！他們幾個年輕的，比如說感恩節，教會一起吃，大家一起吃比較好吃。

問：你們現在一個月或一週打獵大概幾次？

方○明：有空就上山啊！

方○龍：很少打欸，有心情的話才會去走一走，打飛鼠也是，飛鼠很好吃，動物最好吃的是飛鼠。

方○平：可是現在飛鼠很少啦。

方○明：很少啦。

方○龍：你要打的話一個晚上都打不到欸。

問：是為什麼？

方○明：以前那個飛鼠很多欸，隨便打一打就有。

問：那你們現在打獵會有什麼禁忌嗎？

方○龍：以前比如說我們要去打...

方○平：鳥往左邊這樣...

方○龍：對，我們就馬上回來。

問：小鳥從左邊往右邊就是不吉利？

方○龍：對，往上面的話可以。

問：以前會看這個。

方○龍：對，老人。

問：那你們現在打獵會看鳥這樣嗎？

方○龍：好像沒有欸，現在動物很多還要去禁忌？！

問：了解。

問：現在動物很多可是飛鼠比較少這樣？

方○明：就是飛鼠比較少。

問：是兩種都滅種？還是紅面或白面？

方○龍：低海拔才有拉！

方○明：但是好像在仁愛鄉很多欸！

方○龍：往那個哪裡，我知道那個。

方○平：以前河流這邊很多欸。

問：你說飛鼠嗎？

方○龍：對。

問：現在剩水鹿和山羊最多。

方○雄：還有山羌。

問：猴子呢？

方○雄：猴子不用說，很多，塔塔加那邊。

問：那你們去打的話是自己去比較多？

方○龍：一個人去比較多。

方○平：對。

問：就帶著槍去嗎？

方○龍：對，去上面走一走回來，碰運氣就有。

問：往那個郡大山那邊，那我再確定一下你們打獵的地方，往北會比較多打到十八重溪，往西的話是塔塔加、阿里山這一帶...

方○雄：自忠，應該算往神木村...

方○龍：嗯，往神木村那邊。

問：往東的話是郡大。

方○雄：東郡大。

問：那這些地點哪一個比較常去打？

方○明：現在都開車，然後往這個...

問：比較常去郡大？

方○雄：現在好像年輕人去自忠，開車。

方○雄：最近好像打獵的都在那邊。

方○平：從車子上面打。

方○龍：給他打一下然後就休息，不然人下來就跑掉！

問：那平常在哪裡打比較多？

方○雄：差不多是郡大這邊啦。

問：東北這一帶？

方○雄：望鄉山跟郡大山。

方○龍：就是開車騎摩托車可以到。

方○明：以前要走路。

方○平：一個負責開車兩個負責打。

問：然後剛剛是說年輕人比較常往哪邊打？

方○雄：自忠、新中橫那一帶。

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區分啊？

方○龍：往那邊打比較輕鬆啦。

問：所以往郡大那一帶就要走？

方○平：對！

問：那你剛剛說以前阿公打獵的時候往郡大比較多？

方○龍：對，以前家裡走路要兩天，去無雙部落還要動物要用扛的。

方○明：要烤一烤帶下來，比較輕。

方○雄：我們之前有二十人去打。

問：去老部落的地方？

方○雄：對

問：那我知道你們以前會烤一烤再帶下來，但現在用車載還會烤嗎？

方○龍：現在就不用啦，但如果很遠就會要啦。

問：然後我看部落的群組會有山老鼠，這樣的事情會很多嗎？

方○龍：有，被抓很多啦。

問：所以都在這邊比較多嗎？

方○龍：對，那邊檜木很多。

問：所以他們往郡大比較多？

方○龍：也有其他啦，嘉義的。

問：那他們這樣扛會影響你們抓到動物嗎？

方○龍：他們山老鼠在，我們就不進去，因為那個機器一響動物就跑掉啦。

方○明：他們有說也帶獵槍欸。

方○雄：其實我們以前最南邊會到大水窟那邊。

方○龍：那邊要走兩三天，我兒子他們有去說那邊，喔，像路燈欸。

問：大水窟山，在秀姑巒山再往下，這很遠耶！

方○明：以前阿公他們的時代會去那邊打獵。

方○龍：以前阿公的時候，那裡有不一樣的水鹿。

問：最後想問長老們對狩獵自主管理的想法？

方○龍：應該是自己管比較好，給我們自己管的話很自由欸，自己狩獵，不用說還要申請怎麼，現在也沒有申請，以前有，很久以前有，你有打到一隻來我這裡登記，來我這裡寫，你打到幾隻也要到這裡登記。

問：但現在比較少

方○龍：最近好像還沒有人到我這裡登記欸。

方○明：都是偷偷摸摸。

問：那如果之後部落要自己管狩獵這件事的話，長老們有什麼規定或規矩嗎？

方○龍：可能打的話不用來我這邊講他們要去打，除非你有打到再找我登記。

問：就打到再講就好了，那有其他的規矩要放到打獵的那個...？

方○平：像那個年輕人要打獵要有人去教。

方○明：怎麼樣用那個槍。

問：像你們以前是阿公帶你們去打這樣，所以你們現在年輕人去打，不會像你們以前是阿公帶著這樣？

方○明：我們老了，背不動了。

方○龍：尤其是這個（酒）要帶欸，不然很累！

方○明：以前還要怕那個國家公園會抓，因為他們躲在下面，所以讓我們部落自己管比較好。

問：所以要有老獵人帶部落的人管理狩獵這件事情。（結束）

時間：2020年10月03日

受訪者：史○成先生

問：今天主要是想要了解你們狩獵的，打獵的地方，還有你們目前打獵的頻率或是方式。

史○成：我們一年當中狩獵的次數，一年當中差不多，一月到六月這個時候有持續地在打獵，七月到八月是一個空窗期。

問：因為？

史○成：農忙，六到八月算是一個空窗期，就是因為務農的關係。

問：那後面？

史○成：後面就是十月，中秋節過後就是要秋天嘛，秋冬，秋天到冬天，十月到十二月這幾天，也是開始狩獵。

問：所以最主要應該是十到十二月？

史○成：對對，比較熱門就是這幾天，當然碰到聖誕節，就是有節日啦，頻率打的次數才比較多。

問：一個月或是一週上去幾次？

史○成：差不多，一個月有兩次，對。

問：所以通常就是有節日或是要吃的時候才會上去？

史○成：對啊，就是有節日，不然就是冰箱有空的時候。

問：那一般來說是打什麼動物比較多？

史○成：一般是水鹿比較多，因為水鹿體積真的太大，那通常水鹿都是往部落這邊，因為他們體積太大，那再來就是山羌，山羌這兩種動物是比較頻繁一點啦，太多了。

問：所以現在獵場的位置比較是交通方便的地方？

史○成：對，因為現在一方面是交通方面，到一個地點進入一公里兩公里用走的，這是最方便的，以目前狩獵的話交通方便比較好。

問：了解，那你們史家的獵場有跟其他部落重疊嗎？

史○成：沒有，不會。

問：沒有跟其他族群重疊的地方？

史○成：沒有，因為我們獵場的話，一鄰是史家、司家、伍家，我們獵區的話比較沒有衝突到什麼族群啦，比較可能碰到就是自忠。

問：自忠那邊是跟鄒族嗎？

史○成：對。

問：那有發生過衝突的事件嗎？

史○成：欸會碰到，但是也沒有發生到什麼口角。

問：就是講一下？

史○成：對，打個招呼。

問：通常打獵的工具？

史○成：我們現在打獵的工具就是自製式的獵槍。

問：那你們現在打獵還是有禁忌嗎？

史○成：禁忌的話，還是有，應該他們老人家比較有禁忌一點，例如我們要出門之前，小鳥啊，還有一個最大的禁忌就是家裡有喜事。

問：但不是家裡有喜事就是要準備嗎？

史○成：那是之前喔，當天不行。

問：喔，當天不行。

史○成：再來就是喪事那一天也不能出去，那是最大的禁忌。

問：那除了這兩個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史○成：還有還有，一些放屁，放屁是不能對著大家放屁，你一定要迴避，迴避也不能放很大聲。

問：然後好像說做夢也有？

史○成：做夢的話倒是肢體上的一個夢啦，比如說我夢到一個女孩子，這一個女孩子我可能認識或不認識，那碰觸到她的身體的話，就是一個很好的跡象，那你有碰觸到她身體的話，就是好事。

問：那現在還會看嗎？

史○成：還會呀，這就是夢占。

問：意思是如果沒有夢到就不會去，有夢到就會去打獵？

史○成：對。

問：現在（夢占的習慣）還會有嗎？

史○成：現在還有。

問：那還有其他的夢嗎？

史○成：比如夢到車子，車子在那邊一直打轉。

問：汽車嗎？

史○成：欸對，你看到他摔車的地方就會有動物，你出門就會有動物可以得到，這是一個夢。

問：那年輕人打獵還有看夢嗎？

史○成：這沒有再問欸，因為現在小孩子對打獵的禁忌、夢都可能不在意這個。

問：那請教對於狩獵自主管理的看法？

史○成：狩獵，因為以往沒有受到這樣的，就是課程啦，那當然就是有一個張老師能夠願意幫我們這樣子，就是教導我們守法狩獵啦，就是對我們部落最好的一個示範，所以就是在狩獵方面、禁忌方面，我們的一個區域就要守法來維持文化啦。

問：那剛剛講到禁忌，好像是民國42年之後因為受到宗教的影響，然後有信基督教對於禁忌這件事情有影響嗎？

問：應該說基督教傳入後對部落的狩獵文化有什麼影響嗎？

史○成：剛開始有衝擊到，因為以前動物比較少，那因為我們以前老人家在宗教進來是都有在打，在接受宗教之前是沒有禁忌的，那後來宗教進來之後就有些禁忌了，譬如說...

問：譬如說哪些是宗教進來之後才有的禁忌？

史○成：就是儘量不要去狩獵啦，就是把我們集中在一個地方接受宗教洗禮，那在狩獵方面就減少啦。

問：所以宗教是不鼓勵人狩獵嗎？

史○成：他不是說不鼓勵啦，因為那時候宗教進入之後，就是要集中，就是把我們家庭、一個家族在宗教的活動中接受洗禮啦。

問：就是說因為宗教的活動把他家集中，就比較少去進行狩獵的活動？

史○成：對，因為以前的話狩獵是一個季節性的，從九月開始到十二月是很頻繁的，那三月到七、八月是我們的農忙季，我們就沒有去狩獵，所以其實我們狩獵的時候應該是沒有受到禁忌，是我們就到十二月的時候就完全地去打獵，有時候一個禮拜兩個禮拜。

問：然後以前會說獵人背獵物下來會唱歌？

史○成：對對對，以前那個是剛好那個狩獵季，老人去山上打獵，有獵物的話他會到一個地點例如說像父子斷崖，東光那邊，比較高，部落在底下，他就在那邊鳴槍，然後開始唱歌、呼喊啦。

問：那現在？

史○成：現在沒有啦。

問：以前是走進去，會到父子斷崖唱歌？

史○成：那是一個地點，部落在山下，第一個就是鳴槍，就是知會說狩獵的人要回來了，因為有獵物啊，因為部落聽到就是會馬上準備吃的、一些食物要給他們吃，派幾個男孩子去迎接這樣子。

問：所以現在受到交通工具的影響，整個狩獵方式都變了？

史○成：不一樣、不一樣！

問：那您小時候有去接過嗎？

史○成：有啊，比如說獵人走一段回來我們會去迎接他們，那老人家我們要接他們，他們要給我們的肉就是已經背在上頭，他們會把要給我們吃的就已經分好了，那是我們去接的喔，比如說我們五個人去接，他們會分好五包給我們，那是小小包的，那其他到了家裡會再重新分給部落，有去的、沒有去的都有，大家都有，那時候獵物很多，而且那動物是燻烤之後才背下來。

問：那現在還會這樣分嗎？

史○成：現在，六鄰這裡有。

問：一鄰也會嗎？

史○成：會啊，各部落。

問：只是現在就不會先烘乾了，直接帶下來？

史○成：對啊，沒有，就剖開然後分好帶下來，現在沒有整隻帶下來，太重了。

問：跟放陷阱比起來，現在比較多是用獵槍？

史○成：就是自製式的，其實以前比較多是用套索，只是缺點是說抓到的獵物爛掉了，現在年輕人也不吃，那以前這樣的話，老人家可以放一百多個夾子或是套脖子的，一個禮拜去看一次，有的都爛掉，但是這些動物就會跑到別的地方去，那後來就是國家公園和保育人士進來之後，才慢慢這些夾子淘汰掉，然後我們也是遵守，就是儘量不要放夾子，也就是說夾子沒有再放，套脖子沒有再放，以前用夾子很多，動物會爛掉，會造成浪費。

問：因為沒有辦法每天上去巡？

史○成：對，比如碰到農忙季就可能沒辦法上去，這些動物就會爛掉在那邊，不然就是，因為動物也會遷移，有屍臭味牠們就遷移。

問：因為放陷阱就不會受到狩獵季節的影響？所以夾子或套索以前就是放一整年嗎？

史○成：對。

問：只是現在沒有放了？

史○成：對，所以動物就越來越多，就靠近我們附近，所以其實現在打獵就不用跑那麼遠，車子到那邊進去走一走就有啦，就回來啦，而且用打的，我們差不多打到三隻、兩隻就回來啦，不會說再多打，因為你光是要背、要殺都是要時間，一隻水鹿要殺的話，比如說晚上要殺一隻水鹿就要三小時，還要剝皮、切割，所以反而是用自製式釘槍打獵比較好，不會浪費很多啦，因為夾子你去看就會爛掉，就這樣子，所以說這兩個比起來，用槍的還是比較好，真的。

問：那大概部落什麼時候開始普遍地用槍？

史○成：對，普遍的...

問：你剛剛說是國家公園和保育團體進來後？

史○成：對，以前沒有保育人士深入到山裡面。後來夾子、套脖子的陷阱沒有再放的時候，動物就越來越多！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山老鼠的問題，也有影響到我們部落的狩獵。

問：大概是什麼樣的影響？

史○成：因為山老鼠他們也有槍啊，他們走到哪裡，那附近都沒有動物，因為他們放陷阱或用槍打，山老鼠在我們這個部落裡面，有些單位就會說你們是山老鼠？不是，我們就是純粹打獵。

問：會被誤會？

史○成：對，被誤會，山老鼠真的不行，你看現在山老鼠都在我們山上附近，都在拿木頭、砍木頭，因為一方面他們每個人都有一把槍，所以我們能靠近嗎？我們知道他們在那個附近，但是我們不能靠近，太危險。

問：所以山老鼠對真正要狩獵的獵人會是一種干擾？

史○成：對，干擾！

問：而且也會擔心他們的武力強大？

史○成：對，我們現在就是最擔心山老鼠，像他們進去搯木頭，整個動物就不見了。

問：那現在去狩獵的話，一組人會有多少、幾支槍？

史○成：我們獵人，比如說五個人，就有三把槍，沒有說全部（人都帶槍）。

問：因為有些人要負責搯？

史○成：對，還有照明啊。

問：但這個是不是每個獵人習慣不一樣？

史○成：對，不一樣，我覺得打獵最好是兩個人啦，打獵太冒險了，山上的路況、地形啊，你走到哪都不知道，我們是大概，往東往山上。

時間：2020年10月03日

受訪者：方○雄先生

方○雄：應該整個原住民應該只有我們有而已欸（槍祭），我是覺得這個也很珍貴，慢慢進入狩獵之後這個文化吼，因為以前的事也不能殺很多啊，只是說你打，打的話就是要用可以用就好了。

問：嗯，就自己用這樣子？

方○雄：對，但是以前也是說動物很少欸，因為你看我們昨天那個老人跟他講，以前打獵的話，一兩個禮拜也只要一兩隻欸？所以可見以前的動物也是被滅種的欸。

問：以前的動物反而少啊？

方○雄：少啊，所以我們是一直想，以前的動物太少了，所以現在保育、保育變得動物是多了，又加上現在的人，慢慢因為取得肉比較簡單，他就是買就好啦，野生動物這個需求量就沒有那麼強，除非是說重大節日，或是說我們要辦聖誕節、感恩節、嬰兒節，一些節日我們教會要打獵，我們辦感恩節就打三個山羌啊，所以我們的文化來講的話，希望透過這個狩獵把文化弄回來，也順便回到自己的老部落，利用狩獵尋根啊。以前要狩獵很麻煩，我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用申請的，應該就是報備就好。主要我們是要永續經營，叫孩子透過打獵回到自己的文化。打獵的時候老人會講地名、說以前的故事，講布農族多勇敢。小孩子就是被照顧，就是有那個階級啦，要慢慢開始被教導，因為這個五十年...應該六十年，文化失去了，因為強勢文化進去，我們就卑微啦，以前長老是最大的，啊現在政府、村長就變大啦，其實部落的組織就...

問：開始被削減？

方○雄：以前的組織很好啊，以前是長輩最大，以前是走向集體的，集體就是家族大家一起用，今天是可能輪流，以前最好，可惜現在文化比較式微。但是也還好啦，希望透過狩獵，慢慢開始找回原本的文

化，讓政府承認，我們原本在這個土地上也有我們自己的一些屬性，原住民本來就是在森林生活，我們不可能在那裡賺錢，跟老人說狩獵的時候，他們都很在乎以前的那些地方、地區，因為以前布農族有家族，都分得很清楚，這個山溝是誰的，要去打獵的時候你就儘量不要超過別的家族的，以前是很忌諱的。

問：但現在比較少？

方○雄：現在因為我們有狩獵的斷層，最起碼六十年，大家都忘記拉，現在是有口述說我們這個山脊是我們的...，但是現在的法律又定得死死的，我們整個文化已經超越以前持續的文化，所以是很可悲啦！我們希望透過狩獵來守護文化，如老人說的走向集體意識，回歸集體，很多祭儀我們現在也沒有在做了，慢慢我們會教導年輕人參與狩獵，而且，你看最大的問題是，有人放陷阱，你就不能去那邊打獵啦，因為你放陷阱的時候，夾到一兩隻，其他動物就跑掉了。最近我大哥本來很喜歡放夾子，還有一個老人也是去年才過世的，去年有兩個習慣放夾子的獵人都死掉了，他們都是固定有自己獵場的獵人。

問：有一個固定的區域才能放陷阱？

方○雄：對啊，如果放夾子你就不能去拉，因為你去的時候動物被夾到，（其他動物）就跑掉啦！狩獵慢慢式微...但是也好啦，因為文化要隨著這個時代改變...也是很難欸，有一些難度！但是不做的話我們永遠也不會找回老人的那種優越感啊！其實主要的是，找到自己的根的時候，你才有民族性的優越感，優越感有的時候，你才有自信啊！我們原住民差不多五十年間，被管得死死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很強勢欸，你打一隻就關了欸，又加上森林法，森林法又很重，所以我們跟國家公園、林務局關係是很不好。我小時候外公就說，布農族要像老鷹一樣，因為土地是你的，狩獵到的就是你的，看到動物就是要抓到啊！你看他們老人的想法！我們要把很多東西交給我，到現在我們要狩獵，他們也是很怕啊，不相信啊，慢慢開始改成這樣。因為我們的獵場喔，就是像我們傳統領域就是像我們的獵場，

其實我們是超過十八重溪，因為王家的是在十八重溪對面，我們畫的時候不要畫到，因為那邊已經有豐丘，其實我們超過到那邊，如果是說我們東部的話，東部的話是十八重溪到清水山，清水山他就會打到。

問：這樣很大欸。

方○雄：因為以前沒有動物，所以他講，出去打獵就要兩個禮拜啦。

問：譬如最近十年還會打到這麼大的區域嗎？

方○雄：我們偶爾會去，比如四、五年會去大水窟那個遺址尋根。一般我們打的話是望鄉、郡大山。最遠應該是楠梓仙溪，然後自忠。楠梓仙溪是很重要的獵場，所以也要畫進去，很奇怪整個動物都是在那個楠梓仙溪，會有一個去宣示性的，一年一次，我們辦那個聖誕節會去那邊打啦，聖誕節可能一年一次，聖誕節之前，假如說我們打個五、六隻就回來了，那個就是宣示性的。打獵的話東埔算是最弱的，我們一年可能差不多三百隻。

問：所有的獵物加起來？

方○雄：應該是整個部落加起來差不多三百隻，如果加上黑數的整個應該是三百，所以那時候我們是有跟他講五百隻，怕是有一些黑數。

問：剛剛說大水窟是到箭竹草坡那邊嗎？

方○雄：對，應該到那個地方，其實我們有一個老家在那邊，因為那邊長很多那個愛玉，有一個地方，就是大水窟還要過去，花蓮的交界啦，我們是希望我們最遠的是到那邊。

問：那裡比較少去，之後會想去？

方○雄：可能幾年幾次啦。

問：跟無雙一樣？那比較常去無雙，比較近嗎？

方○雄：對，比較近，但也是要四天欸，因為我們會畫到那麼遠，也是覺得那邊是部落的地方，有一點宣示性的，就是承認就是說那邊以前是我們的。

問：那這樣的範圍內會跟其他部落的獵場重疊嗎？

方○雄：正常是沒有，其實正常沒有重疊。

問：那剛剛是說東埔的範圍，那附近有望鄉部落、羅娜部落，因為這個區域內會跟其他獵場重疊嗎？

方○雄：應該是不會，他們是會來我們的獵場打啦，他們是被遷移的啊...

問：你說原本不會，是因為一般...

方○雄：他們很少打我們這邊，他們會偷偷地打啦，我們會跟他說你沿路偷偷地打，我們是，但是就只有郡大林道18K，進去就不要打啦，就是從1K到18K，沿路啦。

問：就是跟附近的部落講..

方○雄：就是久美、望鄉都往那邊，新鄉、豐丘，因為他們比較近，羅娜的不會重疊，其實羅娜的他們是豐丘後面的，我們是跟羅娜有一點重疊性啦。

問：哪一塊？

方○雄：他們是在西巒山那邊，就是他們會過來，但我們不會過去啦，因為他們老家也有在無雙，就是會有點尷尬，會搶來搶去，有拉，我們有跟他們說如果要打獵要跟我們講，我們也不是不歡迎他們，是跟我們講一下，如果今年有去的話，會跟他們講一起去這樣。

問：無雙嗎？

方○雄：對。

問：有真正發生什麼衝突嗎？跟羅娜的。

方○雄：現在真正有衝突的是阿里山，他們就是把獵場畫過來我們這邊，所以可能這次我們全年狩獵的部分就是發一個全年的，就是我們講新中橫、自忠、郡大林道，就是全年的，其他的地方就是要一起去啦，我們儘量就是不要把獵場全部變成狩獵的，因為有一個地方，某些地方是專門狩獵的，如果我們狩獵，動物就會跑去保護區啊，因為十八、八通關就儘量不要去，因為牠會在那邊繁殖，就是蛋黃區我們就是狩獵，蛋白就是不要到那邊，牠們要繁殖。

問：所以蛋黃是郡大、望鄉這邊，蛋白就是...？

方○雄：還有自忠，就是可以常常去的啦，其他就是大家一起去啦，若是全部一起弄會很嚴重欸，動物連生存的地方都沒有啦，如果我們打牠們就沒有地方跑，如果說我們往蛋黃區動物就會往其他地方，如果多就會滿出來，我們希望可以這樣運作。

問：所以獵場重疊跟衝突比較大是跟鄒族，但是在布農本身，譬如說跟羅娜也不是很大？

方○雄：不會，因為他們會尊重我們，我們私底下有個機制，他們知道這是我們的，他們會尊重，因為最大的是鄒族我們不知道，跟羅娜講，因為我們跟他們是同個家族，那久美（的布農族），他們是到後面打獵，久美、望鄉他們尋根是往地利，濁水線，如果他們狩獵他們會往那邊。啊最近很多南部的會想來我們這邊，我們是想說你要來，我們要帶他們去山上。

問：南部的誰啊？

方○雄：那瑪夏的，因為他們真正的老家也是這邊，我們那個郡社有那個地方叫郡社發源地，就是那邊擴散的。

問：好像叫 mai-asang？

方○雄：對，mai-asang。那家族的那個很重要，他的代表性很強，他是找部落做有能力的人，找大家幸福的當領袖，幾乎都是看人，找做優秀的，所以布農族強大在這個地方，他不是一人獨裁的，他是集體的，你去老部落的話會有一個很大的石板，各家族的長老有一個領導，而且都是絕對的多數，一個人反對都不行喔。

問：就是大家都要同意？

方○雄：對。

問：那現在部落的組織還有這樣運作嗎？

方○雄：式微了啦，我們還有那個家族的聚會啦，因為我們布農族以前的組織很重要，就是一個耆老、勇士，第二個算是巫師，巫師完就是勇士，部落要運作就是三個組織在推動。

問：因為我聽起來現在巫師比較少運作，因為教會的關係？

方○雄：就沒有啦，那我們是希望說能夠找一些集體的思維，儘量以老大，找大家烤肉，就把巫師的部分變成很多的耆老，思想弄在一起，就變成長老帶我們年輕人在旁邊聽，就走向集體式的管理啦，很重要，所以我們最近就是部落自己做的，我們在想要弄經費把它弄厚一點（指傳統領域一書）。

問：就是跟傳統領域有關的故事這樣？

方○雄：對，以後就知道布農族的文化，啊我們也是希望透過狩獵，自主管理之後，因為有的部落的人還是很反對啦，他們認為我們為什麼要跟政府合作？我是跟他說第一步就是簽訂合約表示政府認同，但部落有的人認為不須申請；但現在社會中要漸進式的，表示說我們簽訂合約，他（政府）也適度的跟我們有那個關係，就是他承認我們的傳統領域和獵場，但有的人就是反對啊，部落就是我們的，但我們是希望跟政府關係打好吼，下一步，因為採集、水資源，透過狩獵我們才知道我們的文化，因為部落要推動就是要自發治理。

問：那所長你現在打獵的話一個禮拜或一個月打幾次？

方○雄：我很少打啦，現在差不多兩次，我們去山上走神木的時候會一個禮拜兩次，阿不對一個月兩次，因為我對打獵沒什麼興趣啦，應該是一個月一次。

問：就是去巡山，也順便打獵。

方○雄：對啊，我們去十幾個人會帶五支槍，我們好幾次去都沒打到。

問：因為太多人？

方○雄：沒有，其實大家對狩獵沒有這麼強大，除非是鹿的時候，鹿茸的時候，我們光是一到六鄰，其實從去年四月只有打七隻欸，好像一隻鹿，六隻山羌。

問：所以現在部落打獵的強度也沒有這麼大？

方○雄：因為現在都在種田、都在忙啊，而且打獵沒有這麼簡單，你要翻山越嶺欸。

問：好像也是之前管太嚴有一個斷層，造成沒有那個習慣？

方○雄：對，但我覺得以前布農族文化是繞著獵場去打，所以我覺得找回這個部分很重要，而且以前狩獵很禁忌欸，以前回來打獵要做儀式，如果他山頭放槍的話我們就要去接了欸。

問：他放槍通知山下的家庭？

方○雄：對，現在就是沒有啦，我們以前獵場是這個，新中橫蓋起來就，他以前放槍就會這樣唱歌，（歌聲）拉得很長就是打得很重，因為喊的時候很吃力，我們就知道要派兩個人上去，如果唱得很快我們就知道打得很少。那其實打獵台灣沒有很重視這一塊，很可惜啦，現在政府有在做啦。

時間：2020年10月03日

受訪者：伍○華先生

伍○華：我叫伍○華，住在一鄰。

問：所以是伍家的？

伍○華：對。

問：我們主要想要問伍大哥，平常有沒有在打獵？

伍○華：以前經常啦，現在很少。

問：大概多久打一次？

伍○華：以前經常一個禮拜兩、三次吧，現在幾乎有時候半個月一次、一個月一次。

問：現在通常是為什麼會去打獵？

伍○華：可能是以前前輩帶的時候就變成習慣啦。

問：喔...就習慣想說還是要去打一下這樣？

伍○華：對對。

問：通常去的時候會去打什麼動物？

伍○華：不一定啊，樹上大部分都是飛鼠啦、猴子。

問：打飛鼠、猴子比較多？

伍○華：欸，地上是山羌、山羊、山豬那些啦。

問：水鹿會打嗎？

伍○華：會。

問：通常都是什麼季節或幾月的時候去打獵比較多？

伍○華：平常就是差不多在冬天的時候比較會常打，因為比較不是工作期嘛，就比較有時間。

問：大哥的工作是？

伍○華：種蔬菜啦。

問：農業？

伍○華：欸，農業。

問：所以冬天因為不用種就可以有空去打獵？

伍○華：對對。

問：了解。以前長輩通常都去哪裡打比較多？

伍○華：就是沙里仙啦，或是八通關古道。

問：喔。那大哥通常是自己去比較多，還是找朋友，或是...？

伍○華：跟朋友。

問：大概會多少人一起上去？

伍○華：平常都是我跟朋友兩個，有時候很多人的時候就放狗。

問：狗獵？

伍○華：對。

問：你們會用狗獵嗎？還是都用槍？

伍○華：現在很少養那個會追動物的狗，就比較沒有了。

問：都用槍比較多？

伍○華：對。

問：那陷阱你們會放嗎？

伍○華：有時候會放。

問：現在還是會放？

伍○華：偶爾啦，都是放在自己田裡。

問：喔～抓山豬？

伍○華：對，山豬和猴子啦，因為破壞農作物。

問：也不是為了要吃他們，就只是要抓，怕牠們咬蔬菜？

伍○華：對。

問：所以剛剛說通常是往沙里仙跟八通關那邊打嘛，那會去到比較遠的地方嗎？就是偶爾去的，比如說會去舊部落那邊？

伍○華：偶爾會去啦。

問：大概多久會去一次？

伍○華：有時候是一堆人啦，有時候去申請啦，申請然後就大家一起去，有時間的就去。

問：就跟整個部落，所長他們辦尋根那時候？

伍○華：對。

問：所以現在也不會去到無雙？

伍○華：現在比較少。

問：那現在你們還會去分說，這是伍家的、這是司家的獵場嗎？

伍○華：現在沒有了，老人家好像有講好說，你的體力或是你可以到的地方就是你可以去，以前有分是誰家的地盤，現在沒有了。現在大家都是可以去到那邊就可以了。

問：你只要能力可以都沒關係？

伍○華：對。

問：是一鄰的長輩講的？

伍○華：對，以前長輩現在帶年輕人是這樣，不會分伍家、司家...

問：像一鄰的或是伍大哥你會到新中橫、自忠那一帶去打嗎？

伍○華：那個喔，很少耶。

問：太遠了？

伍○華：那邊是國家公園。

問：那你們打獵的地方跟其他部落或者其他族群，譬如說鄒族有重複嗎？

伍○華：沒有重複。

問：了解。所以就是大概會是在沙里仙溪、塔塔加、八通關古道到觀高這一帶是一鄰的範圍這樣？

伍○華：對。

問：那你們會到比如說可能像王家或方家的...因為你剛剛說長輩說只要有能力都可以去嘛，你們會可能有時候去到後山那邊去打嗎？

伍○華：後山會喔。

問：所以是常常去還是偶爾？

伍○華：偶爾啦。

問：那你們去之前會跟王家或方家說嗎？

伍○華：沒有。

問：就直接去這樣？

伍○華：對，因為現在年輕人很少過去，你可以去到那邊，你的能力、體力好的話就可以去。

問：所以有的時候還是會去到後山打？

伍○華：對。

問：那會往北到...比如說十八重溪那邊嗎？

伍○華：沒有，很少，因為那個不屬於我們東埔的。

問：那伍大哥覺得東埔部落獵場的範圍最北是到哪裡？望鄉嗎？望鄉山？

伍○華：沒有耶，欸...應該是望鄉山那一帶，到那邊上來。

問：你的印象中是到望鄉山而已，不會到十八重溪？

伍○華：不會。

問：大概就是望鄉、郡大山？

伍○華：對，郡大山。

問：大概多久會去一次？

伍○華：不一定，心血來潮就約朋友去啊。

問：那通常去都是打...？

伍○華：水鹿、山羊。

問：會是因為可能要自己吃，或是結婚、什麼的活動去，還是就想去就去？

伍○華：對對，想去就去。

問：所以無雙現在去，就是單純去尋根這樣，沒有說就是去打獵這樣？因為你們去無雙好像都很多人一起去。

伍○華：對。

問：了解，那這樣伍大哥打獵的經驗應該算是滿久的，那你們之前打獵或現在，有什麼禁忌嗎？

伍○華：禁忌我就是，我們要上山之前不能放屁啦，出發之前聽到一種鳥聲就不能上去。

問：那個放屁的是，譬如說沒有人聽到我放，這樣就不行，就是說一個人獨處的時候放就不能去，還是說被人家聽到就不能去？

伍○華：不能被人家聽到，

問：但是自己偷偷放可以？

伍○華：欸。

問：可以放無聲的？可是會聞到耶。

伍○華：你不跟人家講，他們也不知道。

問：但是你自己打獵就會被影響到？

伍○華：老人家說會有影響，可是像我們就比較不忌諱那種。

問：譬如說你跟朋友兩個人上去，比如說放了屁，那你自已不會忌諱還是會上山這樣？

伍○華：還是會，現在比較不忌諱那種啦，像以前老人家很多禁忌啦，聽到的時候表示說不吉利，上山可能會發生事情。

問：剛剛你還有說聽到一種鳥的聲音，那個鳥是什麼？

伍○華：我不知道那個叫什麼，我忘記怎麼叫了。

問：我記得人家都會說布農族是很愛作夢的族群，現在作夢對你們打獵有什麼一些...

伍○華：對，有時候，作夢喔，夢到好夢上山可能會獵到很多。

問：譬如說好夢的內容是...？因為剛剛有聽到有人說夢到女孩、摸到女孩子，這是好夢...

伍○華：對，搬那個木頭啦，夢到一直搬就是可能會打到很大隻的。

問：那現在還會有這些禁忌，比如說你現在打獵的話你還會想說不能放屁、不能怎樣怎樣...

伍○華：現在比較沒有啦，因為現在年輕人都比較愛開玩笑，故意在前面放啦，但是有老人家在就不行喔，老一輩會罵，比較同輩、年輕好像就會開玩笑。

問：剛剛還有聽說，比如獵人本來沒有特別要去打獵，可是他夢到了好夢，他就要上山，對你而言也是這樣嗎？

伍○華：不一定啊，有時候我們是有作夢，可是是幫人家，好像託夢一樣，比如說我今天有夢到好夢，夢到其他的人，他那時候可能有去山

上，他一定有抓到，我們再跟他說，我就是當天那時候有夢到你怎麼樣，他就分肉，謝謝我作夢這樣。

問：所以現在作夢的這個文化還是持續有？

伍○華：對，還是有。

問：那年輕一輩呢？年輕一輩也有這樣子？

伍○華：有。

問：我剛聽伍大哥說現在年輕人上山比較愛開玩笑，伍大哥你會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嗎？還是你覺得其實也還好？

伍○華：就...好像比較不尊敬以前老前輩以前交代的那個話。

問：我也有看過其他的記錄寫說，打獵前不能吹噓自己一定會打到什麼...

伍○華：對，不能把那個話放前面說：「喔～今天我打幾隻幾隻！」要上山之前不能把話講得滿滿的。

問：我問一下伍大哥的想法，如果再來部落要自己做自己管理打獵的這件事情，那大哥有沒有覺得什麼規定要有？規矩要教給年輕人？

伍○華：就是還是要聽以前前輩所講的那些交代啊，比較好上山去打。

問：就是長輩的教導要聽？

伍○華：對對。

問：譬如說比較具體的，有沒有希望這個是一定年輕人也要學會的，因為剛剛你有說，譬如說放屁，放屁這件事情有的時候你如果自己偷偷地放也還是會上去嘛，（伍○華：對。）那譬如說你說老人家的教導，關於放屁啦...這種禁忌有哪些是你覺得一定要教給年輕人的？要成為一個獵人，有沒有覺得哪些東西是他們一定要學會的？

伍○華：現在年輕人都...他們會說：「現在什麼時代了，還管以前前輩所交代的事情？」都沒有放在心上啊。

問：你覺得年輕人現在其實不聽，就算老人家想講他們也不聽？

伍○華：可是有輩分的老人家他們也不敢。

問：你是說年輕人在有輩分的老人家前面也不敢太...不守規矩？

伍○華：對。

問：現在伍大哥去打獵的話，通常成員是...朋友？親戚？還是你是帶年輕人上去比較多？

伍○華：都有。

問：會帶自己的兒子上去嗎？

伍○華：我沒有兒子，會帶同學啦、朋友啦，親戚都有。

伍○華：對，老部落所以大家都會去。

問：以前狩獵跟現在狩獵，動物數量上有覺得有差別嗎？譬如碰到動物的數量，跟頻繁度？

伍○華：(樹)底下的還是一樣啦，樹上的飛鼠好像比較少了。

問：兩種都比較少？紅色跟白色？

問：大赤鼯鼠跟白面鼯鼠。

伍○華：對，以前打兩三次就已經二、三十隻還不算多呢，現在飛鼠幾乎看不到了，不曉得去哪裡了，樹也是有長果實啊，就是沒看到。

問：像剛剛其他有講到的山羌、水鹿牠們的數量上，年輕時打獵跟現在比較？

伍○華：差不多。以前水鹿都在後山那邊比較多，現在附近就好像有幾隻這樣看到，就是不用跑去後山那邊打水鹿，(問：在自己家附近就看得到了？)對。

問：剛剛講到主要打的是水鹿跟山羌，那像其他的獵物，猴子、山豬，還有... (伍○華：山羊)，這些動物碰到的時候也是會狩獵，但不是主要狩獵的對象？

伍○華：欸，不是，只是碰到就是會打。比如說今天去哪一個山，本來說要去打水鹿，可是在路上碰到(其他動物)一定會打。

問：如果有碰到這個機會就會把握這樣？

伍○華：對啊，有時候還沒到要去的地方就已經打足夠了，就回來。(問：就不會堅持一定要打到水鹿？)對。

問：白鼻心呢？也是獵物之一嗎？

伍○華：對。

問：碰到也是會打？

伍○華：會，可是那個很少碰到。

問：大哥覺得部落自己管自己狩獵的事情的話，你覺得怎麼樣？

伍○華：應該這樣比較好啊，因為自己管理自己，想去哪個地方就比較方便。

問：就是不用再一直跟政府申請？

伍○華：對。

問：一鄰人數超多的，目前大概有在打的有多少？

伍○華：幾乎都在打了，每一戶。

問：這樣聽起來還滿多人的。

伍○華：對。

問：大部分是年輕人比較多還是老一輩比較多？

伍○華：現在是年輕人。

問：一鄰的年輕人？

伍○華：對。

時間：2020年10月03日

受訪者：伍○安先生

問：首先要請問你平常打獵的地點在哪裡？

伍○安：我都打這上面啊。

問：是自忠、新中橫那裡嗎？

伍○安：應該是啦！

問：不會到後山那邊，因為伍家獵場不在那邊？

伍○安：喔後山，不能一個人，太危險了。

問：所以你有去過嗎？

伍○安：有啊，差不多一年一兩次吧！

問：那你多久去一次啊？

伍○安：不一定，沒有肉才會打欸。

問：沒有肉才會打？

伍○安：所以沒有固定一個月會去幾次。

問：那你通常打是打什麼動物比較多？

伍○安：山羌跟山羊比較多。

問：那你通常去打，是自己吃比較多？

伍○安：對啊，自己吃。

問：不會因為教會活動嗎？

伍○安：教會的話會有啦。

伍○安：對對對，那時候會三、四個人上去。

問：那你通常是自己去打比較多嗎？

伍○安：比較少，通常是跟朋友啦，最基本是兩個。

問：那你們現在打獵的話，會有自己比較知道的禁忌說不能犯嗎？

伍○安：現在，最基本的就是女性不能，比較古老的就是還好，就自己注意安全啦，比如說長輩說打獵不能放屁啊，我們是還好，有些年輕人會忌諱啦。

問：所以你自己是比較忌諱女性的部分？

伍○安：對啊，還有如果出發前掉東西，或突然有什麼事情，就覺得狀況不對就不要去，就是不安啦，可能就不是很好的前兆！

問：那你現在還會做夢，就是夢到一些好兆頭？

伍○安：我是不會欸，我現在沒有在做夢的！還是會講，我們這一群去打的話還是會講啦！

問：那你們現在在自己家族獵場打比較多，還是會跟...？

伍○安：欸自己獵場比較多。

問：但還是會去？

伍○安：還是會去其他家族的啦，因為現在也沒有在分。

問：那現在會找長輩去打，對嗎？

伍○安：欸通常是長輩找我們，節慶的話通常是長輩找我們。

問：那跟長輩去會不會壓力很大？

伍○安：會啊，就會看技術，小問題啦，是怕會背比較多而已。

問：那跟長輩去會分工說你們主要背這樣嗎？

伍○安：通常背一定是我們，那打的話就是看興趣啦。

問：那你現在打是用槍比較多還是放陷阱？

伍○安：我通常是用槍啦，因為放陷阱比較累，因為要巡，那他們以前放陷阱是因為不是每天去，有時候就臭掉了，我們現在這樣比較新鮮了

問：那你怎麼學習打獵這件事的？還是說幾歲開始？

伍○安：幾歲噢，我以前也沒有跟老人啊，前面出社會後通常是自己。

問：所以也沒有人帶著你說布農族的狩獵是...

伍○安：還是有，有長輩教啦，應該可以說20歲，20歲之前沒有在打，因為都在外面讀書。

問：那麼那時候怎麼開始的？

伍○安：應該是說，本來從小就有興趣啦，因為我的阿公和外公都是獵手，都是老將級的，可是我爸沒有傳承，啊到我這邊我就比較有興趣，然後我就自己跟老人家學啊，有家族的也有別的家族的，可以說同

部落的啦！

問：你們這個獵區有跟其他家族或部落重疊嗎？

伍○安：應該沒有，因為從以前就是我們的啦，但是你要說現在的話，現在的話就是有那個新鄉、羅娜、久美的都會去打，所以他們都會去打，就是順著這個公路上去，因為我的工寮就在上面，看他們上來就知道是哪裡人啊。

問：那你看到的話你會怎麼回應？

伍○安：是覺得還好啦，可以說是布農族自己人，如果是別族會比較反感啦！

問：那有碰過其他族的嗎？

伍○安：現在是還沒碰到過，都是別的部落的。

問：都是布農族的就是，沒有其他？

伍○安：對，因為你要說去禁止他們的話，那等於是我們也不能去他們的啊，那你又不能說欸我們這裡比較多獵人什麼的，因為現在也很少人在打獵的啊。

問：所以你自己也會去到羅娜那邊的獵場？

伍○安：他們是很後山，很常去郡大那裡，像我同學他們就很常去郡大。

問：好像是位在清水山這邊打，西巒大山這一帶？

伍○安：差不多，有時候他們也會去神木那裡，神木村。

問：所以你說的同學是羅娜的人？

伍○安：對對對。

問：去到神木村打？

伍○安：對啊。

問：東埔部落的話，哪個家族比較常去神木村打？

伍○安：神木我們現在很少人去啦，因為現在都是走台21，不然就是郡大那裡，就是豐丘那裡。

問：那一塊（指神木村）沒什麼人去？

伍○安：應該還好欸。

問：所以現在去主要是開車去，在公路的沿線？

伍○安：對，就比較快啦，可以當天來回，像如果正常去郡大這裡的話都是要兩天以上。

問：所以比較習慣在新中橫那邊打？

伍○安：對啊，因為我的工寮在上面啊，像我們上去就是往塔塔加那裡。

問：所以平常打獵不會到阿里山或神木村再過去？

伍○安：不會啦，因為那邊有管制站，如果要過管制站要五點以前，因為這邊是很多水鹿啦，自忠那裡。

問：如果在那邊，打到好遠喔。

伍○安：也是要等白天啦。

問：所以在你的區域比如獵寮，看到其他部落會提醒他們不能來嗎？

伍○安：不會，因為他們也是都開車啊，因為他們也算自己人，因為那邊是公路啊，你要怎麼警告？你也不可能設個柵門吧！

問：有聽到老人家會說很介意別人去他們的工寮，你會介意嗎？

伍○安：就是要講啊，就是要告知啦，看我願不願意給你來，因為有些人就是沒有告知，因為會去的話基本上我們自己人都會先問啦！或是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會知道誰要上去，對。

問：從你20歲開始打獵到現在，你有覺得數量上差很多嗎？

伍○安：沒有欸，越看越多啊，因為也很少人在打啊。

問：那你對於狩獵自主管理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伍○安：就是，像我啊，多了一個保障，有這個獵人證比較放鬆啦，但也不知道這個是怎麼跟玉山國家公園溝通啦！

問：就是還是會擔心這件事情？即使有獵人證？

問：那像你會打比較小的動物嗎？飛鼠、白鼻心啊？

伍○安：會，飛鼠啦，飛鼠也算很常遇到，白鼻心的話比較少遇到。

問：紅面跟白面也都是嗎？

伍○安：會啊。

問：那所以打獵的時候你有分日落後或日出前的時間嗎？

伍○安：因為像我們走台21開車嘛，所以我們都是晚上八、九點出發，如果很多人去的話，會比較晚點回來，因為大家輪流開車嘛，差不多日出前回來，差不多四點到家，啊現在白天比較少打。

問：那你有分冬天，比如說十到十二月打嗎？

伍○安：沒有，我沒有在分這個，除非是老人一直叫我們去，聖誕節、復活節什麼之類的，叫我們去打，才會跟。

問：因為老人家他們好像會因為是農忙的時候就比較少打。

伍○安：也還好，因為現在路都很順，都是公路啊，除非你是去爬山才會分，現在打公路的話，他們無聊就會問，我們很無聊就會跟著去。

問：那會在車上打嗎？

伍○安：有時候牠們躲起來，就要下車去追牠們的腳步啊。

問：那這樣聽起來年輕人打獵的習慣跟老人很不一樣。

伍○安：因為現在可以輕鬆就輕鬆啊，因為牠們會下來啊，動物會下來，除非特定的節日有些打鹿茸的，才會到山上。

問：那你會打鹿茸嗎？

伍○安：不會，因為我們這邊很多在打鹿茸的，就肉都不拿，鋸掉（鹿茸），身體丟在旁邊啊。

問：那你會覺得這樣不太好嗎？

伍○安：不太好，我之前就遇過啊。

問：而且之前訪談有說，之所以不用陷阱，就是因為動物（屍體）發臭會影響動物的出現。

伍○安：對啊，而且他們專門打鹿茸的，今年就打河流這裡，因為屍體可能在下面嘛，所以牠們（動物）就往上跑，明年他們就打上面，但這樣子也是很不好，起碼背東西回來，為了那個錢！鼻子很靈敏的都聞得到，因為味道會上來啊！

問：那你本身有覺得，因為後來，後來教會開始來到東埔，你有覺得這個信仰有對部落狩獵產生很大的影響嗎？

伍○安：應該說教會進來對整個文化是有影響啦，因為我們布農族的一些節

慶會在教會舉辦，一些比較傳統的東西就沒有了，就是有好有壞啦，對於狩獵的話我覺得是沒有影響，所以宗教對於布農的狩獵沒有影響。

問：會有結合的跡象嗎？比如說因為聖誕節或嬰兒...。

伍○安：對，但對狩獵沒有影響，對文化有啦！

時間：2020年10月23日

受訪者：伍○村先生

問：首先想請問長老的名字？

伍○村：伍○村。

問：長老今年是幾歲？

伍○村：民國40年出生，69歲，我從七歲開始打獵，跟著我爸爸他們一起。

問：這樣也打獵快60年了！那現在打獵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

伍○村：以前跟爸爸打獵都是用陷阱、夾子，然後用那個矛、獵槍這樣，那是剛開始！

問：啊現在？

伍○村：現在是用新的，是用彈珠那個，啊其實我也有獵槍，但我是用那個，聲音沒有很大。

問：彈珠，所以不是用子彈？

伍○村：對！以前是用火藥那個。

問：就比較不會那麼大聲？

伍○村：對，雖然是大的可能會打不死，但是多打幾發。

問：了解，所以用那個是不想讓其他動物被嚇跑？

伍○村：對對對，而且我們那個是用獵槍那些，現在那個我們是合法，去警察派出所登記，所以我們現在也有獵人身分證，我們那個槍也是自己送到派出所，還要照相。

問：了解，那現在長老都在哪裡打獵？就是地點？

伍○村：以目前的話這個山都有，也不會跑很遠，因為現在動物都在底下啦，以前的話，我們跑很遠到秀姑巒那邊。

問：秀姑巒！

伍○村：對，就是大水窟。

問：快到花蓮了！

伍○村：對，我們去的話就三天、四天，有打到獵物就要四天啦。

問：那現在都在什麼山或什麼河嗎？

伍○村：就都有，有時候往塔塔加下面。

問：往楠梓仙溪那邊嗎？

伍○村：對，嘉義那邊也有。

問：自忠嗎？

伍○村：就是大埔，往曾文水庫、那瑪夏那邊。

問：那裡動物很多嗎？

伍○村：很多，就是我們開車，那邊路又很好，我們開車往那邊打，一個晚上可以打二十幾隻。

問：那你都打什麼動物？

伍○村：飛鼠、山豬，還有山羌。

問：所以現在比較多是往塔塔加？

伍○村：就是一有時間，就是忙的時候就暫時，工作很累了就利用晚上。

問：晚上的時候？

伍○村：對，白天沒有，我們就是用那個燈照啊，隔天就是凌晨四點、五點回來。

問：那長老都多久去打獵？

伍○村：要看情形欸，我都輪流，有時候去海邊、有時候去山上，而且我們這個打獵喔，都會分享，我們按照我們這個祖先啊，從爸爸就會講說，你打到動物還是你釣魚，你販賣到那些店舖喔，以後你就打不到動物，所以我們 Bunun 喔，就是願意把你所獵的動物要分享給大家，比如說教會有什麼節日就大家一起吃，分享。

問：所以你說把獵物賣掉是一個禁忌？

伍○村：對，就是一個不好的，禁忌啦，而且我們打獵按照習俗，是不能打黑熊的，因為黑熊是不吉利的，如果你看到黑熊，就要把牠趕走，不能打牠，那以前狩獵誤抓的話，被抓到啦，你也不能給他說擺在那邊，我們就先就離開，知道牠死、沒有氣啦，我們就把牠拿掉，可是你要回來（部落的時候），不能回家裡睡覺，要到田裡，差不多

一個月在那邊，所以我們 Bunun 不喜歡狗熊。

問：所以除了這個禁忌還有其他的嗎？

伍○村：以目前，現在獼猴太多了，但就是他們會到田裡吃這些我們所種的水果啊，牠們會來吃，就說我們放陷阱，我們被抓到啦，我們就把牠打死，因為我們不會打那些獼猴，因為按照老人說獼猴以前是人，所以我們就不吃獼猴。

問：那這些禁忌到現在還有嗎？

伍○村：應該是還有，就是不得已牠們會亂吃我們所在種田的那些，我們當時要把牠趕走，沒有辦法出去打獵，或是你打到就交給會吃的那個。

問：那通常長老去打獵是為了自己吃，還是教會有活動這樣嗎？

伍○村：對啊，就分享大家一起吃。

問：那你有遇過獵場跟別的部落或族群衝突這樣嗎？

伍○村：以前是有，我們在村裡面啦，比如說我們這個山是我爸爸的狩獵區，我們會做一個記號，可是呢在那些，社區裡面喔，他們也知道說你現在是誰在那邊放陷阱，然後就會做一個記號，然後就不能進去，假如你真的很調皮，亂放陷阱，就是等到在一起有這個節日，就邀請，他一起來啦，就一起，然後用歌來表示說你因為誤闖我的狩獵區。

問：你說用唱歌的方式跟他說？

伍○村：對，他如果聽得懂就會偷偷離開，聽不懂就給他打一巴掌。

問：以前的時候？

伍○村：以前，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家族的狩獵區。

問：那現在還有這樣子嗎？

伍○村：沒有啦，大家都年輕，反正你有實力就去嘛。

問：所以不會分這是誰家的誰家的？

伍○村：對，因為年輕人嘛，不喜歡打獵就不去啦，不像我們好動的。

問：所以你打獵的地方是你家族的獵場？

伍○村：不是，反正只要是屬於 Bunun 的狩獵區域就大家都一起啦。

問：你說只要是 Bunun 的都會去，所以羅娜、豐丘那邊你們也會去嗎？

伍○村：因為那邊的，也是從郡大這邊的，我們屬於郡社，羅娜也有啊、信義也有啊，比如望鄉那幾個郡社的，他們也有他們以前的部落，所以他們會往那邊，只是有時候他們來的話我們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進來那就是你打到也不會打很多啦。

問：所以也不太會管？

伍○村：對。

問：現在打獵的人也少？

伍○村：對，像我們這個年紀，做農的，工作很累，到山裡面找個動物就帶下來大家一起分享。

問：所以現在打獵比較像是休閒？

伍○村：對，我們不是把它賣掉。

問：所以你說去大埔打，那你有跟鄒族遇到過嗎？

伍○村：沒有，比如說因為在大埔那邊的話，那個山很大，有一次我晚上去那邊帶我一個孩子啊，他現在是牧師，我們就翻了五個山，我們迷路啦，我們就先天亮後再找這個方向，一翻翻了五個山是這樣，我們就這樣下來到車子，所以那邊很廣啊那些山，現在我們就是怕有警察會做一個臨檢。

問：會查你們？

伍○村：大埔那邊的警察很少出來啦，我們只會說有狀況啊。

問：了解，那因為長老是務農，那你打獵的時間，之前聽一些長老是冬天的時候打，還是你沒有這樣分？

伍○村：像我們這個老人喔，現在已經可能會，因為他們預備的那個放陷阱是在九月，因為這個六、七、八是採收那個小米還有五穀玉米那些東西，所以老人就知道，這個時候到冬天，秋天就預備，冬天就會很冷了，動物就會聚集下來，因為以前的動物很少啊。

問：所以有一部分冬天打是因為上面很冷？

伍○村：因為會下雪啊，因為大部分老人就開始九月放陷阱。

問：所以長老去打獵通常是自己去？

伍○村：對，自己，因為現在沒有在放陷阱啊，而且現在有手機，你打到就電話叫孩子去接，他們也是利用天黑上去，知道地點後就對外聯絡，然後就去背。

問：而且現在好像比較常開車？

伍○村：要看，比如說父子斷崖就要走的。

問：那那瑪夏就要開車？

伍○村：對，開車，大概三個小時半，在路上就可以...

問：一路打。

伍○村：差不多一點就扛回來，本來是很想上去打，但要看時間趕快回來，到家裡差不多四、五點。

問：那長老知道之後東埔要推動狩獵自主管理，想問長老的想法？

伍○村：這個我知道啦，可是要看啦，狩獵本來就是原住民的文化，不管政府怎麼樣來去管這個，可是我們還是要去打啊。

問：不管政府推了什麼政策，都應該要打獵的意思嗎？

伍○村：對，因為這是我們的文化，不能忘本，就這樣，主要是那些到都市裡面的，他們就是賺錢，他很少到，他們有時候覺得打獵太苦啦，可是在我們這個喜歡打獵的不會，因為這是我們的文化啊

問：那長老會想要培養年輕人打獵嗎？

伍○村：會有啦，但不需要培養啦，他們看到爸爸打獵，孩子也自動會跟著阿。

時間：2020年10月24日

受訪者：全○光先生

問：很感謝理事長接受我們的訪談。那現在在做狩獵自主管理，他主要的制度就是說，因為現在的原住民打獵的法規，中華民國的法律很複雜，而且管很多，那這樣的法律和規定你要有祭儀、要有打耳祭才能打，而且你還要事先申請，如果沒有事先申請這樣也不能上去打，打完還要回報，而且還要事先講你要打幾隻，這些規定和我們原住民打獵的傳統很不合，所以後來政府就想說，不然我們就讓原住民自己管理自己的打獵，可是政府比較重視的是說他們想知道打幾隻，這樣他們才會比較了解動物還夠不夠打，這件事情他們是想說我們政府都不要問，原住民自己來管理自己，然後要發獵人證誰可以上去打獵也是部落自己來決定，哪些人他技術還不到要先當學習獵人，然後還有打來的東西只能自己吃或者是分享，就是不能拿去賣，但是我們可以取得自己管理打獵的權利，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的是這樣的一個制度，也就是說我們原住民可以自己管自己，東埔以後就自己管自己的獵場，自己管自己打獵的事情。那我們接下來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理事長，那前面應該是一些基本的個人資料。理事長你的貴姓大名？

全○光：我姓全，安全的全。

問：那您是住在第幾鄰？

全○光：我本來是住第二鄰，現在搬到第三鄰，戶籍還是第二鄰。

問：那您今年年齡大概幾歲？

全○光：五十六歲。

問：那現在的職業？

全○光：做農。

問：那從一開始打獵到現在大概多久？

全○光：我從高中開始就偷偷在打，高中就在打飛鼠，大的都沒有打。

問：可能也三、四十年了。打獵的工具都是什麼？

全○光：剛開始都是用土製的槍，現在都是用喜得釘。

問：那有做陷阱嗎？

全○光：陷阱是比較沒有做。

問：以前一開始就是用槍了？

全○光：對，因為我們比較不會用陷阱，陷阱比較危險。

問：那現在通常在哪邊打獵？

全○光：現在一般都在我們這個後山。

問：那通常都是在什麼時候打獵啊？

全○光：冬季。

問：喔，可能是比較農閒的時候。那在打獵的季節大概多久打一次？

全○光：那個時間差不多在十月份就開始了，到明年的五月。

問：那通常打獵的原因是自己要吃還是？

全○光：就是自己吃，還有部落的朋友想要去新的地方打獵就去打。

問：那現在我們東埔去打獵的地方跟其他部落有沒有重疊啊？

全○光：目前是有。比如說像是自忠啊，還是十八重溪那條路都有重疊。

問：那以前有上山打獵的時候別的部落也來嗎？

全○光：有有，也有。

問：就是發現說不是我們東埔的也跑來我們的獵場，所以那個獵場等於是大家都有一個默契互相都可以用？

全○光：大家都認為說不要妨礙到他的區域就好，各打各的。

問：就是說我們也不會說你不要進來這樣。那通常打獵都是跟朋友一起去？

全○光：一般是跟朋友或是自己的孩子。

問：哦，跟家裡面的小孩子，帶他去順便也教他。那理事長剛才是說打獵高中就開始了？

全○光：對，高中就開始了。

問：所以那個時候是跟誰？

全○光：跟同學。

問：跟同學一起去，那有跟爸爸嗎？或是長輩教？

全○光：以前是有一些長輩帶我們去，是羅娜的帶我們到十八重溪那個地方，那時候他們的獵區，因為我同學他的太太是羅娜的，羅娜的人帶我們到那的。

問：那大概都打哪一些動物？

全○光：都是針對飛鼠。

問：白面的嗎？

全○光：都有。

問：那除了飛鼠以外還有打什麼？

全○光：只有看到山羌，看不到別的動物。

問：山羌？

全○光：山羌跟山豬，但是山豬打不到。

問：那像水鹿比較不會下來對不對？牠應該還要再更高的地方，所以大概就是山羌跟飛鼠。那有沒有說那些動物跟以前比較年輕的時候打得不一樣，有沒有發現牠們有什麼變化，哪些變多哪些變少？

全○光：飛鼠變少。現在飛鼠越高才會有，低海拔就沒有。

問：等於部落周遭就變得比較少？

全○光：對。

問：以前日本時代有寫一些布農族打獵的禁忌，那我們想知道說我們東埔的人打獵的時候還是一樣把這件事情當作禁忌？例如說看到鳥從右邊往左邊飛過去，以前是說看到這個就要回家了。

全○光：這個以前老人有在講，但是沒有碰到過。

問：實際上你還沒有遇到過？

全○光：沒有遇到過。

問：然後還有說如果放屁或是打噴嚏這種我們就不能打了。

全○光：對對對，就不要去了。如果現在我也會跟我的小孩說不要去。

問：還是會遵守就是了。例如說以前會講說你要出們的時候小孩子哭了、吵鬧，或是說家人跟你吵架，這個也不可以出門，現在也會遵守嗎？

全○光：現在是有教孩子啦，因為現在比較少上去了都是小孩子了，所以有

交代他們說既然這樣就不要去。

問：那還有以前有說，你要出門剛好有人來拜訪這也是一個禁忌，就不能去打獵。

全○光：找我，找去打獵的還沒有關係，但是以前我就比較不會知道這個消息。

問：還有就是親人過世期間也不去打獵。

全○光：對。

問：現在也是這樣？

全○光：現在盡量。

問：那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作夢夢到什麼就不能去打獵。

全○光：有人說夢到女孩子的話會打很多。

問：哈哈！我們之前有一次訪問的時候，問到一個我們東埔的老獵人，說他只要作夢夢到女孩子的胸部，去打一定打很多。

全○光：就是會有一個反差，也不知道為什麼，老人家跟我講說今天要去打獵的話有沒有作夢，我說有，他就說我們今天去打。

問：好，大概是這些主要的禁忌。還有幾個就是如果在山上不小心打到黑熊就會說那就不能再打了。

全○光：對，打到黑熊也是一樣。

問：就是要在地趕快處理，然後接下來就不打了？

全○光：老人家是說如果看到黑熊就讓牠跑就好了，盡量就不要殺牠，會讓我們貧窮，對我們生活不好。

問：還有就是說女孩子不可以跟你們去打獵。

全○光：我太太她是有打到。

問：有打到！所以以前的那個現在也是現代化了，男女平等了。

全○光：過去是想說太太想要體驗，那時候才想說帶過去打打看。

問：還是有打到？

全○光：對，可是麻煩。

問：還有說以前日本人有記載，布農族只要打到獵物，就會大叫或是鳴槍讓

大家知道我已經拿到了，現在也會嗎？

全○光：如果是團體的話會。

問：自己的話會嗎？

全○光：自己的不會，因為畢竟沒有人會聽到，我有跟過幾個長輩去後山就是這樣子，打到了他們就鳴槍表示說有了，也就是說我們要去幫忙揹啦，比如說到了一個山頭他就放一個，就是讓你過去幫忙。

問：那所以自己去打還放槍，會不會到時候來很多人跟你分？

全○光：那個就比較沒有。

問：那理事長對我們接下來要推動狩獵自主管理的看法，你的期待或者是說有沒有什麼擔憂？

全○光：當然希望既然部落要推行這個打獵這個程序，我就希望說還是要訂一個自己的內規，希望說不要太隨便，太隨便怕說一些鄰居們不了解傷了環境，那些該禁忌的、該小心的他必須要知道這個法，比如說年輕人要上山還是要帶一個長輩比較資深一點的。

問：因為其實我們接下來這個算是我們去跟政府交涉，然後現在的政府他承認原住民的權利，所以未來我們最終希望達到東埔的人來管東埔自己的獵場，然後變成說大家自己要負起那個責任，因為自己的獵場自己顧，然後可能也要跟別的部落...如果有重疊的大家要談。

全○光：我也希望如果已經通過的時候，我們必須就要找人去跟那邊談，比如說跟鄰族的那邊大家都在搶，因為動物比較多，要跟他們談比如說季節性哪時候你可以去打，畢竟怕說到時候大家在那邊吵架這樣不好。

問：今天很謝謝理事長接受我們的訪問。

時間：2020年10月24日

受訪者：王○傑先生、全○光先生

問：非常謝謝○傑，你現在是住在第幾鄰？

王○傑：第三鄰。

問：那你今年幾歲？

王○傑：31。

問：現在的職業呢？

王○傑：攝影師。

問：你有在打獵嗎？

王○傑：會跟啦。

問：你開始跟以後大概幾年？到現在你打獵的年資大概有幾年？

王○傑：我中間一段沒有打，就是我國小四年級就開始跟我爸到國三嘛，之後就沒有再打，然後到最近才回來，大概五月又開始跟上去。

問：是，所以這樣的話，斷斷續續可能拉哩拉雜差不多十年左右。上去打的話，打獵的工具是什麼？

王○傑：獵槍、刀，差不多這樣。

問：有做陷阱嗎？

王○傑：會放啦可是那是小時候，之後我父親就沒有再放，都是用獵槍了。

問：好像我們東埔大部分都是用獵槍在打獵。

王○傑：對。

問：那還有就是說，你通常都去哪裡打？

王○傑：我都在我的...應該說我們的...就是我們家的工地、農田附近，大部分是在那邊，就是我們那個山往上...

問：就是三鄰上去...

王○傑：算草坪頭吧。

問：草坪頭一帶？

王○傑：對。

問：那邊動物已經就夠多了？不用跑太遠？

王○傑：現在比較多耶，以前要跑很遠，現在有大型的，以前都只有飛鼠、松鼠這樣。

問：啊現在咧？通常...

王○傑：有山羌也有山豬耶。

問：所以你也有抓到山豬？

王○傑：沒有，我就跟我爸去啊，我爸去拿的，有看到啊，也有打到。

問：那通常在什麼時候會去打獵？

王○傑：晚上。

問：有例如說幾月嗎？

王○傑：沒有耶，就是...（問：全年性都有可能？）像我爸是說他農忙結束，沒有那麼忙的話就會上去走走，就當作運動這樣。

問：就是不一定說什麼一定冬天，有時候春天、夏天也會去？

王○傑：其實會看耶，還要看... 因為我爸好像是說也要看牠們會不會下來這件事情，上面如果食物夠...真的不一定，我沒有特別去記。

問：就是大概只要有空就會跑去打。

王○傑：不過鹿茸季的時候最多啦，鹿茸季的時候大家會比較想去打。

問：那還有就是說，如果像在打獵的時候，通常一個禮拜打幾次？或是說每個月大概打幾次？

王○傑：一個月一次就很多了吧。

問：那通常為什麼會上去打？是因為想吃嗎？還是說為了教會的活動？還是家人？

王○傑：現在都是為了教會活動。

問：教會活動所以大家去打？（王○傑：對。）

問：那十八重溪那邊也會？

王○傑：那邊應該不算我們的吼。

全○光：畫的時候也算我們的，就是你的舅舅不是在那邊？

王○傑：因為聽說去那邊，明德村的人都會生氣。

問：大家都會過去那邊打？

王○傑：對。

全○光：跟豐丘同一個。

王○傑：會吵架...

問：那我們東埔的獵場有沒有像剛剛講到十八重溪，有沒有其他地方附近的部落也有說他們...也算是他們也會過去打？

王○傑：神木區就有啊，神木區，還有郡大林道也有，老部落還是會有別村的人會去啊。

問：大概是哪些啊？附近都會嗎？還是說有沒有比較...

王○傑：羅娜村的、明德，還有望鄉、久美的都有聽過。

問：喔他們也都會跑過去？

王○傑：對。

問：那以前有吵架過嗎？以前有聽說嗎？

王○傑：聽爸爸說有啦，像有些人會蓋獵寮嘛，然後被別人使用後沒有恢復就會有爭執啊，但是有些比較頑固的...也不是說頑固啦，有些老人家是比較堅持自己的獵場的人，就會覺得說：「你們來侵犯我的領地」啊？

問：但是不會說不讓他來，對不對？

王○傑：會，會啊。

問：「誒你怎麼可以過來！」這樣。(王○傑：對對。)」這我們的！」

王○傑：有些外來的人放陷阱抓到獵物，獵場主人就會守在那邊，就等那個放陷阱的人上來拿的時候，當面罵他。(問：會說「你怎麼可以來我邊放！」)對！然後可能把重要的部位拿走，像山豬的牙齒、鹿的角，或是內臟，很新鮮的話，那些都會先拿走，然後留一些比較不重要的，我聽到的是這樣。

問：所以像這種事情以前還是有發生？

王○傑：以前有耶！

全○光：以前比較常，現在比較不會，現在的觀念是說，你努力上山拿到的

就是你自己的。

問：那所以像這種獵場有重疊的話，不曉得說，需不需要去跟其他部落的協調？去跟他們講一下、溝通？

王○傑：我覺得需要，因為有一點是，陷阱是個問題，如果是別人放的，我們不知道，我們也許帶狗上去被夾到，其實很傷耶，如果互相協調知道說這邊有放陷阱的話，或是我們跟你講說這邊不要放陷阱，因為我們可能都去走，我們狗獵會放狗，對啊，就在這裡。

問：那還有就是說，通常打獵的話你是自己去嗎？還是跟朋友一起去？還是跟爸爸一起去？通常成員是哪些人？

王○傑：朋友跟爸爸。

問：然後大部分都是因為教會的關係？

王○傑：現在都是幾乎因為教會有活動，前一個禮拜就會上去。

問：所以你那個打獵就是等於說跟爸爸一起學習，從他那邊學來的，你說大概小學的時候就開始（王○傑：就開始跟了），那時候大概幾歲？

王○傑：10幾歲吧，13到15歲。

全○光：他們那邊都比較年輕，像我以前也是差不多國小就被我姊夫、第六鄰那邊，也是帶到山，放在山上裡面，我就一個人，一個人了，他就跑到...一個人就跑到撲....。

問：哇！訓練喔？！

全○光：對！

王○傑：你只有一個刀啊，然後一個手電筒。

全○光：對啊。

問：這樣子喔！他是故意的？

全○光：我們以前是沒有手電筒，是燒火而已，放在那邊，他就上山了，我一個人在那邊，好幾天、幾個小時沒有人，就開始哭了。

王○傑：重點是你在這邊等，然後你聽到旁邊只要一有動靜，你就會以為是有什麼東西在那邊，（全○光：很恐怖。）以前是這樣，然後就一把刀。

全○光：他們那邊那個六鄰，六鄰的老人家都會喜歡帶一些小孩子。

問：哇～那這樣其實也不錯啦，從小開始訓練。

王○傑：有些人會怕，像我哥和我弟他們就不敢去，但是我去的原因是因為我爸爸想教啊，我會覺得，就是還是要跟啦，意思意思啦，就我代表這樣，所以我才跟上去。

問：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開始，也是要開始設計狩獵的訓練課程。

王○傑&全○光：對對...！

問：還有那另外就是說，大概上去打到的動物，像你剛講說大概飛鼠、山羌、山豬嘛，對不對？

王○傑：還有水鹿啊。

問：水鹿也有喔，水鹿也會下來，那你有沒有看到說動物的一些數量的增長？有沒有哪些變多？或哪些變少？

王○傑：我國小的時候打的時候，基本上沒有遇到什麼大型的，但是現在都會遇到大型的，真的。

問：所以像水鹿、山羌都會下來？

王○傑：對。

問：是滿常的，你說也不用很刻意到處找，他們自己都會下來？

王○傑：你有時候工作可以聽到聲音啊。

問：這樣啊？他就在叫了。

王○傑：對。

全○光：山羌就比較常常看了。

問：例如你們年輕人平常打獵，還有沒有在守一些以前古老的、傳下來的、我們布農族的禁忌？像例如說，看到鳥從右邊飛到左邊這樣子，「那就不要打了！」或是說我們一起打獵，聽到有人放屁、打噴嚏呀...這一類的？

王○傑：只會聊一個，就是異夢這個問題這個東西，只會聊啦。

問：但是如果真的，例如說有一個人「哈啾～」，還是繼續打？

王○傑：其實沒有（禁忌），只會稍微問一下說：「欸？有作什麼夢？」會問

這個。

問：夢比較會問。

全○光：禁忌是因為，大家如果說很在意的話，最主要是在意，如果在意這東西的話，你就絕對不會，比如說我很在意這東西，我就叫孩子不要去了，如果說大家都...比如說年輕人比較不會在意嘛，就算有，他們也是照樣去。

王○傑：所以那個作夢的會比較注意，就是如果有遇到、就是你夢到什麼蛇啊、或是什麼跌倒、或是受傷的東西的話，就是不會去了。

問：作夢的東西是還滿在意的？

王○傑：會在意，我們會在意。

問：比較在意作夢？（王○傑：對。）其他的那些打嗝啊、什麼哈啾的就不在意？

王○傑：不會啦。

問：就是夢這件事情還是滿注重的？

王○傑：對。

問：那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對於我們接下來東埔要推動這一個狩獵自主管理的你的看法，你有沒有一些期許？或說什麼擔憂？或者你認為哪些事情是應該要注意、應該要推動的？

王○傑：就是...我自己這樣看啦，你說要完全恢復狩獵這行為？其實我們已經不是靠打獵維生了！你知道嗎，其實我們都有自己的生活，只是說，我覺得我們現在做這一塊有個好處就是，像打獵和巡山，還有就是文化傳承！其實滿重要的，即便我不是靠狩獵為主業了，但是可以帶小朋友上去體驗，順便認識一下自己的家、自己的獵場，還有族群的歷史。那也可以順便看一下動物，然後維護獵場，我覺得都還算不錯的一件事情。至於擔憂？我是覺得，就是有些輿論會說我們恢復狩獵根本就沒有意義，因為我們本來就不是靠這個維生，說我們不靠打獵維生，這是的確啦，但狩獵那就是我們的文化！狩獵已經就是一個象徵了嘛，我只能這樣講，你要單靠只吃那些肉，

然後不吃其他什麼東西，然後又不種什麼經濟作物來生活，真的很難啦！狩獵的文化，像我們學剝皮、製皮這個，最近我們年輕人有在學；然後還有「分食」的文化，也是年輕人會學；還有就是在山上，年輕人要主動去幫忙，這也是我們年輕人在學的；還有就是像飲酒文化，我們也是在山上才學的。就是晚輩要幫長輩倒酒，晚輩要主動去揹重物啊，或是晚輩要主動去帶水...。如果沒有透過這個狩獵來去推的話，其實我們年輕人很難知道這些文化。我自己過去沒有跟大家去巡山的時候，我不知道原來年輕人要做這些事情！我不知道，我是在觀察之後才發現：「欸？為什麼？」跟我同輩的一起，我們兩個是最小的，因為他常在部落，但我是剛回來，所以我不知道我應該要下去做什麼事情。

問：是○安？

王○傑：不是，○華。我是發現他幫大家倒酒，我爸也是一直叮嚀我說，「你在上面要主動，不要給別人添麻煩！」因為有一次我跟我爸分開，他是另一組，我是走往老部落那一組，就是在那邊觀察，才知道說真的要自己主動。因為大家都會累，不過年輕人其實身強體壯嘛，所以你就是一定要知道說你要多負擔一些重的東西，或是一些比較雜碎、零碎的事情，那在狩獵的過程中，基本上長輩也是採取說，誰看到誰先啦，然後第二槍就是看...？是看輩分嘛是不是？還是看誰？第一槍是誰先看到誰先打，沒有中的話，我記得後面是... 好像也會... 也是一種學習你知道嘛，就是看到很多...（問：有一個順位是不是？）這個沒有一個教科書耶，所以我最近這樣...

問：等於要長輩跟你們講？傳承？

王○傑：等到長輩講話，其實已經是不好的時候了，就是你已經...

問：就是你一定要主動。

王○傑：對，是要主動的。

問：不要我長輩還要跟你講說「你要來倒酒...」

王○傑：對，那個就是已經算是有點修...就是指正了..

問：在罵了嘛？

王○傑：以前我都不知道這些，所以我爸上山前一直跟我講說，你一定要主動、主動！還好我在那些過程我沒有被長輩說：「要幹嘛，欸，ibi 去做什麼。」我們都是自己主動說，可能需要什麼我們就去做。這個我覺得才是我們做這個狩獵文化其實還滿重要的東西，我覺得可以推廣啦，因為我們真的沒有什麼教科書，你知道嗎？狩獵沒有什麼教科書。然後我也是在做文化之後才發現說，其實從以前學習這個都是主動的，長輩不會叫你說：「欸你來，我要教你什麼東西。」他不會，可是你參與之後，你會想要幫忙，你自己會去看，用看的然後慢慢地去學、去做。這個是我對我們做這一塊的滿覺得就是值得去...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問：所以有期待？

王○傑：對啊，更多的年輕人一起參與的話，其實還不錯啦，因為有些年輕人可能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是你融入群體的時候，你有時候個人的想法要放掉，你要融入，因為大環境、環境是這樣，你如果一直保持你自己，這種個人主義太強烈的話，你很難...就是你會覺得在這裡格格不入啊，他也是一個學習，因為你在山上是一個禮拜，甚至...對嘛，很長的時間，如果你一個人跟大家容不下去的話，其實你在這段過程裡面會很辛苦，所以也是一種學習。在山上很長時間，我也是慢慢地放下我自己，我本來超怕的，就是覺得很怕髒或是怕怎樣怎樣的，可是大家都這樣做，我就覺得「那應該是不是就是這樣？」就反而開始接受在山上...

問：融入部落？

王○傑：對，沒有手機也無所謂，沒有洗澡也無所謂，隨便吃也無所謂，有東西大家一起在那邊吃就很開心了。肉，以前我不喜歡吃山肉的味道，可是在山上就覺得，欸大家在一起就覺得滿香的。就是...對啊，然後我爸也跟我講說，關於狩獵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打不是為了自己吃，其實只是大家一起吃真的比較好玩，(全○光：共享。)

對，共享！就是比如說分食文化，它的意義、精髓是這個，而不是說我們享受打獵的那個快感、殺戮的快感，不是！因為我也是在這段時間，才發現說對生命就是有那麼一點衝擊，最近看到一個人打一個大型獵物，牠沒有當場斷氣，但是要我們來去把牠解決嘛，可是我不會殺生你知道嗎，我那時候內心超掙扎的，然後牠在那邊呼吸、在掙扎，我爸就跟我講說：「你覺得牠很痛苦的話，你趕快幫牠啊！」

問：讓牠解脫？

王○傑：對，讓牠解脫，可是你知道我不會殺生，我也是看別人怎麼用我才用，哇！真是！那天晚上真的完全睡不著，就是一直很亢奮。就是...我覺得生命超渺小的，生命超渺小的！我是會這樣看啦，我不知道其他年輕人來參加這個，會有什麼感受？就是在山下生活久了，再回到山上，就有一個衝擊啦，滿有趣的啦，對啊...。

問：好，謝謝接受我們的訪問，謝謝。

時間：2020年10月25日

受訪者：方○評先生

問：想請問一下長老你的貴姓大名？

方○評：叫方○評。

問：那族語名字是叫？

方○評：Bagi。

問：是住在第幾鄰？

方○評：我是第5鄰。

問：那現在的年齡大概幾歲？

方○評：現在65歲

問：那現在的工作呢？

方○評：現在是在種蔬菜，有時候去登山步道做工程。

問：那就是說長老你打獵大概打幾年？大概從幾年開始打？

方○評：從國小我父親就開始帶我打，到山上放陷阱，從四年級開始就跟我爸爸去山上，但是不是到這麼遠的地方，最遠就是到對關的地方。

問：所以這樣打獵的經驗也有50多年了？

方○評：對。

問：那通常上去打獵都是用什麼工具上去打？是用槍還是陷阱？

方○評：那時候比較小的時候是用陷阱，只有用槍的時候是打飛鼠啦，大部分都是放陷阱。。

問：那後來有改用槍嗎？

方○評：改用槍是後來國家供應後才用的。

問：就是玉山國家公園成立後才開始？

方○評：對，就是差不多5、6年之後才用槍。

問：那為什麼會突然？跟國家公園成立有什麼關係？

方○評：因為國家公園那時候就開始抓很嚴，動物就越來越繁殖，又這麼多，目前到現在都沒有放陷阱，都是用獵槍去山上打。

問：等於動物太多了，放陷阱可能一下就抓到？

方○評：對，一下抓到，因為我們可能一個禮拜才去一次看，或是有時候半個月才去一次，所以那時候動物比較少、比較沒有繁殖這麼多。

問：所以後來就變比較多？

方○評：對。

問：因為動物多了所以就比較用槍打？

方○評：對。

問：那我們部落周遭你會去嗎？

方○評：以前我還小的時候我爸爸都會帶我到他家下面，塔塔加下來，排雲的對面，還有這邊到後面。

問：那會跑到自忠嗎？

方○評：自忠不會。

問：就是原則上是塔塔加這邊？

方○評：對。

問：不會再跨過去了？

方○評：不會。

問：為什麼不會跨過去？

方○評：因為那時候還沒有林道，就是有火車到那個東埔山山上，林道都還沒有經過。

問：也不方便？

方○評：對。就是沒有刻意分，但是我們爸爸或爺爺就是都知道到這邊以後，不能過去。

問：那所以通常打獵是在什麼時候打？

方○評：像我們過去大部分都是從11、12月冬天開始。

問：那通常會打到幾月？

方○評：應該是三、四月，因為我們老人就開始工作了，就不會去山上，啊剛好這個時候也是動物在繁殖的時候，我們就比較少上去。

問：那通常從9月、10月到隔年3、4月，大概那個打獵的次數？例如說我一個

月上去幾次或是每隔幾個禮拜就上去，那個大概多久上去一次？

方○評：你有放陷阱的話才會到這麼遠的地方，因為在附近動物比較少，所以大部分都是到比較遠的地方或是後山去放陷阱。我們那時候那個肉，就是你打了幾隻，我們就在那邊烤一烤，然後回來的時候就把肉請同族的人，帶他們去工作，然後就把肉分給他們。

問：所以會大概每個禮拜都上去嗎？

方○評：不會。

問：大概一個月上去一次？

方○評：大概15天上去一次，如果太久沒上去那個肉就會壞掉了。

問：所以如果有放陷阱就是15天上去一下這樣？

方○評：對。

問：所以通常為什麼會去打獵？是想吃呢？還是說因為家人生日或是教會要辦活動，為什麼會上去打獵？

方○評：以前不是說教會辦活動，那時候還沒有，以前打就是說打幾隻回來，那個肉就請別人做工，就給大家分，可能把肉分一分，有一隻的話我們就把這個肉分給鄰居，分享。

問：那我們去打獵的時候有沒有發現獵場和別的部落或別的族群重疊或衝突的？例如我們來打獵的時候，發現他們怎麼也在這裡？有沒有這種狀況？例如像說像羅娜、望鄉、新鄉、久美的人？

方○評：沒有，沒有這種衝突。

問：沒有看過說他們到我們東埔的獵場？

方○評：例如望鄉很少往這邊，都是往他們那個望鄉山那邊上去。

問：比較不會說往這邊後面？

方○評：比較不會往我們這邊上來，而是往那邊上去。

問：那羅娜的呢？

方○評：羅娜的也有，因為他們以前也是 isbukun（按：郡社群），他們也會上來。

問：所以上去有遇過羅娜的嗎？

方○評：有。

問：因為他們也是郡社的，所以就沒有衝突？

方○評：沒有。

問：那久美的布農族呢？

方○評：也有一部分上去，但是比較少。

問：那雖然有遇到，但是沒有什麼衝突？

方○評：沒有沒有，不會，有遇到的話，比如說我們從山上下來，我們會給他們分一點。

問：哦哦分一點給他。那我們訪談之前有聽說，好像東埔也會往十八重溪那邊打，那邊算是我們東埔打獵的地方嗎？

方○評：那個是久美的，他們都會往那邊啦...

問：我們東埔呢？

方○評：我們比較少。

問：現在會去是因為要走郡大林道的關係嗎？

方○評：對。

問：所以也是會勾回來嗎？

方○評：對。

問：好像是到第6鄰上面那邊嗎？

方○評：對。

問：所以通常打獵通常都是跟朋友一起去嗎？還是跟家人跟爸爸？

方○評：有時候跟朋友或爸爸都有，有時候像我爸爸或鄰居啊，有時候三、四個人一起上去。

問：所以小時候學打獵就是跟爸爸學的？是爸爸帶著你上去的？

方○評：對，我們上去放陷阱，也教我們怎樣用獵槍打。

問：所以長老你小時候，還有你年輕的時候，陷阱都是抓哪種動物啊？

方○評：就是要看那個你放的陷阱，有時候抓山羌啊、山羊啊、水鹿啊、山豬啊都有。

問：那像最近在山上比較能夠抓到的動物是哪一類？

方○評：現在大部分都是水鹿、山羌。

問：山豬就比較沒有？

方○評：比較少。

問：那你上去的時候有沒有發現現在這個周遭獵場裡面的動物，現在比較多或比較少？你有沒有感覺或觀察到？

方○評：有啊，像以前山羌是在附近比較多，但是因為水鹿的衝擊，所以現在的山羌也比較少，水鹿也越來越多。

問：那我們有在文獻看到一些布農族打獵的禁忌，那不曉得長老你現在打獵遇到的話，還會不會遵守這些禁忌？例如說以前日本時代說，布農族你出去有一種鳥，牠從右邊飛到左邊，那我就不要去打獵了，那你會在意這種事嗎？

方○評：現在不會。

問：然後以前有講到說，如果打獵有人放屁或打噴嚏，那就不打了，現在還會嗎？

方○評：現在不會了...

問：還有就是小孩子哭啊或是吵鬧，或是家人吵架，就也不會上去打了，那現在呢？

方○評：現在也還是會上去打獵啦...

問：還有就是有親人過世的話就不會打獵了？

方○評：對。

問：那現在還是嗎？

方○評：對，有家人過世或小孩要結婚，就都不會上去。

問：就是為了要籌備一些大的事情就不上去？

方○評：對，還是要遵守。

問：還有就是說，以前說做夢如果夢到什麼事就不會上去，那長老像你是夢到什麼你比較不會去打獵？

方○評：應該沒有吧。

問：那另外就是說，以前布農族也有說如果抓到黑熊就不打了，會這樣嗎？

方○評：可是現在很少抓到黑熊了。

問：很少麝，幾乎沒有？

方○評：很少，以前是有。

問：我們現在在東埔要一起推動狩獵自主管理這個計畫，會讓我們東埔的人自己管理自己的獵場，打獵回來要跟自己人回報。我們每一鄰不是都已經有一個聯絡人嗎？我們打了回來以後就要跟他講，這樣我們以後管理獵場才知道哪裡有哪種動物啊，他的數量多或少啊...。我們會發獵人證，就是我們自己東埔的人，來看誰可以當獵人，誰還需要訓練，所以還需要上一些課程，老獵人要教年輕人打獵的技巧或是規矩。打來的動物不能賣，可以分享大家一起吃。對這樣子的計畫，不曉得長老你的看法如何？或是有沒有想給大家一個勉勵，或你擔心的事情？

方○評：這是很好的計畫，因為我們要照季節去打，哪些時候不可以打，最好是不要打，哪些時候可以打....？所以這個還是要教，有的年輕人想上去就上去，我們應該要教他們哪時候可以去、哪時候不要去。這個很重要。

問：就是長輩還是要教年輕人。謝謝接受訪問！

時間：2020年10月25日
受訪者：伍○育先生
問：執事你布農語的名字？ 伍○育：Dahai。 問：那姓是什麼？ 伍○育：姓是 Tuan。 問：住在第幾鄰？ 伍○育：第5鄰。 問：今年幾歲？ 伍○育：51歲。 問：那現在的職業？ 伍○育：做農。 問：大概從幾歲開始打獵？ 伍○育：16歲開始。 問：那時候是跟爸爸嗎？還是同學、朋友？ 伍○育：沒有，以前是有前輩之類的。 問：所以那個前輩後來就一直教你們怎麼打獵？ 伍○育：對，因為我本身是沒有自己的火槍，所以我就很興奮他要帶我上去，因為我覺得說一定很安全。 問：他槍借你？ 伍○育：對，前輩的槍在後山那邊差不多有6支槍，一支就我在用，他教我怎麼打。 問：那時候比較不是做陷阱嗎？ 伍○育：不是。 問：那時候大概民國幾年啊？ 伍○育：應該是在民國68左右。 問：所以那時候主要是用槍，不是用陷阱？

伍○育：不是，是有在做陷阱，但是要去後山那邊的話都是用槍。

問：不然還要回去收，很遠？

伍○育：對，因為回去收的話回來的話，肉就會有一點味道這樣子。

問：所以通常執事你打獵的地點都在哪邊打？

伍○育：我以前是前輩帶我的時候，我都是陪著他們打獵，是到後山，在附近的話我個人是在這個彩虹瀑布以上，郡大下來中間這段。

問：那以前老人走很遠的話都是走到哪裡？

伍○育：都是走到最遠也是到無雙山嘛，一個是到大水窟那邊。

問：有的長老說他們還走到秀姑巒...

伍○育：對，但剛剛聽到長老講的，我的爸爸跟阿公他們還超過那個地方...

問：就是到花蓮那邊？

伍○育：對，就是花蓮跟大水窟那一段，我們的前輩有下去放陷阱，但是他們最遠程是到那邊，沒辦法再進去，因為我們前輩也知道他們再過去可能會超過界線。

問：那會再往塔塔加那邊打嗎？

伍○育：塔塔加那邊打的話，就不至於會到那邊啦。

問：比較少過去，也不會跑到自忠那邊？

伍○育：不會。

問：為什麼不會往那邊過去？

伍○育：就是因為像我們這輩，比較就是用開車的，開車就可以往新中橫這樣過去，到那個塔塔加就回來了，也不會到自忠那邊。

問：不會開那麼遠？

伍○育：對。

問：所以長輩有說嗎，再過去就是別族的還是怎麼？

伍○育：也有說。

問：以前的阿公有講過？

伍○育：對！

問：通常打獵的話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每年的什麼時候會開始打？

伍○育：每年差不多在快過聖誕節時開始，到務農期三月到五月為止。

問：到五月中？

伍○育：對。

問：所以差不多12月中一直到隔年5月中這一段比較常在打獵？

伍○育：因為我們要迎接聖誕節活動開始，就有很多一系列的活動，會一直到務農期的時候。

問：所以這段期間通常多久去打一次？每個禮拜都會去嗎？還是？

伍○育：沒有，應該是一個月差不多最多兩次。

問：那這段時間去打獵的目的是什麼？

伍○育：為的就是活動，有慶祝的節日時候，像元旦或是聖誕，還有我們家會辦的母親節，弟兄會一起去打獵，打回來就會一起分享。

問：所以在打獵的這個幾十年的經驗裡，我們東埔打獵的獵場有沒有和附近的人重疊的狀況，例如跟望鄉、羅娜還有像久美，有沒有重疊的地方？

伍○育：應該是沒有，只是說有時候會碰到他們來這邊打獵，我們也會跟他們講說他們這邊是我們的獵場。但是沒有到衝突，只是會跟他們說這裡是我們的獵場，你要跟我們這邊的人說你們要過來這邊打獵，而不是自己沒說就跑過來這裡...

問：所以雖然會讓他們來，但是會跟他們講這是我們東埔的獵場？

伍○育：對，不然就是起碼你要跟著我們東埔這邊的人一起打。

問：就是由我們東埔的人帶你來，不然的話希望你以後不要過來？

伍○育：對，因為我想說他們也有他們自己的獵場...

問：那時遇到是哪個部落的人？

伍○育：望鄉的。

問：所以我們通常上去打獵都是打哪一種動物？

伍○育：什麼動物都喜歡打，但比較多打到山羊、山羌或水鹿。

問：那以前你上山的狀況和現在比你覺得有沒有什麼變化？像山羊、山羌或水鹿或飛鼠，有沒有哪些動物牠的數量變多或變少？

伍○育：現在的山羌牠的數量減少，飛鼠也減少，現在的數量多就是水鹿。

問：那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

伍○育：應該是像牠們吃的草，因為現在後山的草大部分都被水鹿吃了，牠們大部分都一下來往有草的地方，造成說山羌和水鹿就衝突，因為搶著吃草，山羌現在都看不到了，大部分都是水鹿，附近這邊也會看到水鹿。

問：等於水鹿都下來了？

伍○育：對。

問：執事的阿公或爸爸那一輩的布農族好像有一些打獵的禁忌？我們在書上有看到一些日本人的記載，例如看到鳥從右邊飛到左邊，這個好像不吉利，聽到或看到的話就好像不會去打，現在呢？

伍○育：以前真的是這個樣子，還是會有這個禁忌嘛...但是我們現在的年輕人沒有這種想法，還是照樣去打獵。

問：不在意就對了？

伍○育：對。

問：所以像放屁、打噴嚏這樣的話我們就不會去打獵，現在也不會在意的？

伍○育：不會在意的。

問：那有比較在意的禁忌嗎？比如說做夢夢到什麼你覺得不太好了就不去之類的，現在還有這樣嗎？

伍○育：還是有一點點，因為如果那個夢真的是跟打獵有關係的話，我覺得還是不要去打...

問：有做過類似什麼樣的夢，你覺得對打獵不好就不去了？

伍○育：夢到開車撞到或是被石頭砸到，就不要上去了。

問：那反過來，有沒有什麼是你夢到，你會覺得這個很好，上去會抓到很多、拿到很多的夢？

伍○育：我們老人講過，夢到女孩子時候，去山上一定會打到，尤其是放陷阱的。

問：放陷阱的人如果夢到女孩子時候，他會收穫不少？

伍○育：對！

問：我們現在要推動狩獵自主管理，正式的公文我們也已經送給縣政府然後轉給農委會了，接下來就要發獵人證，我們東埔要開始試辦自主管理計畫。對這個計畫，你有沒有什麼期許或是你覺得擔憂的地方？

伍○育：如果成立自主管理的話是很好，因為這也是我也期待的，可以自主的話，可以保護自己部落的山，打獵方面的話也會比較自由，也會比較安全。不會像以前打獵，怕被抓還是被怎麼樣的話，又送到法院，罰錢又被關，如果成立自主管理制度的話，打獵有管理的話，這個是最好的！

問：那謝謝執事接受我們的訪問。

時間：2020年10月25日

受訪者：方○龍先生

問：執事你現在住在幾鄰？

方○龍：5鄰。

問：今年幾歲？

方○龍：45歲。

問：現在的職業呢？

方○龍：務農。

問：那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打獵？

方○龍：也是大概從國中就開始跟耆老上山，以前耆老比較擅長做夾子放陷阱，如果說要帶槍打獵就比較少，因為帶槍主要是防護，以前山很多熊。

問：以前帶槍比較是在保護自己？

方○龍：對，因為靠著做陷阱去保有方便，用槍去打獵物的話，如果說打過去但是射程不夠沒有擊殺牠的話，牠還是會跑掉，所以很多這些在山上的耆老他們的共通點都不同。

問：所以那時候帶執事你上去的是固定的幾位？還是會有不同？

方○龍：也是都不同，就是大部分跟叔叔、叔公那輩分的。

問：那你還記得他們的名字嗎？

方○龍：以前是還有 Makila、Damala（布農語人名）...很多，都忘了。

問：你還記得他們的中文名字嗎？

方○龍：還記得，方泰山阿，因為他們以前也是登山選手，所以爬山很久，都忘了他們的名字。

問：就是可能之後要慢慢回想起來，那就像執事說的以前都是放陷阱，那執事還記得都是在打獵的哪邊放嗎？

方○龍：以前都是在長輩他們走比較遠的距離，大概到秀姑巒跟大水窟那邊，要到花蓮那邊了。

問：這樣走過去要多久啊？

方○龍：大概兩天。

問：那這樣腳程算很快，那這樣打一次來回大概要多久？

方○龍：三天、四天，因為他們還要烘烤獵物才揹下山。

問：所以這樣去兩天，回來又兩天。

方○龍：就是可能是說，可能今天打到的傍晚就烘烤，明天就有人回程，用銜接的方式。

問：有人來、有人要下去，就請他幫忙帶下去的方式？

方○龍：對，可能有時候他們三人一組，兩個人先下去或兩個人留在那邊。

問：就是換另外的人上來，其他人再下去。

方○龍：那以前長輩他們是放夾子，然後上山兩天就下山了，然後就開始做夢或碰到有空才上去看。

問：那通常是一個禮拜上去看嗎？

方○龍：不一定耶，耆老他們就是很會做夢，然後才會上山這樣，但是他們老人家就很多很可惜的，他們喜歡被夾到的肉是比較多那種蒼蠅或長蟲的，新鮮的他們反而不一定要，可能先放著，新鮮的可能就從山上背到家裡就先放著。

問：是放到有味道嗎，他們就喜歡那個味道？

方○龍：對。

問：那通常會在什麼時候比較常上去打獵？

方○龍：一定是要有活動，通常是聖誕節或是教會有活動，或是部落有活動的時候，比方說喜事之後的，喜事的時候就會有弟兄先去，以前喜事不是說豬肉像現在都是豬肉，他們都要先上去打，可能不是說馬上打，就是有喜事他們就會提早準備，就是說把這個肉給最要好的朋友。

問：就是有準備就對了。

方○龍：對，因為這也是一個慶典。

問：所以在打獵的時間點上，大概多久去打一次，每個禮拜都會上去嗎？還

是一個月上去幾次？

方○龍：我們長輩耆老他們就是有特定的時間跟時期，所以我們現在很多後輩的很多都不了解他們耆老的一些活動，因為他們以前沒有日曆那些，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想要吃就上去，那他們長輩一定不是說每天去，他們一定是有他們的時間，他們要打的動物也會有他們的智慧啦，不會就亂打，也有分母的或是說大概知道動物的受孕時期他們都要去了解，這些耆老都了解，所以他們要打什麼動物都了解。

問：所以他們都了解這些步調，不會說固定打多少次這樣？

方○龍：對。

問：那通常那個打獵的原因會跟教會比較有關？

方○龍：因為以前也許在耆老還沒有認識那些傳教士的時候，那些耆老可能就是以他們長者的心智，接觸宗教之後就比較因為我們宗教是一家人，我們部落居住在部落的都是一家人，我們的慶典就是用在跟教會的一個慶典配合，也不是說想上山就上山。

問：就是說以前可能是家族的，但現在就把教會的活動當成打獵原因？

方○龍：對，就是說我們有活動就是去山上。

問：那通常一起去打獵的是家人嗎？還是跟教會的一起？還是說跟朋友啊？

方○龍：有時候是跟朋友，有時候是跟教會的弟兄一起。

問：這種情況都有？

方○龍：對，都有。

問：那通常是幾個人一起去？

方○龍：如果是以教會的弟兄的話，就是十幾個一起去，平時的話就是兩到三個。

問：就是大家約好時間一起去這樣？

方○龍：對。

問：所以通常打到的動物是哪些種類？

方○龍：走比較遠一點的就是水鹿、山羊、山羌這些都有，近的話可能是山羌、飛鼠，山羊也還是有。

問：所以水鹿就要遠一點？

方○龍：對。

問：你以前打獵的狀況跟現在的狀況比的話，以前比的話，有沒有哪種動物牠的數量變多或變少了？

方○龍：當然水鹿是變多，因為現在年輕一輩的沒有去那麼遠的地方去捕捉這些獵物，然後在山下以下這些山羌、山羊越來越稀少，大部分山羌都往下，因為我們部落都往下移，所以山羌比較容易被打到、被夾到這樣，所以山林的一些破壞都是被水鹿。

問：所以水鹿其實現在的數量好像太多了這樣？

方○龍：對，所以之前在國家公園做工程，我在八間的山屋，都是我們台灣高山的山屋，那個山林的樹皮都被水鹿的尖角給磨掉然後吃。

問：那等於山林也是受到很大的影響？

方○龍：對，草也是，草是不夠量給他們吃，所以樹也都給牠們毀壞掉，整個一個林看過去就五、六十隻在那邊。

問：那數量真的很多，那通常打獵的話，在文獻上記載說我們東埔打獵有一些禁忌啊，例如說鳥從右邊飛到左邊，長輩就會說不要去打獵了，那現在你們還會在意這個嗎？

方○龍：我們以前聽耆老說他們很多禁忌嘛，那我們可信可疑嘛對不對，但年輕人很多都當故事。

問：他們不會在意嘛？

方○龍：對。

問：那執事你如果看到有鳥這樣飛過去你還會上去打獵嗎？

方○龍：當然我還是會考慮一下，如果是要到高山就盡量不要，如果近的話可能會看一下，可能就還可以。

問：那以前是有說如果聽到有人放屁或打噴嚏，出發時有人做這些事就不要出去了，那現在呢？

方○龍：還是有，以我們年輕一輩的就比較會知道，有這個耆老覺得比較嚴重的這個不能去，因為他們都有這個禁忌的事情了，但年輕人有時

候還是會硬要去。

問：那執事你相信嗎？

方○龍：其實我還是會相信，其實自己經歷過的話就還是要信，因為真的你會槓龜（打不到）欸。

問：就你自己經歷過，是打噴嚏嗎？還是？

方○龍：打噴嚏或是就是說肚子不舒服，心裡會想說毛毛、怪怪的，以前耆老長輩都講過，但你就不相信嘛，但是事實擺在眼前，你再怎麼打都打不下來、打不到。

問：所以好像還是有影響？

方○龍：對，就是經歷過幾次禁忌啦，就還是有影響。

問：以前你有說要出門的時候剛好有人拜訪你，那就不要去打獵了嗎？

方○龍：這個就比較也是要看拜訪的事情，我們就要看是不是有什麼事，因為可能有些事可以提醒，提醒說如果都準備好你的武器東西，但是你的朋友剛好來找你是有什麼事的話，就可以有感覺今天不對勁。

問：那還有就是說做夢，如果說有夢到一些事就不要去打獵？

方○龍：對，因為以前長輩就是跟我們說，他們都是放夾子陷阱，所以他們就容易會有這個很多想像的預夢，他們就會夢到女孩子，就是會看到夢中跟女孩子的約會或是跟女孩子的相處怎麼樣，所以他們都可以認知到這個是吉利的還是不吉利的。以前他們就是去放陷阱夾子才會有這個託夢的情事，但是放陷阱跟帶槍打獵（對夢的解讀）又不同，所以禁忌都不一樣，這些耆老他們就很有豐富的想像力。但這些夢占都是有驗證、有經歷過的，我也有經歷一些耆老說過的夢，但有時這樣的事好像衝突，啊你是要去槍獵呢？還是去看夾子？我們的年輕人不知道的話，就會不曉得怎麼辦。

問：所以剛剛好像講到說，如果車子從山上滾下來，槍獵和放夾子對夢的解讀就不一樣齣？

方○龍：對。

問：那執事你有沒有夢過什麼夢啊？就是說你後來發現就真的是這樣的。

方○龍：就是夢到女孩子，也是有。

問：夢到漂亮的女孩子跟她聊天嗎？

方○龍：對。

問：這樣是好的嗎？

方○龍：是好的！真的夾到山羌...都有，以前都喜歡在山上放夾子嘛，真的有夾到，所以我們講的都有真實性。我們講說夢到跟你放陷阱或是去槍獵的夢都會不同，所以我們的禁忌一定要去明白他真實性，我們現在應該不是說想要去就去。現在對年輕人是通融，但要去山上就要很小心，長輩說不要去就不要去，但年輕人有時候就硬著去，年輕人就是這樣...（問：就是會提醒他們小心...）對，提醒他們很多的禁忌他們還不曉得。

問：我們東埔要真正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要自己管理自己，那你對狩獵自主管理的看法有沒有一些期許，或是一些擔憂的事情？

方○龍：當然自主管理狩獵是不錯，只是就是我們講的，一定有他不足的一面嘛，因為我們講的他有規定說，他只要是原住民都一定可以申請，但是我們應該想到這些獵人他的年齡層？或是你要發給這些獵人，他合格或不合格？所以有些獵人心裡會有一點不滿，可能會是我很愛打獵，但為什麼不發給我？如果我沒有拿到獵人證，我會很羨慕有拿到獵人證的人，但是還是會偷偷的去打獵，但是又怕偷偷去打獵的話被抓...所以自主管理的話有他的好處。如果我們限定某些人可以有獵人證的話，對那些沒有拿到的，他們可能會說我比拿到獵人證的人厲害但我為什麼沒有拿到？可能會有一點忌妒、不滿足，他可能就會天天去打獵，就不管自主管理制度，也不在乎。

問：執事你覺得誰可以拿到獵人證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來決定？

方○龍：其實這個我們不能用檢定的，我們族人會有他的特性，從十幾歲就很喜歡跟著父母去打獵，但他有時候不是父母親帶他去，可能晚上就自己去。我們可能會認為你才十幾歲，沒有資格這樣打獵...有這狀況，所以這一定要好好去思考。

問：執事從你的經驗裡面，我們要怎麼討論出這個方法？是不是要找一群長老？

方○龍：其實我們不能用限定的，合格與否我們不能用限定的...

問：太魯閣那邊他們會有長老去討論年齡，比如說18歲以下的他們就不發，或是說16歲的雖然可能常常去打獵，但他們就會說，你就先不要拿獵人證，要等到他18歲再給他獵人證。

方○龍：這可以，我們這邊的話可能還可以去通融，我們這邊可以採用這種限制。

問：有的長老說，用比較像考試的方法來認定，比如，「你知道夾子怎麼放嗎？」「你知道用槍要注意什麼嗎？」如果說比較小的孩子還比較不了解的，耆老就發給他「學習獵人證」，大家在教要怎麼打獵的時候，學習獵人就一定要跟著來，學習以後我們才發給他獵人證。像這種制度，執事你覺得呢？

方○龍：當然我們就還是要去確定年齡啦，因為說實在這個自主管理是很好，只是我們講的這個上山的自由是自己的自由。也許有參與狩獵自主管理的這些弟兄，一定都會堅守規定；但是沒有參與在內的，他們一定會很不在乎，那我們也沒有辦法管到他們。

問：那他可能違法的話會被警察抓...

方○龍：對，我們最怕就是這個。

問：因為他沒有加入的話，如果違法打獵可能就會有警察抓他...

方○龍：對，我們弟兄就是說大家都要參與，但是你真的喜歡去山上的話，就按照規定嘛，我們就一起去山上，不是說你想要去就去。

問：所以有沒有我們東埔村裡面的人，他都有在打獵，但是他還不知道有狩獵自主管理的人？

方○龍：沒有，應該都知道，我們東埔的應該都知道。

問：那會不會有還沒加入的，他知道但就不想加入？

方○龍：我們這些人比較知道，都有參與，但有些人比較不一定，他們可能有不一樣的看法。

問：好，謝謝執事今天接受我們的訪問。

時間：2020年10月25日

受訪者：方○水先生

問：首先，想要先請教一下長老你的貴姓大名？

方○水：我姓方。

問：那你的布農語的名字？

方○水：我的布農名字 Lini

問：Lini 那姓呢？

方○水：Takisilian。

問：那你現在是住在幾鄰？

方○水：我住在五鄰。東埔五鄰。

問：今年現在是幾歲？

方○水：59。

問：59歲。那現在的職業呢？

方○水：目前我在玉山國家公園，就是現在在排雲山莊當管理員。

問：那像你打獵的年資啊，已經打獵打幾年了？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

方○水：我從真正可以一個人上山，大概是17歲。17歲到當兵，然後後面，
當兵回來就，可能是有一點想法，所以…只有沒有到…當兵回來還
跟叔叔去打獵這樣子。

問：所以差不多前後有快40年囉？有40年的時間？

方○水：對。後來就比較沒有…

問：比較沒有，就沒有再打獵了？

方○水：對，就沒有再打獵了。

問：那以前的時候，你一開始學打獵是跟誰？是誰帶你嗎？

方○水：我在國小就跟父親，他想一直帶我們去爬山，就是去打獵。只有差不多小學一年級或二年級以後，那個時期，我是到爸爸的練習室，
到鹿山下，就是我們叫作 Masaku（地名），就是在鹿山下面，就是在
鹿山間，那個地方，就是從東埔這邊走的話，也要走一天啊！一天

就到了，也是要東埔這邊出發，凌晨差不多四點。

問：所以那個時候是跟兄弟姊妹一起去嗎？

方○水：對對對。

問：還是父母帶？

方○水：父親跟哥哥，一起去，然後就是在那個地方，就開始學習。（問：學習怎麼打獵？）對。所以很有趣的是，我第一次在，因為那個時候還很小，然後父親，這個是一個故事，哥哥他們就有抓到山羊嘛，然後在稜線，然後就叫我說你要照顧這個，不然會有…我們是真的有黑的，就是黑熊，那邊有黑熊，所以叫我們說你要顧這個，不可以給黑熊給牠抓回去，因為牠已經是死的，可能是讓我壯膽吧，所以，我一個人在那邊半天，顧那個山羊，所以他們又去…（問：打獵？）沒有，我們以前是用放陷阱的，去看一些陷阱，可能他們是到另外一個稜線吧，然後就也差不多半天才回來，回來然後就到那邊。我是在稜線顧那個山羊，我也要不能睡覺，因為他說不可以給那個黑的，我們就是以前叫 matahdung，就是黑熊，我們沒有稱是黑熊，我們指稱黑的，matahdung。所以叫我說你要顧好，不要給那個 matahdung 被牠拿走，所以我在那裡顧，都沒有睡覺，就顧那個山羊，很認真地顧那個山羊。

問：所以那個時候大概40多年前，那時候打獵是主要是放陷阱喔？那時候比較不是用槍喔？

方○水：比較不會用獵槍，過去都是用放陷阱的。在我了解的時候，已經是用陷阱了。

問：用陷阱，那後來慢慢變成常常要用槍，是大概什麼時候？

方○水：因為在我知道的時候，我父親他們放的陷阱在 Mahin 那個也有，Mahin 就是用箭竹來…，山豬的話，那個時代他們還有用 palaksu，然後還有 palaksu，就是 palaksu 就是我們真正的路槍，就擺在那邊，動物來的時候，就它自動會打那個，我們叫 Mahiu。我記得那個小時候，就是一個就是 Mahin，就是布農族語 palaksu，然後 Mahiu，然

後 Mahiu，就這個幾個。

問：那你知道大概那個什麼時候開始用獵槍比較多嗎？

方○水：獵槍比較多的是，應該是30年前，國家公園成立的時候就開始用獵槍。

問：為什麼國家公園的成立和用獵槍會有關係？

方○水：第一個就是，如果是你放陷阱的話，會不會容易被抓？過去是比較嚴厲的。剛開始以前就是，比較沒有說國家公園進來就宣導比較沒有。後來是我們當巡山員在現場（問：巡到。）對，後來就慢慢的就，因為我們去拆獵具。

問：把它拆掉，後來大家就乾脆改成用獵槍？

方○水：就改成就用獵槍，直到現在。一方面，國家公園可能真的動物越來越多，不是說我們，像剛才講沒有那個科學儀器，但是我們知道是比過去還多。

問：那通常打獵的地方，像很早以前，像長老您的父親，還有後來你慢慢長大以後，打獵的地方大概在那些地方？

方○水：後來我慢慢長大了，然後就跟哥哥打啊，大哥一起去打獵，它是比較在差不多樂樂這一帶，然後更遠的是在馬博，就是已經走到花蓮。

問：哇！已經到很裡面了，

方○水：更花蓮的切線，就是在我們叫 Pisiti（布農語地名）。

問：那會跨過去嗎？會到花蓮那邊嗎？

方○水：就是到花蓮那一帶。

問：喔！已經跑到花蓮那邊去。

方○水：已經跑到花蓮，那個是跑到花蓮。可是不知道過去就是，花蓮他布農族他不能過來我們這個？因為那個是一個稜線，所以他們就不過來這邊，所以我們也不翻過他們那個地方，不會翻過那個稜線，所以我就在花蓮那個地帶。

問：所以像這附近的話，部落周遭打獵的話，會大概都往哪個方向？

方○水：以目前的打獵的，現在打獵是大部分都在...，雖然都在國家公園範圍附近，不是在部落附近，但他也不會太遠，因為動物（問：很多？）不知道是多，因為最誇張的是在我那個，後面這個地方就有了，所以大家都不會往比較遠的地方。

問：動物現在真的很多了？

方○水：對。在我叔叔還在，就是前年，他還在對面這個就已經有水鹿，就是這個彩虹溪，就已經有水鹿。

問：那會開車嗎？從那個十八重溪那邊及郡大林道？

方○水：現在大部分都是會，不是只有我們東埔這邊，所以有些也是，其他的村他們會開車，開去直接到郡大林道那邊打。

問：那邊算是我們東埔的嗎？

方○水：那也算我們東埔的...照道理講，那個是我們東埔跟羅娜的。

問：東埔跟羅娜的？

方○水：對對對，東埔跟羅娜的。然後十八重溪，應該是我們這樣的話，右邊是我們東埔跟羅娜，裡面這個是，應該是巒社的。

問：那如果有其他部落的人進來到郡大林道裡面打獵，東埔會不會覺得說希望他們不要進來？

方○水：過去的時候，大家都會遵守這個，以前怎麼可以遵守這個老人的規定？因為這個規定就是規定。但是現在的年輕人都不會怕這個，可能在宗教方面，應該是有宗教的信仰，所以對這個禁忌，他們都...（問：比較會遵守？）沒有，現在比較不會遵守。

問：喔現在比較不遵守。

方○水：所以他才會可以到別人的那個獵區...（問：獵區打？）對對對。

問：那像那個以前我們看到一些文獻資料，好像以前東埔跟鄒族的交界大概是在塔塔加？

方○水：實際上在我了解的時候，八通關那個以前也是鄒族的，然後從八通關這邊被...可能是布農族比較兇悍吧？然後讓他們退退退，退到繞過這個玉山，繞過這個南玉山。南玉山這個以前也是鄒族的，後來

都是變成我們布農族的。在我認知到的部分，就是楠梓仙溪這邊都是布農族的。

問：都是布農族的？

方○水：然後在美濃林道那個是高雄的布農族，然後鄒族的就剩下一點點，在水山那個地方，所以剩下一點點。

問：現在問一些東埔的年輕人，他們說他們打獵也會越過塔塔加？

方○水：他們現在是越過塔塔加，是因為他們現在開車…（問：開車方便？）所以又到現在塔塔加、自忠那邊，真的是，那是鄒族的獵區。可是現在我講的，現在年輕人不會怕這個禁忌什麼的，然後就進去那邊打。

問：所以如果之後我們開始要發獵人證，那長老你覺得有需要跟他們說一下嗎？

方○水：如果是要變好的關係的話，在我的看法，應該是我們會跟年輕人講，盡量不要到自忠那個地方，因為那本來就不是我們布農族的獵區，那個是鄒族他們的。然後要的話，就是在東埔這一帶。現在年輕人就是開車比較方便，所以這也是不太好的，這個獵人證要發的話，還是要跟獵人他們講一下，盡量就不要過去那邊，因為那個本來就是鄒族他們那邊的。

問：那通常打獵的話，像剛剛長老您有講到，會跟父親，還有跟一些教會的人去打獵，那通常我們打獵，東埔的習慣是什麼時候去打？

方○水：我們習慣都是在11月。一般比較附近的是，每天都有打的話，就是每個禮拜他們會有個開車，就是我講的自忠（新中橫），還有郡大林道這一帶。因為交通方便，然後就是在我們這個後方這邊，。

問：等於算是尋根？

方○水：尋根，屬於尋根，然後有布農日的話，有一些其他的村莊，他們會差不多4、5月他們會過去。

問：那所以像這樣開始一直打，11月多開始，那我們會大概打到幾月？等於說例如說6、7月，7、8月，8、9月也有可能會去打獵？

方○水：那個是一般的話，如果是說講的大話，(問：比較大型的打獵...)

比較大型，它有時候是在4月，有的是在11月。

問：為什麼是4月？4月是什麼原因？

方○水：因為我們四月現在是布農日，或者是說打耳祭的季節，把它放在四月的時間。信義鄉這邊有一些部落，會在這個時間去打，(跟政府)申請打獵的話比較好申請，因為那時候要辦打耳祭，所以要申請的話比較好申請。

問：所以通常現在的話，以前打獵的，為什麼會想說我們要上去打獵？是打來自己吃，還是什麼原因？

方○水：過去去打獵的是，他是因為我們以前沒有什麼肉可以吃，像我以前小時候也是很少吃到豬肉，所以大家都會上山打獵。一方面如果是在工作的時候，你打很多的話，就跟大家分享，請大家都到我這邊幫忙工作，然後就把那個肉就分給大家。

問：所以跟那個換工也有關係？

方○水：對，也有關係。但是因為真的過去要吃肉很難，因為那個要到深山，像我講的，要到花蓮那一帶，那個馬博，才會有那個山羊啊，還有水鹿啊，水鹿是過去比較少，只有山羊或山豬啦、山羌啦，這一類的動物。過去是這樣，如果你打到水鹿一隻的話，哇！那個就是大家都對你很崇拜，英雄！

問：就是厲害！

方○水：抓到一隻就很厲害了。

問：那像現在，現在的打獵大概都是因為什麼原因去打？

方○水：現在的打獵就是有一些只有打一打，然後就分享給親戚；也有的是打水鹿卻只拿鹿茸，差不多4、5月，就會開始去打，那樣的打獵方法我們也比較不喜歡。

問：為了鹿茸的關係去打獵，水鹿其他的部位就丟在山上？

方○水：對，那個就是我們很不喜歡，所以有一個例子就是這樣，過去有一個人一直這樣打獵，有一天他出事了，後來他就比較沒有像以前這

樣子只拿鹿茸了。其他的獵人，打獵都是分享給鄰居，就是說去打獵，回來以後，他就跟大家分。

問：分給大家？

方○水：對，分給大家這樣。

問：請問我們東埔的獵場跟其他部落有沒有重疊的現象？

方○水：有，會有。

問：大概在哪幾個地方？

方○水：在郡大林道也會衝突，還有無雙這邊會，（問：跟羅娜？）對主要是羅娜這邊會比較衝突，但是應該可以跟他們談。郡大林道是大家都會隨便去打，因為那個可以開車，所以其他，巒社那個他們都會過去，望鄉、新鄉、久美他們也都會往那邊走。如果是照傳統上的獵區來說，他們應該不是在這個地方，應該是在人倫山的那個地方，他們巒社應該是在那個地方。這邊是屬於我們郡社的，也就是羅娜跟東埔。

問：那通常去打獵的話，都是自己打，還是說跟家人一起去？或者是說跟教會的一起去打獵，比較多？

方○水：現在是朋友跟朋友這樣子。如果是你要自己一個人去打，那個就比較少啦。現在大部分都是和朋友，（問：呼朋引伴？）對，或者是帶一些同學，就一起去山上打。

問：所以現在大部分的打獵會打到哪一些動物？因為長老你是小時候就開始打，現在你的觀察，有沒有那些動物以前很多，現在很少？或者是說以前很少，現在很多？你的觀察是什麼？

方○水：以前差不多20年前，飛鼠還很多，現在的話就好像幾乎都看不到，在我們這邊都看不到...不說看不到，就越來越少，飛鼠都變得很少。變多的是黃喉貂，很奇怪，我有跟另外一個獵人談，怎麼飛鼠沒有了，奇怪這個黃喉貂卻越來越多？我們猜想是不是黃喉貂把飛鼠牠生產的小飛鼠吃掉了？飛鼠好像越來越少，黃喉貂真的是越來越多了！以前要看到黃喉貂很難。從小我就沒有看過那個黃喉

貂，有吃過啦，只是沒有常常聽到獵人說抓到黃喉貂。我們叫牠做 sinasaku，以前很難看到那個黃喉貂，現在就蠻多的，很奇怪。然後黃鼠狼也越來越少了，可能是黃喉貂有在的話，黃鼠狼就變少了，這個是其中一個原因吧。第二個就是，過去水鹿，我講的很難打，打到的話，大家都稱你英雄，打到一次，抓到啦，那個以前都是用抓的，或者是用獵狗，所以水鹿我也曾經也有，所以抓到的話，大家都會稱你英雄！現在不是啊，現在相反嘛，山羊好像比較少…有水鹿的地方，山羊就比較變少，可能是牠到另外一個地方棲息吧？

問：水鹿牠越來越多了？

方○水：對，你看年輕人他們說，隨便就打水鹿都會有。我曾經有跟另外一個獵人，兩人去巡山的時候，我們看到水鹿，算算算，哇！太多了，算不起來了！五、六十隻有，然後發現這邊也是…這邊的山都是。如果是以前老人看到這個景象，就是不尋常的現象，獵人會馬上跑掉了，因為怪怪的，我們叫 Bakahila（布農語）。

問：那剛好接下來我們要問這個問題，以前日本時代有記載布農族的人打獵會有一些禁忌，例如說你出門的時候看到有一種鳥，牠從右邊飛到左邊這樣，你聽到、看到就要回家了，就不要打了。那像現在的獵人如果是這樣，他還會不會去打獵？

方○水：對啦，牠以前如果是右邊往上的話，獵人就趕快下山，或者是他還可以用石頭丟，看到牠往下的話，還是可以上山；如果鳥沒有飛回來的話，他就會回家。如果在路上看到蛇的話，也要回家。現在打獵，他們沒有這個概念啦，小孩不會…（問：他們不會在意這個？）不會在意這個地方。

問：所以以前如果說有打噴嚏啊，或是有人放屁啊，這個都不好。

方○水：那個都不行，那個可能要延期。如果是我們還在家裡的話，有人打噴嚏的話，就延期，或這是聽到有放屁的話，那個也要延期。可能是下禮拜，或者是隔一兩天才上山。

問：那現在的狀況呢？

方○水：現在的狀況，大家都沒有這個概念。

問：都沒有在管了。

方○水：對，都沒有這個概念。所以，常常會有一點，因為很多就是打獵的時候是這個出事情，那個出事情，這個都是年輕人比較不警戒的。很多事情它有一些禁忌應該是我們要遵守。

問：像有一些記載就是說，好像作夢，就如果作夢的時候夢到什麼，就不要去了，像這種有沒有？

方○水：也有。

問：長老有沒有自己的經驗？

方○水：我是沒有。但我是有聽說啦！然後如果是以前，這是老人說的，他們說有夢到女孩子的話就很好。尤其是夢到胸部很大的女孩子，可能會抓到母的，而且是很肥的。

問：所以那個作夢的，現在大家還是蠻相信的。

方○水：還是相信。夢這個東西，大家還是都會相信。尤其是你夢到背柴火，因為以前都是用柴火，你夢到你自己揹很多的柴火帶回家的時候，你上山的時候會豐收，那個是很好的。

問：很好齁！

方○水：對。不好的是，比方啦，你本來要揹柴火，但是你卻放下，沒有帶回家的那種夢，出去打獵就會沒有獵物。

問：那個就沒有用，雖然夢到柴火，可是就沒有那麼好。

方○水：對，比方說這樣。那個就沒有抓到。

問：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接下來我們東埔就要正式開始進行狩獵自主管理，長老對我們東埔要推動這個事情，你的想法？有沒有一個期許？希望我們可以做到什麼。或是未來我們東埔會不會面臨什麼挑戰，有沒有什麼擔憂？

方○水：第一個擔憂的是，如果一發了獵人證，有些年輕的獵人可能會帶著去隨便打獵，但卻沒有經驗。在山上，兩個人、三個人的話，大家都危險，如果是打獵，都還沒有教怎麼打獵的時候，會危險。所

以，我想獵人證一發的話，還是想要請一些老獵人教導年輕人。有一次，去年我們去也是到老部落那邊，有一個年輕的，然後另外一個老獵人是走旁邊，然後他教人說要在這邊看一下，不然等一下會往這邊，那個動物會往這邊，那個年輕人都跑上去，我就叫他說：「不行啊，不能到上面，你到上面，萬一那個老獵人不知道有動靜，會把你當成是牠們打！」所以，還是要教導年輕人，因為現在的年輕人打獵，不是像以前慢慢慢慢累積的那個經驗，現在年輕人拿獵槍，很少拿獵槍一起去打，兩三個人萬一打獵走到那個稜線的時候，通常是在稜線的時候容易出事情。所以，這個我們會在發獵人證以後，還是要上課，要教育一下年輕人，這是很重要的。然後你在山裡面，如果下雨的話，怎麼起火？要怎麼去求生？這個都會跟年輕人講，最基本的這個起火，獵人一定要會，這個要教，不然他在山上面的話，可能也是會凍死，淋濕的話，就比較不會…（問：很容易失溫啦。）對。那個是求生的能力，還是要教育他們。如果是發獵人證的話，還是要教他們，不然的話，這麼危險，個人的求生技巧還是要有啊。

問：謝謝長老。

二、課程簽到表

(一) 第一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及
野生動物監測之保育實務培力課程

培力課程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南投縣信義鄉開高巷 79 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南投林管處/技正	葉世宏
水里工作站/技士	王政承
	徐如龍
特生中心/研究員	鄭錫奇
" " / 管理師	陳永育
臺北大學 / 計測所所長	黃清山

單位/職稱	姓名
仙 胡 村	伍 榮 富
	史 文 成
	伍 強 威
	伍 漢 森
	伍 富 子
	伍 偉 正
	伍 榮 珊
	王 志 豪
	史 偉 德

單位/職稱	姓名
伍正芳	伍東雲
	方光明
	方明財
	方景鳳
	王振明
	方有水
	方文雄
	方建華
	王明德
	方壽光
	何炎高
	方慶龍
	何榮光
	王宇堯
	王嘉恩
	陳貞年
	方念主

(二) 第二次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課程暨工作坊及獵人共識會議

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建立

培力課程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南投縣信義鄉開高巷 79 號）

單位/職稱	姓名
台北大學	張惠東
	黃瑞之
南投縣政府原民局	全經緯
..	松濤智
東埔部落	方良生
南投林區管理處	楊曼菁
	葉如容
水里工作站	王政甫
東埔部落	方志明
	江玉恆
	司長生

單位/職稱	姓名
東埔新客	司徒雄
	方基光
	何坤龍
	王振坤
	何光富
	方基耀
	何富安
	方文雄
	王勇傑
	伍明輝
	王明儀
	林松義
	伍東雲
	伍東書
	王智誠
	司徒毅
	方展龍

單位/職稱	姓名
東埔部	任學富
	方達華
	王振明
	陳貞安
	任忠為
	全逸凡
	田余城
	任育臣
	史小成
	方智平
	方曉新
	方子傑
	方光明
	方英武
	任正若
	全逸聖

三、狩獵自主管理申請公文及核准公文

(一) 申請公文

檔 號：109/300301/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臺北大學 函(稿)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董瑞欣

電話：0286741111#66704

傳真：0286715877

電子信箱：starxindong@gmail.com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0921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系張惠東老師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之委託，進行「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建立」之學術研究工作。
- 二、本研究冀透過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族人之原住民獵人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及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工作，建立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
- 三、本研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申請書，詳如附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南投縣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協理協會、東埔村村辦公室、東埔部落會議、南投縣信義鄉東埔社區發展協會(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抄本：如正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109210022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瑞董 欣 董 1018 秘書長 張惠東 1018 秘書長 高仁川 1018 秘書長 杜怡靜 1018		秘書長 林裕山 1018 秘書長 李承嘉 1018

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料

一、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料

二、物種：

- (一) 保育類：臺灣野山羊 (*Capricornis swinhoei*)、黃喉貂 (*Martes flavigula*)、水鹿 (*Rusa unicolor*)
- (二) 一般類：臺灣野豬 (*Sus scrofa*)、山羌 (*Muntiacus reevesi*)、臺灣獼猴 (*Macaca cyclopis*)、白面鼯鼠 (*Petaurista alborufus*)、大赤鼯鼠 (*Petaurista philippensis*)、白鼻心 (*Paguma larvata*)、藍腹鵲 (*Lophura swinhoii*)、帝雉 (*Syrnaticus mikado*)、松鼠 (*Sciuridae*)

三、數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之目的，全年分享臺灣野山羊 50 隻、臺灣野豬 50 隻、山羌 200 隻、臺灣獼猴 20 隻、白面鼯鼠及大赤鼯鼠總計 50 隻、白鼻心 20 隻、藍腹鵲 20 隻、松鼠 20 隻、黃喉貂 20 隻、水鹿 300 隻、帝雉 10 隻。

四、地區：如附件二。

五、方法：透過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布農族人之原住民獵人以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犬獵等工具進行狩獵，以及透過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搭配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取得維持動物的相對族群量指標（自動照相機所產生的 OI 值），在合理的變動範圍內，作為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狩獵自主管理之目標，並逐年調整申請狩獵總量，以建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制度。狩獵後之野生動物利用，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之方式，供其本人或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利用過程將盡力避免射殺或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或造成該動物死亡受傷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回報，並通知相關機關尋求協助。

六、時間：自核准日起一年。

七、目的：透過原住民獵人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及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工作之研究，建立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

(二) 首次申請核准公文

文稿頁面

文號：10905123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曾建仁

電話：(02)2351-5441 #67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tcjbravo@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73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09170D002710_1090730164_109D2019828-01.pdf)

主旨：本會同意貴校暨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等69人，為執行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之「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建立」計畫，申請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外之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學術研究利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10月21日府農林字第1090243536號函暨貴校109年10月16日北大教字第1092100220號函辦理。
- 二、本會同意貴校研究團隊及協力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即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進行野生動物利用及採集。實施地點、方法及人員詳附件「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與「執行人員名冊」。
- 三、研究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本會將視配合辦理情形列入下次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之評估依據。

(一)本案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許可，如行為涉及其他法

A095G0000Q0000000_109170D002710_1090730164_01.pdf, 共10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90512327 16x11:16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條或法規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於執行利用前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俾視業務狀況派員瞭解及查驗執行利用情形。

(三)本同意利用案期滿後3個月內，應將成果填寫「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及結案報告（註明核准日期及文號）函送本會備查。若次年度仍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需求，請於本案期滿前將初步結果填於前揭報告書，併於新案中提出申請。

四、本學術研究利用執行人員應具備協會製發之獵人證，並於執行時配戴以供查驗。

五、相關表格及報告書格式請至本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下載（網址：<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

六、貴校辦理旨揭計畫，請併推動下列工作，以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一)獵人資格：

- 1、獵具使用技能（含用槍安全）。
- 2、相關法規認知、保育觀念。
- 3、動植物辨識。
- 4、定期獵人證換發機制。

(二)保育機制：

- 1、野生動物族群監測。
- 2、狩獵季節、時間管理。
- 3、獵場經營管理，如分區管理，或獵場輪動機制。
- 4、排除幼年或懷孕野生動物。
- 5、使用陷阱獵具標註協會名稱及聯絡資訊。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 張惠東助理教授、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

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9/11/16
13:20:04

裝

訂

線

第3頁，共10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3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

- 一、物種：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外之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
- 二、數量：依本案研究計畫方法，確實監控利用物種之族群變化情形，並於計畫成果統計實際利用量報本會備查。
- 三、地區：如附圖



- 四、方法：透過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布農族人之原住民獵人以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火獵等工具進行狩獵，以及透過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搭配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取得維持動物的相對族群量指標（自動照相機所產生的 OI 值），在合理的變動範圍內，作為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狩獵自主管理之目標，並逐年調整申請狩獵總量，以建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制度。狩獵後之野生動物利用，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之方式，供其本人或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利用過程將盡力避免射殺或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或造成該動物死亡受傷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回報，並通知相關機關尋求協助。
- 五、時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
- 六、目的：
透過原住民獵人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及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工作之研究，建立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

A08SG0000Q0000000_109170D002710_1090730164_109D2019828-01.pdf

(三) 補件核准公文

文稿頁面

文號：10905132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曾建仁
電話：(02)2351-5441 #67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tcjbravo@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25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09170D002861_1090252911_109D2021185-01.pdf)

主旨：本會同意貴校暨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增列史文雄等16人，合計85人，執行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之「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自主管理制度建立」計畫，申請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外之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學術研究利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11月30日府農林字第1090276767號函轉貴校109年11月25日北大教字第1092100279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9年11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090730164號函（諒達），已同意貴校暨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等69人，進行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外之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學術研究利用，現同意增列執行人員史文雄等16人（編號70-85），詳如附件「執行人員名冊」。
- 三、餘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前揭同意函及附件「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辦理。

A095G0000Q0000000_109170D002861_1090252911_01.pdf, 共10頁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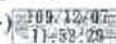


1090513201 109-12-7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 張惠東助理教授、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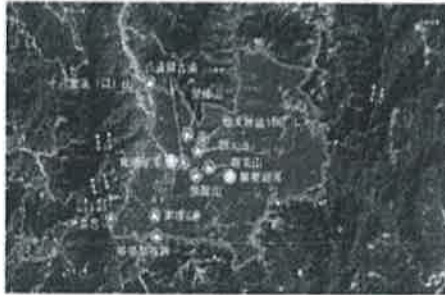


第2頁，共10頁

線上溢轉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同意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事項

- 一、物種：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外之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
- 二、數量：依本案研究計畫方法，確實監控利用物種之族群變化情形，並於計畫成果統計實際利用量報本會備查。
- 三、地區：如附圖



- 四、方法：透過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布農族人之原住民獵人以獵槍、傳統獵捕器、陷阱、火獵等工具進行狩獵，以及透過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搭配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取得維持動物的相對族群量指標（自動照相機所產生的 OI 值），在合理的變動範圍內，作為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狩獵自主管理之目標，並逐年調整申請狩獵總量，以建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制度。狩獵後之野生動物利用，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非營利之方式，供其本人或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利用過程將盡力避免射殺或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或造成該動物死亡受傷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回報，並通知相關機關尋求協助。

- 五、時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

六、目的：

透過原住民獵人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之回報及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工作之研究，建立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狩獵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

四、柬埔寨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布農獵人自治自律公約

條 文	說 明
名稱：布農獵人自治自律公約	本自治自律公約名稱為布農獵人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布農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布農獵人以傳承狩獵傳統慣習、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為使命，在布農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布農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狩獵傳統慣習、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布農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布農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第三條 布農族原住民生而具有布農族獵人資格。 布農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布農獵人團（以下稱獵人團）。 經獵人團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獵人團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獵人團耆老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團諮詢長老後，依布農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布農族原住民均具有布農族獵人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布農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團成為獵人團獵人。 三、經獵人團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布農獵人團之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 四、布農狩獵傳統文化

	與狩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團擬定，諮詢耆老討論後定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獵人團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 一 經獵人團認定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 二 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 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獵人證書。 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團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	一、第一款明定無狩獵信譽者，不適合加入需要以名譽為主之獵人團。 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獵人團，故於第二款明定。 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五條 獵人團應置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含布農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 獵人證書編號。 三 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 四 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	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 二 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證字樣。	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
第三章 獵人團獵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獵人團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	本條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獵人團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
第八條 獵人團獵人受獵人團耆老之監督，並遵守獵人團大會所為之決議。	一、明定獵人團受獵人團耆老之監督。 二、獵人團獵人應遵守獵人團大會之決議。

第九條 獵人團獵人對於獵人團、檢察機關或司法私法機關、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本條明定獵人團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
第十條 獵人團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狩獵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獵人團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團。獵人團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並妥善記錄留存。 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	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 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
第四章 布農獵人狩獵傳統慣習、禮儀及倫理道德規範	
第十一條 布農獵人應遵守之規範如左： 一 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 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之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 不採集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團或協會認可之需求且合法者，不在此限。 四 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 進入其他家族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 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 七 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 八 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 九 於獵人團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布農族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 十 其他布農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	一、本條明定布農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 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

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	
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 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 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 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團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	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
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	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動物受傷逃脫。 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捕之情事。	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第六章 獵人團獵人之懲戒	
第十五條 獵人團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 二 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團決議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
第十六條 獵人團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團團長依程序處理。 獵人團對於應付懲戒之獵人，得經獵人團會議之決議，予以懲戒。	一、本條明定獵人團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經

	獵人團會議決議，得懲戒協會獵人。
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獵人團獵人對於獵人團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團請求覆議。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獵人團耆老定之。	本條明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
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獵人團獵人資格二年以下。 四 廢止獵人證書。 五 除名。 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獵人團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獵人團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 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
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團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	本條規定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團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	

五、東埔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獵人證頒發儀式

（一）背景說明

自105年8月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開始，原民會及林務局於106年6月正式會銜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一解釋令，首度將非營利「自用」狩獵類型納入傳統文化之一環，打開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路。在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積極推動下，鄒族（阿里山鄉）、排灣族（來義鄉）、太魯閣族（秀林鄉）、阿美族（富里鄉）等地已陸續成立在地獵人組織，並授與獵人證，進行狩獵自主管理及建立獵獲回報系統。

東埔部落於108年通過長老會議同意，與臺北大學及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共同開始推動東埔部落獵場範圍內之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一年多來，部落族人與研究團隊召開多次獵人會議，並於部落內部建立自然資源治理組織，並於109年4月與南投林區管理處合作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計畫。109年8月在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內，建立東埔部落獵人團。

東埔部落目前共有82位族人參加獵人團組織，並通過部落內部獵人資格審核，成員組成包括東光、勞善、依勞善、達谷蘭、法拉娜、涵碧蘭、伊溪袖等部落之族人。以此獵人團成員為基礎，109年10月16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南投縣政府層轉向林務局申請一年期狩獵許可，開始施行狩獵自主管理。秉持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與傳承東埔布農文化之使命，東埔獵人團訂於109年12月12日，授與獵人證給部落獵人，期盼未來與政府建立雙邊夥伴關係，邁向資源共治之新紀元。

(二) 細部規劃

1. 時間：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
2. 地點：東埔基督長老教會廣場
3. 主辦單位：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4. 協辦單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國立臺北大學張惠東教授研究室
5. 參與人數：獵人團成員及相關單位來賓約150人
6. 流程：

時間	內容
9:00~9:30	獵人團報到集合
9:30~10:00	完成祭儀事前準備
10:00~10:30	儀 式 開 始 祈 福 方有水長老 禱 告 東埔長老教會蘇畢娜牧師 鳴 槍 方光明、王振明、方英武、王明儀、伍榮興 八部合音 方有水長老、方金龍執事 祭 槍 方有水長老、方金龍執事 正式宣布 伍明村長老 恢復東埔部落生活領域之狩獵自主管理任務，祈求上帝保佑
10:30~11:00	來賓致詞 主持人：方光雄、方可韋、司梅琴 一、東埔部落長老方有水先生 二、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李政賢先生 三、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楊嘉棟先生 四、原民會代表 五、信義鄉鄉長代表 六、全文才議員代表 七、久美部落鄒族頭目家族代表

	八、久美部落鄒族文化協會理事長甘萬德先生 九、鄒族獵人協會理事長高德生先生 十、鄒族達邦大社部落會議主席汪啟德先生 十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秘書鄭錫奇先生 十二、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惠東先生
11:00~11:30	授證儀式：說明狩獵自主管理精神與規範 授證人：方坤龍、伍明村、王振坤、史金鐘、司長生、全東光等耆老，由東埔部落各大家族耆老代表授證。
11:30~	部落美食饗宴

布農族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宣誓暨獵人證授證儀式 新聞稿

新聞聯絡人

東埔部落方光雄：0928-702-738

東埔部落獵人團（Takitungpu masasambut tu hahanup）於今日舉行狩獵自主管理宣誓暨獵人證授證儀式，為全台灣第一個透過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發放獵人證的布農族部落。今年八月，東埔部落在部落長老會議的同意下，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臺北大學張惠東老師研究室合作，在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的支持下，共同試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並於今年十月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八條，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為期一年的原住民族「自用狩獵」許可。秉持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與傳承東埔布農傳統文化之使命，東埔部落第一批將發放為期一年的獵人證 82 張，獵人團將遵守東埔部落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確實掌握獵人進山的資訊和獵獲回報，並正式公告東埔部落之狩獵範圍。

授證儀式在東埔部落長老方有水以傳統獵前儀式祈福後開始，獵人團宣示將秉持布農族傳統狩獵規範、傳承獵人文化以永續治理自然資源，並將與政府、學術單位密切合作，共同建立山林守護體系。更期盼東埔部落成為布農族的首例，與政府建立互信、互助的協力夥伴關係，實現土地與歷史正義，邁向自然資源共治之新紀元。

東埔部落長老方有水表示，成立獵人團、推動推動自主管理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保護獵人，維護尊嚴，建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治理的權利。原住民族獵人的狩獵就是守護土地以及傳承族群在地生態智慧。期盼未來在原住民族自治的原則下，東埔部落也將與鄰近各部落用相互尊重的態度，討論彼此的狩獵區域及協力合作的方法，持續為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治理的事務共同努力。

部落青年獵人伍睿安進一步解釋，布農族的狩獵有行為禁忌，例如尊重他人的狩獵範圍與狩獵行為，以維持狩獵秩序。此外，布農族獵人在態度上永遠謙虛、愛惜獵物、守護獵場森林與植被，這些基本獵場美德，在部落的長輩教導中，也都傳承給年輕一代的獵人，讓布農文化與土地共生共榮。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楊嘉棟表示，位處南投集集的特生中心與在地「鄰居」東埔部落合作，是自然生態保育研究與部落傳統生態知識兩種理解自然資源及管理方式的整合，其目的都指向人類（或部落族群）能永續的在地生活。因此，由本中心主任秘書鄭錫奇研究員帶領的團隊協助下，以在地獵人為主體，將建置自動紅外線動物族群監測和獵獲物回報系統，讓科學技術與原住民族在地生態知識合作，建立部落、政府與學術單位間夥伴關係，共同針對狩獵範圍內的

野生動物族群進行調查與監測。除了可以透過在地的參與行動，使生物多樣性價值及野生動物的永續利用成為部落民眾共同的信念之外；更實踐了特生中心所揭櫫的願景，「研究生物多樣性，為現在也為未來」。

長期與東埔族人共同合作的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惠東認為，這幾年東埔部落的族人們展現了高度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與團結合作的力量，是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的主要原因。同時也必須感謝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和原民會的支持與實質合作，使族人願意加入東埔獵人團，實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權。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必須透過法制化建立制度才能永續，而非一時性的措施。

張惠東進一步說明，原民會及農委會於 106 年 6 月會銜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的解釋令，將非營利「自用狩獵」類型納入「傳統文化」之一環，打開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路。未來東埔部落依法透過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的方式，將取得一定程度的狩獵自主管理空間，並遵循部落制定的自治自律公約，自主發放獵人證、管理獵人，在瞭解野生動物族群資訊的環境中，建立原住民族狩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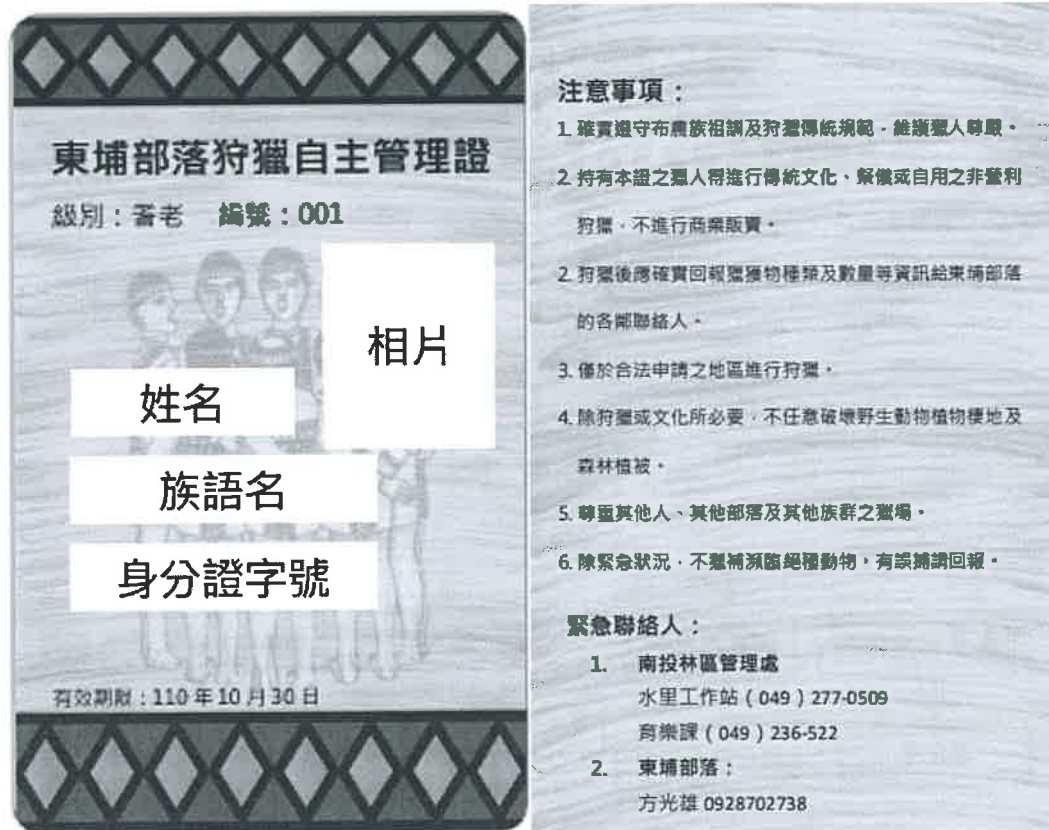
獵人團再次呼籲，只要是東光、勞善、依勞善、達谷蘭、法拉娜、涵碧蘭、伊溪袖等部落的族人，願意遵守自治自律公約，都歡迎加入東埔獵人團。

主辦單位：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協辦單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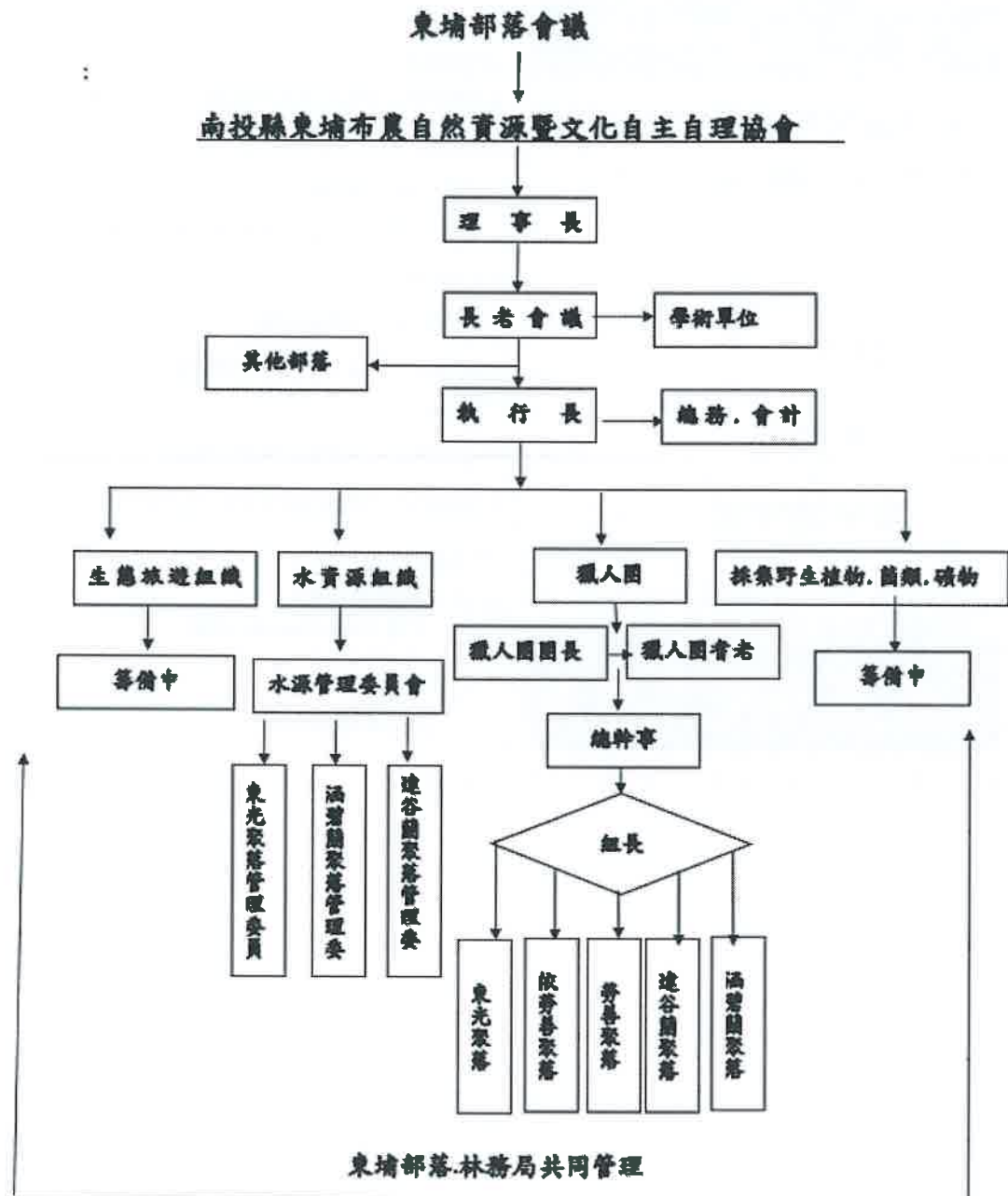
臺北大學張惠東教授研究室

六、東埔部落獵人證樣式



(左圖：狩獵證正面；右圖：獵人證背面)

七、東埔部落獵人組織架構圖



八、109年原住民族全國獵人大會議程

109/11/2 13:30~14:00	活動開幕式 主持人：高德生理事長（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
14:00~15:00	議題一：部落自主監測的作法與發展 引言人：裴家麒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主持人：高德生理事長（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7:20	議題二：狩獵自主管理法制修法之進程發展 引言人：張惠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主持人：呂翊齊（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17:20~18:00	議題討論（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宣言草案） 主持人：浦忠勇組長（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研究發展組）
18:00~20:00	晚餐.休息
109/11/03	第二天
08:00~09:50	分組討論（由各管處負責帶領轄區內原住民部落夥伴，討論狩獵議題並推舉經驗分享代表）
9:50~10:00	茶敘時間
10:00~12:00	1.宣告「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宣言」2.各組代表狩獵自主管理經驗分享 主持人：浦忠勇組長（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研究發展組）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7:00	參訪鄒族部落文化及產業（樂野>達邦>特富野） 導覽人員：第一車 陳明利.浦少光；第二車 湯進賢.高德生
17:00~20:00	鄒式晚宴（營火.烤全豬.團康活動）主持人：浦珍珠（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總幹事）
109/11/04	第三天
07:00~08:00	早餐
08:00~09:00	議題三：原住民獵槍管理辦法之說明報告單位：原民會.主 持人：浦忠勇
09:00~10:00	專題演講:林務局原住民相關政策推動情形 主講人:林務局局長 林華慶
10:00~10:20	茶敘時間
10:20~12:00	1.嘉義林區管理處與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簽訂行政契約儀式 2.綜合座談及活動閉幕式主持人：林局長華慶（林務局）高德生理事長（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 裴家麒教授.浦忠勇教授.張惠東教授.

陸、委員意見回覆表

一、期初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

楊課長曼菁	意見回覆
一、林務局近來的開放山林政策，有較多登山遊客進入山區，對原住民狩獵活動是否有影響？	謝謝課長提問，依據部落的資訊確實伴隨著登山運動普及，有不熟稔山林環境之登山客攪擾。
二、未來部落狩獵申請時，需有野生動物監測數量作為核准依據。	謝謝課長意見，本計畫預計先建立與部落的互信，首先掌握實際獵場範圍後再進一步進行動物監測蒐集資料。
三、獵人若加入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可能會受到拘束及限制，如何說服獵人來參與計畫？	謝謝課長提問，未來將嘗試參考其他各族狩獵自主管理經驗，以狩獵的去污名化、恢復獵人光榮身分，邀請獵人加入。
4. 行政契約和共管的精神、辦理事項、權責差異為何？請協助提供詳細課程內容，建議課程亦可邀請丹大地區之原住民一起參加。	謝謝課長意見，未來執行計畫時將納入考量。共管是更大的制度架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等自然資源都是共管架構下具體的共管客體，透過行政契約的簽訂，可以落實共管制度；也就是，在契約中明確釐清各方應該負擔的權利與義務。
謝主任光普	意見回覆
一、請說明部落內獵人老中青不同世代各分別有多少人？狩獵模式及頻率有何差異？	謝謝主任詢問，這個問題涉及時間的因素，依照部落目前提供之資訊，農忙時期較少人進行狩獵活動。狩獵的時間多為祭儀前後，例如聖誕節前後，幾乎各部落的所有獵人都會進行狩獵，頻率約一週兩次。而一年四季皆有狩獵者，目前調查約 30 多人。
二、請說明鄒族案例輔導建立公約期間，參與人數約有多少？	謝謝主任提問，個人參與鄒族狩獵自主管理公約及行政契約推動期間，各階段參與人數不一，前期較少，約五至七人參與，以特富野社汪義福頭目、達邦社汪啟德部落會議主席、鄒族獵人協會高德生理事長、來吉部落會議主席梁崇效、特富野部落陳吉華長老、浦少光長老等人為主，後續慢慢增加。
三、東埔部落傳統獵場過去較無野生動物資源基礎調查及建立資料，未來核准數量依據為何？	謝謝主任提問，建立與部落的互信是本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其次詢問實際獵場範圍後，再進一步與部落族人一同開始動物監測蒐集資料以作為數量之參考依據，另外今年有與特生中心合作辦理監測課程講習。
葉技正旭容	意見回覆
一、請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會議討論主題、培力課程及工作坊內容規劃。	謝謝技正意見，已於頁 5 進行修正。

二、紅外線相機監測部分，除課程教授外，建議增加實際操作練習、測試相機監測、相片判讀等，以使獵人瞭解未來可能要操作的內容。且未來不論是以學術研究或簽訂行政契約，亦需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資料作為核准依據，以掌握狩獵活動及自主管理計畫對野生動物族群數量之影響，及政策說明與推動之科學依據。	謝謝技正意見，計畫預計先建立與部落的互信，首先掌握實際獵場範圍後再進一步進行動物監測搜集資料以作為數量之參考依據，因此我們將於未來辦理至合適的階段時納入參考。
三、林務局精準獵具建議可於計畫課程中作推廣。	謝謝技正意見，我們將於未來執行相關計畫時納入參考。
王技士政承	意見回覆
一、本計畫獵人共識會議是否各鄰均會參加？共識會議應有多少人參與，較能討論建立具代表性的共識？	謝謝技士意見，目前一鄰參與人數較少，且依據目前部落提供的資訊實際狩獵之戶數亦不多。實際上來參與共識會議的人數眾多，但並未簽名；未來會盡力完成簽到表以呈現實際參與狀況。

二、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回覆表

林委員良恭	意見回覆
一、 八通關古道目前車輛無法進入，部落族人以什麼方式進入打獵？	謝謝委員意見，在八通關古道狩獵活動的進行，主要係騎摩托車前往最近登山口後，步行至獵場狩獵。
二、 報告提及過去狩獵沒有分季節，現在則多在農閒時期。狩獵時間是否與宗教信仰和慶典時間有關？	謝謝委員意見，從訪談中我們發現，目前東埔部落的狩獵主要配合農閒時間，有一部分狩獵時間也確實與基督宗教有關，例如耶誕節、感恩節、母親節時的狩獵。
三、 建議進行獵人訪談時可詢問狩獵物種及數量，以作為參考數據。	謝謝委員意見，未來進行訪談時會進一步詢問。
姜委員博仁	意見回覆
一、 由計畫看來自用狩獵公約完成於狩獵許可後，是否在狩獵許可前部落內已有相關內部公約？	謝謝委員意見，東埔部落於提出狩獵自主管理許可申請前，已有自治自律公約，並於計畫執行期間、發放獵人證前，也進行多次公約之內容討論，並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獵人共識會議中進行最終版本確認。
二、 獵場區域部分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丹大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台大實驗林，在法規層面上該如何解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也可獵捕？	謝謝委員意見。本次狩獵申請前、中、後，均有向部落族人表明依據國家公園法，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得進行狩獵。因此，本計畫狩獵依法係排除國家公園之範圍。另外，臺灣大學為台大實驗林之土地管理機關，但狩獵活動之主管機關仍為農委會。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依照農委會之公文（農授字 1090252911 號及 1090730164 號），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穿山甲外，保育類、一般類野生動物，皆屬本次狩獵自主管理獵捕範疇。
三、 獵場劃定範圍遠大於實際打獵範圍，部落將獵場範圍劃定這麼大的用意為何？	謝謝委員意見，部落獵場的範圍受到「傳統領域」劃設之影響。未來在計畫執行上，執行團隊會再與部落進行溝通和討論。
四、 自主狩獵計畫是否有物種和年度狩獵數量之規定？部落每年實際獵捕需求數量為多少？	謝謝委員意見，物種與數量如下：臺灣野山羊 50 隻、臺灣野豬 50 隻、山羌 200 隻、臺灣獼猴 20 隻、白面鼯鼠及大赤鼯鼠總計 50 隻、白鼻心 20 隻、藍腹鵲 20 隻、松鼠 20 隻、黃喉貂 20 隻、水鹿 300 隻、帝雉 10 隻。業已將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之年度獵捕數量新增入本報告書內文及附件三。部落每年實際獵捕需求數量，我們將嘗試於未來進行

	訪談時進一步詢問。
五、 獵人在劃定的狩獵範圍外的狩獵有什麼樣的機制管理？	謝謝委員意見，本團隊目前的管理機制係透過獵人團管理。在培力課程中也強調獵人證的效力範圍。至於未參與狩獵自主管理的獵人，必須自行向縣政府提出個人申請。
六、 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自治自律公約是否需加入「部落巡邏」項目？巡邏在部落傳統和文化上有重大意義，以維護部落及環境安全。	謝謝委員意見，東埔部落在本計畫執行以前，已有組成巡山隊進行部落自主巡邏，防止山林盜伐等問題，執行至今已數十年。
七、 以過去對黃喉貂族群數量調查之經驗，東埔部落年度准予黃喉貂狩獵20隻已超過族群乘載度量。請問部落獵捕黃喉貂是因為農害或是傳統祭儀上需要？希望日後提供部落獵捕黃喉貂之原因，以利進行黃喉貂族群數量管理。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黃喉貂之獵捕情形，我們將於未來進行訪談及田野調查時進一步詢問。
李委員志珉	意見回覆
一、 多數原住民部落都有獵場重疊的問題，請問老師對此問題的建議和因應對策？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獵場重疊問題，東埔部落與鄰近部落及族群之間，將透過各方多次協談與討論來進行處理。
二、 嘉義鄒族已有申請狩獵自主管理之先例，在計畫推動和執行上是否和東埔部落有差異？	謝謝委員意見，東埔部落在計畫推動和執行上的特殊性在於： 一、東埔部落之家族長老制和教會組織長老制在某些程度上有相合之處。 二、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未來的推展上，須協調與同族之其他部落及與他族部落獵場的重疊問題。
三、 東埔部落獵場將部分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入，日後是否有需與玉山國家公園進行狩獵溝通？或是東埔部落狩獵範圍需要調整？建議日後會議邀請玉山國家公園與嘉義林管處列席參加。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東埔獵場區域範圍，我們有與族人說明並不包括玉山國家公園。未來計畫審查可邀請玉山國家公園、嘉義林區管理處列席參加，因東埔部落狩獵區域也涉及上開二單位所管理之轄區。
四、 野生動物狩獵數量之核准需由族群調查結果作為依據，東埔部落狩獵範圍內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是否有進行監測調查？	謝謝委員意見。本團隊目前預計下次的計畫會開始執行野生動物族群數量的監測調查。本計畫先由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講師進行野生動物監測調查之培力課程，讓獵人了解監測之目的與操作原理，並結合獵人證發放的規範，讓獵人更了解監測調查之意義。
楊委員曼蓁	意見回覆
一、 期中報告書第23頁提及「有82名東埔部落族人參與此次狩獵自主管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所差4人之人數差異，原因為後續另直接轉由中央林務局進行補

理申請，另包括計畫主持人、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員兼主任秘書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專任研究助理等三人」，共 85 人。經查 10 月 8 日申請 69 人、11 月 29 日申請 12 人，共 81 人，請老師說明人數差異原因。	件。因此東埔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申請人數，本報告書僅依照農授林務字第 1090252911 號公文核定人數 85 人書寫，公文內容如附件三。
二、計畫規定須完成至少 25 位東埔部落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現況調查及意見收集，請問老師有無對每個鄰做預計訪談人數規劃？	謝謝委員意見，目前訪談的研究方法係以「滾雪球取樣」(snowball sampling) 研究法進行，因此會有各鄰人數不平均的研究限制。當然我們會盡力考慮各鄰受訪者人數的平均。
謝委員光普	意見回覆
一、同屬郡社群的羅娜部落是否可以加入東埔部落狩獵計畫？	謝謝委員意見，羅娜部落與東埔部落同屬郡社群為主之部落。陳有蘭溪流域之部落若未加入自主管理計畫，未來對於獵區之重疊部分不易處理。將視其自主之意見以及南投處之考量，羅娜若加入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可先獨立成立獵人團以及制定其自治自律公約開始。
二、台灣各部落所宣稱的傳統領域及獵場幾乎都重疊、獵場範圍關乎部落尊嚴和命脈，未來是否會朝向共享式的獵場發展？	謝謝委員意見，針對共享式獵場的發展，未來我們將在尊重部落意見的前提下進行觀察。
育樂課葉技正旭容	意見回覆
一、第 28 頁表格「王家、方家以往會從塔塔加往南至楠梓仙溪、小南山狩獵，並與王家共用獵場」，是否內容筆誤。	謝謝技正意見，我們已將筆誤部分進行修正。
二、第 29 頁獵場將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列入，有無需要做修改。	謝謝技正意見，國家公園範圍本即被排除於狩獵自主管理計畫之外。
三、狩獵範圍涉及玉山國家公園和台大實驗林部分，該機關如對本計畫內容不了解恐造成誤會，是否需要進行說明或拜訪？	謝謝技正意見，針對與玉山國家公園及台大實驗林說明計畫部分，未來視需要可進行拜訪及說明。
四、報告書之圖 1 至圖 3 建議以彩色呈現，以方便閱讀。	謝謝技正意見，圖 1 至圖 3 將改彩色印製呈現，方便閱讀。
五、建議補上狩獵申請計畫和林務局核准數量作為附錄供參考。	謝謝技正意見，我們已將狩獵申請及核准數量之公文內容納入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9 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
培力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
中
修
正
報
告
書



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

